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1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38 ）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8 ～ 44 ）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44 ～ 53 ）
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53 ～ 74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74 ～171 ）
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72 ～176 ）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通過廢止—……（ 176 ～191 ）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76 ～191 ）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76 ～191 ）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76 ～191 ）
廢止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76 ～191 ）
廢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76 ～191 ）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91 ～219 ）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91 ～219 ）
廢止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91 ～219 ）
廢止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91 ～219 ）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91 ～219 ）
廢止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通過廢止—……（ 191 ～219 ）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通過廢止—……（ 191 ～219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19 ～223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 223 ～240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240 ～245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45 ～246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246 ～268 ）

臨時提案……（ 268 ～282 ）

國是論壇……（ 283 ～290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91 ～37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4 ～41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411 ～470 ）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一、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簡東明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1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494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3、4、4、5 會期第 11、11、7、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7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52 號、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56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99 號、102 年 12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64 號及 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8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2.5.3），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2.10.25）、第 11 次會議（102.11.22），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4.18），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5.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中央銀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蔡委員其昌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電子票證小額交易已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交易行為，倘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因財產惡化發生經營危機，將對持卡人權益造成嚴重影響。經查，現行條文僅要求發行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者，提出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並未提出改善原因，此規定對解決發行機構財務狀況及消費者應有權益並無實際效用。爰此，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謝委員國樑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電子錢的發展已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新的現金替代物，但在放寬發行機構資格限制時，配套措施並不完備，無法確保消費者利益與持卡之信心。爰提「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潘委員維剛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未明定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如違反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時，該等條款內容之效力為何？如不明定，除易生爭議外，也有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爰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參照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於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相關內容，明定該等條款之法律效果。

四、林委員德福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提出「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隨著新興科技之應用已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可相互兼營對方業務，爰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本條例之修正，有益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健全經營及發展，並提升支付工具間運用之功能，增加支付之便利性，對於扶植我國電子票證產業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均有重要效益。修正重點如下：

1.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得互相兼營對方之業務：

配合甫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允許電子支付機構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鑒於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互兼營有其實益，爰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2. 開放記名式電子票證作為「電子支付帳戶」資金來源：

為增加支付之便利性，兼顧交易安全性，開放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記名式電子票證款項得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另基於洗錢防制考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前述之一定條件及移轉限額。

3. 強化自律組織功能：

為強化業者自律功能及健全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發行機構應加入自律組織，且應遵守自律組織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期能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並兼顧社會大眾權益。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1. 有關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本會敬表贊同。

2. 有關謝國樑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鑒於電子化發展日新月異，交易態樣亦將隨之改變，建議「線上即時交易」及「非線上即時交易」等屬技術層面之定義，宜維持現行於電

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授權子法中定之，以保持法律彈性。另考量現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相關授權子法已就發行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持卡人終止使用電子票證之餘額及應提供持卡人查詢服務等事項予以規範，爰建議仍宜維持現行條文。

3. 有關潘維剛委員等 21 人提案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條草案之修正精神，本會敬表贊同，且為使草案條文規範更資明確，建議文字調整為「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違反前項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4. 有關蔡其昌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實務上，主管機關於日常監理時，倘發現發行機構有違反法令、章程及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即會先依前開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要求發行機構限期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採取必要處置，亦即於發生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情事前，主管機關即會要求發行機構採取「改善措施」；且如發行機構有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情事，主管機關亦可依前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採取相關業務移轉或由其他機構承受之措施。鑑於現行條例中對於發行機構財務惡化，已有相關處理機制，爰建議仍宜維持現行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條文，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為「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二)第二項為「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三)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四款末句「核准」為「許可」，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蔡其昌等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八、委員謝國樑等人所提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照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使發行機構之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款。

三、特約機構與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行機構及持卡人同屬電子票證業務之關係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為使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定義能更完整呈現電子票證業務之作業模式，爰將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等修正為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等。另鑒於電子票證並未限實體卡片形式，以其他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亦屬之，考量以電子支付帳戶儲值之款項，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定有監理規範，為利該條例施行後，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者之法律適用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交通票證

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條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	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四、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視為多用途支付使用。 五、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	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四、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視為多用途支付使用。 五、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	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條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範方式，增訂第二目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儲值款項，不屬於多用途支付使用，故不適用本條例。擬辦理該類儲值業務者，仍須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現行交通票證之規範則列為第一目。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提案：

本條例對於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線上即時交易」及「非線上即時交易」之定義，並未明定，而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四條規定，雖有明定「線上即時交易」及「非線上即時交易」之定義，惟因該條規定已指明該定義僅適用於該準則而已，即本條例並無適用，且縱無該等文字記載，在欠缺法律授權之情況下，由子法來定義母法，是否妥適，爰將上開定義內容明定於本條，增訂第六款及第七

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線上即時交易，係指持卡人利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透過各種網路型態，經由特約機構、加值機構或直接與發行機構即時連線進行交易者，包含特約機構與發行機構間、加值機構與發行機構間、加值機構或特約機構與其所屬之端末設備間之即時訊息傳輸。

七、非線上即時交易，係指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利用各種介面類型，於加值機構或特約機構之端末設備進行交易，而不與發行機構即時進行連線者。

括下列情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

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

				款規定，以杜爭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之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之管理規範範圍更資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列準則應涵蓋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持卡人指示，將儲存於記名式電子票證之款項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 主管機關得限制前項移轉款項之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移轉	第五條之一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持卡人指示，將儲存於記名式電子票證之款項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 主管機關得限制前項移轉款項之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移轉之款項，屬第三條第四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電子票證持卡人更多元之支付範圍，降低支付工具間交互運用之障礙，爰於第一項明定電子票證所儲存之款項得移轉至電子支付帳戶。另基於洗錢防制之考量，得進行款項移轉之電子票證應為記名式，且款項僅限移轉至同一人之電子支付帳戶。 三、為利第一項款項移轉

之款項，屬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款、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時，符合電子票證屬小額消費交易之本質，且落實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移轉金額訂定限額規定，並訂定一定條件（如持卡人身分確認與洗錢防制等）。 四、為明確第一項款項移轉之性質，爰訂定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外，應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 依本條例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外，應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 依本條例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第七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並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惟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發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專業經營之限制。 申請設立發行機構者，應由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及證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已發行電子票證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發行機構，其調整期限已過，爰刪除不受專業經營限制之規定。 (二)考量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可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申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發行機構應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

(三)另基於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互兼營有其實益，併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不受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限制。

二、行政實務上，既存公司符合本條例各項規範，亦可申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為利該類公司申請時法規適用之明確性，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序文之申請人及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應備書件內容。

三、第三項酌作修正。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理由同一、(一)。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七、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七、預定總經理或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

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七、預定總經理或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所稱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會計制度。 五、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其發行之電子票證仍得繼續使用，並得繼續發行其電子票證。但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會計制度。 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會計制度。 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 二、總經理資料。 三、股東名冊。 四、董事名冊及監察人名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第九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		第九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既存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之實務運作情形，爰酌予調整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說明一、(一)。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發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	**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並未明定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如違反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

		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違反前項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有應記載事項而未記載，或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者，該範本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時，該等條款內容之效力為何，如不明定，除易生爭議外，也有違該條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故可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有違反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者，該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屬無效，而對於不得記載事項，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不予增訂）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持卡人終止電子票證之使用時，得要求發行機構於合理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並未明定持卡人是否享有電子票證餘

額之贖回權，反而在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機構交付信託之款項，如係持卡人要求返還電子票證之餘額者，可以動用之，等於間接承認消費者可以行使該贖回權。此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七條規定等，均肯認持卡人享有電子票證之贖回權，惟對於未交付信託之發行機構者而言，是否可以接受持卡人之要求，返還電子票證之餘額，本條例並未明定，可否由子法規定，亦不無疑問，又縱屬肯定，卻因發行機構是採行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之不同方式，而對於持卡人之贖回權分別由母法或子法規範，亦不妥適，從而，基於對持卡人權益保護之必要，仍應統一由母法直接規範為妥。

期間內返還其所發行電子票證之餘額及發行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六條　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辦法所涵蓋之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與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財務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發行機構業務及財務之規則授權範圍更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列該規則所涵蓋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於次營業日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運用第一項所收取之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並於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前項所定一定比率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於次營業日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運用第一項所收取之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並於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前項所定一定比率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事項增列「一定金額」，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二、為保障持卡人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時點。 三、運用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款項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雖歸屬於非銀行發行機構，惟因該等機構就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未支付利息予持卡人，為衡平持卡人與非銀行發行機構間之權益，並使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合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運用儲值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之金額，並於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

。				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使用（例如支付保證手續費或會計師查核費用等）。 四、配合第三項之增列，增訂第四項之授權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電子票證業務有關資料。但中央銀行基於業務考量需新增資料時，發行機構並應依其規定提供。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五年以上，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電子票證業務有關資料。但中央銀行基於業務考量需新增資料時，發行機構並應依其規定提供。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條文內容更為精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提案：** 電子票證之目的係在解決現金交易之不便利與可能風險，且多用於日常小額交易，故對於此類交易，應否課予發行機構交易資料留存與提供使用者查詢之要求，曾引發相當爭議。反對者認為違反電子票證使用低成本之特性，徒增交易成本，且可能侵犯使用者之個人隱私；肯定者如歐洲中央銀行、歐盟

理事會或美國聯準會，均認為課予發行機構交易資料留存義務有其必要性，主要理由在於避免發行機構對資金之侵吞，並保護消費者權益，且維持中央銀行對貨幣發行流通之監控，及建立主管機關對發行者之監理，方能確認其維持財務穩定性及一定準備金之提列。本條未規定發行機構應提供持卡人查詢電子票證交易帳款及儲值餘額之服務，僅在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容有不足，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日後爭議，自宜法律明定之。爰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為「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第二項為「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三)第三項、第四項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發行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發行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二十七條　發行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發行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為免發行機構因財產、業務顯著惡化發生經營危機，而影響持卡人權益，本條參酌銀行法第六十四條及票券金融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規定發行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發行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惟如其資本限額屆期未補足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之影響層面豈不是更大，

				還是要充實其他相關退場機制或接管機制，以及辦理保險機制，用以分散其風險。又僅要求發行機構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卻未要求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縱使其於期限內補足資本，又有何用，自應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要求該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以利主管機關作後續處理之參考。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六條、第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七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辦理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應備書件內容之修正，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發行機構為銀行者，鑒於其性質與單純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之發行機構有別，且銀行法有相關規範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爰臚列銀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本條例之相關規

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電子支付機構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電子支付機構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應檢具書件，並考量電子支付機構係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性質，明定其不適用本條例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	第二十九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業者自律功能及健全電子票證市場發展，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加入自律組織。

三、為促使公會發揮其自律功能，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作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票證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三、為促使公會發揮其自律功能，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作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發行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發行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非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第三十條　非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第三十條　偽造、變造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本條例所規定之電子票證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訂本條例所規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就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電磁紀錄物之刑度已定有規範，為回歸刑法之規定處理，爰刪除偽造、變造電子票證之刑罰。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項之犯罪主體。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刪除行為負

責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犯罪態樣日新月異，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犯罪構成要件，司法實務執行上恐有困難，爰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審酌之情狀，由法院於法定最高及最低本刑間，量處適當之刑度，爰刪除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犯罪構成要件之文字，並酌予提高罰金之額度。

二、第二項之犯罪主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另刪除「其行為負責人」及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犯罪構成要件之文字，並酌予提高罰金之額度，理由同說明一、(二)及(三)。

三、增訂第三項。依電子票證商品特性，發行機構可透過販售電子票證特約機構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三項所定罰金。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三項所定罰金。

之方式，交付電子票證予持卡人，以完成電子票證之發行。過去行政監理實務上，曾發現有公司在國內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有礙電子票證市場之健全發展，故對「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處以刑事責任，有其必要性；另衡酌販售行為之罪行嚴重度與實際發行者仍有差異，爰對「違法販售行為」科予較輕之刑事罰。

四、增訂第四項。考量司法實務上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可能為自然人或法人，故參酌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並對該法人科以前三項所定罰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移轉款項逾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移轉款項逾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業務。 五、違反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行政罰。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修正。另鑒於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係發行機構業務自主經營範圍，尚無發行機構違反該規定須行政處罰之必要，爰刪除違反該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九款，另因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定有刑罰，且第二十條第一項係定義性規定，無訂定行政罰必要，爰刪除對該等規定之行政罰；並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增訂第三項對孳息或其他收益之使用規定，爰增訂對應之罰則。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十款至第十三款，另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外，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已規範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四款末句「核准」為「許可」，其餘照案通過。
五、違反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或營運事項申報之規定。 七、發行機構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條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或營運事項申報之規定。 七、發行機構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	第三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爰明定妨害金融監理或檢查之事項。另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亦應配合辦理，爰明定違反該項規定依本條規定裁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加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或本條例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為符裁罰要件明確性原則，爰增訂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行政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	入公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或銀行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於命令改正期限內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行政院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現有已發行電子票證並經核准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之發行機構及已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之銀行，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相符合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有關規定，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說明一、(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條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持卡人指示，將儲存於記名式電子票證之款項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

主管機關得限制前項移轉款項之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移轉之款項，屬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

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主席：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外，應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

依本條例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七、預定總經理或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會計制度。

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於次營業日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運用第一項所收取之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並於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前項所定一定比率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電子支付機構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票證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發行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主席：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非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三項所定罰金。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移轉款項逾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業務。

五、違反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或營運事項申報之規定。

七、發行機構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

報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主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七條刪除。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48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係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簡東明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要旨：

自 2005 年 2 月 5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公布迄今，已逾 9 年之久，依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即，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明文及原則，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經查：若扣除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之前既有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律，在 2005 年 2 月 5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僅僅只通過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 項法律案，以及徒具形式意義的「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法規命令一件。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規範，除前述法令案外，依法至少應該要制定：原住民族識別/認定法（第二條）、原住民族自治法（第四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九條）、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第二十條）、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設置條例（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管制法（第三十二條），以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物法、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第十九條）等法律案，還必須增訂如：部落核定要點、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要點、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設置運用辦法、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要點等法規命令。爰此，特增列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法規修正、制定或廢止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規，於尚未完成制定、修正或廢止前，由本會依本法之原則逕為解釋、適用一節，立意甚佳，惟為避免中央法規由不同機關解釋而衍生爭議，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有競合者，亦同。」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簡東明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規修正、制定或廢止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 自 2005 年 2 月 5 日本法制定公布迄今，已逾 9 年之久，依據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即，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明文及原則，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惟查：若扣除在本法公布之前既有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律，在 2005 年 2 月 5 日本法施行後僅只通過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 項法律案，以及徒具形式意義的「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法規命令一件。 參照本法相關條文規範，除前述法令案外，依法至少應該要制定：原住民族識別/認定法（第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法（第四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九條）、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第二十條）、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設置條例（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管制法（第三十二條），以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物法、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第十九條）等法律案，還必須增訂如：部落核定要點、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要點、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設置運用辦法、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要點等法規命令。 爰此，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特增列第二項「前項法規修正、制定或廢止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之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第三十四條，照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偉哲　李桐豪　蔡其昌　周倪安　段宜康　柯建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也許有很多人不清楚其中的意義。其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通過並公告後，到今年正好滿 10 週年。但是這十年來應該要修正的相關法令，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訴求的相關子法，到現在為止完成的不多。雖然原住民族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每次只要碰到與自然資源、生活習慣有關的衝突時，通常並不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視為特別法來看待，也不列為首要，仍然依照既有法規執行。為此，很多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權益被漠視、被踐踏，我們雖然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可是一遇上困難，通常其他法令仍然優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特別訴求，為了讓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為真正的特別法，以真正照顧到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並成為原住民族未來重要發展的法令，故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法令制訂、修正或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所謂的「法」，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部會應該尊重此一法制。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有 10 年了，但是因為相關部會及立法院對於相關法案，特別是應該訂定的法律，或是要配合修正、制定的法律，有很多都還沒有完成。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為例，原住民族

因為祭儀需要、文化需要或生活自用需要，可於森林採集植物，卻因為森林法第十五條明訂必須在原住民族土地也就是必須在傳統領域內採集，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尚未依法劃設。此外，森林法第十五條並未規定自用部分，以致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無從執行起。今天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增訂，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來作最好的解釋，讓法令能落實、執行。謝謝大家，也謝謝所有委員同仁所給予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0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係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

案委員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要旨：

在法治國家，政府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有合法合理權益，倘若真的有必要侵害時，必須以最小傷害為限度，並對人民因此所受之限制及其損害，給予應有之補償，此為最小侵害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不僅已是法界通說，更於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明定，政府本應遵循不渝。

按，在民眾所擁有之土地及自然資源限制上，政府或法令限制一般國民利用或開發其所屬之土地或自然資源時，皆給予受限制者應有之補償，例如：農地之休耕補償，或建地限制時給予容積移轉等補償方案。但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土地或自然資源遭政府限制時，政府卻長期置之不理，也不給予補償，已違反前述行政程序法義務，而不同國民間的不公平待遇，也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公平原則之虞。若從民族的角度來看，這種一般國民土地利用限制給予補償，但對原住民族所擁有的土地，政府限制其土地或自然資源的利用，卻連基本的休耕補助都不給予的行為，甚至已經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

為了解決原住民族或自然資源動輒遭受政府限制，卻連基本的補償都沒有的不公平情事一再出現，本次修法爰修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明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之法定義務。

另外，由於原住民族部落常常位處偏鄉地區，距離最近醫院或社會福利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提供處所動輒數十公里以上，交通不便的問題，嚴重衝擊原住民醫療可近性（accessibility），這種交通不便的挑戰，即使健康國民都是一種挑戰，遑論已經生病或年邁的原住民。但相對而言，原住民長年承受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偏重都會區的問題，卻和多數國民繳納一樣的健保費用，明顯不公平。

事實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上述問題，自 99 年起已經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遠距就醫（離最近醫院 20 公里至 40 公里各兩個級距補貼）交通費用，但該筆預算每年都只能讓民眾請領半年便用盡，無法確實滿足原住民遠距交通補助需求，況且該計畫若無法律明確規範，恐亦有人亡政息的危機。故本次修法特對此加以法制化，並強調主管機關應寬列預

算，以滿足原住民遠距就醫交通補助的實際需要。爰此，特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明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就受限制導致損失者予以補償等節。其修正意旨對原住民族權益維護與保障，具有實益，本會對修正內容敬表支持。惟因牽涉法令甚多，本會當於完成修法後儘速檢視相關法規，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執行辦理。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係為減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負擔，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一節，按本會自 86 年即已訂有「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且每年均已編列預算支應。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將使前開措施取得法源基礎，本會對修正內容敬表支持。

五、委員鄭天財、邱文彥、盧嘉辰、簡東明、高金素梅、廖國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寬列預算補助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保障原住民之就醫補助與土地使用受限應得之補償，咸表原則肯定，惟本法修正之內容仍待研討，爰決議：「條文保留」。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且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政府或法令限制一般國民利用或開發其所屬之土地或自然資源時，皆給予受限制者應有之補償，例如：農地之休耕補償，或建地限制時給予容積移轉等補償方案，但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土地或自然資源遭限制時，政府卻長期置之不理，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爰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明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之法定義務。 **審查會：** 一、保留。 二、委員鄭天財、邱文彥、盧嘉辰、簡東明、高金素梅、廖國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

			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寬列預算補助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
（保留）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一、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是醫療品質及照護品質的重要指標，原住民族居住地距離最近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動輒數十公里以上，再加上居住在偏鄉的原住民又多屬經濟弱勢，無法享有和一般國民一樣的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醫療資源，卻要繳交一樣的健保費用，明顯有違公平原則及偏鄉正義原則。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上述問題，自 99 年起已經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遠距就醫交通費用，但該筆預算每年都只能讓民眾請領半年便用盡，無法確實滿足原住民遠距交通補助需求，況且該計畫若無法律明確規範，恐亦有人亡政息的危機。爰此，特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應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

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6 人修正動議，文字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三項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照委員廖國棟提案文字通過。

三、第二十一條作成附帶決議一項：「第二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段宜康　蔡其昌　黃偉哲
柯建銘　周倪安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感謝朝野黨團對這一次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的支持，除了剛剛修正通過的第三十四條之外，本席與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也同時在今天三讀通過，它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原住民必須受到公平的對待。

本席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們在進行山地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的訂定，因為政府禁止原住民砍伐自己土地上的林木卻不補償，這是滑天下之大稽，是非常不公平的作為，所以我們要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也要儘速通過，不過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通過！原住民在山地鄉為了涵養水分，讓平地的民眾使用自來水時能夠用水無虞，但是他們自己卻無自來水可用，他們只做貢獻卻沒有分享，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環境。今天我們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要求所有受到限制者，不論是生活或各方面受到的限制，都應該要有合理的補償，同時政府也要寬列經費，對原住民地區給予更多應有的補助。例如最近的瓦斯運費補助，還有今天所提的就醫相關補助，都應該及時依據今天修正通過的條文予以寬列經費，給予原住民應得的生活尊嚴。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從 94 年施行至今，這一條條文都沒有落實執行，其原因有二：第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尚未劃設及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因此第二十一條一直都未曾執行。對於這次的修法，非常感謝廖委員國棟的提案，本席也特別提出修正動議，增列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政府或私人要從事土地開發等行為時，也應該取得部落的同意。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未能落實執行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沒有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相關法規命令，這次修法，本席也特別提出修正動議，增列明定對於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也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訂辦法來落實執行。

對於這次的修法，非常感謝廖委員的提案，也感謝內政委員會及朝野協商都能依原住民的實際需要來完成，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0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22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詹凱臣（陳委員鎮湘代理）擔任主席，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韓更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莊繼章、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組長蔡耀坤、移民署專門委員楊文凱、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周文祥及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處長羅曉平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國家安全局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為符合大院有關加重間諜刑責決議、國家情報工作實需及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國家安全局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1 條。以下謹就重要修正內容進行報告：

(一)明確情報協助人員定義及修正情報人員特別補助及撫卹範圍：

1. 因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認定涉及補償救助等權利義務，應嚴謹情報協助人員之定義。

2. 境外情報人員之危險性及承擔義務較境內為重，其傷殘死亡之額外補助及撫卹，應限於境外；至於境內，則依其身分，分別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或軍人撫卹條例等法律。

(二)強化及整合情報工作：

1. 為使督察機制發揮反制間諜及紀律維護效能，應強化各情報機關督察工作內容及權限。

2. 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具成本耗費性及專業性，應整合各政府機關之空間情報能量。

3. 為避免機密洩漏，對於安全查核未通過者，擴大其不得接觸機密之範圍。

(三)有效遏阻間諜行為：

1. 為嚇阻及防範間諜犯罪，加重情報人員犯間諜罪之刑責，另遵照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加重非軍職人員犯間諜罪之刑責。

2. 為鼓勵間諜自新以降低國家安全危害，非情報工作人員犯間諜罪亦得減免刑責或行政責任。

(四)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修正國防部所屬情報機關之名稱。

(五)本草案擬訂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尚未變更名稱，104 年 1 月已變更為「內政部移民署」，請大院委員協助，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相關文字。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經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三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文內機關名稱配合修正。

2. 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林郁方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二項第三句「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修正為「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並將第七項首句「情報人員退離職後……」修正為「情報人員退（離）職後……」。

3. 第三十條：照委員蔡錦隆等 3 人修正動議，增列第六項：「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詹召集委員凱臣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	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情報協助人員定義為情報機關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範圍過廣，由於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因

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行政院海岸巡	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	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情報機關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收集、洩漏或交付依法應秘密之資訊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	此，情報協助人員定義應有更明確之定義，以利未來補償救助之審認，爰酌作修正。 二、間諜行為應以對我國為之者，始有處罰之必要，而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對間諜行為定義並不明確，包含在我國境內為其他兩國間從事間諜行為，爰修正該款間諜行為之定義，限於對我國為之，始為本法可非難之間諜行為。另間諜行為除收集、洩漏、交付資訊外，亦應包含「刺探」行為，爰增列刺探資訊為間諜行為態樣。 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資訊之處罰，亦屬間諜行為可罰性規範，惟現行第一項第六款並未將之納入，造成情節較為嚴重者（應秘密資訊）可因自首、自白犯行或陳報失職行為豁免責任，而情節較為輕微者（公開資訊）反而無法減輕或免除責任，顯有輕重失衡，且缺乏自首之誘因，不利於反制間諜工作之推動，其結果可

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關，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能造成原本只是輕微犯行者為求豁免，反而從事情節較為嚴重之犯行，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爰刪除現行「應秘密之」文字，未來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收集非秘密之資訊者，亦屬間諜行為。惟若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要件，亦可享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機會。 四、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之修正，現行第二項視同情報機關中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已分別更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爰配合修正。又憲兵指揮部係屬「軍事機構」，非屬「機關」性質，另於機關之後增列「構」之文字，以資周延。 **審查會意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將文內之機關名稱配合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	第五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	第五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辦理督察工作；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	一、為使各情報機關督察工作內容明確化，爰增列「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

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等文字，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針對督察機制之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訂定辦法。 二、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本應即送立法院。因此「並送立法院備查」顯係贅詞，予以刪除。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統籌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有關業務之施行。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請各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統籌及其辦法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授權明確性。 二、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必須使用衛星、空中載具或其他需大量經費始能支援之設備，並由具專業人員執行，非專業機關無以為之，鑑於該項工作對於情報工作執行有重大貢獻，並基於其耗費性及專業性，應整合政府機關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能量，始能發揮整體最大效能；另我國重要政治或軍事機關所在之空間影像、圖資及相關資訊，涉及國家安全或利

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益，應予以適當管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統合辦法，並得召開協調會報，以統合相關能量，推展國家情報工作，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	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u>備查</u>。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	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	一、第一項所定「核備」，究係「核定」或「備查」，容有爭議，爰修正為「備查」。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第二十二條之一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並據實供述，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其間諜行為所觸及之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因間諜行為所觸及之刑事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據實供述，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其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	一、行為人必須於所涉犯罪範圍內自首或自白，始在豁免之列。如僅部分自首、自白，但未據實供述全部犯罪者，縱日後遭查獲，亦不得享有全部犯罪豁免。另改採必減立法，以符合立法精神。 二、除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外，其他人民、外國人或敵對勢力人員均可能對我國從事間諜行為，致國家安全或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為鼓勵渠等自新以降低對國家之危害，不宜僅針對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有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行為主體。 三、現行第三項「派遣之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間諜行為定

除其行政責任。 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首犯行者，原所觸及之刑事犯罪，得減輕其刑。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前三項刑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追繳或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沒收時，應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前四項之規定，對退離職情報人員或停止運用之情報協助人員，適用之。	義，修正為「工作人員」。 四、追繳僅有補強沒收裁判之強度，尚無認得單獨宣告追繳之例。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之追繳宣告，實務上亦認應併宣告沒收，是追繳宣告除在發還之情形外，就沒收之效果而言，似無具體實益。另追徵為沒收從刑不能執行時之代替措施，性質上不能沒收時，變更刑罰執行之易刑處分，爰修正第四項。 五、配合本條適用對象已擴及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現行第五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	一、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係著眼於情報人員從事情報工作之高度保密性及危險性，惟於境內從事情報工作者，究與境外從事情報工作者有別，境外所承受之危險性及所賦予之義務均較

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	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	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境內為重，爰將第一項撫卹及補助之特別規定，限定適用於境外從事情報工作之情報人員。另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已足使當事人適用最有利之法律規定，並排除適用其他性質給付之法律效果（即不重複給與），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林郁方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將第二項第三句「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修正為「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 2. 將第七項首句「情報人員退離職後……」修正為「情報人員退（離）職後……」。

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所為之安全查核，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當事人，於	一、情報機關包括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軍事機關（構），情報人員所接觸之事項，除國家機密外，尚包括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該等事項亦與國家安全或利益有關。因此，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亦不得辦理該等事項之業務，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將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納入不得辦理之範圍。 二、情報機關所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惟對於拒絕接受或查核未通過之效果，現行第三項僅以「

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當事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準用前項之規定」語意不明確，應將拒絕接受或查核未通過之效果明確規範。另情報協助人員包含各種身分或對象，並非所有人員均應進行安全查核，應於必要時裁量行之，以符合情報工作之彈性需求，爰酌作修正。 三、第四項之「當事人」，即為受查核人，為使用語意義更為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	第三十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明確規範違反義務應受刑罰之構成要件，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現行第一項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均科以相同刑責。惟渠等犯罪態樣及可責性均有程度不同，科以相同刑責顯有不公，爰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視其犯罪型態及可責性不同，分別科以不同刑責，以期公允。

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一項規範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資訊之刑責，由於此類行為危害較大，因此刑責較重。 四、第二項規範違法刺探、收集第八條第一項資訊之刑責，此類行為與洩漏、交付相比危害性較低，因此刑責低於洩漏交付。 五、第三項則規範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資訊之刑責，並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得併科罰金。 六、本條係保護第八條第一項之法益，考量該內容涉及情報工作內涵，如有洩漏、交付等情形，對國家安全影響較為重大，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因此，對於侵害本條法益者，其刑責均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刑責為重。 七、刑法上之致死加重結果犯之成立，須以死亡結果發生，與行為間具有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件。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害或隱匿第八條資訊之行

			為，尚難直接認定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有相當因果關係。縱令特定人因上開資訊之揭露，導致被判處死刑或禁錮，惟其死亡或禁錮，究竟確係資訊揭露所致，或者有其他因素，尚難判斷。因此，現行第二項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容與刑法加重結果犯之體例不符，爰予以刪除。 八、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 九、配合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針對洩漏、交付、毀棄、損壞或隱匿等行為處罰過失犯，爰於第五項增列「或第三項」之文字。另修正後第三項之併科罰金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過失犯之併科罰金不應與故意犯相同，爰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蔡錦隆等 3 人修正動議，增列第六項：「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新增。 二、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羅奇正上校共諜案，判處無期徒刑，但同案雙面諜羅斌因不具軍人身分，僅判刑三年半，同案軍民刑度差異過大，引起法界及輿論討論建議修法，故要求國家安全局針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提出修正版本，加重非軍職人員從事間諜行為之刑度，以達到嚇阻及防範目的，或促使其自新之誘因。 三、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資訊，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間諜行為之範疇，若所洩漏或交付者為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考量此類資訊係情報工作核心機密事項，如遭洩漏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有加重刑責之必要，爰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刑法

			第一百零九條，增列第一項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之刑責，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一般公務機密等），則減輕刑責，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亦屬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間諜行為之範疇，對國家安全或利益影響甚鉅，爰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二條，增列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資訊之刑責。至於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則減輕刑責，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定明未遂犯之處罰。 六、雖修法加重間諜罪刑責，惟論罪科刑仍應符合比例原

			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情報人員身為國家公務員，有對國家忠誠及保密義務，其故意觸犯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前條之罪如課予一般人民相同之刑責，難符社會期待，爰增列本條，加重其刑度。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或敵對勢力從事情報工作而蒐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間諜行為定義，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並增列刺探資訊類型。 二、現行法令對「收集」與「蒐集」之使用固有不一致情形，惟大抵可歸類如下：機關基於職權獲取資訊者，使用「蒐集」（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事訴訟法等）；違法獲取資訊構成犯罪者，使用「收集」（如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本條既係規範違法取得資訊之刑事責任，宜使用「收」集

			，爰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所稱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之資訊，係指應秘密資訊以外之非秘密之資訊（公開資訊）。至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資訊，則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有較重之處罰，應優先適用各該規定，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秘密之」，以茲區隔。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詹召集委員凱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

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

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二。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7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12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 法 院 財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3.9.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外交部、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之分類架構及原文原意，調整部分貨品之稅則號別及貨名，以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並簡化稅制以期便捷通關，同時反映廠商及各界建議事項，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以下係本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內容、修正結果及修正影響：

一、主要修正內容

(一)修正部分稅則貨名及調整部分稅則分類，符合國際規範

為符合 HS 原文原意及分類架構，修正類、章註及稅則號別等 92 項，主要係涉及貨名之修正（稅率維持不變），以利海關實務執行。例如：將稅則第 84 章貨名涉及「機動車輛」者修正為「車輛」（vehicles）；稅則第 8504 節下貨名「感應器」修正為「電感器」（inductors）；稅則第 8609 節下貨名「液體」修正為「流體」（fluids）等。

(二)簡化稅制以期便捷通關

鑒於現行複合稅中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皆採從價課徵關稅，為簡化稅制，修正現行稅則號別第 0307.91.30 號「活、生鮮或冷藏鐘螺」等 9 項採複合稅課徵之農漁產品為從價稅課徵。

(三)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

本次修正，在稅則號別部分，涉及稅率調降者有下列 3 項：

1. 為應產業需求原料殷切，調降稅則號別第 1404.90.40 號「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之稅率為免稅。
2. 為提供各項金屬原料更多來源，以因應國內各產業金屬之需求，調降稅則號別第 8112.92.22 號「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稅率為免稅。
3. 為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DCs）貨物進口免稅待遇，以促進該等國家經濟發展，於稅則號別第 2009.89.30 號「檄樹果汁」之第 2 欄稅率增訂低度開發國家（LDCs），適用免稅稅率。

(四)稅則增註規定增修訂部分

1. 為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現行稅則第 29 章增註四、第 30 章增註三、第 84 章增註五、第 85 章增註六及第 87 章增註九等規定之核准或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2. 為改善成品免關稅，而零組件需課徵關稅之稅率結構不合理現象，增訂第 37 章增註三及第 39 章增註四規定，對於輸入供照相用感光乳液、顯影劑及酚樹脂，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者免稅；修正第 87 章增註 17 規定，增列輸入供製造稅則號別第 8702.10.10 號「機坪接駁車」之零件、附件及組件，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3. 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贈消防用途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救火、救生及救災裝備，供消防機關使用，以提供消防機關於執行各項搶救任務時，有更多元及完善之工具，修正稅則第 87 章增註十三、十四規定，擴大免稅主、客體之適用範圍。
4. 為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十八，對於輸入稅則第 8703 節，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二、修正結果

(一)章註及類註部分：修正章註 4 項及類註 4 項。

(二)增註部分：修正 8 項、增訂 3 項。

(三)稅則稅率部分：刪除稅號 13 項、增訂稅號 15 項、修正稅率 12 項；修正貨名 56 項。

三、修正影響

本次稅則修正主要係調整貨品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可使我國稅則符合 HS 規範，並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本次稅則涉及調降關稅部分，粗估關稅稅收損失約為新臺幣 5,217 萬元，係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及產業發展政策，調降部分稅率有助於消防機關提升消防裝備、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且有利於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提供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81 章稅則第 81129222 號「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第 1 欄稅率，維持現行稅率，不予修正。

二、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現　　行

第3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9130 活、生鮮或冷藏鐘螺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4.1元/公斤或16%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1元/公斤或14%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2元/公斤或8%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9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6元/公斤或4%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2元/公斤或8%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3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9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03081922 乾光參，但未燻製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7.1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4.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03081930 其他乾、鹹或浸鹹海參，但未燻製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第3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9130 活、生鮮或冷藏鐘螺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4.1元/公斤或16%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1元/公斤或14%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2元/公斤或8%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9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6元/公斤或4%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2元/公斤或8%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3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9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03079130 活、生鮮或冷藏鐘螺	新臺幣45.2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4.1元/公斤或16%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0307節第03079130號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3081922 乾光參，但未燻製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7.1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4.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03081922 乾光參，但未燻製	新臺幣23.8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7.1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稅則第0308節第03081922及03081930號等2項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3081930 其他乾、鹹或滷鹹海參，但未燻製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 從高徵稅							03081930 其他乾、鹹或滷鹹海參，但未燻製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本表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查				會																				通								稅								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9130 活、生鮮或冷藏綠螺	30%	免稅 (PA,GT,NI,NZ,SG) 新臺幣6元/公斤或4%從高稅額 (SV,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稅額	30%	免稅 (PA,GT,NI,NZ,SG) 新臺幣3元/公斤或2%從高稅額 (SV,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稅額	30%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稅額																				

行政院協定稅率別及貨名	行	協			院						提						案						報						垂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9130 活、生鮮或冷藏鐵螺	3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6元/公斤或4%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3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第8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21220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10%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新臺幣4 元/公斤 或10% 從 高徵稅															
0804 鮮或乾椰棗(海棗)、無花果、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10 椰棗(海棗)																		
08041000 椰棗(海棗)，鮮或乾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HN) 20.3% (NZ) 24.3% (SG)	45%	27%	免稅 (PA) 5.4% (NI) 9% (GT) 12.6% (SV,HN) 13.5% (NZ) 21.6% (SG)	45%	27%	免稅 (PA) 2.7% (NI) 6.8% (NZ) 7.2% (GT) 10.8% (SV,HN) 18.9% (SG)	45%	27%	免稅 (PA,NI,NZ) 5.4% (GT) 9% (SV,HN) 16.2% (SG)	45%	27%	免稅 (PA,NI,NZ) 3.6% (GT) 7.2% (SV,HN) 13.5% (SG)	45%	27%	免稅 (PA,NI,NZ) 1.8% (GT) 5.4% (SV,HN) 10.8% (SG)	45%
08041010 （刪除）																		
08041020 （刪除）																		

第8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21220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4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08021220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新臺幣4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4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稅則第0302節第08021220號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804 鮮或乾椰棗(海棗)、無花果、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 鮮或乾棗、無花果、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一、稅則第0804節「棗」之HS原文為“Dates”，查各國海關、大英百科全書、食品科技辭典及維基百科等，均中譯為「椰棗或海棗(棕櫚科刺葵屬，學名：Phoenix dactylifera)」。“Dates”與「棗(jujube)(鼠李科棗屬)」係指不同植物所產之果實，故原稅則第0304節「棗」之貨名翻譯不妥。 二、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0804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0804節第080410目之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0804節第08041010、08041020及08041090號第3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增訂第0804節第08041003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五)增訂第0811節第08119083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080410 椰棗(海棗)																			080410 棗				
08041000 椰棗(海棗)，鮮或乾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 HN) 20.3% (NZ) 24.3% (SG)	45%	27%	免稅 (PA) 5.4% (NI) 9% (GT) 12.6% (SV, HN) 13.5% (NZ) 21.6% (SG)	45%	27%	免稅 (PA) 2.7% (NI) 6.8% (NZ) 7.2% (GT) 10.8% (SV, HN) 18.9% (SG)	45%	27%	免稅 (PA, NI, NZ) 5.4% (GT) 9% (SV, HN) 16.2% (SG)	45%	27%	免稅 (PA, NI, NZ) 3.6% (GT) 7.2% (SV, HN) 13.5% (SG)	45%	27%	免稅 (PA, NI, NZ) 1.8% (GT) 5.4% (SV, HN) 10.8% (SG)	45%				
08041010 (刪除)																			08041010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4.3% (SG)	40%	
08041020 (刪除)																			08041020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4.3% (SG)	4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41090 （刪除）																		
08109080 鮮棗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 HN) 20.3% (NZ) 24.3% (SG)	45%	27%	免稅 (PA) 5.4% (NI) 9% (GT) 12.6% (SV, HN) 13.5% (NZ) 21.6% (SG)	45%	27%	免稅 (PA) 2.7% (NI) 6.8% (NZ) 7.2% (GT) 10.8% (SV, HN) 18.9% (SG)	45%	27%	免稅 (PA, NI, NZ) 5.4% (GT) 9% (SV, HN) 16.2% (SG)	45%	27%	免稅 (PA, NI, NZ) 3.6% (GT) 7.2% (SV, HN) 13.5% (SG)	45%	27%	免稅 (PA, NI, NZ) 1.8% (GT) 5.4% (SV, HN) 10.8% (SG)	45%
08134031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4.3% (SG)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HN, NZ) 21.6% (SG)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HN, NZ) 18.9%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6.2%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3.5%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0.8% (SG)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4.3% (SG)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HN, NZ) 21.6% (SG)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HN, NZ) 18.9%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6.2%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3.5%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0.8% (SG)	40%
08134039 其他乾棗類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4.3% (SG)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HN, NZ) 21.6% (SG)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HN, NZ) 18.9%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6.2%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3.5%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0.8% (SG)	40%

行政院調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41090 （刪除）																			08041090 其他棗類，鮮或乾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HN) 20.3% (NZ) 24.3% (SG)	45%	(六)增訂第0813節第08134031、08134032及08134039號第3項之稅號及貨名、基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08109080 鮮棗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HN) 20.3% (NZ) 24.3% (SG)	45%	27%	免稅 (PA) 5.4% (NI) 9% (GT) 12.6% (SV,HN) 13.5% (NZ) 21.6% (SG)	45%	27%	免稅 (PA) 2.7% (NI) 6.8% (NZ) 7.2% (GT) 10.8% (SV,HN) 18.0% (SG)	45%	27%	免稅 (PA,NI,NZ) 5.4% (GT) 9% (SV,HN) 16.2% (SG)	45%	27%	免稅 (PA,NI,NZ) 3.6% (GT) 7.2% (SV,HN) 13.5% (SG)	45%	27%	免稅 (PA,NI,NZ) 1.8% (GT) 5.4% (SV,HN) 10.8% (SG)	45%				
08134031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24.3% (SG)	40%	27%	免稅 (PA,GT,N I,SV,HN, NZ) 21.6% (SG)	40%	27%	免稅 (PA,GT,N I,SV,HN, NZ) 18.9%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6.2%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3.5%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0.8% (SG)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24.3% (SG)	40%	27%	免稅 (PA,GT,N I,SV,HN, NZ) 21.6% (SG)	40%	27%	免稅 (PA,GT,N I,SV,HN, NZ) 18.9%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6.2%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3.5%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0.8% (SG)	40%				
08134039 其他乾棗類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24.3% (SG)	40%	27%	免稅 (PA,GT,N I,SV,HN, NZ) 21.6% (SG)	40%	27%	免稅 (PA,GT,N I,SV,HN, NZ) 18.9%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6.2%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3.5% (SG)	40%	27%	免稅 (PA,GT,NI ,SV,HN,NZ) 10.8% (SG)	4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41000 鮮棗(海棗)、鮮或乾	27%	免稅 (PA, GT, NI, NZ) 3.6% (SV, HN) 8.1%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NZ) 1.8% (SV, HN) 5.4%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 SG)	45%									
08109080 鮮棗	27%	免稅 (PA, GT, NI, NZ) 3.6% (SV, HN) 8.1%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NZ) 1.8% (SV, HN) 5.4%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5%									
08134031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1%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4%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1%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4%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9 其他乾棗類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1%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4%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行政院提案報關類別及貨名	行	皮						院			提			案			報			單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41000 椰棗(海棗)，鮮或乾	27%	免稅 (PA, GT, NI, NZ) 3.6% (SV, HN) 8.1%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NZ) 1.8% (SV, HN) 5.4%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 SG)	45%														
08109080 鮮棗	27%	免稅 (PA, GT, NI, NZ) 3.6% (SV, HN) 8.1%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NZ) 1.8% (SV, HN) 5.4%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5%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5%														
08134031 紅棗乾(色指中華用棗)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1%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4%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1%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4%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5 其他乾棗類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1%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4%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7% (SG)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第9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審查會通過期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				本				會				通				過				表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9041110 黑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0%	免稅 (PA,GT,NI ,ST,HN,NZ ,SG)	新臺幣 16.5元/ 公斤或 30% 從高 徵稅																					
09041120 白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0%	免稅 (PA,NZ,SG) 新臺幣0.9 元/公斤或 1.4%從高 徵稅 (GT) 新臺幣2.5 元/公斤或 3.6%從高 徵稅 (SV,HN) 新臺幣3.3 元/公斤或 4.8%從高 徵稅 (NI)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10%	免稅 (PA,GT,NI ,SG) 新臺幣1.6 元/公斤或 2.4%從高 徵稅 (SV,HN) 新臺幣2.2 元/公斤或 3.2%從高 徵稅 (NI)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10%	免稅 (PA,GT,NI ,SG) 新臺幣0.8 元/公斤或 1.2%從高 徵稅 (SV,HN) 新臺幣1.1 元/公斤或 1.6%從高 徵稅 (NI)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10%	免稅 (PA,GT,NI ,SV,HN,NZ ,SG)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第9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9041110 黑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0%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16.5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09041110 黑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新臺幣5.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16.5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課徵稅制，按從額訖高款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0904節第09041110及09041120號等2項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9041120 白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0%	免稅 (PA,NZ,SG) 新臺幣0.9元/公斤或1.4%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5元/公斤或3.6%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3.3元/公斤或4.8%從高徵稅 (NI)	新臺幣21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GT,NZ,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2.4%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2.2元/公斤或3.2%從高徵稅 (NI)	新臺幣21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GT,NZ,SG) 新臺幣0.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1.1元/公斤或1.6%從高徵稅 (NI)	新臺幣21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1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09041120 白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新臺幣7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NZ,SG) 新臺幣0.9元/公斤或1.4%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5元/公斤或3.6%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3.3元/公斤或4.8%從高徵稅 (NI)	新臺幣21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第11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稅則號列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				通過				報院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109.09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3元/公斤或40%從高徵稅																
其他麵筋，不論是否乾燥																			

第11章　穀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行政院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院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1090090 其他麵筋，不論是否乾燥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3元/公斤或40%從price稅																11090090 其他麵筋，不論是否乾燥	新臺幣6.5元/公斤或20%從price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3元/公斤或40%從price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議定書逐項降低農產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轉型稅制，從稅額執高稅率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意旨係依入會時當年全面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俾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1109節第11090090定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第１４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4049040 椰殼（塗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第１４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4049040 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14049040 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供國內栽培介質使用之泥炭土、水苔、樹皮、蛇木屑等之關稅稅率皆已調降為免稅，椰殼亦作為國內有機栽培介質使用之原料，且為投入農業使用之基本原料，基於相類似產品關稅稅率應儘量維持一致，俾維持合理關稅稅率結構。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昇產業之競爭力，爰修正第1404節第14049040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第１６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60557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鮑魚，包括九孔	9%	免稅 (PA,NI,SG) 新臺幣8.6元/公斤或0.9%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0.8元/公斤或2.7%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27元/公斤或6.8%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9%	免稅 (PA,CT,NI,SG) 新臺幣7.2元/公斤或1.8%從高徵稅 (SV,EN) 新臺幣18元/公斤或4.5%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9%	免稅 (PA,GT,NI,SG) 新臺幣3.6元/公斤或0.9%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9元/公斤或2.3%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9%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160559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南美貝	10%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17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第16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60557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鮑魚，包括九孔	9%	免稅 (PA,NI,SG) 新臺幣3.6元/公斤或0.9%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0.8元/公斤或2.7%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27元/公斤或6.8%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9%	免稅 (PA,GT,NI,SG) 新臺幣7.2元/公斤或1.8%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18元/公斤或4.5%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9%	免稅 (PA,GT,NI,SG) 新臺幣3.6元/公斤或0.9%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9元/公斤或2.3%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9%	免稅 (PA,GT,VI,SV,HN,NZ,SG)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160557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鮑魚，包括九孔	新臺幣36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免稅 (PA,NI,SG) 新臺幣3.6元/公斤或0.9%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0.8元/公斤或2.7%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27元/公斤或6.8%從高徵稅 (NZ)	新臺幣49.6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課高就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1605節第16055700及16055920號等2項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160559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南美貝	10%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17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160559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南美貝	新臺幣17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17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章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第1806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及本章註一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二、第1806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及本章註一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二、第1806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但須符合本章註一規定，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經查本章註二之HS原文“Heading No. 18.06 includes sugar confectionery containing cocoa and, subject to Note 1 to this Chapter,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cocoa”其中“… subject to Note 1 to this Chapter,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cocoa”中文宜譯為「…及本章註一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１９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者:																		
19021I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190211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24.5元/公斤 (NZ) 新臺幣42.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12.3元/公斤 (NZ) 新臺幣39.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5.9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9.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1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22%	免稅 (PA, NZ) 9.6% (GT) 12.2% (SV, HN) 12.8% (NI) 19.8% (SG)	35%	22%	免稅 (PA, NZ) 8% (GT) 10.7% (SV, HN) 11.2% (NI) 17.6% (SG)	35%	22%	免稅 (PA, NZ) 6.4% (GT) 9.2% (SV, HN) 9.6% (NI) 15.4% (SG)	35%	22%	免稅 (PA, NZ) 4.8% (GT) 7.6% (SV, HN) 8% (NI) 13.2% (SG)	35%	22%	免稅 (PA, NZ) 3.2% (GT) 6.1% (SV, HN) 6.4% (NI) 11% (SG)	35%	22%	免稅 (PA, NZ) 1.6% (GT) 4.6% (SV, HN) 4.8% (NI) 8.8% (SG)	35%
190219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24.5元/公斤 (NZ) 新臺幣42.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12.3元/公斤 (NZ) 新臺幣39.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5.9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9.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21%	免稅 (PA, NZ) 2.3% (GT) 6.6% (SV, HN) 12.8% (NI) 18.9% (SG)	35%	21%	免稅 (PA, GT, NZ) 4.4% (SV, HN) 11.2% (NI) 16.8% (SG)	35%	21%	免稅 (PA, GT, NZ) 2.2% (SV, HN) 9.6% (NI) 14.7%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8% (NI) 12.6%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6.4% (NI) 10.5%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4.8% (NI) 8.4% (SG)	35%

第19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者： 190211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 190211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經查HS第1902目下貨品原文"Uncooked pasta, not stuffed or otherwise prepared"中文宜譯為「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1902節第19021及190211等2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1902節第19021110、19021190、19021910及19021990號等4項貨名如左。
190211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24.5元/公斤 (NZ) 新臺幣42.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12.3元/公斤 (NZ) 新臺幣39.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5.9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9.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110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1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22%	免稅 (PA, NZ) 9.6% (GT) 12.2% (SV, HN) 12.8% (NI) 19.8% (SG)	35%	22%	免稅 (PA, NZ) 8% (GT) 10.7% (SV, HN) 11.2% (NI) 17.6% (SG)	35%	22%	免稅 (PA, NZ) 6.4% (GT) 9.2% (SV, HN) 9.6% (NI) 15.4% (SG)	35%	22%	免稅 (PA, NZ) 4.8% (GT) 7.6% (SV, HN) 8% (NI) 13.2% (SG)	35%	22%	免稅 (PA, NZ) 3.2% (GT) 6.1% (SV, HN) 6.4% (NI) 11% (SG)	35%	22%	免稅 (PA, NZ) 1.6% (GT) 4.6% (SV, HN) 4.8% (NI) 8.8% (SG)	35%	19021190 其他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22%	免稅 (PA, NZ) 9.6% (GT) 12.2% (SV, HN) 12.8% (NI) 19.8% (SG)	35%	
190219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24.5元/公斤 (NZ) 新臺幣42.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12.3元/公斤 (NZ) 新臺幣39.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5.9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9.4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10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未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21%	免稅 (PA, NZ) 2.3% (GT) 6.6% (SV, HN) 12.8% (NI) 18.9% (SG)	35%	21%	免稅 (PA, GT, NZ) 4.4% (SV, HN) 11.2% (NI) 16.8% (SG)	35%	21%	免稅 (PA, GT, NZ) 2.2% (SV, HN) 9.6% (NI) 14.7%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8% (NI) 12.6%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6.4% (NI) 10.5%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4.8% (NI) 8.4% (SG)	35%	19021990 其他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未含蛋者	21%	免稅 (PA, NZ) 2.3% (GT) 6.6% (SV, HN) 12.8% (NI) 18.9% (SG)	35%	

貨品會通適用號列及貨名	毒			會						過						報						畢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211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炊餾或未調製，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6.1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2.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9.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6.3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9.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6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6.5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1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炊餾或未調製，含蛋者	22%	免稅 (PA, GT, NZ) 3% (SV, HN) 3.2% (NI) 6.6% (SG)	35%	22%	免稅 (PA, GT, NZ) 1.5% (SV, HN) 1.6% (NI) 4.4% (SG)	35%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2% (SG)	35%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190219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炊餾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6.1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2.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9.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6.3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9.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6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6.5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炊餾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3.2% (NI) 6.3%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1.6% (NI) 4.2% (SG)	35%	2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1% (SG)	35%	2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211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6.1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2.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9.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6.3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3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9.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6.5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1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22%	免稅 (PA, GT, NZ) 3% (SV, HN) 3.2% (NI) 6.6% (SG)	35%	22%	免稅 (PA, GT, NZ) 1.5% (SV, HN) 1.6% (NI) 4.4% (SG)	35%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2% (SG)	35%	2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190219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6.1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22.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9.6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6.3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13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9.8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6.5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 (NZ,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PA, GT, NI, SV, H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90 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3.2% (NI) 6.3%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HN, NZ) 1.6% (NI) 4.2% (SG)	35%	2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1% (SG)	35%	21%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第20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報				告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8930 橄榄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 HN, NZ, SG , LDCs) 13.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HN, NZ, SG , LDCs) 11.6%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HN, NZ, SG , LDCs) 10%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HN, NZ, SG , LDCs) 8.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HN, NZ, SG , LDCs) 6.6%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HN, NZ, SG , LDCs) 5% (NI)	50%	

第２０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8930 橄欖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13.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11.6%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10%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8.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6.6%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5% (NI)	50%	20098930 橄欖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13.3% (NI)	50%	外交部為維繫邦誼及國際人道援助立場考量，建議低度開發國家（LDCs）吐瓦魯生產並銷往我國之稅則第20098930號「橄欖果汁」給予免稅待遇，以提升人民就業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由於現行低度開發國家中僅有吐瓦魯生產「橄欖果汁」，且依據現行總則二有關「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之規定，我國對低度開發國家之認定，係比照WTO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定義，採聯合國審查低度開發國家之認定標準，目前依聯合國公告之低度開發國家計有48國，其第2欄稅率之適用係一體適用於所有低度開發國家，爰修正第2009節第20098930號之第2欄稅率，增訂低度開發國家（LDCs）適用免稅優惠稅率。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壹																														參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8930 楓樹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3.3% (NT)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LDCs) 1.6% (NT)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LDCs)	50%																			

行政院提案報財政部核定稅則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報	告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8930 檸檬果汁	25%	免稅 (PA, CT, SV, HN, NZ, SG, LDCs) 3.3% (NI)	50%	25%	免稅 (PA, CT, SV, HN, NZ, SG, LDCs) 1.6% (NI)	50%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LDCs)	50%									

第２２章　飲料、酒類及醋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 1% (GT) 3% (NI, SV, HN) 7.5% (NZ) 9% (SG)	12.5%	10%	免稅 (PA, GT) 2% (NI, SV. HN) 5% (NZ) 8% (SG)	12.5%	10%	免稅 (PA, GT) 1% (NI, SV, HN) 2.5% (NZ) 7%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6%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5%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4% (SG)	12.5%
22089060 蒐恩酒（Ｋｏｒｎ）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0%															

第２２章　飲料、酒類及醋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 1% (GT) 3% (NI, SV, HN) 7.5% (NZ) 9% (SG)	12.5%	10%	免稅 (PA, GT) 2% (NI, SV, HN) 5% (NZ) 8% (SG)	12.5%	10%	免稅 (PA, GT) 1% (NI, SV, HN) 2.5% (NZ) 7%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2.5%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不含酒精者	10%	免稅 (PA) 1% (GT) 3% (NI, SV, HN) 7.5% (NZ) 9% (SG)	12.5%	經查現行第22029090號貨名「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不含酒精者」與HS稅則第2202節名「…，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之敘述不盡相同，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一致並符合HS之原意，爰修正第2202節第22029090號之貨名如左。
22089060 寇恩酒（Ｋｏｒｎ）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22089060 穀類蒸餾酒（Ｋｏｒｎ）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經查第22089060號貨名英文原文“Ｋｏｒｎ”中文宜譯為「寇恩酒」，產地為德國，係小麥、大麥、裸麥、燕麥及蕎麥糊等穀類發酵、蒸餾而得之烈酒。為期明確，爰修正第2208節第22089060號之貨名如左。

| 貨品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 查 | | |

行政院提案附號附表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單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基他之全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GT,NI,SV,HN,NZ) 3% (SG)	12.5%	10%	免稅 (PA,GT,NI,SV,HN,NZ) 2% (SG)	12.5%	10%	免稅 (PA,GT,NI,SV,HN,NZ) 1% (SG)	12.5%	10%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第25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章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除本章各節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包括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煅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 本章之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一、除本章各節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包括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煅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 本章之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一、除本章各該號列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適用於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但礦產品之經焙燒、煅燒、摻合處理，未在各號列敘明者不適用。 本章之礦產品可包含附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經查本章註一之HS原文其中“…, the headings of this Chapter cover only products…, but not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roasted, calcined, obtained by mixing or subjected to processing beyond that mentioned in each heading. The product of this chapter may contain an added anti-dusting agent,….”中文宜譯為「除本章各節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包括原產狀態…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煅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本章之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２９章　有機化學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藥廠輸入歸屬本章或其他各章專供製造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及洗腎用清洗液之藥品，經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四、藥廠輸入歸屬本章或其他各章專供製造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及洗腎用清洗液之藥品，經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四、藥廠輸入歸屬本章或其他各章專供製造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及洗腎用清洗液之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兼顧法制完備，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29章 有機化學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列及貨名	單位	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909.30.50 八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	5%	免稅 (PA, GT, NI, SV, BH, NZ, SG)	7.5%															
2909.50.30 (刪除)																			

第２９章　有機化學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9093050 八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查WCO資料庫(data base)案例、ECICS Consultation及日本化學工業日報社16112等對「八溴二苯醚」及「十溴二苯醚」，均歸列稅則第290930目「芳香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為與國際稅則分類一致，爰： 一、刪除第2909節第29095030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二、增訂第2909節第2909305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29095030 (刪除)																			29095030 八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5%	免稅 (PA,GT,NI,SV,HN,NZ)	7.5%	

第30章　醫藥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輸入不具劑量之製劑原料，經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依其證明文件所載主成分適用之稅率從高課稅。	三、輸入不具劑量之製劑原料，經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依其證明文件所載主成分適用之稅率從高課稅。	三、輸入不具劑量之製劑原料，經行政院衛生署或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依其證明文件所載主成分適用之稅率從高課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兼顧法制完備，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３７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37071000號「供照相用感光乳液」及第37079010號「供照相用顯影劑」，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37071000號「供照相用感光乳液」及第37079010號「供照相用顯影劑」，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一、本增註新增。 二、現行進口印刷電腦直接曝光製版CTP(Computer to plate)版材關稅為免稅，而製造CTP版材之原料感光乳液及顯影劑等尚需課徵3.5%之關稅，稅率結構不合理，影響國內生產廠商競爭力，為扶植產業，降低廠商進口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增訂本增註，對於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CTP版材用之原料感光乳液及顯影劑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第３９章　塑膠及其製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39094000號「酚樹脂，初級狀態」，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四、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39094000號「酚樹脂，初級狀態」，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一、本增註新增。 二、現行進口印刷電腦直接曝光製版CTP(Computer to plate)版材關稅為免稅，而製造CTP版材之原料酚樹脂尚需課徵5%之關稅，稅率結構不合理，影響國內生產廠商競爭力，為扶植產業，降低廠商進口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增訂本增註，對於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CTP版材用之原料酚樹脂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第11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0502節）；馬鬃及廢馬鬃（第0511節）； (乙) 人髮或人髮製品（第0501、6703或6704節），但一般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5911節）除外； (丙) 第14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 第2524節之石棉或第6812或6813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 第3005或3006節之製品；第3306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 第3701至3704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 任何橫斷面超過1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5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39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46章）； (辛) 第39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製、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 第40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 帶毛之生皮（第41或43章）或第4303或4304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 第4201或4202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 第48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0502節）；馬鬃及廢馬鬃（第0511節）； (乙) 人髮或人髮製品（第0501、6703或6704節），但一般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5911節）除外； (丙) 第14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 第2524節之石棉或第6812或6813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 第3005或3006節之製品；第3306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 第3701至3704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 任何橫斷面超過1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5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39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46章）； (辛) 第39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製、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 第40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 帶毛之生皮（第41或43章）或第4303或4304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 第4201或4202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 第48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0502節）；馬鬃及廢馬鬃（第0511節）； (乙) 人髮或人髮製品（第0501、6703或6704節），但一般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5911節）除外； (丙) 第14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 第2524節之石棉或第6812或6813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 第3005或3006節之製品；第3306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 第3701至3704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 任何橫斷面超過1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5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39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46章）； (辛) 第39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製、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 第40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 帶毛之生皮（第41或43章）或第4303或4304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 第4201或4202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 第48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一、本類註一、(乙) HS原文“oil presses”中文宜譯為「榨油機」，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二、本類註一、(巳) HS原文“carbon fibres or articles of carbon fibres of heading No.6815”，中文宜譯為「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或其製品」，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三、本類註一、(午) HS原文“other than embroidery with glass thread on a visible ground of fabric”，中文宜譯為「可見底布之玻璃線刺繡品除外」，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寅) 第64章之鞋靴或鞋靴之部分品、綁腿、護脛或類似製品； (卯) 第65章之髮網、其他帽類或帽之部分品； (辰) 第67章之物品； (巳) 塗以研磨料之紡織材料（第6805節）及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或其製品； (午) 玻璃纖維或玻璃纖維製品，但可見底布之玻璃線刺繡品除外（第70章）； (未) 第94章之製品（例如：家具、寢具、燈及燈配件）； (申) 第95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及網）； (酉) 第96章之製品（如刷子、旅行用針線包、拉鍊及打字色帶、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或 (戌) 第97章之製品。	(寅) 第64章之鞋靴或鞋靴之部分品、綁腿、護脛或類似製品； (卯) 第65章之髮網、其他帽類或帽之部分品； (辰) 第67章之物品； (巳) 塗以研磨料之紡織材料（第6805節）及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或其製品； (午) 玻璃纖維或玻璃纖維製品，但可見底布之玻璃線刺繡品除外（第70章）； (未) 第94章之製品（例如：家具、寢具、燈及燈配件）； (申) 第95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及網）； (酉) 第96章之製品（如刷子、旅行用針線包、拉鍊及打字色帶、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或 (戌) 第97章之製品。	(寅) 第64章之鞋靴或鞋靴之部分品、綁腿、護脛或類似製品； (卯) 第65章之髮網、其他帽類或帽之部分品； (辰) 第67章之物品； (巳) 塗以研磨料之紡織材料（第6805節）及碳化纖維及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製品； (午) 玻璃纖維或玻璃纖維製品，但以玻璃線在織物外表上刺繡之刺繡品除外（第70章）； (未) 第94章之製品（例如：家具、寢具、燈及燈配件）； (申) 第95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及網）； (酉) 第96章之製品（如刷子、旅行用針線包、拉鍊及打字色帶、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或 (戌) 第97章之製品。	

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 (甲) 除下述本類內（乙）項所列者外，下列各種單、多股（合股）或粗股之紗視為「撚線、繩、索及纜」： （1）絲或廢絲製成之紗，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2）人造纖維紗（包括第54章之兩股或兩股以上單絲之紗），其支數超過10,000分德士（decitex）者； （3）大麻或亞麻製： (一)打光或上光，其支數為1,429分德士（decitex）或以上者；或 (二)未打光或未上光，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4）含有三股或三股以上之椰殼纖維者； （5）其他植物纖維，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或 （6）以金屬線加強之紗。 (乙) 下列各項例外： （1）羊毛或其他獸毛紗及紙紗，用金屬線加強之紗除外； （2）第55章之人造纖維束及第54章之未經加撚或每公尺撚數在五轉以下之複合紗； （3）第5006節之蠶絲腸線，及第54章之單絲； （4）第5605節之撬金屬紗；以金屬線加強之紗應受上述（甲）（6）項之規定；及 （5）第5606節之毛絨花紗、螺旋花紗及圈環花線。	三、 (甲) 除下述本類內（乙）項所列者外，下列各種單、多股（合股）或粗股之紗視為「撚線、繩、索及纜」： （1）絲或廢絲製成之紗，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2）人造纖維紗（包括第54章之兩股或兩股以上單絲之紗），其支數超過10,000分德士（decitex）者； （3）大麻或亞麻製： (一)打光或上光，其支數為1,429分德士（decitex）或以上者；或 (二)未打光或未上光，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4）含有三股或三股以上之椰殼纖維者； （5）其他植物纖維，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或 （6）以金屬線加強之紗。 (乙) 下列各項例外： （1）羊毛或其他獸毛紗及紙紗，用金屬線加強之紗除外； （2）第55章之人造纖維束及第54章之未經加撚或每公尺撚數在五轉以下之複合紗； （3）第5006節之蠶絲腸線，及第54章之單絲； （4）第5605節之撬金屬紗；以金屬線加強之紗應受上述（甲）（6）項之規定；及 （5）第5606節之毛絨花紗、螺旋花紗及圈環花線。	三、 (甲) 除下述本類內（乙）項所列者外，下列各種單、多股（合股）或粗股之紗視為「撚線、繩、索及纜」： （1）絲或廢絲製成之紗，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2）人造纖維紗（包括第54章之兩股或兩股以上單絲之紗），其支數超過10,000分德士（decitex）者； （3）真大麻或亞麻製： (一)打光或上光，其支數為1,429分德士（decitex）或以上者；或 (二)未打光或未上光，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4）含有三股或三股以上之椰殼纖維者； （5）其他植物纖維，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或 （6）以金屬線加強之紗。 (乙) 下列各項例外： （1）羊毛或其他獸毛紗及紙紗，用金屬線加強之紗除外； （2）第55章之人造纖維束及第54章之未經加撚或每公尺撚數在五轉以下之複合紗； （3）第5006節之蠶絲腸線，及第54章之單絲； （4）第5605節之撬金屬紗；以金屬線加強之紗應受上述（甲）（6）項之規定；及 （5）第5606節之毛絨花紗、螺旋花紗及圈環花線。	本類註三、（甲）（3）項之HS原文“true hemp”宜譯為「大麻」較為妥適，且稅則第5302節之貨名亦翻譯為「大麻」，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５４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40761 含聚醚非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54076110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聚醚非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54076190 其他梭織物，含聚醚非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7%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0%

第５４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40761 含聚酯非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540761 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HS原文“nor-textured polyester filaments”係指未經加工之聚酯絲，材質仍為聚酯，中文宜譯為「聚酯非加工絲」，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5407節第540761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5407節第54076110及54076190號等2項稅號之貨名如左。
54076110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聚酯非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54076110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54076190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非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7%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0%	54076190 其他梭織物，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８５％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0%	

| 稅率 | | |

行政院進出口貨物關稅稅則及貨名	行	皮								院						提				案				親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4076190 其他梭織物，含殺蟲劑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56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審查會通過說明欄及貨名	審查會												通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60210 紐私氈或及經針縫纖維製之成物																					
56021000 紐私氈或及經針縫纖維製之成物，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５６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60210 針軋氈呢及經針縫纖維製之織物																			560210 針織製氈及經針縫纖維製之織物				HS原文“Needleloom felt”中文宜譯為「針軋氈呢」，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5602節第56021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5602節第560210C0號之貨名如左。
56021000 針軋氈呢及經針縫纖維製之織物，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56021000 針織製氈及經針縫纖維製之織物，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第５８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章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六、第5810節所稱「刺繡物」，亦包括以金屬線或玻璃線刺繡於可見底布之紡織布料者；及以亮片、珠子、紡織物或其他材製之裝飾圖案縫製之貼花刺繡布。本節不包括針織掛毯（第5805節）。	六、第5810節所稱「刺繡物」，亦包括以金屬線或玻璃線刺繡於可見底布之紡織布料者；及以亮片、珠子、紡織物或其他材製之裝飾圖案縫製之貼花刺繡布。本節不包括針織掛毯（第5805節）。	六、第5810節所稱「刺繡物」亦指以可見底布紡織物，用金屬線或玻璃線加以刺繡並以小金屬片、小珠、或紡織物或其他材製之裝飾圖案經縫製於基底織物上所形成之花布。本節不適合用於針織掛毯（第5805節）。	經查本章註六之HS原文為“In heading No.5810, the expression " embroidery " means, inter alia, embroidery with metal or glass thread on a visible ground of textile fabric, and sewn appliqué work of sequins, beads or ornamental motifs of textile or other materials. The heading does not apply to needlework tapestry (heading No.5805).”係規定第5810節亦包括「可見底布之刺繡物」及「貼花刺繡布」；現行中文翻譯易生誤解，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５９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章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七、　第5911節適用於不屬於第11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 (甲)　成幅紡織製品，切成一定長度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具有第5908節至第5910節所列產品性質者除外）： （1）紡織物、氈呢、及呢襯裏紡織物之以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佈、被覆或黏合，作針布之用者，或其他技術上用之類似織物，包括以橡膠浸漬之天鵝絨製成之窄幅織物，用於覆蓋織軸（經軸）者； （2）羅底； （3）紡織材料或人髮製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 （4）用多股經紗或緯紗平織而成的紡織物，不論是否氈化、浸漬或塗佈，通常用於機械或其他專業用途； （5）以金屬加強之紡織物作為專業用途者； （6）用於工業作為包裝或潤滑材料之繩、編帶或類似品，不論是否塗佈、浸漬或以金屬合撚加強者； (乙)　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5908至5910節）。	七、　第5911節適用於不屬於第11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 (甲)　成幅紡織製品，切成一定長度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具有第5908節至第5910節所列產品性質者除外）： （1）紡織物、氈呢、及呢襯裏紡織物之以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佈、被覆或黏合，作針布之用者，或其他技術上用之類似織物，包括以橡膠浸漬之天鵝絨製成之窄幅織物，用於覆蓋織軸（經軸）者； （2）羅底； （3）紡織材料或人髮製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 （4）用多股經紗或緯紗平織而成的紡織物，不論是否氈化、浸漬或塗佈，通常用於機械或其他專業用途； （5）以金屬加強之紡織物作為專業用途者； （6）用於工業作為包裝或潤滑材料之繩、編帶或類似品，不論是否塗佈、浸漬或以金屬合撚加強者； (乙)　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5908至5910節）。	七、　第5911節適用於不屬於第11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 (甲)　成幅紡織製品，切成一定長度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具有第5908節至第5910節所列產品性質者除外）： （1）紡織物、氈呢、及呢襯裏紡織物之以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佈、被覆或黏合，作針布之用者，或其他技術上用之類似織物，包括以橡膠浸漬之天鵝絨製成之窄幅織物，用於覆蓋織軸（經軸）者； （2）羅底； （3）紡織材料或人髮製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 （4）用多股經紗或緯紗平織而成的紡織物，不論是否氈化、浸漬或塗佈，通常用於機械或其他專業用途； （5）以金屬加強之紡織物作為專業用途者； （6）用於工業作為包裝或潤滑材料之繩、編帶或類似品，不論是否塗佈、浸漬或以金屬合撚加強者； (乙)　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5908至5910節）。	經查本章註七、（甲）（3）項之HS原文“oil presses”中文宜譯為「榨油機」，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59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會			金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911.40 用於捲造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5911.40.00 用於捲造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5%	免稅 (CH, GT, NI, SV, BN, NZ, SG)	5%																				

第５９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91140 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591140 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HS原文“oil presses”中文宜譯為「榨油機」，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5911節第59114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5911節第59114000號之貨名如左。
59114000 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59114000 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零案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零	查					會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8151510 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68151000 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10%	免稅 (PA,NI,NZ ,SG) 1% (GT) 3% (SV,HN)	15%	10%	免稅 (PA,CT,NI ,NZ,SG) 2% (SV,HN)	15%	10%	免稅 (PA,CT,NI ,NZ,SG) 1% (SV,HN)	15%	10%	免稅 (PA,CT,NI ,SV,HN,NZ ,SG)	15%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81510 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681510 非電器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HS原文 "Non-electrical" 中文宜譯為「非電氣」，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3815節第68151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6815節第68151000號之貨名如左。
68151000 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10%	免稅 (PA, NI, NZ, SG) 1% (GT) 3% (SV, HN)	15%	10%	免稅 (PA, GT, NI, NZ, SG) 2% (SV, HN)	15%	10%	免稅 (PA, GT, NI, NZ, SG) 1% (SV, HN)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68151000 非電器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10%	免稅 (PA, NI, NZ, SG) 1% (GT) 3% (SV, HN)	15%	

第７０章　玻璃及玻璃器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HN) 8%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7%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3.5%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3%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6%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9%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2%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5%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8% (SG)	13.5%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HN) 8%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7%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3.5%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3%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6%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9%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2%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5%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8% (SG)	13.5%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HN) 8%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7%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3.5%

第７０章　玻璃及玻璃器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HS原文“surface ground or polishec”中文宜譯為「表面經研磨或拋光」，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7005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7005節第70051010、70051090、70052100、70052990及70053000號等5項之貨名如左。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HN) 8%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7%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3.5%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3%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6%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9%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2%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5%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8% (SG)	13.5%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3% (SG)	13.5%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燄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HN) 8%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7%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3.5%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燄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3%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6%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9%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2%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5%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8% (SG)	13.5%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3% (SG)	13.5%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HN) 8%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HN) 7%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3.5%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HN) 9% (SG)	13.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3.5%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1%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4%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0.7%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3.5%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鍍煉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3.5%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1%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4%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0.7%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3.5%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3.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 | |

第81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列及貨名	章	章				會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則號列、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第８１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9222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1129222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單一金屬原料、廢鋼、廢鐵、廢鋁等之進口皆為免稅，具有PVC等有害物質有環保疑慮之廢電線、電纜及化學品等亦為免稅，而「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關稅稅率卻仍為每公噸750元或5%從高徵稅，未盡合理。爰為提供各項金屬原料更多的來源，以因應國內各產業金屬之需求，修正第8112節第81129222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五、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8442、8443、8469、9608 節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五、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8442、8443、8469、9608 節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五、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8442、8443、8469、9608 節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內政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原主管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業於102年7月23日移撥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八十七章車輛推動用之往復式活塞引擎：																		
840731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GT,SV,HN,NZ) 3.9% (NI) 10.3% (SG)	15%	11.5%	免稅 (PA,GT,SV,HN,NZ) 2.6% (NI) 9.2% (SG)	15%	11.5%	免稅 (PA,GT,SV,HN,NZ) 1.3% (NI) 8% (SG)	15%	11.5%	免稅 (PA,GT,NI,SV,HN,NZ) 6.9% (SG)	15%	11.5%	免稅 (PA,GT,NI,SV,HN,NZ) 5.7% (SG)	15%	11.5%	免稅 (PA,GT,NI,SV,HN,NZ) 4.6% (SG)	15%
840732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２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GT,SV,HN,NZ) 3.9% (NI) 10.3% (SG)	15%	11.5%	免稅 (PA,GT,SV,HN,NZ) 2.6% (NI) 9.2% (SG)	15%	11.5%	免稅 (PA,GT,SV,HN,NZ) 1.3% (NI) 8% (SG)	15%	11.5%	免稅 (PA,GT,NI,SV,HN,NZ) 6.9% (SG)	15%	11.5%	免稅 (PA,GT,NI,SV,HN,NZ) 5.7% (SG)	15%	11.5%	免稅 (PA,GT,NI,SV,HN,NZ) 4.6% (SG)	15%
840733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２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8%	免稅 (PA,NZ) 1.2% (GT) 2.4% (SV,HN) 4.8% (NI) 7.2% (SG)	30%	8%	免稅 (PA,GT,NZ) 1.6% (SV,HN) 3.2% (NI) 6.4% (SG)	30%	8%	免稅 (PA,GT,NZ) 0.8% (SV,HN) 1.6% (NI) 5.6% (SG)	30%	8%	免稅 (PA,GT,NI,SV,HN,NZ) 4.8% (SG)	30%	8%	免稅 (PA,GT,NI,SV,HN,NZ) 4% (SG)	30%	8%	免稅 (PA,GT,NI,SV,HN,NZ) 3.2% (SG)	30%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17.5%	免稅 (PA,NZ) 6% (NI) 8% (GT) 10.6% (SV,HN) 15.7% (SG)	30%	17.5%	免稅 (PA,NZ) 4% (NI) 6.6% (GT) 9.3% (SV,HN) 14% (SG)	30%	17.5%	免稅 (PA,NZ) 2% (NI) 5.3% (GT) 8% (SV,HN) 12.2% (SG)	30%	17.5%	免稅 (PA,NI,NZ) 4% (GT) 6.6% (SV,HN) 10.5% (SG)	30%	17.5%	免稅 (PA,NI,NZ) 2.6% (GT) 5.3% (SV,HN) 8.7% (SG)	30%	17.5%	免稅 (PA,NI,NZ) 1.3% (GT) 4% (SV,HN) 7% (SG)	30%
840820 第八十七章車輛推動用引擎																		
84082099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30%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八十七章車輛推動用之往復式活塞引擎：																			－第八十七章機動車輛推動用之往復式活塞引擎：				經查HS原文“vehicles”原意係指「車輛」，並非「機動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07節第84073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07節第84073100、84073200、84073390及84073490號等4項之貨名如左。
840731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3.9% (NI) 10.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2.6% (NI) 9.2% (SG)	15%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1.3% (NI) 8%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9%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7%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6% (SG)	15%	84073100 機動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3.9% (NI) 10.3% (SG)	15%	
840732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２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3.9% (NI) 10.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2.6% (NI) 9.2% (SG)	15%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1.3% (NI) 8%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9%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7%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6% (SG)	15%	84073200 機動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２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SV, HN, NZ) 3.9% (NI) 10.3% (SG)	15%	
840733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２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8%	免稅 (PA, NZ) 1.2% (GT) 2.4% (SV, HN) 4.8% (NI) 7.2% (SG)	30%	8%	免稅 (PA, GT, NZ) 1.6% (SV, HN) 3.2% (NI) 6.4% (SG)	30%	8%	免稅 (PA, GT, NZ) 0.8% (SV, HN) 1.6% (NI) 5.6%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8%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2% (SG)	30%	84073390 其他機動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２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8%	免稅 (PA, NZ) 1.2% (GT) 2.4% (SV, HN) 4.8% (NI) 7.2% (SG)	30%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17.5%	免稅 (PA, NZ) 6% (NI) 8% (GT) 10.6% (SV, HN) 15.7% (SG)	30%	17.5%	免稅 (PA, NZ) 4% (NI) 6.6% (GT) 9.3% (SV, HN) 14% (SG)	30%	17.5%	免稅 (PA, NZ) 2% (NI) 5.3% (GT) 8% (SV, HN) 12.2% (SG)	30%	17.5%	免稅 (PA, NI, NZ) 4% (GT) 6.6% (SV, HN) 10.5% (SG)	30%	17.5%	免稅 (PA, NI, NZ) 2.6% (GT) 5.3% (SV, HN) 8.7% (SG)	30%	17.5%	免稅 (PA, NI, NZ) 1.3% (GT) 4% (SV, HN) 7% (SG)	30%	84073490 其他機動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17.5%	免稅 (PA, NZ) 6% (NI) 8% (GT) 10.6% (SV, HN) 15.7% (SG)	30%	
840820 第八十七章車輛推動用引擎																			840820 第八十七章機動車輛推動用引擎				經查HS原文“vehicles”係指「車輛」，並非「機動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38節第84082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08節第84082099號之貨名如左。
84082099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4082099 其他機動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貨品會連通稅則號別及貨名	普					會			遠			過			報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消耗及吊重機，不包括吊斗或吊重機或吊而車輛用吊重機： 一千斤項：非而車輛用之吊重機：																		
84254900 其他千斤項：非而車輛用之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2691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者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滑車及吊重機，不包括吊斗式吊重機或昇高車輛用吊重機： 一千斤項：昇高車輛用之吊重機：																			一滑車及吊重機，不包括吊斗式吊重機或昇高機動車輛用吊重機： 一千斤項：昇高機動車輛用之吊重機：				經查HS原文“vehicles”原意係指「車輛」，並非「機動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25節第84251及84254等2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25節第84254910號之貨名如左。
84254900 其他千斤項：昇高車輛用之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254900 其他千斤項：昇高機動車輛用之吊重機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2691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者																			842691 設計安裝於機動車輛者				經查HS第842691目原文為“-Other machinery designed for mounting on road vehicles”；其中“road vehicles”原意係指「公路用車輛」，並非「機動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26節第842691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26節第84269100號之貨名如左。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機動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0731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4%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1%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0732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２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4%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1%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0733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２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4%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6%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0.8%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17.5%	免稅 (PA, GT, NI, NZ) 2.6% (SV, HN) 5.2%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NZ) 1.3% (SV, HN) 3.5%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7%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行政院提案規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0731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4%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1%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0732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２５０ＣＣ者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4%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VZ) 2.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1%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0733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２５０ＣＣ但不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4%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6%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0.8%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ＣＣ	17.5%	免稅 (PA, GT, NI, NZ) 2.6% (SV, HN) 5.2%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NZ) 1.3% (SV, HN) 3.5%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7%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六、經文化部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8523節所列貨品除外）、第3707節、第84章或第90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870590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六、經文化部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8523節所列貨品除外）、第3707節、第84章或第90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870590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六、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8523節所列貨品除外）、第3707節、第84章或第90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870590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等業務業於101年5月20日移撥文化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准及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4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電感器																		
850450 其他電感器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電感器	免稅	免稅 (PA,GT,HI,SV,HN,NZ,SG)	5%															
85045019 其他電感器，容量未超過１００伏安	2.5%	免稅 (PA,GT,HI,SV,HN,NZ,SG)	5%															
85045090 其他電感器	5%	免稅 (PA,GT,HI,SV,HN,NZ,SG)	7.5%															
85177000 （刪除）																		
85177010 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天線	免稅	免稅 (PA,GT,HI,SV,HN,NZ,SG)	5.5%															
85177090 其他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GT,HI,SV,HN,NZ,SG)	1.25%															
85182910 （刪除）																		
85185000 （刪除）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4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電感器																			8504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感應器				經查HS第8504節貨名原文為“… and irductors”，參據HS注解對“inductors”之詮釋，係指電路元件之「電感器」，原貨名「感應器」易遭誤解為歸列第90章或85章其他節之各種感測器(sensor)，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8504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504節第85045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8504節第85045011、85045019及85045090號等3項之貨名如左。
850450 其他電感器																			850450 其他感應器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電感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感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045019 其他電感器，容量未超過１００伏安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045019 其他感應器，容量未超過１００伏安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045090 其他電感器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045090 其他感應器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177000 （刪除）																			85177000 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器具屬第8517節之貨品，其天線屬第8517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宜歸列第851770目下，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u>刪除第8517節第85177000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u>如左。 二、<u>增訂第8517節第8517701O及85177090號等2項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u>訂定如左。
85177010 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天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85177090 其他第８５１７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182910 （刪除）																			85182910 喊話筒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參據HS注解對第8518節之詮釋：「（E）音響擴大機組本節亦包括由微音器，聲頻擴大器及揚聲器所組成之擴大機組，」按「喊話筒」(Megaphone)係由微音器、聲頻擴大器及揚聲器所組成，係屬「音響擴大機組」範疇，其已超出第85182目「揚聲器」之產品範圍，宜歸入第851850目下，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u>刪除第8518節第85182910及85185000號等2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u>如左。 二、<u>增訂第8518節第85185010及85185090號等2項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u>訂定如左。
85185000 （刪除）																			85185000 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表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5010 喊話筒	3.3%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9%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8%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7%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6%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5%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4% (SG)	10%
85219010 含射光學嗶式錄放影像基座放影機	14%	免稅 (PA, NZ) 1.6% (GT) 4.2% (SV, HN) 5.7% (NI) 12.6%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Z) 2.8% (SV, HN) 3.8% (NI) 11.2%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Z) 1.4% (SV, HN) 1.9% (NI) 9.8%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8.4%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7%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5.6% (SG)	27.5%
85291011 （刪除）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印刷電路板組件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9%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8%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7%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6%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5%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4% (SG)	15%
85299012 黑色電視機基座印刷電路板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5369030 晶圓探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5010 喊話筒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7%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0%					
85219010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	14%	免稅 (PA, NZ) 1.6% (GT) 4.2% (SV, HN) 5.7% (NI) 12.6%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Z) 2.8% (SV, HN) 3.8% (NI) 11.2%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Z) 1.4% (SV, HN) 1.9% (NI) 9.8%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4%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7%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6% (SG)	27.5%	85219010 雷射光學系統碟式放影機	14%	免稅 (PA, NZ) 1.6% (GT) 4.2% (SV, HN) 5.7% (NI) 12.6% (SG)	27.5%	配合科技進步，現行已有「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產品，為符實際，爰修正第8521節第85219010號之貨名如左。
85291011 （刪除）																			85291011 供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器具用之天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5%	一、 經查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器具屬第8517節之貨品，其天線屬第8517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宜歸列第851770目下，爰刪除第8529節第85291011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7%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6%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基板組合件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9% (SG)	15%	二、 鑑於本節項下原貨名「基板組合件」定義不明；另配合HS2012年版業務第85287300項貨名修正為「單色電視機」，爰修正第8529節第85299011及85299012號等2項之貨名如左。
85299012 單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299012 黑白電視機基座或基板組合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5369030 晶圓探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369030 晶圓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鑑於「晶圓探測器具」屬第9030節之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器具，為免商民誤解，爰修正第8533節第85369030號之貨名如左。

貨品分類號別及貨名	零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太陽電池或組裝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架之壓電晶體																		
8541401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KZ, SG)	1%															
85414040 並包光伏打電池，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KZ, SG)	1%															
854150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一、 經查HS第8541節貨名原文為“…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 modules or made up into panels;…”，中文宜譯為「不論是否為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另現行第85414040項貨名「光伏打電池」，經參據HS註解詮釋，涵蓋「太陽電池」、「光電二極體」、「光偶合器及光繼電器」等，與第85414030號貨名「太陽電池」重複編列，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8541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541節第85414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8541節第85414040號之貨名如左。 二、 「石英拉晶體」參據HS註解對第8541節之詮釋：「(D) 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主要係鈦酸鋇（包括多結晶極化鈦酸鋇元素）鈦鈦酸鉛或第3324 節之其他結晶（見相關之註解）或石英或電石。…本節不包括未裝妥之壓電晶體（通常為第3824、7103 或7104 節）。」並參考歐盟及美國分類案例，如係已裝妥之壓電晶體，屬第854160目範疇；至未裝妥之壓電石英晶體，則按材質歸列第710410目，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刪除第8541節第85415010、85415090及85416000號第3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二)增訂第8541節第85415000、85416010及85416090號第3項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85414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85414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85414040 其他光伏打電池，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4040 光伏打電池，不論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50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 審查會通過案例號列及貨名 | 普 | 普 | 普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5010 （刪除）																			85415010 石英振盪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5090 （刪除）																			8541509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6000 （刪除）																			85416000 已裝置壓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6010 石英晶體振盪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16090 其他已裝置壓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85437021 電氣磁蔵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37021 礦用電氣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鑑於現行貨名定義不明，為求明確，爰修正第8543節第85437021號之貨名如左。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219010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2%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8%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4%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行政院產業科則號列及貨名	行	成						院						採						案						規						串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5219010 雷射光學唱片盤read-only型彩機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2%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8%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4%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7.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基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第86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609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00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８６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609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經查HS第8609節原文為"Containers (including containers for the transport of fluids)…"其中"fluids"中文宜譯為「流體」，原意應包括氣體及液體，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及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3609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3609節第86090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3609節第86090000號之貨名如左。
860900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00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流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87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九、　輸入稅則第87039020號救護車，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及稅則第87059070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確專供救護或捐血之用者免稅。	九、　輸入稅則第87039020號救護車，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及稅則第87059070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確專供救護或捐血之用者免稅。	九、　輸入稅則第87039020號救護車，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及稅則第87059070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確專供救護或捐血之用者免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兼顧法制完備，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十三、　輸入供消防機關使用歸屬本章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歸屬本章及其他各章之救火、救生、救災裝備，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三、　輸入供消防機關使用歸屬本章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歸屬本章及其他各章之救火、救生、救災裝備，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三、　消防機關輸入歸屬本章之救災車輛及歸屬本章及其他各章之救火、救生、救災裝備，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一、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使用，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所定之消防車輛，包括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為避免適用爭議，爰修正本增註之免稅客體，增列消防勤務車輛。 二、　為結合民間力量，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贈消防用途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救火、救生及救災裝備，供消防機關使用，以提供消防機關於執行各項搶救任務時，有更多元及完善之工具，以達社會救助之目的，爰修正本增註，擴大免稅主體之適用範圍。
十四、　輸入供製造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及消防勤務車輛歸屬本章、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四、　輸入供製造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及消防勤務車輛歸屬本章、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四、　輸入供製造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歸屬本章、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使用，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所定之消防車輛，包括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為避免適用爭議，爰修正本增註，增列消防勤務車輛，並酌作文字修正。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10、87021030、87029020、87039020、87059090號車輛用及第8702節與8703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10、87021030、87029020、87039020、87059090號車輛用及第8702節與8703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30、87029020、87039020、87059090號車輛用及第8702節與8703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現行進口「機坪接駁車」關稅為免稅，而製造「機坪接駁車」之零、組件尚需課徵2.5%至25%之關稅，稅率結構不合理，影響國內生產廠商競爭力，為鼓勵國內產製，爰修正本增註，增列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10號「機坪接駁車」用之零件、附件及組件，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八、輸入歸屬稅則第8703節，且設置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交通部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十八、輸入歸屬稅則第8703節，且設置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交通部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一、本增註新增。 二、交通部為推動更為友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業開放設置輪椅區之轎式、廂式及旅行式小客車得作為計程車，便於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得經由配備之無障礙斜坡板或升降設施進出，提供老人或行動不便者運具服務選擇。惟國內尚無車廠生產該類車型可供使用，進口則需負擔17.5%至25%之關稅，為鼓勵業者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以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爰增訂本增註，對於輸入稅則第8703節，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第89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章	本	會	通	稅	率
章重會通過稅別及貨名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59020 鑿船、消防船、起重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NZ, SG)	免稅					
89059090 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作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NZ, SG)	免稅					

第８９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59020 燈船、消防船、起重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59020 燈船、消防船、起重船及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參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3年2月20日院台財字第1032230217號「對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兩艘大陸製之浮沈台船一事」調查意見)表示，概括貨名不宜與列舉貨名認列同一稅號，建議應將本稅號列舉貨名與概括貨名分列不同稅號，以資明確，爰： 一、增訂第3905節第8905909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二、修正第8905節第89059020號之貨名如左。
89059090 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９０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 貨品分類號列及貨名 | 零 | 零 | 零

第９０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09090 其他第９０１０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7%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90109090 其他照相（包括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之零件及附件	1.7%	免稅 (PA,GT,NI,SV,HN,NZ,SG)	5%	經查第9010節涵括「照相（包括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負片顯示器」及「放映用銀幕」等3類貨品，第901090目為所屬零件及附件之專目，現行該目下之第90109010及90109020號係供歸列「影片盤」及「沖洗盤」等列舉貨品之零件及附件，第90109090號為概括款，應涵蓋其餘所屬之零附件，惟第90109090項現行貨名未涵蓋第9010節負片顯示器及放映用銀幕之零件及附件，就編列架構而言未盡妥適，爰修正第9010節第90109090號之貨名如左。
90308900 其他第９０３０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參據 HS註解第9027節之詮釋包括曝光計（歸入第90278013號），光電曝光表歸列第9030節尚有未妥，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刪除第9030節第90308910及90308990號等2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二、增訂第9030節第90308905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依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90308910 （刪除）																			90308910 光電曝光表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5%	
90308990 （刪除）																			90308990 其他第９０３０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7.5%	

第95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貨品分類號列及貨名	普				會				連				菲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9503.00.31及9503.00.29.9節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NZ, SG)	12.5%															

第９５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９５０３００３１及９５０３００３９號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９５０３００目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12.5%	經查HS2002年版第9503節下原分設有8目，其中第950310及950320目原貨名分別為「電動火車，包括軌道、號誌及其他附件」及「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950310』目物品除外」，HS2007年版將8目合併為第950300目，原第950310目轉換為第95030031及95030039號，原第950320目則轉換為第95030041號，為符合HS原意，爰修正第9503節第95030041號之貨名如左。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依例逐章進行二讀。

宣讀第 3 章。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稅則號別：03079130、03081922、0308193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章。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稅則號別：08021220、0804、080410、08041000、08041010（刪除）、08041020（刪除）、08041090（刪除）、08109080、08134031、08134032、08134039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 章。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稅則號別：09041110、0904112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1 章。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稅則號別：1109009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1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4 章。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稅則號別：1404904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1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稅則號別：16055700、1605592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1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8 章章註二。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章註

二、第 1806 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及本章註一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主席：第 18 章章註二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9 章。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稅則號別：19021、190211、19021110、19021190、19021910、1902199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1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稅則號別：2009893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2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2 章。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稅則號別：22029090、2208906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2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5 章章註一。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章註

一、除本章各節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包括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煅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

本章之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主席：第 25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9 章增註四。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增註

四、藥廠輸入歸屬本章或其他各章專供製造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及洗腎用清洗液之藥品，經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主席：第 29 章增註四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9 章。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稅則號別：29093050、29095030（刪除）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2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增註三。

第 30 章　醫藥品

增註

三、輸入不具劑量之製劑原料，經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依其證明文件所載主成分適用之稅率從高課稅。

主席：第 30 章增註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7 章增註三。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增註

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 37071000 號「供照相用感光乳液」及第 37079010 號「供照相用顯影劑」，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37 章增註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增註四。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增註

四、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 39094000 號「酚樹脂，初級狀態」，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39 章增註四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1 類類註一及三。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 0502 節）；馬鬃及廢馬鬃（第 0511 節）；

（乙）人髮或人髮製品（第 0501、6703 或 6704 節），但一般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 5911 節）除外；

（丙）第 14 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第 2524 節之石棉或第 6812 或 6813 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第 3005 或 3006 節之製品；第 3306 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第 3701 至 3704 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任何橫斷面超過 1 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 5 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 39 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 46 章）；

（辛）第 39 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製、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第 40 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帶毛之生皮（第 41 或 43 章）或第 4303 或 4304 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第 4201 或 4202 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第 48 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寅）第 64 章之鞋靴或鞋靴之部分品、綁腿、護脛或類似製品；

（卯）第 65 章之髮網、其他帽類或帽之部分品；

（辰）第 67 章之物品；

（巳）塗以研磨料之紡織材料（第 6805 節）及第 6815 節之碳化纖維或其製品；

（午）玻璃纖維或玻璃纖維製品，但可見底布之玻璃線刺繡品除外（第 70 章）；

（未）第 94 章之製品（例如：家具、寢具、燈及燈配件）；

（申）第 95 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及網）；

（酉）第 96 章之製品（如刷子、旅行用針線包、拉鍊及打字色帶、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或

（戌）第 97 章之製品。

三、

（甲）除下述本類內（乙）項所列者外，下列各種單、多股（合股）或粗股之紗視為「撚線、繩、索及纜」：

⑴絲或廢絲製成之紗，其支數超過 20,000 分德士（decitex）者；

⑵人造纖維紗（包括第 54 章之兩股或兩股以上單絲之紗），其支數超過 10,000 分德士（decitex）者；

⑶大麻或亞麻製：

㈠打光或上光，其支數為 1,429 分德士（decitex）或以上者；或

㈡未打光或未上光，其支數超過 20,000 分德士（decitex）者。

⑷含有三股或三股以上之椰殼纖維者；

⑸其他植物纖維，其支數超過 20,000 分德士（decitex）；或

⑹以金屬線加強之紗。

（乙）下列各項例外：

⑴羊毛或其他獸毛紗及紙紗，用金屬線加強之紗除外；

(2)第 55 章之人造纖維束及第 54 章之未經加撚或每公尺撚數在五轉以下之複合紗；

(3)第 5006 節之蠶絲腸線，及第 54 章之單絲；

(4)第 5605 節之撱金屬紗；以金屬線加強之紗應受上述（甲）(6)項之規定；及

(5)第 5606 節之毛絨花紗、螺旋花紗及圈環花線。

主席：第 11 類類註一及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4 章。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稅則號別：540761、54076110、5407619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5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6 章。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稅則號別：560210、5602100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5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8 章章註六。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章註

六、第 5810 節所稱「刺繡物」，亦包括以金屬線或玻璃線刺繡於可見底布之紡織布料者；及以亮片、珠子、紡織物或其他材製之裝飾圖案縫製之貼花刺繡布。本節不包括針織掛毯（第 5805 節）。

主席：第 58 章章註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9 章章註七。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章註

七、第 5911 節適用於不屬於第 11 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

(甲)成幅紡織製品，切成一定長度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具有第 5908 節至第 5910 節所列產品性質者除外）：

(1)紡織物、氈呢、及呢襯裏紡織物之以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佈、被覆或黏合，作針布之用者，或其他技術上用之類似織物，包括以橡膠浸漬之天鵝絨製成之窄幅織物，用於覆蓋織軸（經軸）者；

(2)羅底：

(3)紡織材料或人髮製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

(4)用多股經紗或緯紗平織而成的紡織物，不論是否氈化、浸漬或塗布，通常用於機械或其他專業用途；

(5)以金屬加強之紡織物作為專業用途者；

(6)用於工業作為包裝或潤滑材料之繩、編帶或類似品，不論是否塗佈、浸漬或以金屬合撚加強者；

(乙)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 5908 至 5910 節）。

主席：第 59 章章註七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9 章。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稅則號別：591140、5911400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5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8 章。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稅則號別：681510、6815100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對照表）

主席：第 6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0 章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稅則號別：7005、70051010、70051090、70052100、70052990、7005300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7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1 章。

第 81 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稅則號別：81129222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

主席：第 81 章稅則號別 81129222「其他混合五金廢料」第 1 欄稅率維持現行稅則稅率，不予修正。

宣讀第 84 章增註五。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五、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 8442、8443、8469、9608 節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主席：第 84 章增註五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84073、84073100、84073200、84073390、84073490、840820、84082099、84251、84254、84254900、842691、8426910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增註六。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六、經文化部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 8523 節所列貨品除外）、第 3707 節、第 84 章或第 90 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 870590 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85 章增註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稅則號別：8504、850450、85045011、85045019、85045090、85177000（刪除）、85177010、85177090、85182910（刪除）、85185000（刪除）、85185010、85185090、85219010、85291011（刪除）、85299011、85299012、85369030、8541、854140、85414040、85415000、85415010（刪除）、85415090（刪除）、85416000（刪除）、85416010、85416090、85437021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6 章。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稅則號別：8609、860900、8609000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增註九、十三、十四、十七及十八。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九、輸入稅則第 87039020 號救護車，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及稅則第 87059070 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確專供救護或捐血之用者免稅。

十三、輸入供消防機關使用歸屬本章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歸屬本章及其他各章之救

火、救生、救災裝備，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四、輸入供製造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及消防勤務車輛歸屬本章、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1010、87021030、87029020、87039020、87059090 號車輛用及第 8702 節與第 8703 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八、輸入歸屬稅則第 8703 節，且設置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交通部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主席：第 87 章增註九、十三、十四、十七及十八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9 章。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稅則號別：89059020、89059090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0 章。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稅則號別：90109090、90308900、90308910（刪除）、90308990（刪除）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9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5 章。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稅則號別：95030041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9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17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7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3 年 12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翁重鈞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永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秘書辛志中、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許淑幸、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呂玉琴、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胡光宇、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吳翠鳳、法務部法制司參事羅建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幸敏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等列席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丁守中、蔣乃辛等 41 人，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實有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之必要；鑑於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藉以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解決難以蒐證之困擾，爰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明定基金適

用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並就反托拉斯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爰提出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吳主任委員秀明說明如下：

大院丁守中等 41 位委員鑑於經濟發展全球化，聯合行為違法態樣由國內逐漸發展跨國性的國際卡特爾，亦使國際性卡特爾案件之查處益發困難，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執行競爭法之國際合作交流，爰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並考量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藉以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解決難以蒐證之困擾，且就反托拉斯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針對上開草案方向，本會敬表贊同。

鑑於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及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尚賴完善之子法予以配套施行，故本案如獲立法通過，本會將積極研擬相關授權子法，初擬包括：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參考其他機關特種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就基金設置之授權依據、性質、來源、用途、運用原則、預算編製、會計事務之處理、年度決算賸餘之分配及基金結束之結算等事項，予以規定。至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所需工作人員，均由本會現職人員為之，並無另設基金管理會。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訂定機關，因涉及預算法之相關規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為之。

(二)檢舉獎勵辦法

1. 參考國內立法例有設置或涉及檢舉獎金制度之法規及特種基金規範計有「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等 14 項法規命令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6 種主要特種基金立法例訂定。
2. 檢舉獎勵辦法之內容將會涵蓋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獎金之發給標準、獎金發放程序、檢舉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檢舉人身分保密等部分。

本會將依上開草案立法時程儘速研議相關議題並提報授權子法，俾作完整配套之規劃，期畢其功於一役，並可兼顧整部法律修正之周全性，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翁召集委員重鈞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實有設立反托拉斯之特種基金。 三、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攸關市場交易秩序永續發展，宜需有相對穩定財源之支應，方得有效且持續地打擊惡質卡特爾行為。惟為避免增加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有效調配資源，期以現有財源提撥部分比率之金額，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特種基金之財源及用途。 四、按聯合行為具有高度隱密性，實務上常有難以蒐證之困擾，鑑於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為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爰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基金適用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

		五、另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基金得被合理運用與健全發展。 **審查會：** 第一項句首、第四項句末之「中央主管機關」等文字均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第五項條文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一。

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

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均同意予以廢止」，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衛生福利部次長許銘能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部整併原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26 家醫療機構，與原內政部兒童局、社會福利工作訓練中心、13

家社福機構、原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業務及員額正式成立，爰總統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爰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708 號函請大院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

三、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等所規範之組織，既已組織調整並另行制定新法規範，該 6 項組織法律實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同意該 6 項法律案均予以廢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原條文各乙份。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五九）台統(一)義字第七八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八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七〇）台統(一)義字第〇七六四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4.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七六）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九九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八六六二〇號令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三；並修正

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6.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內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三〇五〇號令公布刪除第九條；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7.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〇五〇號令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8.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八九七〇號令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二條至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9.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八六一號令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17 條條文；刪除第 7、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一　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　二　條　　本署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三　條　　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或撤銷之。

第　四　條　　本署設左列各處、室：

一、醫事處。

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三、企劃處。

四、國際合作處。

五、秘書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醫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事法令之研擬、解釋及督導執行事項。

二、關於醫事人力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醫事人員資格之認定、給證事項。

四、關於醫事人員管理、輔導、獎懲及繼續教育督導事項。

五、關於各類醫事專科分科、甄審事項。

六、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輔導事項。

七、關於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

八、關於各類醫事業務之管理、輔導及獎懲事項。

九、關於醫事品質、醫事倫理之促進事項。

十、關於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事項。

十一、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十二、關於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與藥癮戒治之規劃、推動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醫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護理產業之輔導、獎勵及擬定事項。

二、關於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事項。

三、關於照護人力發展、進修與培訓策劃事項。

四、關於山地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五、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發展事項。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編製事項。

二、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四、關於綜合性醫療保健計畫之研究、策劃事項。

五、關於醫藥保健之科技發展、研究事項。

六、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配合、策劃事項。

七、關於醫藥衛生資料之蒐集、建檔及評估事項。

八、關於本署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九、關於衛生業務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衛生人員專業培訓之督導、策劃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之蒐集、處理事項。

三、關於國際衛生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之策劃、協調事項。

五、關於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參與、聯繫及協調國際衛生組織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策劃、協調事項。

八、關於國際衛生人才培訓之策劃、推動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

第 十 二 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 十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 十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五人，處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人，技正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五人，技正十二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四十人至四十六人，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員三人，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六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處長及副處長職務，各處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 十 五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署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之三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六 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三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署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 十 七 條　本署得設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民健康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為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醫務人員實習訓練及醫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各地區設醫院。

第十七條之一　本署為辦理推動衛生醫療保健國際合作業務，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國外辦事。

第十七條之二　本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

第 十 八 條　本署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十 九 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

第 二 十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第 8800023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88）台衛字第 14962 號令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並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0930030863 號令定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事項。

二、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疫病爆發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國內疫病之通報及疫情監視事項。

五、國際疫情之蒐集、交換及報告事項。

六、防疫藥物之採購及管理事項。

七、預防接種之規劃、推動及受害救濟事項。

八、疫苗及生物製劑之製造、供應、研發及技術轉移事項。

九、各種疫病之檢驗事項。

十、疫病檢驗標準之訂定及檢驗認證事項。

十一、國際港埠之檢疫及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營業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十三、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結核病之防治、社區巡迴檢查及個案追蹤管理事項。

十五、地方衛生機關執行本局主管事務之指揮及督導事項。

十六、疫病管制事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十七、疫病管制專業人員之培訓事項。

十八、其他有關防疫、預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檢疫及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之疾病管制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十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財產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之一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本局業務電腦化之規劃、推展，並協同其他機關規劃推動全國性資訊運用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前項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其職務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十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技正三十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一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三人，技士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科員五十三人至五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研究助理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研究助理十二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九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局置醫師三十人，列師(三)級，其中十人得列師(二)級；醫事放射師十一人，列師(三)級，其中二人得列師(二)級；護理師一百十一人，列師(三)級，其中十五人得列師(二)級；護士二百零九人至二百十三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原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及所屬臺中、嘉義、臺南三個防治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護理佐理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及第二項護士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辦理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等二組組長或副組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具有師(一)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擔任。

第一項科長職務，必要時其中四分之一員額得由具有師(二)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兼任。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於全國重要地區、港口及航空站，設疾病管制分局。但以七個為限。

前項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得置副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血清疫苗研製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研究檢驗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局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第六條所定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中，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原預防醫學研究所依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前二項研究員得兼任本局組長、副組長；副研究員得兼任本局科長職務。

第 十 四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經本署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五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本署核定之。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揮、監督，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政策之制訂及法規研擬事項。

二、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三、國民營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四、癌症防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五、婦幼健康、優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六、兒童、青少年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中老年人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八、特殊傷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九、地方衛生單位執行本局主管事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國民健康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促進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五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一人，其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五人，職務列

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技正十一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三人至十九人，技士五十人至五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及公共衛生研究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派駐各縣（市）衛生局之現職護理督導員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繼續留用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原派駐各縣（市）衛生所之現職公共衛生護士三百五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百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出缺不補；其未具有公共衛生護士資格之現職護理佐理員，以原職稱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設衛生教育中心及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分別掌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動、衛生人員在職訓練與其有關人口、健康之調查研究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相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發布。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815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

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

一、中醫組。

二、中藥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資訊典籍組。

五、秘書室。

第　四　條　　中醫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醫政策方案之研擬、策劃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中醫師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中醫師執業之輔導、獎勵事項。

四、關於中醫醫療事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各項標準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中醫醫事人員之臨床進修及其他進修事項。

六、關於中醫醫事及中醫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中醫醫療廣告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中醫行政及技術事項。

第　五　條　　中藥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藥政策方案之研擬、策劃、修正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中藥廠商之輔導、獎勵及國家標準審查事項。

三、關於中藥藥品製造、品管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中藥材品管安全之管制事項。

五、關於中藥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之輔導事項。

六、關於中藥廣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中藥行政事項。

第　六　條　　研究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醫診斷、中醫藥臨床評估及其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針灸、經穴之臨床療效評估及其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中藥製劑及劑型之研究改進事項。

四、關於中藥材基原、品質、性味、歸經及主治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之推動事項。

六、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發展事項。

第　七　條　　資訊典籍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醫藥資訊之發展事項。

二、關於中醫藥典籍之整理、編纂及中醫藥年報之編印事項。

三、其他有關中醫藥資訊、典籍及技術事項。

第　八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綜理會務。

前項主任委員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十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中醫藥學者專家中推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之遴聘辦法，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技正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二人，專員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組員二人，技士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二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所需人員，就本修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及統計事項。

前項所需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但技術人員得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 十 五 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人代理之。

第 十 六 條　　本會對外公文，以行政院衛生署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由會行文：

一、遵照署令應行轉辦事項。

二、依照署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報署核准事項。

第 十 七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兒童福利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內政部兒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福利法規及政策之研擬事項。

二、地方兒童福利行政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三、兒童福利工作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四、兒童福利事業之策劃與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心理衛生及犯罪預防之計劃事項。

六、特殊兒童輔導、重建之規劃事項。

七、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規劃訓練事項。

八、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審核事項。

九、國際兒童福利業務之聯繫及合作事項。

十、兒童之母語及母語文化教育事項。

十一、有關兒童福利法令之宣導及推廣事項。

十二、其他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委辦、督導及與家庭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所定事項，由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會同本局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局設綜合規劃組、福利服務組、保護重建組、托育服務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四人，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

第九職等；視察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局組長以上之人員及視察、三分之二以上之科長、二分之一以上之專員，應具社會工作專業之資格。

第　十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 0645 號令公布
施行 14 條

第　一　條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教育部，掌理有關中國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事宜。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中醫藥之研究及實驗：

(一)中醫理論之研究。

(二)中醫運動醫學、針灸及氣功之理論及應用之研究。

(三)中醫臨床各科之研究。

(四)中醫藥臨床效果之評估。

二、中藥與藥用天然物之鑑定、品質選汰、種源保存、人工栽培及組織培養。

三、中藥與天然物活性成份之分離、純化鑑定、化學修飾及人工合成。

四、中藥與天然物之藥理、毒理學之研究及實驗。

五、中藥與天然物生化合成及分子藥理學之研究。

六、中藥與天然物對免疫及有關疾病防治機制之研究。

七、中藥方劑與製劑之研究、開發及實驗。

八、實驗結果與研究資料之資訊化。

九、中醫藥研究及專業人員之培訓。

十、其他中醫藥之研究及發展。

第　三　條　　本所設中醫基礎醫學研究組、中藥及天然物研究組、藥物化學研究組、中醫藥臨床醫學研究組、資訊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亦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亦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組長五人，由研究員或技正兼任；秘書一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三人，科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所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聘請對中國醫藥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為顧問，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所為學術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得設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並得與各院校、教學醫院及有關機構合作。

前項所設中醫醫院及中醫診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吳召集委宜臻員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

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5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均同意予以廢止」，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3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勞動部政務次長郝鳳鳴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本部爰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勞人 1 字第 1030100105 號函陳行政院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等法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院授發字第 1031300137 號函送大院審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所規範之組織，既已組織調整並另行制定新法規範，該 7 項組織法律（附編制表）實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同意該 7 項法律（附編制表）案均予以廢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原條文各乙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設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三　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勞資關係處。

二、勞動條件處。

三、勞工福利處。

四、勞工保險處。

五、勞工安全衛生處。

六、勞工檢查處。

七、綜合規劃處。

八、秘書室。

第　五　條　　本會設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勞資關係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關係法規之擬訂、修正事項。

二、關於勞工團體之組織登記事項。

三、關於勞工團體之輔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勞資合作促進事項。

五、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際勞工聯繫、合作與活動事項。

七、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事項。

第　七　條　　勞動條件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動條件標準之擬訂、修正事項。

二、關於基本工資調整之研議事項。

三、關於基本工資及積欠工資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童工、女工與技術生之特別保護事項。

六、關於推動勞工退休制度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外籍勞工之管理、輔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勞動條件事項。

第　八　條　　勞工福利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福利之規劃、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指導事項。

三、關於勞工住宅興建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五、關於改善勞工生活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青少年勞工及女性勞工福利之規劃、推行事項。

七、關於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團體之輔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　九　條　　勞工保險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普通事故保險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失業保險之研究、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勞工保險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勞工保險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勞工保險事項。

第　十　條　　勞工安全衛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標準之訂定、修正事項。

二、關於勞工職業災害預防之研究、分析事項。

三、關於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四、關於勞工作業環境之測定事項。

五、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勞工安全衛生團體之輔導事項。

七、關於勞工安全衛生之國際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勞工檢查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之調查、審核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危險機械設備代行檢查事項。

四、關於事業單位自動檢查之推行事項。

五、關於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之輔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勞工檢查事項。

第十二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政策之研擬、建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法制之規劃、協調事項。

三、關於勞工行政方案之研訂事項。

四、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事項。

五、關於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事項。

六、關於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事項。

七、關於勞工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八、關於勞動人力規劃事項。

九、其他有關綜合性勞工行政規劃事項。

第 十 三 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覆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三、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六、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事項。

七、關於公報編印、發行事項。

八、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九、關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 十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襄理會務。

第 十 五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遴聘之，聘期二年，為無給職。

第 十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左：

一、關於勞工政策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法規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主任委員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 十 七 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五人，處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室主任一人，副處長七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技正九人至十五人，視察六人至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七人至四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編審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二十一人至三十九人，科員五十一人至八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人，科員二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十 九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二 十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有關勞工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等事項。

前項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工研究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顧問及研究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二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之綜合規劃事項。

二、關於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機構之管理、評鑑事項。

三、關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就業輔導專業人員之資格甄審及職業訓練師之發證事項。

四、關於技能檢定之實施督導及統一發證事項。

五、關於分區、分業技能競賽之輔導與全國技能競賽之舉辦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事項。

六、關於職業訓練經費之籌措及核議事項。

七、關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八、關於外國人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際職業訓練技術交流合作之推動事項。

十、關於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輔導安置與職業輔導評量及追蹤、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就業促進及相關之資訊研究、分析及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就業促進及相關之法制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六組及法務室、資訊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二人或三人，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人至十二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職業訓練機構及技能檢定委員會。

前項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技能檢定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就業促進及外國人聘僱之許可、管理等有研究之人員。

第十四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設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隸屬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十六人，除主任委員外，其名額分配如左：

一、專家四人，其中三人為專任。

二、勞方代表六人。

三、資方代表四人。

四、政府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遴聘財務專家二人、社會保險及法律專家各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分別洽請有關機關團體遴送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聘任。

第　三　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派免。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其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替。

第　五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保險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保險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保險基金保管之審核及其運用之審議事項。

四、保險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五、保險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六、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七、保險爭議之審議事項。

八、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事項。

本會執行前項規定掌理事項時，除第七款爭議審議審定書由主任委員逕予核定外，其他各款經決議事項，報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第　六　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一、業務監理組。

二、財務監理組。

三、爭議審議組。

四、秘書室。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由專任委員兼任；室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研究員二人、秘書一人、稽核一人、專員五人、組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二人，由主任委員派免之。

第　八　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置會計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本會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本會爭議審組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兼任之，任期二年，報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方式，於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中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由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勞方代表、資方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有關議案須事前審查者，得舉行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函請勞工保險局主管人員列席。

第 十 五 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在政府撥付辦理勞工保險之經費項下開支。

第 十 六 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設勞工保險局（下簡稱本局），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二　條　　本局置總經理，承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命，綜理局務；置副總經理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左列單位：

一、承保處。

二、給付處。

三、財務處。

四、企劃室。

五、資訊室。

六、稽核室。

七、秘書室。

第　四　條　　承保處之職掌如左：

一、承保業務之規劃研擬事項。

二、加保、退保、轉保之辦理事項。

三、保險之查核及保險費之計算事項。

四、保險資料之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承保業務事項。

第　五　條　　給付處之職掌如左：

一、給付業務之規劃研擬事項。

二、普通事故之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業務之審核及出納事項。

三、職業災害傷病、殘廢、老年及醫療給付業務之審核及出納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險給付業務事項。

第　六　條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保險財務作業之規劃研擬事項。

二、保險費之收繳事項。

三、保險費欠費之處理事項。

四、給付之撥付事項。

五、保險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項。

六、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企劃室之職掌如左：

一、勞工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研擬事項。

二、本局業務之管制考核事項。

三、勞工保險費率之精算事項。

四、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五、教育宣導資料及本局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六、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第　八　條　資訊室之職掌如左：

一、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研究發展及管理事項。

二、資訊作業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三、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事項。

四、資訊作業之操作及資料管制事項。

五、資訊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六、所屬分支機構辦公室自動化之整體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所屬分支機構資訊作業之輔導及績效評估事項。

八、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第　九　條　稽核室之職掌如左：

一、保險業務之稽核事項。

二、保險財務之稽核事項。

三、保險帳務之稽核事項。

四、保險財務之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稽核事項。

第　十　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印信典守事項。

二、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三、法律事務處理事項。

四、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五、工具管理事項。

六、議事及公共關係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處經理四人，室主任四人，副經理七人，並置專門委員四人至五人，研究員二人至三人，高級分析師三人至四人，秘書三人至四人，稽核五人至八人，一等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二等專員三十五人至三十八人，三等專員八十八人至九十七人，領組、科員、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及雇員若干人。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兼任醫師十二人至二十人及財務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人。

第 十 二 條　　本局得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之分布情形，視實際需要設辦事處或連絡處。辦事處或連絡處置主任一人，兼任，其餘人員均在本局總員額內調派。

第 十 三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五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六 條　　本局所列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一百零九人，另以預算員額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局職員之派免，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另有規定外，總經理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處經理、室主任、專門委員報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免，餘由總經理派免。

第 十 八 條　　本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報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兼之。

第 二 十 條　　本局得接受委託或委任辦理其他社會保險及有關業務。在受託期間，得設受託業務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受託業務並受委託機關監督。

第二十條之一　　本局為執行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設勞工退休金業務處。

勞工退休金業務處置處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一等專員三人、科長七人、二等專員六人、三等專員十五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局為執行受委任辦理國民年金之承保受理、給付審理、財務及帳務、基金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設國民年金業務處。

國民年金業務處置處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一等專員三人、科長六人、二等專員五人、三等專員十二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統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各項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局之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械、電氣、營造、化學等勞工安全技術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二、關於物理、化學、生物及其他危害勞工健康因素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勞工職業病預防及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樣品之分析與檢驗事項。

五、關於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改善之技術開發研究事項。

六、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測量儀器之研究、指定使用及校正事項。

七、關於勞工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之研究與性能認定、測試事項。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及諮詢服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勞工安全組、分析檢驗組、勞工衛生組及勞動醫學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　六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四人，由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秘書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十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科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研究員六人、科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第　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置館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

第　一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及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等事項，特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三級行政機關，業務受勞委會監督。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劃及審議。

二、本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決定。

三、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研究分析。

四、本基金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研究及其績效分析。

五、本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六、本基金委託金融機構之遴選及委託合約之訂定。

七、本基金運用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準則之訂定。

八、本基金控管程序及稽核檢查作業之訂定。

九、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制及核定事項。

十、本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

十一、本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

十二、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督及考核。

十三、本基金管理法令之執行及稽查。

十四、本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十五、本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十六、年金保險實施之相關事項。

十七、其他關於本基金業務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依法任用外；其餘委員由

勞委會遴聘之，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六人。

二、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一人。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各推薦一人。

四、學者專家十人，其中三人由勞委會推薦，五人由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二人由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人數應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不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替。委員出缺時，應由原推薦團體或機關推薦，並依第四條遴聘之。其繼任人員之聘期至原任人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本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為無給職。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應由具有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相關學識或經驗者擔任。本會人員應善盡忠實經營義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本會尚未公開之決議事項、操作計畫應行保密，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配偶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擔任者，解聘之：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律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者。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經理人、勞工或其他利益衝突者。

十四、經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者。

第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九　條　　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四日內召集會議。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專屬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基金管理運用項目之決議，雇主團體推薦之委員得自行迴避。有關議案須事前審查者，得舉行審查會審查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機關（構）及單位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本會會議紀錄除必須保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

第　十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並應於三十日內，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委員			（十九）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遴聘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主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內六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四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二００（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設立職業訓練中心。

第　三　條　　職業訓練中心依其設立目的，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職業訓練師之養成、補充及進修、訓練事項。

二、國民就業技能養成訓練事項。

三、在職技術員工進修、訓練事項。

四、職業轉換者轉業訓練事項。

五、殘障者職業訓練事項。

六、職業訓練課程、教材、教具及教學方法研究、發展事項。

七、接受委託或合作辦理訓練事項。

八、協助辦理技能檢定、技能競賽事項。

九、提供訓練技術服務事項。

十、總務、文書、出納、編印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訓練事項。

第　四　條　　職業訓練中心得設二課至四課，分別掌理前條各款所定事項，並得分股辦事。

第　五　條　　職業訓練中心視訓練人數、業務繁簡及任務性質，分為一、二、三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職業訓練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一等職業訓練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業務，職位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七　條　　一等職業訓練中心置技正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中課長二人得由職業訓練師兼任；股長十一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七人至十一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技士二人至四人，課員六人至十人，輔導員六人至十人，輔導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三人，輔導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技佐二人至四人，護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八　條　　二等職業訓練中心置技正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中課長二人得由職業訓練師兼任；技士一人至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人，輔導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二人，輔導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技佐一人至三人，護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九　條　　三等職業訓練中心置技正一人，秘書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得由職業訓練師兼任；股長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三人至七人得由職業訓練師兼任；技士一人或二人，課員三人至七人，輔導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課員二人，輔導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技佐一人或二人，護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十　條　　職業訓練中心置職業訓練師若干人，由職業訓練中心主任依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聘任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職業訓練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三等職業訓練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一、二等職業訓練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三等職業業訓練中心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之一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各職業訓練中心進用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四條　　職業訓練中心辦事細則，由職業訓練中心擬訂，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一	
副主任			簡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二（二）	兼任二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股長			薦任	二（一0）	兼任十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四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技佐			委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三	
護士			委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二	
人事室	人事管理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查核	副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小計				二八（一二）	
職業		正訓練師	聘任	七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訓練師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訓練師		二八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理訓練師		一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小計			四六	
合計			七四（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一	
技正			薦任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二(一)	兼任一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股長			薦任	一(八)	兼任八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六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二	
技佐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四	
書記			委任	一	
人事室	人事管理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查核	副主任	薦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小計				三十(九)	其中課員二人、技正、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各一人，係前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改隸留用人員，列為精簡職位出缺不補。
職業訓練		正訓練師	聘任	八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師	副訓練師		三十二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理訓練師		十四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小計			五十四	
合計			八十四(九)	其中七人出缺不補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一	
副主任			簡任	一	
技正			薦任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二（二）	兼任二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股長			薦任	四（一一）	兼任十一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四	
技佐			委任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護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二	
書記			委任	三	
護士			委任	一	
人事室	人事管理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二	
		辦事員	委任	一	
	人事查核	副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三	

	辦事員	委任	一	
小計			四八（一三）	
職業訓練師	正訓練師	聘任	二十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訓練師		八十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理訓練師		三三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小計			一三三	
合計			一八一（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一	
技正			薦任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二（一）	兼任一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股長			薦任	一（八）	兼任八人由職業訓練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三	
技佐			委任	一	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二	
人事室	人事管理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查核	副主任	薦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小計				二七（九）	其中技正、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各一人，係前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改隸留用人員，列為精簡職位出缺不補。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5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賴振昌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立法院副秘書長王全忠、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有鑒於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除現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之外，還包括非常重要之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轉播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實況。惟現行立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公報處掌理事項卻漏未規定。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轉播」事項，以符合實際。

參、機關代表說明（立法院副秘書長王全忠）：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

歷年來，承蒙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使院務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本人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扼要報告：

誠如本案提案說明所揭示，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除現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之外，尚包括各項會議之轉播事項，似無疑義。但是，基於業務的專業與分工，本院各項會議的播出工作，實務上係區分為三個部分來推動：

一、院區閉路數位有線電視系統：由公報處負責。

二、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VOD）：由資訊處負責。

三、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由資訊處負責。

另「立法院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2 條亦規定：「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在內規已有明確規範情況下，加以現況係由公報處、資訊處分管各項會議轉播業務，是否適宜在公報處之掌理事項，增訂轉播事項之規定，本院並無意見，完全尊重各位委員的卓見與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除現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之外，還包括非常重要之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轉播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實況。惟現行立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公報處掌理事項卻漏未規定。為符合實際，「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轉播」事項，實有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作成「照案通過」之決議。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除現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之外，還包括非常重要之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轉播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實況。惟現行立法院組織法中卻漏未規定，爰增訂之。 **審查會：** 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八 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議事轉播系統 IVOD 在 2009 年上線，從此以後，民眾可以透過網路即時收看院會及各個委員會的開會過程，這對民眾了解立法院議事透明化有很大的幫助。現在立法院組織法有關公報處掌理的事項除了規定錄音、錄影以外，對於轉播事項卻是遺漏的，為了讓立法院議事轉播更法制化，因此我們一致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轉播事項，以符合實際需要。承蒙立法院各位委員及各處室同仁的支持，使得本案能夠順利三讀通過，本席相信「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讀通過，對立法院議事透明化更邁進一步。雖然現今為網路世代，但是仍然有許多民眾無法透過網路獲取想要的資訊，所以電視轉播仍然是許多民眾獲取資訊最適當的管道。今天台聯黨修法通過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得以法制化，我們期待未來也能落實將電視轉播議事實況予以法制化，如此更能滿足絕大多數民眾知的權利，有關技術上的問題尚待克服，更希望所有同仁能夠繼續努力，並給予支持。最後，本席除了感謝委員同仁能夠順利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也期許我們下一步修法能夠讓法案更完整。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9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李召集委員俊俋擔任主席。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說明：

在大院及　貴委員會的支持與協助之下，本基金會得於今（103）年 1 月 1 日起自主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視），具體落實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立法意旨及目的。

截至今（103）年 9 月 30 日止，即第 1 季至第 3 季原視新聞及節目製作時數，含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新聞性及一般性節目，合計產出 1473.5 小時；其中，族語新聞時數由第 1 季的 140 小時增加到第 3 季的 184 小時，增長幅度高達 31.4%，益加彰顯了原視於媒體公共服務的獨特性、差異性與多元性定位。

其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針對 103 年上半季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電視節目

辦理推薦事宜，推薦結果原視計有 8 個節目：交換上課趣 ila、ari ari 一起回家吧、部落大小聲與東海岸之聲、文學地圖、LiMA 新聞世界、八點線上你和我、我的舞台等節目，分別獲得 4 及 4.5 顆星的高度評價與推薦。

此外，有關本基金會未來工作營運計畫、稽核制度、媒體自主及預算編定等業務規劃面向概述如下：

參照設置本基金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宗旨，針對經營理念、頻道內容規劃、新聞及節目製播策略、行銷整合與資源開發、媒體工程製作與建置以及人力預算資源評估等各項業務進行策劃，研擬營運計畫書。

而為了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促進本基金會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目標管理，不僅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由監察人按季辦理業務查核；另依年度查核方案，邀請會計師就報表資料的正確性、有效性進行查核，提供業務執行建議意見；積極研擬修正本基金會組織要點，增設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專責單位，負責查核各部門單位業務並評估其績效；並參照審計部查核建議，統整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等事項，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為維護原視之媒體自主性及獨立性，本基金會已完成訂定「節目製播準則」、「新聞製播自主公約」、「新聞自律公約」，供作新聞編採及節目製作的準據；又為進一步保障原視新聞報導及節目製播的獨立性與客觀性，特別設置由外部學者專家組成的「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負責審定並處理與新聞及節目申訴相關案件。

關於 103 年度預算審議事項，本基金會業已遵照　大院及　貴委員會決議辦理完成；104 年度預算則按 103 年度預算規模本於撙節原則進行編定，業務收入係主管機關補助 3 億 3,100 萬元與募款業務外收入 600 萬元，合計 3 億 3,700 萬元，業務支出為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1,224 萬 1,000 元、新聞業務 2,683 萬 9,000 元、節目業務 3,906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2,74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945 萬 5,000 元及其他支出 550 萬元，共計 3 億 6,050 萬元。

以下僅就本基金會組織現況、業務推動成果、本（104）年預算概要說明及　大院 103 年預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陳，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壹、組織概況

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行政院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提名，送請　大院推舉之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主持董事會，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之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以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事項。

監事會置監察人 5 人，其遴聘程序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與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事務。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受董事會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業務，並督導所屬同仁推動業務。置副執行長 1 至 2 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

本基金會下設新聞部、節目部、製作工程與資訊部、文化行銷部及行政管理部等部門單位外，另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之法定業務職掌範圍尚包括文化、語言、藝術、廣播等事項之經營及管理；惟本基金會預算經費編列已定，僅得按既有預算及員額辦理相關業務，是為使本基金會會務更加順利推展，組織編制宜有合理的改善機制及方案。

貳、102 年度業務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1,576 萬 8,686 元，較預算數 3 億 3,069 萬 4,000 元，減少 1,492 萬 5,314 元，約 4.51%。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2 萬 9,102 元，較預算數 40 萬元，增加 2 萬 9,102 元，約 7.28%。

三、業務支出：決算數 3 億 2,020 萬 3,628 元，較預算數 3 億 3,069 萬 4,000 元，減少 1,049 萬 372 元，約 3.17%。

四、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30 萬 6,146 元，增加 130 萬 6,146 元。

五、綜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31 萬 1,986 元，較預算數賸餘 40 萬元，反賸餘為短絀，減少 571 萬 1,986 元，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六、成果概述：

1. 辦理「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學術機構」計畫，共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私立佛光大學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私立世新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私立義守大學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南島中心籌備處，補助金額合計 868 萬元整。

2. 前（102）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英國愛丁堡藝術節參訪計畫，由曾董事華德、尤瑪・達陸董事、少多宜・篩代董事帶領藝文組同仁出訪，共計 5 人。訪問期間一共拜會英國文化部、臺灣駐英辦事處、蘇格蘭國家美術館等，除了觀摩參與愛丁堡藝術節，也同時和愛丁堡藝文界重要人士交流會談，出訪成果斐然。

3. 委託案「原住民族電視臺頻道定位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舉辦四次與原視同仁之座談會，建立自主營運原視之溝通平臺，討論議題包含人事移撥、組織編制、員工福利、節目規劃、製播設備等問題，並完成員工問卷實施調查，掌握原視同仁對本基金會之建議以及未來經營方針之想法，最後依據問卷及座談討論面向，提供本基金會自主營運原視之經營管理策略。

4. 前（102）年 10 月 12、13、19、20 日辦理「轉角藝術，城市巷弄間遇見原住民族美力文化」本次活動結合天母社區在地參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深獲好評。4 天藝文講座活動，分享原住民藝文與美食，參與人數累計約 400 人次參與。協力單位有臺北市文化局、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天母里里長辦公室、天母白屋籌

備委員會、臺灣銀行、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天母國中社團、金山高中原民專班、及原住民族相關文創廠商、民間組織，活動圓滿成功。

5. 辦理「臺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廣電交流合作方案」委託研究報告。因應我國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正式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簡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或 ANZTEC），本基金會針對臺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之藝文與廣電交流方案，委託學者臺紐雙方合作交流之可行性研究，擘劃未來臺灣原住民族電視臺與紐西蘭毛利電視臺之雙方組織合作之契機。
6. 前（102）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假苗栗賽夏文物館、臺中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屏東泰武國小、高雄衛武營、花蓮光復鄉公所等地舉辦「102 年度補助作業宣導說明會」。5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177 人。族人認為本基金會主動下鄉舉辦說明會，對於補助案推廣之效益度達 86%，整體滿意度達 85%。
7.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作業」文化藝術類總計辦理三期，申請件數計 140 件，核定補助 66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18 萬 2,710 元整。
8. 本基金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創新應用專案補助」經 5 月份初、複審，申請件數 72 件，評選出 16 件計畫，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981 萬 4,000 元整。
9. 102 年本基金會「原住民童謠暨神話有聲繪本之設計、編輯、製作」勞務採購案，於 12 月出版《打嚕咕各鳥 Tazokok：神話有聲繪本 2 輯》、《Samilng 部落音樂教室：排灣族童謠有聲繪本》各 1,000 本。
10. 「《流浪之歌》音樂專輯及專書之採編、製作、印製及行銷」勞務採購案於 12 月份出版《流浪之歌：流浪的故事．純淨的歌聲》、《流浪之歌：林班歌．部落誌》各 1,000 本。
11. 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共出刊二期，分別於 7 月、12 月出版 1,000 本。
12. 《2012 年報》1,000 本及《2014 年曆》2,000 本分別於 102 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印製完成。
13. 「小米豐了！Show Me Fun！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創新應用成果展」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三館舉辦，活動期間獲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臺灣設計聯盟、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及臺北文華扶輪社的支持與肯定，邀請眾多企業人士觀展。展期 4 天共舉辦 1 場開幕、3 場 VIP 之夜，總計 5,048 位民眾觀展，整體滿意度達 84.3%。
1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作業」視聽媒體類紀錄片核定補助計畫計 8 件，補助金額計 485 萬元。
15. 本基金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起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

16. 委託 16 家廣播電臺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其收聽對象以原住民族群為主，節目內容具在地特色。
17. 辦理「第二屆部落電影院」，共播放 8 部由本基金會補助拍攝製作之影片，巡迴全國 8 個部落，臺東縣都歷部落、蘭嶼鄉、安朔部落、花蓮縣鳳信部落、宜蘭縣南澳部落、臺南縣吉貝耍部落、屏東縣禮納裡部落、文樂部落放映完畢，8 場次參加人數皆突破 150 人，合計共 1,200 人以上觀影。
18. 前（102）年 8 月 22 日台長遴選辦法頒布，向社會大眾公開徵選，9 月 5 日截止報名，共計 12 人報名。9 月 14 日經台長遴選委員會決議由馬躍・比吼出任。
19. 前（102）年度 7 月 18 日辦理辦公廳舍招標，8 月 1 日決標予中國電視公司；新聞採/編/播/存 8 月 22 日公告招標，9 月底完成議價；HD 高畫質新聞製播系統財務採購案 9 月 8 公告招標，10 月 9 日開標決標予臺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控室；桌面雲建置財務採購案 9 月 18 日公告招標，10 月 2 日開標決標予知能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 9 月 16 日公告招標，10 月 1 日決標予大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0. 原視人力移撥狀況，前（102）年度 10 月 4、5、8 日辦理第一波面試，由臺長及各部門單位一、二級主管共同組成甄選作業小組，共計 114 位面試，錄取 89 人，實際報到員額為 88 人。
21. 前（102）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會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執照號碼 1022066800。執照有效期限民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原視人力移撥第二波面談作業，前（102）年 12 月 1 日辦理面談事宜，面談作業小組成員由台長及各部門單位一、二級主管擔任。11 月 22 日電子郵寄職缺意願調查表，18 人回覆職缺意願表共計 11 人、參與面談 10 人，1 人自動放棄意願職缺，實際報到 8 人，2 人不到任（1 人錄取公視、1 人確定不到任），其中 4 人未回覆職缺意願表為公視員工，1 人未回覆意願調查表也未接聽電話，1 人離職。1 人未回覆意願調查表但說明不出席面談。
23. 第三波徵才職缺共計 23 名職缺，前（102）年 12 月 25 日公告，103 年 1 月 9 日共錄取 18 人。由各部門一級主管決定報到時間。
24. 財產盤點移撥作業，前（102）年 12 月 10 日完成資本門器材設備盤點，盤點件數 121 件，1 萬元以上財產 105 件，非消耗物品為 16 件。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視期間購置之設備器材為 173 項設備。

參、103 年度會務推展成果（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一、新聞部

(一)節目名稱：每日午、晚間新聞節目

◆傳承族群文化策略：

以原視新聞部有限人力盡全力依人口數分配各族新聞數量比例，同時也深

入各族重要文化、教育議題。

◆執行績效：

1. 駐地攝影可獨立作業—寫稿、過音、剪輯、傳帶。
2. 新進主播陸續完成試播，培養新主播。
3. 規畫內容有原住民地區、各部落的現況報導及新聞事件；部落活動及就業訊息整理；國際各原住民族新聞；結合各族分布、地理位置、具文化內涵的部落氣象；介紹部落人物、文化、慣習、傳統智慧等的部落故事；更推出具時事及新聞性的觀點訪談，製作具文化深度及原住民族主體的新聞內容。
4. 培養記者製作深度專題推出「說我們的故事」單元介紹部落人物、文化、慣習、傳統智慧等的部落故事。

(二)節目名稱：族語新聞

◆傳承族群文化策略：

節目邀請部落文史工作者及耆老分享族群智慧，如雕刻、編織、採集食物或各項產業的發展等，提供觀眾有別於都市生活的視野。族語文字化。

◆執行績效：

1. 以書寫系統呈現標題及人名，有效推廣原住民族書寫系統教育。
2. 鼓勵線上族語主播群積極參加相關語言研習課程，並沿擬配套誘因措施以提升職能並深化族語新聞標語書寫系統之精準性，俾利引領閱聽眾仿效學習。
3. 研擬族語主播群走進部落採訪作業流程，俾利據以循序並積極企劃製作族語新聞專題或記錄片等作業。

(三)節目名稱：東海岸之聲

◆傳承族群文化策略

1. 以原住民族群生活為題材，充分分享原住民族的山林智慧及傳統文化的真。
2. 強化在地觀點，節目更貼近部落。
3. 節目內容由族人角度來詮釋部落傳統智慧，並完整呈現承先啟後的精神。

◆執行績效：

1. 能抓住原鄉脈動，抓住重大議題，讓部落有機會共同關注及討論。
2. 強化東部新聞中心的存在價值，節目面向朝向多元是主要關鍵。

(四)節目名稱：部落大小聲

◆傳承族群文化策略：

重大歷史事件可做相關議題討論，厚實部落族群史觀。

◆執行績效

1. 對於議題豐富多元，佐證更加明確，資料彙整更加豐富及確實。
2. 觀眾 CALL IN 增加，對議題討論更加熱絡。
3. 配合時事，緊扣原住民社會關心的議題。

(五)節目名稱：LIMA 新聞世界

◆傳承族群文化策略：

1. 專題發想都引用部落傳統文化與智慧。
2. 以原住民族群生活為題材，忠實紀錄其中的轉變。
3. 引用部落視覺或聽覺元素或符號（如歌謠、舞蹈、藝術品……）製作部落經濟產業專題，並在節目呈現形式（如造型、佈景……）並連結文化脈絡。
4. 專題內容以新的創意及角度來詮釋部落傳統智慧，並完整呈現承先啟後的精神。

◆執行績效：

1. 新聞比重，重新規劃。記者分議題、分區製作專題。
2. 強化記者「調查報導」的技巧與內涵。
3. 促進原住民電視節目的型態更多元化。
4. 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事務的認識。

(六)節目名稱：Mata 看天下

◆傳承族群文化策略：

1. 引用部落視覺或聽覺元素或符號（如歌謠、舞蹈、藝術品……）製作部落經濟產業專題，並在節目呈現形式（如造型、佈景……）並連結文化脈絡。
2. 專題內容以新的創意及角度來詮釋部落傳統智慧，並完整呈現承先啟後的精神。

◆執行績效：

1. 特別鎖定南、北太平洋地區南島民族的相關報導。
2. 凸顯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區域性的特色。

(七)節目名稱：O’ rrip 慢生活

◆主旨：

「O'rip」是阿美族語，輕鬆點說是「生活」的意思，嚴肅點說是「生命史、文化史」。台灣的文化特色就是原住民，慢生活不但可以更細緻、更完整的使用影紀錄，也是帶領觀眾更深入了解原住民的方式。

◆節目特色：

1. 長時間定鏡位拍攝、不遺漏細節、完整記錄。
2. 沒有旁白、也沒有過多的配樂、剪接、圖卡等後製。

(八)節目名稱：MASALELE 藝術地圖

◆節目特色：

1. 結合藝文展演或單月主題規劃。
2. 以藝術家為主角，從原生部落到作品的創作過程，藝術家與部落文化的聯結。

3. 藝術家自我觀點介紹作品

◆執行績效：

1. 紀錄原住民新生代藝術家創作歷程。

2.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與當代藝術的結合。

(九)節目名稱：部落的聲音

◆節目效益：

1. 促進原住民電視節目的型態更多元化。

2. 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事務的認識。

3. 針對主題性的議題，各角度切入。

(十)節目名稱：文學地圖

◆節目效益：

1. 促進原住民電視節目的型態更多元化。

2. 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認識。

3. 新生代原住民族文學作家的心靈世界。文學內容隨著生活經驗、社會變遷產生變化。透過不同文體及內容介紹幾位新生代作家。

二、節目部

(一)自製節目

1. 音樂節目「我的舞台」

執行情形：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每週四、五晚間 8 點播出，共 12 集。

2. 綜合節目「8 點線上你和我」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共計 106 集，每週一至五晚間 8 點播出。

3. 行腳節目「ari ari 一起回家吧」

自 10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每週六晚間九點播出，共 8 集。

4. 兒少節目「WaWa senai」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9 月 29 日起，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17 點 30 分播出。

5. 綜合節目「spi 向前走」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7 月 27 日起，每週日晚間 7 點 30 分播出，至 103 年 9 月 27 日止，共製播 10 集。

6. 綜合節目「Lima 幫幫忙」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起，每週五晚間 8 點播出，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共製播 5 集。

7. 兒童文化節目「kiratam 預備起」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每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播出。

8. 專案節目「16 影展」

執行成果：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五晚間 10 點播出，累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播出 280 支影片。

9.「頻道包裝」

執行成果：

⑴原住民族歌手之族語歌曲或音樂影像創作播出，展現文化生命的力量。

⑵自製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包裝形象廣告及各節目宣傳廣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累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播出 150 支。

(二)委製節目

1.「幸福巴士」

執行情形：委任脈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幸福巴士—過年特別節目」製播事宜，委任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止。

2.「部落趣過年」

執行情形：委任打魯岸工作室辦理「部落趣過年—過年特別節目」製播事宜，委任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止。

(三)承製節目

執行情形：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任本會辦理「第五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及「第一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製播事宜，承攬期間自 103 年 2 月 20 至 6 月 3 止。

三、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一)內容製作

執行情形：目前每日有族語新聞 2 小時、午晚新聞 2 小時，每日自製新聞共 4 小時。

實施內容：每日新聞及節目製播、專案節目製播、檔案上傳至片庫留存、新增隔音設備系統。

(二)美術動畫

實施內容：虛擬場景繪製及片頭與鏡面設計

(三)頻道播出

執行情形：編排每日頻道播出表，及異動播出運行作業

實施內容：播映排表作業、工程訊號監督、查核播出素材及側錄素材。

(四)多媒體資料數位片庫

執行情形：基金會訊息、片庫管理或每日新聞、節目內容更新。實施內容：網站內容管理、數位平台業務開發、片庫管理、新聞及節目入庫等。

(五)Aliyang 原住民族網路廣播影音平台

執行情形：編排平台播出表，及辦理廣播業務與研發原文會 APP。

實施內容：內容製作、設備系統、官網製作、APP 開發。

四、文化行銷部

(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補助事項：

複審會議於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申請案件總計 67 件，獲補案件總計 33 件。

(二)編印平面媒體刊物：

完成編印發行《2013 年報》1000 本，並辦理本會 103 年度「雙月刊之採編、印製及發行」。

(三)辦理第二屆 Pulima 藝術獎及藝術節活動：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總計 121 位參賽者、120 件作品。7 月 28 日及 31 日邀集得獎者召開策展工作會，確認展覽規劃，以及後續頒獎典禮、論壇、開幕、藝文講座等推廣活動。同時辦理國內外邀展邀請毛利藝術家作品策展。

(四)辦理愛丁堡藝穗節展演活動：

表演時間：8/11~8/16，表演節目：Island Voices，展演地點：theSpace@Symposium Hall（V43）。

(五)辦理國際族群廣播電視頻道交流觀摩及相關事務：

參加加拿大世界原住民廣電大會 WITBN、參與尼泊爾影展、拜會紐西蘭毛利電視台暨藝文參訪。

(六)文化服務業務：

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大樓特展」，以推廣多元文化藝術風貌，並透過策展議題的操作，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美。

(七)形象推廣業務：

期藉由廣播節目製播及兒童藝術季活動等，塑造本會優質的形象。

(八)節目推廣業務：

本會頻道節目如「Kiritam 預備起」、「spi 向前走」等節目行銷之宣傳與推廣。

(九)人才培育業務：

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本會獎（補）助辦法，贊助、辦理文化藝術、傳播活動以及協調與安排建教合作及各類實習。

(十)資源整合業務：

各類募款活動之開發、統籌執行，參與政府標案及補助案之辦理及協助執行事宜，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等業務。

五、行政管理部

(一)召開會議：定期辦理董事會/監事會、主管會報、擴大主管會報、勞資會議等會議。

(二)研訂規章：訂定或修正通過工作規則、組織要點、董事會議規則、甄選要點、考核作業要點、人事評議要點、薪資發給要點、分層負責作業要點暨權責劃分表、節目自製/合製管理要點、節目委製管理要點、節目製播準則、新聞製播自主公約、新聞自律公約、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要點、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等 40 多項內部規章，另研擬新聞及節目申訴作要規定及修正內部稽核機制等草案規範。

(三)考核、徵選：依規定辦理本基金會考核期考核及人員甄選事宜。

(四)辦理 102 年度決算案及籌編 104 年度預算案。

(五)預算執行：全年預算數 438,000,000 元（含資本門），截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307,994,435 元，累計實現數 239,652,295 元，執行率 77.8%。

(六)辦理「組織優化」：辦理組織優化規劃案、舉辦員工訓練及主管教育培力課程。

(七)承辦「原住民族大功率全區廣播規劃案」。

(八)辦理「103 年度收視研究調查案」。

(九)編製「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製播概況表」。

(十)召開監察人查核、內部稽核會議。

(十一)簽訂辦理本會同仁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書事宜、完成辦理法人登記變更、完成領取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及辦理各項採購、驗收及資產管理等事務。

(十二)舉辦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

肆、本（104）年度預算概要、預期效益及與預算主要表

一、預算概要

(一)支餘絀概況：

1. 收入部分：業務收入 3 億 3,16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3 億 3,100 萬元與民間社會團體募款活動收入 60 萬元；業務外收入 540 萬元，係活存及創立基金定存利息收入 50 萬元、個人及企業捐贈、筆記本寄賣收入及出版品販售等自籌收入 490 萬，共計 3 億 3,700 萬元。

2. 支出部分：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1,224 萬 1,000 元、新聞業務 2,683 萬 9,000 元、節目業務 3,906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2,74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945 萬 5,000 元、募款支出 60 萬元、自籌支出 490 萬元，共計 3 億 6,050 萬元。

3. 本期短絀為 2,350 萬元。

(二)流量概況：

1.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3 萬 3,000 元。本期短絀 2,350 萬元。調整非

現金項目 2,537 萬 8,000 元，含提列折舊 1,041 萬 5,000 元及各項攤銷 1,496 萬 3,000 元。資產負債增減變動淨流入 2,405 萬 5,000 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700 萬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7,667 萬 8,000 元及無形資產 3,032 萬 2,000 元之數。

3.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7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基金之數。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93 萬 3,000 元。

5.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6 萬 1,000 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9 萬 4,00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1. 上年度淨值餘額為 3 億 4,016 萬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2 億 5,823 萬 4,000 元及待轉捐贈基金增加 1 億 700 萬元，累積短絀 4,507 萬 4,000 元。

2. 本年度增加 8,350 萬元，係待轉捐贈基金增加 1 億 700 萬元及本期短絀 2,350 萬元。

3. 截至本年度餘額為 4 億 2,366 萬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3 億 6,523 萬 4,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 1 億 700 萬元及累積短絀 6,857 萬 4,000 元。

二、預期效益

(一)業務預期效益

1. 探討原住民族公共議題以及維護媒體近用權，透過綜合性頻道之節目經營，建立電視節目新形式，成為具有族群文化價值的電視媒體。

2. 說出自己的故事並促進族群理解尊重，行銷原住民族文化之價值以及拓展國際文化之交流。

3. 改善媒體錯誤之報導破除對原住民常見刻板印象，以及傳遞傳統知識與文化，塑造出原住民族多元的形象。

4. 培育原住民族創作人才，守護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

5. 新製節目全年總時數至少 1,668 小時。其中包括新聞報導 730 小時，每日族語 760 小時，新聞節目類 208 小時。

6. 發揚族群語言和文化，並且落實本基金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及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之目標。

7. 建立頻道品牌，發揚優質文化內涵。

8. 重視族人公眾之意見及反應，向族人及公眾負責，扮演公器的角色為部落發聲，達到全民監督時政。

9. 建立影視資料庫，厚植創新能力，設立 INN 原住民新聞議題中心。

10.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彰顯各族群、各部落之文化價值。

11. 協助部落有志從事影像製作、拍攝者，紀錄在地文化，並培育原住民族創作人才，守護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
12. 促進原住民族傳播、文化藝術研究，並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及人文藝術人才。
13. 結合各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科系院校以提供實習之機會，增進學生於傳播實務經驗發展與技能。
14. 彰顯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生活美學、口傳文學之價值，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進而從邊陲走向中心。
15. 提供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之發表平臺，健全原住民族藝術之創作與論述平臺。
16. 培養所屬員工多種職能，讓人力達最大、最有效之發揮。
17. 奠定電子化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18. 法令規範制度化，以利達致依法行政之目的。
19. 強化財務管理並積極創造節流的經濟效益。
20. 提增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增益自籌經費規模。
21. 打造學習型組織，共享團隊價值，發揮組織效能；建立全員成果導向，提升主管職能培力。
22. 落實公共問責機制，深化原住民族傳播議題之公共性。
23. 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衡量營運效率。
24. 編列人才培訓預算聘請專業講師培訓員工，除增進每個人的專業技能，且培養第二專長之外，更能達成培訓原住民族製播人才之目的。
25. 強化原住民族傳播論述，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研討會，提昇族群媒體之公共性，增加原住民族傳播議題與廣大社會對話機會。
26. 申請第十一梯次廣播電臺執照，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工作，保障原住民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讓社會大眾有更多元的管道獲得原住民族相關資訊。
27. 落實稽核機制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8. 型塑以「組織願景」為導向之組織文化與核心價值，提升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促進組織成員與整體組織的發展。

(二)資產預期效益

1. 建立公文檔案櫃，以達檔管作業健全化。
2. 提昇新聞、節目畫面品質購置 HD 高畫質攝影機、新聞中心攝影棚攝影機及數位剪輯系統，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和藝術內涵。
3. 設備維護預算：工程部所屬機器設備皆與頻道安全播出息息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得當，則能維持播出系統正常運作，維護播出品質，並得到廠商後續維修事宜之保障。

4. 製播設備升級預算：目前極力爭取 HD 訊號播出，以更高階的影音製播、傳輸設備，使節目能更高品質呈現。且製播設備越完善，則更能提高節目自製率。
5. 網站多媒體預算：硬體擴充，有助於網站製作、及使用者瀏覽效率。軟體開發及製作，則能吸收更多網路使用者，提高更大瀏覽率，及提升本基金會網站的資訊服務力及影響力。
6. 片庫預算：所有播出影音皆為我們最大的資產，片庫需不斷擴充且維持其上傳下載功能。完善的片庫，包含設備運算與管理能力，能使資訊存取快速縮短製作時間，創造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
7. 專業 3D 繪圖電腦設備+高解析度投影機+專業輸出設備+高畫質攝影器材+相片印表機+投影屏幕+錄音器材+平板電腦：本部門進行多元政府單位之標案，提高本部承接活動之硬體設備，以利節省成本經費，提升自籌收入之盈餘。
8. 儲物空間規劃系統櫃：規劃陳列本基金會文創商品之展示櫃，提供來訪團體及來賓更多樣化的商品服務選擇，以提升本基金會之自籌收入來源。
9. 客服櫃臺改建工程：因辦公室增租因素，故將客服櫃臺改建至更能統整服務整個辦公空間位置。
10. 配合有形資產中之硬體設備所需之軟體需求。
11. 奠定電子化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12. 建置新聞來源資料庫、新聞交換等平臺。
13. 委製、購買具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價值之影片。

伍、結語：

以上本基金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係考量業務順利推展，並本樽節原則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指教！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3,7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6,050 萬元，減列「國外旅費」45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50 萬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項下「委辦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70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350 萬元，減列 345 萬元，改列為 2,00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

(1)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同條第 3 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依該條例規定並無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設置，包含原住民族電視台在內之基金會業務，應由執行長執行。(2)依據 104 年預算書，公視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 17 億多元、職員 718 人（均不含客家電視台），並未設置台長 1 職；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僅 3 億多元、職員 160 人，其預算、業務及職員規模都只有公視基金會的五分之一，相較之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顯無設置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一職之必要性。(3)另外，礙於預算有限，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一直人力不足，造成新聞記者必須長時間上班、加班，甚至無法休假，以花蓮為例，其幅員遼闊，南北長達 100 公里，原住民人口 9 萬 1,000 多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亦多，卻僅僅只有 1 位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駐地新聞記者，相較台東縣原住民人口 7 萬 9,000 多人，有 6 位駐地新聞記者，高屏原住民人口 9 萬人，有 2 位駐地新聞記者，除突顯花蓮駐地新聞記者人力欠缺之事實，也突顯長期工作超時超量的現象，應儘速解決此問題，以減輕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過重的工作負擔，並避免影響新聞採訪及品質。(4)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目前懸缺之中，且依法依實確無設置必要，及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嚴重不足，爰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人力配置及將台長相關人事預算調整用於增加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有關「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1)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可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及節目製播之首要任務。(2)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之衡量目標值，自 99 年的 80%，逐年提升至 103 年的 86%，卻於 104 年將衡量目標值降為 80%，等於又回到 99 年的水準。另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實際收視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整體滿意度，已是逐年降低，自 99 年的 93%，降至 103 年的 76%，遠比 103 年原定年度目標值 86%，更是低了 10%，均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急需全面檢討及改善。(3)鑑於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來的實際收視呈現逐年下降之勢，除新聞性節目須加強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外，新製節目較少，導致節目重播率太高，均影響收視意願。為積極提供收視者正確、客觀、專業、品質之新聞及節目，以永續經營、傳承原

住民族文化教育，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待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新聞及節目之製播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紀國棟

3.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文化行銷業務」編列業務費 4945 萬 5,700 元，爰凍結經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按文化行銷業務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心業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法有明定，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缺乏專業，主辦之 PULIMA 藝術獎廣告，引發性別與族群歧視爭議，主其事者僅以「該項業務委外承包」，與「承包業務與主要發想者亦為原住民擔任」為由搪塞，並稱「會由董事長對外說明」意圖卸責於董事長，也無法更改得標廠商，顯見對委辦品質毫無能力控管，爰凍結業務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人事懲處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俋　　陳其邁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款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討論。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3,7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6,050 萬元，減列「國外旅費」45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50 萬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項下「委辦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70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350 萬元，減列 345 萬元，改列為 2,00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1)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同條第 3 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依該條例規定並

無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設置，包含原住民族電視台在內之基金會業務，應由執行長執行。(2)依據 104 年預算書，公視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 17 億多元、職員 718 人（均不含客家電視台），並未設置台長 1 職；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僅 3 億多元、職員 160 人，其預算、業務及職員規模都只有公視基金會的五分之一，相較之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顯無設置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一職之必要性。(3)另外，礙於預算有限，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一直人力不足，造成新聞記者必須長時間上班、加班，甚至無法休假，以花蓮為例，其幅員遼闊，南北長達 100 公里，原住民人口 9 萬 1,000 多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亦多，卻僅僅只有 1 位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駐地新聞記者，相較台東縣原住民人口 7 萬 9,000 多人，有 6 位駐地新聞記者，高屏原住民人口 9 萬人，有 2 位駐地新聞記者，除突顯花蓮駐地新聞記者人力欠缺之事實，也突顯長期工作超時超量的現象，應儘速解決此問題，以減輕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過重的工作負擔，並避免影響新聞採訪及品質。(4)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目前懸缺之中，且依法依實確無設置必要，及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嚴重不足，爰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人力配置及將台長相關人事預算調整用於增加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有關「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1)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可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及節目製播之首要任務。(2)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之衡量目標值，自 99 年的 80%，逐年提升至 103 年的 86%，卻於 104 年將衡量目標值降為 80%，等於又回到 99 年的水準。另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實際收視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整體滿意度，已是逐年降低，自 99 年的 93%，降至 103 年的 76%，遠比 103 年原定年度目標值 86%，更是低了 10%，均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急需全面檢討及改善。(3)鑑於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來的實際收視呈現逐年下降之勢，除新聞性節目須加強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外，新製節目較少，導致節目重播率太高，均影響收視意願。為積極提供收視者正確、客觀、專業、品質之新聞及節目，以永續經營、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待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新聞及節目之製播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文化行銷業務」編列業務費 4,945 萬 5,700 元，爰凍結經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按文化行銷業務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心業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

置條例第 4 條法有明定，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缺乏專業，主辦之 PULIMA 藝術獎廣告，引發性別與族群歧視爭議，主其事者僅以「該項業務委外承包」，與「承包業務與主要發想者亦為原住民擔任」為由搪塞，並稱「會由董事長對外說明」意圖卸責於董事長，也無法更改得標廠商，顯見對委辦品質毫無能力控管，爰凍結業務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人事懲處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02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9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審查，由召集委員詹凱臣擔任主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生處處長陳世池、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松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宮文萍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之口頭報告摘要如后：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

1. 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已近 24 年，基金會創始基金為新台幣 4 億元，由僑務委員會捐助，基金會之基金不得動用，係以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業務。

2. 工作目標為下列 3 項：

(1)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

(2)協助政府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獎勵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

(3)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

3. 基金會以往業務執行之大要：

(1)國外部分：補助僑界文教團體傳揚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103 年 1 至 12 月底贊助美東、羅省、多明尼加、開普敦中華學校等「海華獎學金」237 名，鼓勵海外僑胞及華裔子弟接觸與研習中華文化，同時也補助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舉行中華民國 103 年全美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國語演講及中文多媒體簡報比賽活動，歷年均獲得僑界與僑校的積極好評且影響深遠。本會於 103 年辦理第一屆海外師鐸獎，分布於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涵蓋全世界五大洲 16 個國家的中文學校總共報回 118 名合於初審的老師，並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當天表揚 15 名獲獎老師。除此之外今後本基金會仍一如既往繼續輔助僑委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在海外辦理文化、藝術、教育與各項文教活動不足之處。

(2)國內部分：贊助台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等舉辦中華文化相關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補助優秀清寒新進緬甸僑生之獎助學金、僑生急難救助等。另外，對國內的藝文團體之推廣中華文化及具台灣特色的各項文藝活動，積極給予補助與鼓勵。近 4 年來，本基金會給予各大學之學生社團及相關團體，前往國內外學習服務、擔任志工教學與推展台灣的人文關懷，更是不遺餘力。103 年寒暑假期間我們已經補助 11 所大學 16 個志工團隊，除了前往東南亞中文學校、華人社區外，更有團隊前往印度、尼泊爾服務，在華校與國際場所，除推廣華文教育外，更將青年學生之熱情與關懷，走進與我國無邦交的國家，傳揚中華文化與彰顯台灣青年學生的人文素養，使更多的國家及華人社會，了解台灣學生並非媽寶或草莓族，藉由她們的熱情與韌性，即使與台灣生活有相當差距的地方，也能看到他們的身影，基於此，本會亦於 104 年試辦 1 年培訓志工教師，赴需

要支援教師之中文學校服務，積極發揮本基金會民間團體的功能與作用。

(二)104 年度基金會預算項目之編列

基金會 104 年預算編列數額為 810 萬元，比 103 年略為減少，係以銀行利率 1.29%編列利息收入，並編列募款收入 300 萬元（103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募得新台幣 252 萬餘元）。104 年度之工作重點，為擴大辦理海外「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來台升學之清寒僑生獎學金及試辦培訓海華志工教師等，由於 103 年辦理了師鐸獎表揚海外優秀老師，104 年則要鼓勵就讀於海外中文學校的學生，把「海華獎學金」擴大至中南美洲、非洲及生活較艱困的地區，對學習中華文化的華僑子弟予以表揚和激勵。今後仍將繼續對外募款以補基金會僅靠孳息收入之不足，落實本基金會推展文化與教育之宗旨，並以民間團體名義推動各項海外文教服務，弘揚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等工作，並秉持一貫的服務精神，全力推展會務，配合政府僑務政策之推動及相關部會辦理各項海內外文化教育及國民外交工作。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緣由與宗旨

依照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本基金於民國 77 年 7 月成立，旨在為擔保能力不足之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並為金融機構分攤融資風險，促使其積極辦理僑、臺商貸款保證業務，以利僑、臺商事業發展。

(二)工作績效

1. 關於業務部分，民國 103 年本基金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保證業務，開辦「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並於越南發生 513 排華暴動時，立即啟動「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保證，貸款金額最高 25 萬美元，不足部分可申請東南亞地區專案最高 200 萬美元，合計最高 225 萬美元，期間逐一致電受災臺商了解其資金需求，並宣達此一措施，共計協助 23 戶受災廠商，取得融資金額 675 萬美元。103 年度共計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 1.42 億美元，保證金額 8,663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8,400 萬美元之 103.13%。
2. 關於財務收支部分，本基金除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積極辦理代償後之追償工作外，並積極洽請簽約銀行捐助基金，104 年共獲 4 家銀行捐助共計新臺幣 4,000 萬元。

(三)104 度重點業務

1. 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之僑、臺商貸款保證業務。
2. 加強與各承辦銀行合作推動本基金業務，預計拜訪國內外各相關承辦銀行 100 家，務期充分發揮融資保證之功能，達成服務僑、臺商之目的。
3. 配合僑務活動，參與僑團、臺商相關會議，以宣導本基金之業務，並派員至海外承辦據點舉辦業務說明會，拜訪承辦銀行及僑、臺商企業，以瞭解業務推動情形

，並廣徵改進之意見。

4. 對於本國銀行未前往設立海外分行之地區，積極洽尋海外華資銀行及外國銀行簽約合作，並透過 OBU 對海外臺商辦理保證業務。

5. 加強保證案件風險控管，審慎核保，逾期比率不超過 1.5%。並請承辦銀行加強貸放後之追蹤考核，持續提升保證品質。

6. 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提升債權收回績效。

7. 加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四)104 年度預算營運目標及預算概要

1. 104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經考量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以及大陸港澳承保案件均將陸續屆滿 5 年貸款期限無法續作，故 104 年度之營運目標定為 8,400 萬美元，與 103 年度目標相同。

2.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04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3,718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705 萬 8,000 元增加 13 萬元或增 0.35%，主要係營運資金增加。

(2)104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 4,710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809 萬 5,000 元少 99 萬 2,000 元或減 2.06%，主要係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減少。

(3)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虧絀 991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虧絀數 1,103 萬 7,000 元，減少 112 萬 2,000 元或減 10.17%。

(五)展望與期許

鑒於各界對本基金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期對海外僑臺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將積極加強拓展全球各地區之業務，使保證業務在全球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以協助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臺商事業之政策。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隨即進行實質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兩案審查完竣：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1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1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3,7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71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1 萬 5,000 元，照列。

參、爰經決議：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凱臣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詹召集委員凱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款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討論。宣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1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1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3,7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71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1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423002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93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文化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許召集委員智傑擔任主席，邀請文化部代理部長洪孟啟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104 年 3 月月 1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學聖擔任主席，進行實質審查。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4,5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895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675 萬 5,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44 萬 8,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黃偉哲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現作如下決議：「本案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03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9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審查，由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外交部次長柯森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邱幼惠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后：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

1. 本會係依據大院於 84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基金來源包括成立時概括承受前經濟部海合會資產及負債，計新臺幣 116.14 億元，以及 86 年接受前外交部海外會結算新臺幣 442 萬元；其後於 88 年及 90 年由外交部二次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 6 億元以及挹注本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所需資金新臺幣 2.5 億元，創立及捐贈基金計新臺幣 124.69 億元；另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基金淨值約為新臺幣 157.48 億元。

2. 本會辦理投資、貸款、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其中投融資等業務所需資金得以動用基金方式撥付，至於技術合作、國際人力培訓、人道援助、以及管理及總務等費用，則均由基金孳息支應。

(二)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預算編列基礎：根據本會設置條例第 15 條規定「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2. 收支及餘絀：

(1)收入：

104 年度本會總收入預算計新臺幣 13 億 8,699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3 億 3,368 萬元，增加 5,331 萬元增加率 4%，包括：

① 104 年度本會業務收入預算計新臺幣 12 億 5,732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 億 9,598 萬元，增加 6,134 萬元，增加率 5.1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計畫」投資期限到期認列投資收入新臺幣 5,401 萬元。此外，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及各項專案業務

之委辦收入，其預算計新臺幣 10 億 8,30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550 萬元，增加 753 萬元。

② 104 年度本會業務外收入（含基金孳息）預算計新臺幣 1 億 2,967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3,770 萬元，減少 803 萬元，減少率 5.83%。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未貸放資金餘額下降，利息收入減少 503 萬元所致。

(2)支出：

104 年度本會總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15 億 9,6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7,330 萬元，增加 2,281 萬元，增加率 1.45%，包括：

① 104 年度本會業務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15 億 6,33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4,113 萬元，增加 2,217 萬元，增加率 1.44%。支出增加主要原因為從事人道援助計畫執行經費增加 1,000 萬元。此外，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及各項專案業務支出計新臺幣 10 億 8,30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550 萬元，亦增加 753 萬元。

② 104 年度本會業務外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3,28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216 萬元，增加 64 萬元，係預期美元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微幅增加所致。

(3)餘絀：

104 年度收入扣除支出後，預估將短絀新臺幣 2 億 912 萬元，較 103 年度預估短絀 2 億 3,962 萬元減少 3,050 萬元，係認列「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計畫」投資收入所致。

(三)104 年度預算辦理程序

本會 104 年度預算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依設置條例之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外交部）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104 年度業務規劃重點

1. 為貫徹我政府「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並順應國際組織強調提升援助發展計畫有效性、符合合作國家需求以及在地化等世界潮流，本會作為我國執行對外援助工作的專業機構，依循嚴謹的計畫循環步驟，並以有效、具體、務實、可行為發展方針，整合「資金」、「人才」、「技術」三個面向，協助合作國家提升生活水準，並增進我國對外關係；本會 104 年除續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願景自許，將恪遵設置宗旨及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目標，並密切關注聯合國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發展與進程，以國際援助發展之理念，勾勒未來藍圖，盼以專業、有效之合作模式，與合作國家建立最緊密之夥伴關係、共享進步與繁榮；此外，本會將務實考量有限之資源規模與人力，規劃相關業務優先領域，擇定工作重點以結合我國技術及產業之相對優勢，在「

農業」、「公衛醫療」、「教育」、「資通訊」、「環境保護」等優先領域基礎上，強化跨領域整合，提升技術合作之科技能量，除結合投融資等金融工具，強化計畫成效，將續與國際間建立多元化援助夥伴關係，藉以突破有限資源框架，並將台灣優勢經驗發揚光大。

2. 本會目前推動業務之執行方式包括投資融資、技術合作、國際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等，並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台灣既有之優勢，持續提升國際影響力。本會各項業務規劃重點如下：

(1)投資融資業務方面：依本會核心策略及業務優先領域，配合夥伴國家或國際多邊開發機構需求，適時運用投融資工具推動有償援助。本年度推動主軸在農業發展、環境保護及擴大國際參與等領域，並延續本會對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重視，推動微小中型企業轉融資及職訓助學貸款計畫。期盼透過有償之援助工具，使夥伴國家之資源能有效利用與發展，達到協助其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另一方面，則深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發揮槓桿效益，從而達成我國擴大國際參與之政策目標。

(2)技術合作業務方面：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辦執行駐外技術團、專案計畫及外交替代役等業務。為落實援助計畫在地化及永續性，本會執行計畫聚焦在合作國家之人員能力建構，由各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明列計畫協助項目及預定時程，期透過技術援助，培養產業及國家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進而增加人民所得及降低貧窮。本會並依據合作國家提出之需求與中長期發展策略，推動以改善人民生計為導向之合作計畫，擴大計畫規模並協助合作國家提升生活水準；此外，本會整合國內公衛醫療資源，持續推動各類公衛計畫，例如呼應聯合國 2015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之議題，104 年新增「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史瓦濟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等計畫。本會除藉由安排合作國醫事人員來臺參加醫療技術訓練課程，以能力建構之方式培養友邦醫療人力資源；本會並透過派遣海外志工，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合作機構辦理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計畫，除加強援外工作之綜效，亦有助於參與之志工拓展國際視野。

(3)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方面：本會除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分享台灣發展經驗外；另依據各地區夥伴國家之人力培訓需求，規劃區域專班，提供更為客制化之研習課程。此外，本會並擴大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辦大學及碩、博士班學程，提供獎學金鼓勵友邦及友好國家有志青年來台進修學位，藉多元專業課程協助友邦培育發展所需人才，並厚植國際間友我力量。

(4)人道援助業務方面：為協助我友邦及友好國家於遭受重大天災或人道危機後之緊急援助及重建，本會將持續與重要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維持密切聯繫與交流，以利適時協力執行相關人道援助計畫，協助受援國因應災害之衝擊，並藉以

增進我與受援國之雙邊關係。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緣由與宗旨

中華民國經歷民主轉型，成為亞洲重要、新興民主國家之一，民主成就受到國際社會的一致肯定。為積極鞏固我國民主與人權進步實績、回饋國際社會對我長期的堅定支持與協助，同時藉由參與全球民主力量網絡的聯繫，促進我國參與全球民主社群及相關組織之活動，發展第二軌外交，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設立理念於焉成型。

綜觀國際，許多歐美先進民主國家皆早已設置國家級民主援助基金會。因此，外交部於 2002 年積極推動籌設之初，即廣泛蒐集國際各類似民主基金會相關資料，建議仿效美國國務院每年編列預算撥支「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編列預算補助「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estmini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WFD），澳洲國際發展署資助「民主制度中心」（Center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CDI），荷蘭政府成立「多黨民主機構」（Institute for Multiparty Democracy, IMD），以及德國政府每年編撥「政黨基金」（Stiftungen）協助其國內各政黨從事海內外推動民主化計畫之實例。外交部審慎評估後，結合我國產、官、學及民間等各方面人力、經驗與資金，在朝野各政黨之支持下，於 2003 年元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2003 年 6 月 17 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獲推舉擔任首屆董事長。依照章程規定，目前共有 17 位董事分別依照比例，由來自政府、政黨、學界、非政府組織，以及企業界的代表出任。

作為亞洲地區所建立的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的基本理念是以全民共識為基礎，建立一個永續經營、具遠景並運作透明化的超黨派機構，透過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力量，共同為擴大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而努力；依照章程，基金會設立宗旨包括：

①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②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關心民主發展人士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③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二)工作績效

1. 亞洲區域重要且具有指標性之民主機構：

為推動全球及亞洲民主化，本會透過國際補助案之申請，贊助國際非政府組織

舉辦民主人權相關之活動，並於 2006 年開始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 ADHRA），希望藉此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亞洲民主人權獎」已成為亞洲地區指標性的民主人權獎項，對於亞洲民主化的推動與深化，作出一定程度的貢獻。第一屆得獎者為總部位於巴黎的「無疆界記者」組織；第二屆得獎者為緬甸「梅道診所」創辦人辛西雅・蒙格醫師；第三屆得獎者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暨「書哈達組織」創辦人西瑪・薩瑪爾醫師；第四屆得獎者為「自由北韓電台」創辦人金聖玟先生；第五屆得獎者為印度的「救援基金會」；第六屆得獎者為美國「海上難民救援組織」；第七屆得獎者為總部位於泰國的「國際終止童妓組織」；2013 年第八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為「克倫人權組織」，2014 年第九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為斯里蘭卡的「人權與發展中心」，得獎者由馬總統英九頒發獎座，王董事長金平頒發捐助金，以表揚並獎勵其長期從事反抗極權統治、鼓吹民權保障的努力。

2. 建構臺灣民主經驗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探討平台：

《臺灣民主季刊》於 2004 年創刊，為全球首份以臺灣民主為主題之學術刊物，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均榮獲國科會評定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期刊收錄名單。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出版的 e-Journal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第二期刊載的評論文章，對本會於 2005 年創刊之英文學術期刊《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給予高度評價，認為此一期刊跨越區域、國家及文化地域之研究限制，以全球互動脈絡為基礎，廣為收錄新興民主國家經驗比較之學術研究論文，已成功提供一個開放且不分黨派的學術交流平臺，國內外專家學者可藉此進行民主經驗交流，是一份廣納不同意見並具比較性思考意義之期刊。

3. 協助國內各政黨及相關非政府組織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計畫與活動，以深化臺灣民主發展：

透過政黨補助案與國內補助案之申請，鼓勵政黨與民間社團主動展現活力，逐項推展以活動為基礎的民主化深耕運動，凝聚國人對於民主化的共識，成為深化認同、鞏固民主的最大活力來源，為臺灣的民主化奠下更紮實的基礎。

4.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第二軌外交，擴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我國外交活動空間因國際現勢而有所限制，但本會身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對外積極與世界民主力量接軌，建立國際聯繫及合作，並與外交部透過業務合作，藉由全球民主網絡，共同為開拓臺灣國際活動空間，提升臺灣在民主及人權領域的國際形象而努力。以國際政府間所組織的「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為例，本會數年來積極參與「民主社群」非政府層次的國際執行委員會，並持續努力爭取我國參與官方層次的會議。本會亦於亞洲以外地區拓展

我國的對外關係，例如成功爭取外交部歐前部長鴻鍊獲邀參加秘魯托雷多前總統所發起之「拉丁美洲民主社會議程」（Social Agenda for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會議。另外，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南非屠圖大主教、愛爾蘭貝蒂・威廉斯女士以及捷克哈維爾前總統、韓國金泳三前總統、保加利亞哲列夫前總統皆曾應本會之邀訪臺，而美國柯林頓前總統於 2005 年應本會之邀來臺訪問時，即在演講中高度肯定本會之成就。

經由國際補助業務，本會亦協助我國駐外館處加強與當地政府及民間組織之友好關係，2009 年 4 月上旬，美國聯邦眾議院「臺灣連線」新任共同主席 Lincoln Diaz-Balart 及眾議員 Mario Diaz-Balart 應外交部之邀來臺訪問時，表達非常感謝臺灣民主基金會多次補助美國境內之古巴民主團體，並希望臺灣更關心古巴民主人權。上述均是本會積極發展第二軌外交之最佳例證。

(三)103 年度業務內容

1. 補助業務

(1)國際補助案業務：103 年度國際補助案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收到 145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05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1,873 萬 4,859 元整。

(2)國內補助業務：103 年度國內補助案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收到 183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48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2,248 萬 8,982 元整。

(3)政黨補助業務：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103 年度符合申請補助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與親民黨。概況如下：

①中國國民黨：103 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 1,772 萬 7,000 元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 42 案，核定補助 42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1,772 萬 7,000 元整。

②民主進步黨：103 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 1,090 萬 8,000 元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 31 案，核定補助 30 案，撤銷 1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1,046 萬 6,323 元整。

③台灣團結聯盟：103 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 81 萬 9,000 元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 3 案，核定補助 3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81 萬 2,188 元整。

④親民黨：103 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 54 萬 6,000 元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 1 案，核定補助 1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54 萬 6,000 元整。

2. 出版業務

(1)本會《臺灣民主季刊》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 103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核心期刊收錄申請，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接獲該中心通知本刊已再度被評定期刊收錄名單。

(2)出版《臺灣民主季刊》、《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分別出版寄送至國內外各單位（包括學術研究機構、圖書館、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政府部會等），並供本會訪賓來訪交流時贈送之用。

(3)出版《地方治理之趨勢與挑戰：臺灣經驗》一書，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主編，全書共收錄 9 篇文章，以我國地方事務個案為研究對象，進行理論與實務的對話。書中各篇章分別從地方政府到地方治理的角度來敘述當代地方治理的特徵，特別是探討目前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權限劃分與合作互動。

(4)出版中英文版《2014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分別從社會、政治、司法、經濟與環境、教育與文化、臺商人權等六大面向，說明對 2014 年中國人權現狀之觀察。

(5)發行《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第一卷第二期及第二卷第一期，以電子通訊形式發行，建立兩岸在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方面的學術交流平臺，提供更完整之兩岸民主發展現況訊息。

3. 國內業務推展

(1)辦理「臺灣人權發展」系列講座：為檢視臺灣人權發展狀況，以及推廣暨促進臺灣人權發展，本會 103 年度辦理「臺灣人權發展系列講座」，就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勞動人權、原住民族人權及新住民人權等八個面向，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系列講座活動。此系列活動首場於 3 月 30 日舉辦，邀請兒童文學作家黃春明先生主講「還給小孩子成長的天地」；4 月 19 日邀請工運領袖鄭村棋先生，主講「臺灣出路與勞動人權」；5 月 31 日邀請環境專家柳中明教授主講「由破壞、自食惡果到與大自然共舞」；6 月 22 日邀請資深媒體人陳文茜女士主講「如果臺灣出現第一位女總統」；7 月 26 日邀請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馬躍・比吼先生主講「多元文化的禮物」；8 月 30 日邀請本會監察人葉毓蘭教授及金鐘影后莫愛芳女士主講「我們都是臺灣人」；9 月 20 日邀請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教授主講「多元家庭的憲法爭議」；10 月 26 日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何素秋女士主講「貧窮、所得不均與分配正義」，共計 8 場。藉此邀集社會大眾共同關懷臺灣各面向人權發展現況，激發臺灣人權發展向上提升之能量。

(2)辦理「德國海德根教授訪華交流」計畫：為提升臺灣各界對於當代國際法學及人權發展的認識，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共同舉辦「德國海德根教授訪華交流」計畫，邀請國際法專家德國波昂大學（Universität Bonn）海德根教授（Prof.Dr .Matthias Herdegen）來臺與我國政府及民間代表針對司法及人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舉辦數場法律及人權相關之研討會；海德根教授訪臺期間分別拜會馬英九總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相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有助於我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進一步瞭解國際法

學及人權發展趨勢。

(3)辦理「2014 臺灣民主治理績效評價」民意調查計畫：為瞭解臺灣民眾對民主生活與治理績效的感受與評價，並與過去本會所委託執行之相關調查結果作追蹤與比較，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電話隨機抽樣調查，執行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調查結果將於本會網站公布，並成為未來相關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4)與上海東亞研究所合辦「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研討會」：持續推動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建立研究兩岸關係議題之權威性，於 103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上海舉辦，主題為「變遷中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

(5)持續與香港珠海大學合辦「中華人文社會科學講座」：為加強與香港之學術交流，並推廣臺灣民主化經驗，本會與香港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中華人文社會科學講座」，每年不定期舉辦相關演講活動，由本會遴選及補助臺灣學者專家，包括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大眾傳播與人文等領域之學者，前往香港擔任講座主講人。

(6)與北京清華大學持續合作舉辦《兩岸基層治理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為深入兩岸地方選舉與民主化研究，本會與北京清華大學就「兩岸地方治理」議題，合作辦理長期互訪研討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在中國大陸山西省太原市舉辦「兩岸基層治理學術研討會」。除與對岸學者專家交流兩岸基層治理發展情況，提出若干建言之外，會後並進行基層社會組織團體之參訪活動。此研討會為本會與北京清華大學長期學術交流計畫的活動之一，將為兩岸地方民主治理比較研究奠定學術基礎。

(7)辦理「2014 九合一選舉兩岸觀選交流團」：為增進中國大陸對臺灣基層選舉之瞭解，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2014 九合一選舉兩岸觀選交流團」，邀請中國大陸重要大學之新生代學者 8 名，前來臺灣進行選舉觀察；並參訪競選總部、造勢晚會、投開票所以及觀看開票過程，受邀之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實地體驗投票與選舉過程；並透過觀選座談會，分享臺灣民主實況體驗之心得，期望藉此活動宣傳臺灣民主理念及發展，增進中國大陸對於臺灣民主價值之認同。

(8)辦理「2014 年臺灣—緬甸『提升民主品質』工作坊」：為增進對於緬甸民主轉型之瞭解，本會於本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合作辦理「2014 年臺灣—緬甸『提升民主品質』工作坊」，將緬甸納入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訓練緬甸當地 NGO 執行民意調查之能力，促進本會於全球民主發展進程之貢獻。

(9)舉辦「Liberty Train-Next Stop Freedom」紀錄片首映會暨研討會：適逢柏林圍牆倒塌 25 周年，本會與「德國在台協會」、「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在本會新大樓一樓大廳，共同舉辦「

Liberty Train-Next Stop Freedom」紀錄片首映會暨研討會，以紀念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東德共產政權崩解，所掀起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

(10)辦理「2014 臺灣社會公平正義滿意度」民意調查計畫：為瞭解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評價及民主制度之信念，並與過去本會所委託執行之相關調查結果作追蹤與比較，乃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執行電話隨機抽樣調查，已於 103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調查結果將於本會網站公布，並成為未來相關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4. 國際參與

(1)赴緬甸仰光拜會翁山蘇姬女士：有鑒於自 2010 年大選以來所實施的改革政策，國際社群對緬甸的態度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緬甸尚處於新興民主階段，這些政治改革配合政府與境內許多族群團體簽署的停火協議，讓緬甸人權情況有所改善。本會國際合作組包正豪主任，應民主社群「國會民主論壇」Emanuelis Zingeris 主席之邀，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赴仰光共同拜會翁山蘇姬女士。本會原邀請翁山蘇姬女士於今年度訪臺並發表公開演講，但由於緬甸憲法修正公投與總統大選在即而遭婉謝。不過，本會代表仍成功與翁山蘇姬女士辦公室建立起直接聯絡管道，並與國家民主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翁山蘇姬所創政黨）籍國會議議員會晤，達成未來共同推動緬甸民主教育的合作意向。

(2)赴薩爾瓦多觀察總統大選：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組團前往薩爾瓦多觀察總統選舉。觀選團由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邱稔壤教授領團，偕立法委員暨本會董事潘維剛女士、美國威廉瑪莉學院政府系鄭敦仁教授、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俊明副教授、本會黃德福執行長及羅偉豪助理研究員等 6 人組成。觀選期間除與其他各國觀選代表交換民主化之心得外，並拜會薩國最高選舉法院、中美洲統合體、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會及國立薩爾瓦多大學等重要機關團體，並達成未來與本會共同在薩國和中美洲地區推動民主教育之合作意向。

(3)赴新加坡參加「亞洲民主網絡」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亞洲民主網絡」（Asia Democracy Network, ADN）於 102 年 10 月假南韓首爾舉辦正式成立大會，目的在於建立一聯繫亞洲公民社會組織人士之合作平臺，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假新加坡舉行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本會由國際合作組包正豪主任代表「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與會。

(4)辦理「The Multiple Lives of“Democracy”」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會與愛沙尼亞塔林大學愛沙尼亞人文研究學院（Estonian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Tallinn University）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假愛沙尼亞首府塔林市共同舉辦「民主的多元面向：從歐洲到亞太」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愛沙尼亞、俄羅斯、烏克蘭、新加坡、泰國、緬甸及中國學者共同與會，針對民主政治在歐洲及亞洲地

區的發展進行深度探討。本次會議之研究成果除具有學術價值外，更可作為未來我國憲政改革參考之依據。本會由游清鑫副執行長、包正豪主任率臺灣相關學者前往參加。

(5)持續參加「歐洲臺灣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EATS）活動：第 11 屆「歐洲臺灣研究學會」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舉行。會議主題包括：國際紛爭中的臺灣與兩岸關係，經濟，媒體與政治，公共外交，選舉，臺灣與歐洲：歷史與當代的相互連接，以及文學與大眾文化等。本會並於該年會當中舉辦「民主治理：挑戰與回應」（Democratic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研討會：邀請美國知名學者 Brenda S.A .Yeoh , Shelly Rigger（任雪麗），Don-Yun Chen（陳敦源）與 T.J .Cheng（鄭敦仁）等共同參加並發表論文。

(6)赴墨西哥參加「民主與發展—亞太與拉美民主化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為加強本會與拉美學術機構之交流，本會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 日赴墨西哥參加「民主與發展—亞太與拉美民主化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由本會游清鑫副執行長領團，偕同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宋興洲主任、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陳小雀所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葉一璋副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俞振華助理研究員與本會連虹雅助理研究員等 7 人共同出席。該研討會分別在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與墨西哥州立自治大學校園舉行，邀請臺灣與拉美學者與會，並於會中就以下議題發表相關論文：區域整合與國際關係、民主治理與民主鞏固、以及原住民人權與文化發展，本會游副執行長與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大使也於開幕式中致詞。除研討會行程外，本會代表團利用此機會造訪金塔納羅奧州，與奧地利國際知名紀錄片導演維特（Michael Vetter）與墨西哥州立自治大學教授共同研討其關於墨國格雷羅州社區警察之紀錄片。

(7)為使國外第二代臺裔青年瞭解臺灣民主及人權發展的經驗，本會繼續參與科技部所主辦之「2014 科技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透過安排相關講座，讓錄取本會之學員認識臺灣的民主、外交現況及兩岸關係發展並瞭解臺灣在人權努力的成果。並藉由將學員分配到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實習，實習學員可瞭解並學習國內非政府組織之運作，並可協助該非政府組織業務之國際化。

(8)位於夏威夷的「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為一國際知名智庫，103 年的「青年領袖計劃（Young Leaders Program）」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假夏威夷檀香山舉行，本會由國際合作組張育瑄助理研究員代表與會。此次 CSIS 從臺灣、東南亞、日本、中國大陸與美國等地，遴選 10 餘位青年領袖參與。青年領袖能藉由參與此次國際會議，而認識到各國實際處理外交的方式。青年領袖也不只是在會議中旁聽，更是在閉門討論當中積極地參

與辦論。本會也希望藉參與此一活動，開拓臺灣青年領袖的國際視野與建立國際網絡。

(9)辦理第一屆「亞洲青年民主領袖研習營」：為強調健全公民社會的重要性，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0 至 24 日，在台北舉辦「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Asia Young Leaders for Democracy Program），希望藉由民主人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參訪等活動，鼓勵國內青年與亞洲等國家之青年領袖進行交流，並為青年領袖建立一討論及對話平臺，除將臺灣成功的民主經驗傳遞至世界其他角落，同時也在各國間建立起聯繫網絡。

(10)本會英文期刊《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與位於南非的 Stellenbosch 高等研究中心（Stellenbos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合作，已於 103 年 8 月 23 日假 Stellenbosch 舉辦「民主，南非與非洲政治」（Democracy, South Africa and African Politics）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本會由黃德福執行長，鄭敦仁主編與彭士宏研究員出席。共有 7 位來自亞洲與非洲國際學者於會中發表論文。

(11)本會黃德福執行長與彭士宏研究員，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期間，拜訪位於肯亞首都奈洛比的 Solution Seeds Foundation 與 Rays of Hope，受到了 Solution Seeds Foundation 創辦人 Kabangi 女士與 Rays of Hope 創辦人 Ndutah 女士的接待。兩位創辦人除了介紹各自組織的發展與工作近況外，雙方並針對肯亞青少年的人權保障與加強未來的合作交換意見。

(12)辦理「亞洲民主網絡」執行委員會會議：「亞洲民主網絡」（Asia Democracy Network, ADN）係以亞洲各國非政府組織為主所建立之推動民主與人權之網絡，此一聯繫亞洲各公民社會組織之合作平臺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假韓國首府首爾舉辦成立大會。本會與「亞洲民主網絡」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假臺北共同舉辦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就亞洲民主人權之推廣及亞洲民主合作平臺之建立等議題進行討論。

(13)召開「東亞民主論壇」成立大會：本會為促進東亞地區之民主與人權發展，建立一個可供各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平臺，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籌備會議。依據籌備會議之決議，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邀請我國、日本、韓國、蒙古及中國大陸等提倡民主與人權之團體，共同召開「東亞民主論壇」成立大會。盼透過此論壇之建立，本會能與東亞各國公民社會組織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進而與亞洲及全球各重要民主網絡聯結。

(14)參加「反貪腐國際研討會」：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國際共和協會」（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 IRI）及蒙古首府烏蘭巴托市政府假烏蘭巴

托共同舉辦「反貪腐國際研討會」，就亞洲民主發展、透明治理、犯罪防治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對打擊貪腐發揮實質成效。

(15)邀請學者專家前往克羅埃西亞薩格勒勃大學講授臺灣政治與經濟相關課程：為增進克羅埃西亞大學生對於臺灣政治與經濟發展之了解，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於 103 年 7 月與克羅埃西亞薩格勒勃大學（University of Zagreb）政治學院簽署學術備忘錄，將中華民國講座納入該學院正式課程。因此，本會邀請薛琦教授與鄭敦仁教授分別於 103 年 10 月中旬與 11 月下旬，前往該校講授臺灣政治與經濟課程，藉以提升臺灣在當地學術界之能見度。

(16)辦理「2014 年九合一選舉國際貴賓觀選團」：本會邀請匈牙利民主社群資深顧問 Dr.Matyas Eörsi、立陶宛國會議員 Dr.Mantas Adomėnas、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Dr.Sa šа Istenič、墨西哥國家選舉委員會委員 Dr.Ciro Murayama Rendón、南非 Stellenbosch 大學教授 Dr.Ursula van Beek、澳洲雪梨大學民主網絡主任 Dr.John Keane、吉爾吉斯國會議員 Dr.Ravshan Djeyenbekov，以及澳洲民主中國陣線主席郁文龍博士等人，於 2014 年底來臺實地觀察基層選舉之各項重要活動。期望邀請這些在國際上具備相當影響力之代表來臺觀察選舉後，藉此宣導臺灣民主理念及發展，分享臺灣民主實況體驗之心得，並使臺灣民主化成果能廣泛於國際社會與相關社群當中傳播。

(17)舉辦第九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活動：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舉辦第九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邀請馬英九總統頒發獎座給斯里蘭卡的「人權與發展中心」，王金平董事長頒發 10 萬美元獎助金，由該組織執行長拉特納瓦利先生代表受獎，以表揚並獎勵「人權與發展中心」投入人權保障的工作。當日活動場面盛大且隆重，出席貴賓包括總統府楊進添秘書長、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華瑋執行長、多國外交使節、學者專家與非政府組織代表等共百餘位；「人權與發展中心」執行長拉特納瓦利先生表示相當榮幸獲頒本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這代表該組織的耕耘獲得肯定。斯里蘭卡長期飽受內戰、威權政府、軍事統治、種族迫害與司法程序不公之苦，在人權、自由及民主等理念逐漸成為普世價值的今日，斯里蘭卡人民仍過著受迫害的生活，其生命與權利受到極大的威脅，故該國人權律師與社運人士成立「人權與發展中心」，致力於解決人權迫害問題。該組織所預期之影響不只希望僅及於法律訴松之勝訴而已，而是要進一步加強改善斯里蘭卡的人權狀況與品質。

(18)赴日本觀察眾議院選舉：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赴日觀察國會眾議院選舉，參訪地方區公所及拜會地方候選人競選總部，並就日本當前政黨概況、國會選舉制度分析等議題與日方知名學者進行座談，藉此深入瞭解臺日雙方選舉制度之差異。透過該觀選活動，期望能增進臺日雙方政治、學術及文化之互動交流。

5. 訪賓接待：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共接待國內外訪賓計 54 團，人數共計 641 人。

(四)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辦理國內、政黨與國際補助業務：

(1)持續提升補助業務品質。

(2)持續辦理受補助單位實地考察。

(3)加強與國內受補助單位之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

(4)持續辦理國內、政黨與國際補助業務。

2. 繼續出版《臺灣民主季刊》、《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出版中英文版《2014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發行電子通訊形式的《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繼續辦理中英文版《2015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委託研究計畫，期望以學術研究之形式提供全面性的中國人權現況觀察以及完整的兩岸民主發展訊息，使國內政府部門、學者專家乃至民間團體對於中國人權與民主有更完善之理解。

3. 持續推動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並落實本會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之決議，以建立本會研究兩岸關係議題之權威性，本會與上海東亞研究所繼續合作辦理兩岸關係研討會。

4. 繼續與香港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中華人文社會科學」講座，並由本會遴選並補助臺灣學者專家，包括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大眾傳播與人文領域之學者，前往香港擔任講座主講人。

5. 規劃辦理「2015 臺灣民主治理績效評價」與「2015 臺灣社會公平正義滿意度」民意調查計畫：為瞭解臺灣民眾對民主生活與治理績效的感受與評價，以及對社會公平正義之評價及民主制度之信念，並與過去本會所委託執行之相關調查結果作追蹤與比較研究，本會召集此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問卷設計研究小組，並委託調查單位執行電話隨機抽樣調查。

6. 繼續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辦理長期學術交流計畫活動：為深入兩岸地方選舉與民主化研究，本會與北京清華大學就「兩岸地方治理」議題，合作辦理長期互訪研討會議，為兩岸地方民主治理研究奠定兩岸交流及比較基礎。

7. 規劃辦理「深化臺灣民主：地方治理的經驗與傳承」系列講座：為檢視臺灣地方治理發展狀況，以及推廣臺灣民主深化及鞏固，本會預計於 104 年度辦理「深化臺灣民主：地方治理的經驗與傳承」系列講座，邀請當代深耕臺灣基層之重要首長，回顧與展望臺灣地方治理與民主化發展，並對當代臺灣地方治理之發展提出深刻建言，呼籲社會關注臺灣民主鞏固之展望。

8. 辦理本會人員前往洛杉磯拜訪補助單位與華府拜訪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本會黃德福執行長、國際合作組包正豪主任與彭士宏研究員，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前往美國洛杉磯與華府。除了訪視位於洛城的南加州大學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之外，並前往華府參加民主期刊（Journal of Democracy）25 周年慶祝活動。同時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討論未來合作計畫

9. 參與「亞洲民主網絡」執行委員會會議：「亞洲民主網絡 Asia Democracy Network, ADN」係以亞洲各國非政府組織為主所建立之推動民主與人權之網絡。本會游清鑫副執行長與國際合作組包正豪主任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26 日赴印度參與「亞洲民主網絡」執行委員會會議（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與「強化亞洲民主：包容、參與、權利」國際研討會（the Conference on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in Asia： Inclusion,Participation, and Rights），持續討論亞洲民主人權之推廣及亞洲民主合作平臺之建立等議題。
10. 參與「亞洲民主網絡」年會：為促進「亞洲民主網絡」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與發展，「亞洲民主網絡」每兩年召開一次年會。本會將派員參與「亞洲民主網絡」第一屆年會，該年會預計 104 年於韓國舉辦。
11. 持續參加「歐洲臺灣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EATS）活動：本會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派代表團赴波蘭克拉科夫（Krakow）參與「歐洲臺灣研究學會」第 12 屆年會，特別以「東亞地區經濟互賴與政治衝突之間的大歧異」（The Great Divergence between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n East Asia）為主題設置論壇。邀請在本主題有深入見解的學者專家與會，其中包括美國、澳洲和臺灣等地的傑出學者專家。並透過與會學者發表學術論文，討論臺灣安全、民主、發展等相關議題。
12. 參與「民主發展：臺灣與多瑙河地區新興民主國家之比較」會議：本會將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派員赴克羅埃西亞首都薩格勒勃（Zagreb）參與「民主發展：臺灣與多瑙河地區新興民主國家之比較」會議，該會議由「斯臺友好學會」（Slovenia-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舉辦，除臺灣學者外，來自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塞爾維亞等國的 10 餘位學者也將出席。
13. 舉辦臺灣民主期刊 2015 年學術研討會：本會與卡內基莫斯科中心（Carnegie Moscow Center）將於 104 年 7 月中旬於莫斯科共同舉辦「中亞、高加索與其鄰近地區的民主化比較」（Comparative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sia, the Caucasus,and other Neighboring Regions）國際研討會，預計將邀請來自歐洲美洲與亞洲的學者發表論文。
14. 參與民主社群部長級會議：「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自創立以來，便積極推廣拓展民主理念與人權議題，每兩年舉辦一次部長級會議。民主社群第八屆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預計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於薩爾瓦多（El Salvador）首都聖薩爾瓦多市（San Salvador）召開，屆時本會擬

組團參加該會議之非政府層次會議，並持續爭取成為國會民主論壇（Parliamentary Forum for Democracy, PFD）之會員。

15. 規劃辦理「2015 地方治理：臺灣及中國大陸的比較視角」國際研討會（2015 Local Governance： Taiwan and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本會與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研究中心（East-West Center）將於 104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假夏威夷檀香山共同舉辦「2015 地方治理：臺灣及中國大陸的比較視角」國際研討會，擬邀請臺灣、中國大陸與美國的學者發表論文，並於會後集結出刊。
16. 規劃辦理「東亞民主論壇」會議：為促進東亞地區之民主與人權發展，建立一個可供各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平臺，持續辦理「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EADF）。104 年 9 月本會擬組團赴日本參與「東亞民主論壇」會議，期許本會能與東亞各國公民社會組織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進而與亞洲及全球各重要民主網絡聯結。
17.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前往克羅埃西亞首都薩格勒勃大學講授臺灣政治與經濟相關課程：根據 103 年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與薩格勒勃大學之學術備忘錄，中華民國講座課程將持續辦理。本會擬邀請兩位政治學與經濟學教授，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前往該校講授相關課程。
18. 參與「世界民主運動」第八屆大會：「世界民主運動」（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WMD）是一集結民主人士的全球性網絡，為集合全球各地主要提倡民主與人權領導者所參與之重要平臺。本會自第三屆起，皆派代表團參與大會。「世界民主運動」第八屆大會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假南韓首爾舉行，本會仍將持續派代表團與會。
19. 繼續參與科技部所主辦之「2015 科技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透過安排相關講座，讓錄取學員認識臺灣的民主、外交現況及兩岸關係發展並瞭解臺灣在人權努力的成果。
20. 辦理第二屆「亞洲青年民主領袖研習營」：為強調健全公民社會的重要性，本會於 104 年持續在台北舉辦「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Asia Young Leaders for Democracy Program），希望藉由民主人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參訪等活動，鼓勵國內青年與亞洲等國家之青年領袖進行交流，並為青年領袖建立一討論及對話平臺，除將臺灣成功的民主經驗傳遞至世界其他角落，同時也在各國間建立起聯繫網絡。
21. 辦理第十屆「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徵選提名作業：本獎項設置之目的，在於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倡導人權的個人或團體，以促進亞洲民主人權的發展。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始接受推薦，7 月至 9 月進行初審及決審，10 月份公布得獎者，並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舉行頒獎典禮。

(五)預算報告：104 年度共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1. 本會依章程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計畫預算案，經扣除行政支出之經常費用後，其餘額三分之一作為政黨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百分之五以上之各政黨，申請從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並依其在立法院之席次比例撥用，最多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限。
2. 另三分之二則用於支持符合本會宗旨之國內外民主人權活動、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網絡、補助國內外研究計畫、舉辦研討會及公共論壇、出版有關民主人權之書刊等項目。其中人事費 1,600 萬元、業務費 1 億 2,870 萬元、挹注基金 500 萬元及資本門 30 萬元。
3. 收支餘絀概況：

(1)收入：104 年度收入編列為 1 億 4,555 萬元，其中捐助收入 1 億 4,470 萬元、利息收入 85 萬元。

(2)支出：104 年度支出編列為 1 億 4,470 萬元，其中一般行政 3,000 萬元、業務支出 1 億 1,470 萬元。

(3)餘絀：104 年度收入 1 億 4,555 萬元減除支出 1 億 4,470 萬元，餘絀為 85 萬元。

(六)展望與期許

國際社會在「全球化」影響之下，不僅經濟上互相依存，政治上亦倡行「人類安全」之概念，而民主與人權正是其重要基石。民主與人權已蔚為世界潮流，不僅是普世的價值，更應是人人可以享有的生活方式，我國為亞洲先進民主國家之一，民主之成果與發展在國際上受到相當矚目，因此 21 世紀的民主化浪潮之中，我國應發揮臺灣精神，深化臺灣民主體制，並與國際民主夥伴攜手繼續推動亞洲與全球之民主化，為新興民主國家樹立良好之典範。

臺灣民主基金會為國家級之基金會，自應充分發揮其專業平臺之功能，持續深化我國民主實績，並致力發揚我國民主經驗，達成國際接軌、國際參與、國際分享之目標，成為世界級之民主人權援助機構。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在組織目標方面：

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簡稱 PECC）成立於 1980 年，是一個涵蓋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的重要國際組織。
2. 我國經過努力的爭取，在 1986 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本會的工作就是積極參與 PECC 運作，並藉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在各項議題與領域來合作，協助強化我國對外的實質經貿外交關係。
3. 由於 PECC 的成員國都不是我國的邦交國，因此這是一個與非邦交國，諸如美、加、紐、澳、中、日、韓、東協、拉美等國家進行溝通、交流的重要平台，而值

得注意的是這些 PECC 國家也包括 TPP 與 RCEP 的關鍵成員國。

(二)在組織架構方面：

1. 本會設有董、監事會，根據本會章程，董、監事分別遴選自產、官、學各界代表。

2. 本會董、監事皆為無給職，屬義務協助、督導本會工作。目前的董監事結構已達官方董、監事分別過半，且單一性別董、監事人數分別超過三分之一。

(三)104 年度工作計畫：本會 104 年的工作計畫包括 4 個部分：國際交流、國內推廣、教育宣導、出版與刊物。

1. 國際交流方面，我國在 PECC 相當活躍，擁有多重身分：我國是 23 席常任委員之一、11 席核心小組（執行委員會）之一、財務委員會當然委員，與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另外，我國也是 PECC 旗艦研究計畫「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SOTR）」編輯委員會成員、礦業國際計畫審核小組，與負責審視所有 PECC 國際計畫之 G10 審核小組成員。

本會已經加入 PECC 所有的核心小組，在未來的一年也必將稟持一貫的積極作為，主動參與 PECC 相關會務會議、學術研討會，並在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意見領袖來台進行交流互動。

此外，本會也將積極主導跨國研究，例如在 2014 年 9 月本會在 PECC 北京大會與常務委員會，提出一個兩年期國際計畫—「提升供應鏈聯結邁向無縫接軌的區域共同體」（Improving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towards a Seamless Regional Community）。

此一計畫的目標在檢視區域經濟整合，諸如 TPP 與 RCEP 是否將對國際價值供應鏈產生影響與衝擊。由於我國在跨國價值供應鏈有極重要角色，因此相關的研究對我國長期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這個計畫獲得 PECC 澳洲、加拿大、智利、日本、韓國、印尼、紐西蘭與新加坡等委員會的支持，並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派遣專家學家前來參加該計畫第一次的國際研討會。

104 年本會將會持續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也會再度邀請亞太區域重要學者專家來台交換心得意見。

2. 國內推廣方面，本會每年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以及「國際政經講座」，議題鎖定亞太區域重大議題與 PECC 發展主軸。論壇的舉辦，將與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合作。除此之外，本會也計畫針對突發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

104 年本會也將持續相關國內推廣工作，且會鎖定在區域經濟整合諸如：TPP 與 RCEP 的進展與衝擊、推廣多邊文化交流與軟實力能力建構、國際地緣政治發展的因應策略、亞太主要國家總體經濟情勢的外溢效果與因應等重要議題。

3. 教育宣導方面，本會將依往例，於 104 年舉辦暑期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Model

APEC，內容包括：模擬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國際禮儀、區域組織介紹、推廣文化交流、經貿與外交議題探討，目的是為國家培育外交經貿人才。

本會的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已經舉辦了七屆，104 年將培訓第八梯次的營隊。除了培訓之外，本活動的目的是為國家建立青年外交經貿人才資料庫。而 Model APEC 的演練則是讓青年瞭解 APEC 非約束性（non-binding）與共識決的組織特性，以熟悉如何在 APEC 平台與各國代表互動、爭取國家利益，因此 Model APEC 也將是今年青年培訓營的重點項目。

另外，本會研究人員也計畫前往國內多所大專院校，針對經貿、國際關係、環保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提升在學青年對相關議題的興趣與瞭解。

4. 而在出版與刊物方面，本會將持續出版：

①中文月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②年刊「太平洋區域年鑑」；

③英文季刊“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以相關刊物的持續出版來提供區域重大議題的詳實報導與深入分析。另外也製作成電子報，並配合本會網頁與臉書，提供國人最新區域經貿外交訊息與分析。

(四)在民國 104 年預算需求方面：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共編列 1,659 萬 5,000 元，相較於 103 年總經費編列 1,843 萬 9,000 元，統刪 10%，乃為配合政府撙節開支原則。費用項目可分為：

1. 人事費：包括秘書處正式人員與兼職人員共 12 人，薪資共 829 萬 7,000 元
2. 業務費：包括租金、電信費、郵資、影印印刷費、網站更新與維護費、圖書資訊費舉辦及參加國際與國內各項會議、活動等共 829 萬 8,000 元；業務費中也包括參加 PECC 的會費，為 88 萬 5,000 元。

(五)預期效益：

1. 在國際工作方面，藉由積極參與 PECC，獲得國際最新政策與研究資訊，也讓我國的研究成果與意見透過 PECC 充分的傳達到國際上。此外也建構國際專家聯繫網絡，讓我國產、官、學界的合作觸角深入國際重要領域與議題。
2. 在國內工作方面，藉由積極舉辦國內活動與刊物的發行，讓國人以及駐台外籍人士瞭解我國政府透過 PECC 推動實質經貿外交的努力，並協助國內產、官、學各界對區域重大議題與研究獲得充分的瞭解與掌握。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隨即進行實質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8,698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9,610 萬 5,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呆帳損失」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人事費」188 萬元及「業務費」之「職工福利」1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0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305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0,911 萬 8,000 元，減列 305 萬 1,000 元，改列為 2 億 0,60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9 億 3,309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工作計畫提及所辦理各項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並對前述各項業務重點略述其計畫說明、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預期效益，除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海外服務工作團及外交部委辦計畫，尚能具體說明派遣或培訓人員外，餘僅以文字說明而無績效數據資料。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 103 年度之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外交部，提供該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個工作面向所訂定之 19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績效指標，該績效數據指標卻未顯示於向立法院提出之預算報告之中，顯有改進之空間。爰針對「支出總額」項下「業務支出」15 億 6,330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2. 鑑於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分配在國內外，惟預算書資訊呈現不透明，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用人費用彙計表，明列國內外員額及員工薪資、獎金、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以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4,4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案中，「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

出」之「兼職費」預算編列 370 萬元，經查一般軍公教人員每月兼職費不得超過 1 萬 6,000 元，執行長每月兼職費 6 萬元，副執行長 4 萬元，實屬浮濫編列，為撙節國家預算，爰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就整體人事制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7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萬元，照列。

參、爰經決議：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款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討論。宣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8,698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9,610 萬 5,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呆帳損失」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人事費」188 萬元及「業務費」之「職工福利」1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0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305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0,911 萬 8,000 元，減列 305 萬 1,000 元，改列為 2 億 0,60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9 億 3,309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工作計畫提及所辦理各項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並對前述各項業務重點略述其計畫說明、年度計畫

、經費需求、預期效益，除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海外服務工作團及外交部委辦計畫，尚能具體說明派遣或培訓人員外，餘僅以文字說明而無績效數據資料。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 103 年度之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外交部，提供該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個工作面向所訂定之 19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績效指標，該績效數據指標卻未顯示於向立法院提出之預算報告之中，顯有改進之空間。爰針對「支出總額」項下「業務支出」15 億 6,330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分配在國內外，惟預算書資訊呈現不透明，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用人費用彙計表，明列國內外員額及員工薪資、獎金、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以利有效監督。

主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4,4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案中，「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兼職費」預算編列 370 萬元，經查一般軍公教人員每月兼職費不得超過 1 萬 6,000 元，執行長每月兼職費 6 萬元，副執行長 4 萬元，實屬浮濫編列，為撙節國家預算，爰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就整體人事制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7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萬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吳委員育昇等 13 人，認為根據台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購買短程去回票時，其回程票「限去程乘車當日有效」，即去回票須在同一天使用。此一規定讓須過夜的旅客無法享有票價優惠，對於短程旅遊之乘客顯不公平。台鐵應檢視不合理規定並儘速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四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昇等 13 人，認為根據台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購買短程去回票時，其回程票「限去程乘車當日有效」，即去回票須在同一天使用。此一規定讓須過夜的旅客無法享有票價優惠，對於短程旅遊之乘客顯不公平。台鐵應檢視不合理規定並盡速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台鐵現行規定，對號列車乘車區間 80 公里以內者，去、回票需在同一天使用完畢；81

公里以上，可於去程乘車日起 15 日內使用。

二、以台北到新竹為例，莒光號去回票與兩張單程票價差為 28 元、自強號價差則為 36 元。若一家四口出遊，價差超過百元。

三、近年國內旅遊蓬勃，為鼓勵節能減碳，政府大力提倡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遊，台鐵不該對長、短程旅客有差別待遇。

四、該規定於民國七〇年代、鐵路電氣化後沿用至今，已有檢討必要。台鐵應盡速廢除，讓短程旅客與長途乘客同享票價優惠。

提案人：盧嘉辰　吳育昇

連署人：羅明才　張慶忠　陳鎮湘　呂學樟　李貴敏

徐少萍　楊玉欣　徐志榮　紀國棟　林滄敏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鑑於學生貸款情形普遍，目前達 62 萬人次，金額逾 247 億（2009 最高，近 82 萬人次，逾 302 億）。尤其，私立大學學生至少四分之一求助學貸，大學畢業負債將達五十萬。當然，若繼續升學金額更大。由於經濟成長趨緩，目前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僅二萬七，即使畢業十年可能都難以清償貸款。雖然，教育部採取放寬償還期限、允許申請緩繳、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額度增加、中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等措施。但是，在實質薪資所得長期下降的情況下，學貸負擔將愈重。或許，這正是年輕人不敢結婚、生兒育女之因。為避免長期處於低收入狀態者頻受學貸之逼迫以符社會正義，爰要求行政院研議，仿效先進國家明定畢業後年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無須償還貸款。同時，未達償債標準若滿二十年即免除償還義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鑑於學生貸款情形普遍，目前達 62 萬人次，金額逾 247 億（2009 最高，近 82 萬人次，逾 302 億）。尤其，私立大學學生至少四分之一求助學貸，大學畢業負債將達五十萬。當然，若繼續升學金額更大。由於經濟成長趨緩，目前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僅二萬七，即使畢業十年可能都難以清償貸款。雖然，教育部採取放寬償還期限、允許申請緩繳、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額度增加、中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等措施。但是，在實質薪資所得長期下降的情況下，學貸負擔將愈重。或許，這正是年輕人不敢結婚、生養兒女之因。為避免長期處於低收入狀態

者頻受學貸之逼迫以符社會正義，爰要求行政院研議，仿效先進國家明定畢業後年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無須償還貸款。同時，未達償債標準若滿二十年即免除償還義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美國的研究顯示，只要畢業時起薪較低者，尤其是對於不景氣時期的畢業生而言，可能終其一生所得都會比較低。台灣的相關研究儘管闕如，雖不中，應亦不遠已。因此，對於目前低起薪的社會新鮮人，尤其是背負數十萬學貸者而言，「不只已輸在人生的起跑點，更可能輸在人生終點」。

二、在 OECD 國家，不僅義務教育多係免費，即使是高等教育的花費平均也有 69%係來自政府支出（public source）。反觀台灣，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數僅三分之一（公私立大學生人數為四比六，公私立技專院校為二比八）。而且，制度使然家庭平均收入較高的軍公教家庭子女不僅享教育補助，絕大多數無須幫助家庭經濟，且多能補習，甚至聘請家教、學習各種技能並享餘裕參加各類活動，故有利於進入公立大學。反而，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多就讀私立大學。甚且，公立大學的教育補助遠高於私立大學。例如，台大學生每人年預算達四十萬；然而，私立大學即使將學費收入全都用於學生，最多也才十幾萬。

三、各國高等教育逐漸昂貴，並出現畢業後所得難回收的情形，每每引發抗議。例如，前幾年西班牙和加拿大的大學生都未調漲學費或教育資源縮減而罷課、示威遊行。在西班牙甚至是師生一起上街頭。智利的學生甚至自抗議經年，不僅走上街頭，甚至佔據學校，要求教育改革，並呼籲終結以賺錢為目的之大學教育，更主張教育係「公益」，應該免費（其高教經費僅 15%來自政府）。此外，英國於 2010 年 11 月決定自 2012 年起將大學學費由每年 3,700 鎊（以人均收入和教育品質言，遠勝於目前的台灣）上限提高到 9,000 鎊，同樣引起學生抗議。甚至，成為 2011 年 8 月英倫大暴動的主因。

四、英國除了提高學貸額度，更明定畢業後年收入未達 21,000 鎊（據 IMF 資料，其 2013 年每人名目 GDP 為 40,879 美元）者無須償還貸款。同時，未達償債標準若滿二十年即免除義務。

五、美國歐巴馬總統同樣訂廿年為限的學貸償還義務。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其邁　許添財　李俊俋　尤美女　何欣純
林淑芬　姚文智　賴振昌　陳唐山　田秋堇
李昆澤　陳亭妃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蔣乃辛、盧嘉辰、羅明才等 14 人，鑒於台灣近十幾年來的薪資成長停滯，受僱人員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份額逐年下跌，企業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不斷增加，低薪與貧富差距擴大已成為當前社會亟需解決的問題。為使勞工得以合理享有企業利潤之分享，改善勞工長期處於薪資議價之弱勢地位，提升勞動者之總體薪資水準，爰建請行政院研擬辦法，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薪酬委員會中增設一般勞工代表

，擴充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一般員工調薪等相關薪資政策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建構一公正、透明的企業盈餘分派運作模式，落實勞資分享，進而改善現前所得分配不均之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蔣乃辛、盧嘉辰、羅明才等 14 人，鑒於台灣近十幾年來的薪資成長停滯，受僱人員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份額逐年下跌，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不斷增加，低薪與貧富差距擴大已成為當前社會亟需解決的問題。為使勞工得以合理享有企業利潤之分享，改善勞工長期處於薪資議價之弱勢地位，提升勞動者之總體薪資水準，爰建請行政院研擬辦法，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薪酬委員會中增設一般勞工代表，擴充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一般員工調薪等相關薪資政策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建構一公正、透明的企業盈餘分派運作模式，落實勞資分享，進而改善現前所得分配不均之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983 至 1993 年間，台灣實質薪資年平均增長率為 7.5%，大於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平均增長率 5.8%，但自 1994 年迄今，實質薪資年平均增長率僅剩 0.6%，與勞動生產力年平均增長率 4.7%差距甚遠，顯示薪資的成長並未充分反映勞動生產力的成長。

二、觀察我國 1990 至 2010 年的國民所得結構變化，主計處公布的資料顯示受僱人員薪資報酬占 GDP 份額，自 1990 年之後即持續呈現下跌的趨勢，1990 年為我國受僱人員報酬份額達到最高的 51.7%水準，但至 2013 年該份額僅 46.02%；而營業盈餘占 GDP 份額在 20 年來維持成長的趨勢，由 1990 年的 30%上升至 2013 年的 34.48%。

三、我國於 2010 年 11 月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強制上市櫃公司（含興櫃公司）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確立高階管理階層之固定薪資、年度績效獎金與長期激勵決策之管理原則，希望藉此強化公司薪酬之合理典範。然薪酬的安排不僅涉及公司政策、產業體系、稅收制度，其更與一般人民所直覺感受之公平正義有關，近十幾年來的薪資成長停滯，貧富差距日益擴大，顯示薪酬分配之合理化需要一個直接有效的管道，重建勞動生產力與薪資之間聯結，應於薪酬委員會中增設一般勞工代表，讓員工有機會參與薪酬調整與利潤分享內容，藉由公開透明方式，減少階級間的報酬矛盾，凝聚共識，改善台灣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

提案人：李桐豪　蔣乃辛　盧嘉辰　羅明才

連署人：呂學樟　廖國棟　徐志榮　陳根德　許淑華

詹凱臣　葉津鈴　吳育昇　陳鎮湘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鎮湘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毒人口 10 年內急速上升 16 倍，突顯吸毒年輕化問題嚴重，且毒品源頭管控鬆散問題，另檢視現行法令、實際宣導作為與毒品查緝工作，均無法杜絕毒品氾濫。為防治毒品戕害青少年，法務部應全面檢視現行防毒法令，提昇毒品犯行強度與刑責，並要求特定場所負責人通

報責任，避免吸毒人數持續上升；矯正署與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強化校園宣導反毒活動，擴大宣導效能，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誘惑；警政署應加強巡察青少年易取得毒品管道，阻斷毒品供應鏈。透過多管齊下共同防堵毒品氾濫，才能讓青少年遠離毒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鎮湘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毒人口 10 年內急速上升 16 倍，突顯吸毒年輕化問題嚴重，且毒品源頭管控鬆散問題，另檢視現行法令、實際宣導作為與毒品查緝工作，均無法杜絕毒品氾濫。為防治毒品戕害青少年，法務部應全面檢視現行防毒法令，提昇毒品犯行強度與刑責，並要求特定場所負責人通報責任，避免吸毒人數持續上升；矯正署與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強化校園宣導反毒活動，擴大宣導效能，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誘惑；警政署應加強巡察青少年易取得毒品管道，阻斷毒品供應鏈。透過多管齊下共同防堵毒品氾濫，才能讓青少年遠離毒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警政署民國 94 年到 103 年毒品查獲情形顯示，青少年被查獲二級毒品人數增加 3 到 5 成，包括一粒眠及 K 他命等三級毒品更是增加超過 16 倍，逾九成學生在校外吸毒。另據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則以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愷他命）人數最多，多數於校外發生（約占 92%），而毒品來源約有 98%來自校外人士，突顯吸毒年輕化問題嚴重，且毒品源頭管控鬆散問題。

二、政府毒品管制懈怠，已嚴重戕害青少年，尤其吸食三級毒品免除刑罰後，吸毒歪風更熾，甚至年齡層下降至國中生，毒品管理亟需檢討；加上三級毒品取得不難，價格相對不高，被抓又無涉及刑事，相對性刑責過輕造成青少年涉毒急遽攀升，無異於助長青少年涉毒歪風。

三、法務部應全面檢視現行防毒法令，提昇毒品犯行強度與刑責，並要求特定場所負責人通報責任，避免吸毒人數持續上升；矯正署與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強化校園宣導反毒活動，擴大宣導效能，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誘惑；警政署應加強巡察青少年易取得毒品管道，阻斷毒品供應鏈。多管齊下共同防堵，才能讓青少年遠離毒害。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陳鎮湘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　詹凱臣

廖正井　羅明才　陳根德　廖國棟　鄭天財

許淑華　李桐豪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針對近來不僅接獲陳情且在社群網路不斷轉貼分享及熱烈討論，有關國人屢屢發生因「支付命令」的規定出現瑕疵，導致造成多起人民財產受侵害的情形發生，其中不乏教授及專業人士，動輒數百萬至千萬的受害金額，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前並沒有實質審查程序，而當事人若未在 20 天內異議，即形成

「判決確定」的效力，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造成民怨四起，建請司法院除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避免再有人民受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針對近來不僅接獲陳情且在社群網路不斷轉貼分享及熱烈討論，有關國人屢屢發生因「支付命令」的規定出現瑕疵，導致造成多起人民財產受侵害的情形發生，其中不乏教授及專業人士，動輒數百萬至千萬的受害金額，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前並沒有實質審查程序，而當事人若未在 20 天內異議，即形成「判決確定」的效力，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造成民怨四起，建請司法院除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避免再有人民受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其中現行支付命令之規定更是在社群網路中不斷被討論批評，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之前，並沒有經過實質審查，不肖之徒以偽造不實的資料向法院輕易獲得支付命令之核發，已經形成證據不合法之事實，卻因為法院不負審查責任，當事人未在 20 日內異議時，卻形成判決確定的法律效力, 使當事人要向法院救濟時，不得其門而入，形成駁回敗訴。

二、有關支付命令之效力，應針對財產權之保障增加法律層次密度，比照「本票裁定」改為具執行力而無既判力，必須經由實質審查後再予裁定。

三、司法院日前曾發出新聞稿表示，支付命令製造假債權，或以支付命令作為詐騙工具……法院應實質審查……因民眾法律知識不足……等說明，透露出目前法律瑕疵造成犯罪事實，法務部除應儘速研議修法之外，亦應於修正法律之過渡時期，加強宣導，避免再有無辜人民受害。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惠美　徐少萍　呂學樟　盧嘉辰　陳鎮湘
陳根德　林滄敏　蘇清泉　詹凱臣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鎮湘等 27 人，鑑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長期以來協助推動提升我國無障礙環境，成效卓著，但部分勘檢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內政部營建署制訂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又欠缺合理的配套機制，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個人主觀空間過大，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二個月內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的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 27 人，鑑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長期以來協助推動提升我國無障礙環境，成效卓著，但部分勘檢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內政部營建署制訂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又欠缺合理的配套機制，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個人主觀空間過大，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二個月內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的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明訂勘檢作業的適用範圍、程序、相關人員資格與實務講習。

二、其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只要受過 12 小時的培訓講習，即可取得結業證書擔任勘檢人員，再接受地方政府辦理 3 個小時的勘檢實務講習，便能參與實地勘檢。但由於無障礙法規與技術規範不斷更新與修正，勘檢工作攸關建築物使用執照的核發，茲事體大，勘檢人員更需要定期回訓確保其專業知識與日俱進，以免勘檢結果與現行法規相違。惟現行制度並未要求勘檢人員定期回訓，加上取得資格門檻低，勘檢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勘檢作業，非無疑義。

三、另一方面，由於前揭作業原則未明訂勘檢人員之權責，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一名勘檢人員得以不附理由，逕自決定整體勘檢結果的不合理現象；再加上欠缺申訴救濟制度的設計，使得業主在請領使用執照的時間壓力下，不得不接受勘檢人員的要求進行改善。然而，勘檢人員取得資格的門檻低，營建署亦未明定培訓講習課程的教材與講師資格，各地方自行辦理的實務講習內容也不盡相同，使得同樣一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卻可能有多種解讀，甚至出現一間無障礙廁所經過三次不同勘檢人員的檢視與修正，牆上留下歷次修改的痕跡，卻還是不合用的荒謬情形。

四、再者，現行制度欠缺完善的考評制度以及汰換少數不適任勘檢人員的退場機制，也是造成勘檢品質參差不齊的原因之一。畢竟勘檢人員可以不受檢驗，不論其能力優劣都可以持續執行勘檢業務，試問如何期待勘檢品質的提升呢？

五、綜上，為建構完善的無障礙勘檢制度，確保無障礙環境的推動得以落實，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二個月內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檢討修正無障礙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的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以建立權責相符與專業的無障礙勘檢制度。

提案人：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吳育仁　林德福　盧秀燕

陳碧涵　林鴻池　王育敏　呂學樟　蔣乃辛

詹凱臣　盧嘉辰　廖國棟　吳育昇　林郁方

許淑華　　廖正井　　林滄敏　　陳根德　　簡東明
劉建國　　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鑒於國內「毒品咖啡包」等新興毒品接觸管道越來越氾濫，販毒集團會以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等多種毒品混合入咖啡包，再販賣給夜店等市場，此類毒品咖啡包已被發現大量出現在許多夜店、舞廳及酒店當中，供年輕男女吸食，由於外觀上難以看出破綻，導致飲用者無戒心而誤飲毒品咖啡，甚至成癮。鑑此，建請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新興毒品接觸管道擴大稽查密度，並於各級學校單位提高新興毒品及管道之防治宣導，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蒐集國外最新毒品資訊，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管道及先驅化學品的氾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鑒於國內「毒品咖啡包」等新興毒品接觸管道越來越氾濫，販毒集團會以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等多種毒品混合入咖啡包，再販賣給夜店等市場，此類毒品咖啡包已被發現大量出現在許多夜店、舞廳及酒店當中，供年輕男女吸食，由於外觀上難以看出破綻，導致飲用者無戒心而誤飲毒品咖啡，甚至成癮。鑑此，建請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新興毒品接觸管道擴大稽查密度，並於各級學校單位提高新興毒品及管道之防治宣導，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蒐集國外最新毒品資訊，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管道及先驅化學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警方查緝毒品發現，國內「毒品咖啡包」等新興毒品接觸管道越來越氾濫，毒販為了躲避查緝，將毒品混合變裝於飲品包中，再重新封口，由於外觀上難以看出破綻，導致飲用者無戒心而誤飲毒品咖啡，甚至成癮。

二、販毒集團會以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等多種毒品混合入咖啡包，再販賣給夜店等市場，此類毒品咖啡包已被發現大量出現在許多夜店、舞廳及酒店當中，供年輕男女吸食。

三、台北市少年警察隊日前執行「春風護苗專案」，發現近來青少年使用毒品咖啡包的情況日趨嚴重。而近日鳳山警方也破獲毒品工廠，將毒品混入咖啡包、口袋型果汁、心型巧克力及草莓果醬當中，企圖以假包裝誘使青少年吸毒。

四、根據食藥署 104 年 1 月統計 3 個月內由警察局送驗之飲品包（咖啡、奶茶、麥片等），發現有高達 87%的檢體檢出除咖啡因以外的毒品成分，食藥署進一步分析發現，所滲入的成分不止 1 種，有的甚至多達 6 種濫用物質，多重成分的交互作用，將增加施用者的身體健康危險。

五、鑑此，建請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新興毒品接觸管道擴大稽查密度，並於各級學校單位提高新興毒品及管道之防治宣導，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蒐集國外最新毒品資訊，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管道及先驅化學品。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李鴻鈞　蘇清泉　廖正井　張慶忠　盧嘉辰
李貴敏　賴士葆　鄭天財　呂學樟　王育敏
羅明才　林德福　陳根德　吳育仁　蔣乃辛
江啟臣　吳育昇　陳碧涵　孔文吉　潘維剛
陳淑慧　邱文彥　費鴻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12 人，有鑑於全國中小學有 659 個班級共 16,972 位學生於建築結構不安全的校舍上課，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待在校園裡，但校舍卻隱藏安全危機。以台中市為例，屬於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去年（103 年）只完成 1 校的補強工程，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補強或改建。為了保障學生安全，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體檢全國中小學校舍，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楊瓊瓔等 12 人，有鑑於全國中小學有 659 個班級共 16,972 位學生於建築結構不安全的校舍上課，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待在校園裡，但校舍卻隱藏安全危機。以台中市為例，屬於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去年（103 年）只完成 1 校的補強工程，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補強。為了保障學生安全，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體檢全國中小學校舍，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監察院的資料，六都中，台北市未領有建照的校舍計有 111 件；新北市則有 197 棟未取得使用執照；桃園市未領有使用執照達 130 棟；台中市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去年（103 年度）只完成 1 校補強工程，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處理。台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共 210 件；高雄市未具使用執照校舍共 25 件。

二、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待在校園裡活動，看似安全的學校卻也暗藏危樓隱憂，大部分校舍於外牆使用簡易的防震補強，但其實老舊建築結構已不堪使用。

三、爰此，為了保障學生安全，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體檢中小學校舍，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

提案人：盧秀燕　楊瓊瓔
連署人：楊玉欣　姚文智　段宜康　孔文吉　蘇震清
吳育仁　高金素梅　田秋堇　邱文彥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癌症與慢性疾病已成為國人健康嚴重威脅。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在我國僅約 32%，顯示超過六成的 40 歲以上民眾未能充分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而我們都知道，健保的目的其實是「預防勝於治療」，本席等建請衛福部研將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肺癌」納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中，規劃提高「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並列入衛福部關鍵策略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癌症與慢性疾病已成為國人健康嚴重威脅。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僅約 32%，顯示超過六成的 40 歲以上民眾未能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本席等建請衛福部研將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肺癌」納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中，規劃提高「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並列入衛福部關鍵策略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提供 65 歲以上每年每人一次，40 歲至未滿 65 歲民眾每三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包含身體理學檢查，血液、尿液、和生化檢查等項目，針對檢查結果的異常，可依個案檢查、追蹤或治療，達到預防保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目的。

二、10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顯示，癌症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 32 年，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2)肝和肝內膽管癌；(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4)女性乳房癌；(5)口腔癌；(6)前列腺（攝護腺）癌；(7)胃癌；(8)胰臟癌；(9)食道癌；(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三、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年別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一〇〇年	33.3%
一〇一年	32.1%
一〇二年	32.6%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連署人：李貴敏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根德
詹凱臣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徐志榮
簡東明　陳鎮湘　許淑華　吳育仁　盧嘉辰
紀國棟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1 人，鑒於中古汽車買賣迭生業者不法調整里程、隱瞞重大事故等消費糾紛不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實有賴建立全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揭露平臺機制，始能消弭消費爭議，以助中古汽車買賣交易公平。爰建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1 人，鑒於中古汽車買賣迭生業者不法調整里程、隱瞞重大事故等消費糾紛不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實有賴建立全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揭露平臺機制，始能消弭消費爭議，以助中古汽車買賣交易公平。爰建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局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 100 至 102 年各縣市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統計，中古車買賣糾紛一直列居前五名，發生主要原因為車輛品質瑕疵與車輛維修服務品質、里程數造假等，由於購車支出對大部分民眾來說皆屬大額消費項目，車輛維修亦需高度技術，但常因購車資訊未充分揭露，以致引發消費爭議。

二、惟中古車重大資訊揭露才是健全中古車交易之重大關鍵，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儘速建立隱蔽個人資料方式，透過相關規範，讓消費者可查詢欲購買車輛之汽車維護紀錄、修理機構及過去保險相關理賠、里程數及其相關重大訊息資料平臺。

三、平臺建立後可避免不肖業者隱匿重大資訊，減少消費爭議，確保消費者權益，亦讓殷實業者不會立於不公平競爭環境，促中古車買賣交易之公平。

四、綜上所述，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局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以協助中古車買賣交易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俊俋　吳秉叡　陳唐山　陳素月　李應元

趙天麟　許智傑　葉宜津　高志鵬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村（里）長雖無公務員身分，但辦理地方基層事項工作繁雜，且於第一線服務民眾，十分辛苦；檢視其福利，僅有若任內不幸過世，發放喪葬慰問金 5 萬元，或是任內結婚補助 2 萬元，可說十分微薄。因此本席等爰提案建請政府體恤村（里）長辛勞，准予放寬規定補助其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村（里）長雖無公務員身分，但辦理地方基層事項工作繁雜，且於第一線服務民眾，十分辛苦；檢視其福利，僅有若任內不幸過世，發放喪葬慰問金 5 萬元，或是

任內結婚補助 2 萬元，可說十分微薄。因此本席等爰提案建請政府體恤村（里）長辛勞，准予放寬規定補助其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村（里）長為處理民眾服務案件，經常清晨就必須起床出門服務，遇颱風災害時更加辛苦，別人都待在家防災，但村（里）長卻必須挨家巡視；且村（里）長是縣市政府施政最基礎單位，政府每一項業務都需村里長幫忙執行，像是獨居長者、高風險家庭，都要靠村（里）長訪視慰問，一個月僅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縱然全部支出油水電費文具等公務，亦遠遠不足。

二、檢視其福利，僅有若任內不幸過世，發放喪葬慰問金 5 萬元，或是任內結婚補助 2 萬元，可說十分微薄。

三、因此，本席等爰提案建請政府體恤村（里）長辛勞，准予放寬規定補助村（里）長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邱文彥　許淑華

羅淑蕾　鄭天財　呂學樟　徐志榮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4 人，鑒於全世界觀光旅遊市場快速成長，許多國家都以免簽、落地簽或是簡化簽證申請程序等措施，藉以爭取各國旅客、拓展國內觀光市場；反觀臺灣，辦理簽證程序相對嚴格、繁瑣，降低國外旅客來台旅遊動機。此外，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近年來消費力持續攀升，再加上日本為吸引國外旅客，已多次推出簡化簽證流程等政策，成功吸引大量東南亞國家旅客赴日旅遊。高雄小港機場是南臺灣門戶，具先天地理位置優勢，恰可作為東南亞旅客前往日本、韓國旅遊之轉機航空站，若能搭配 72 小時免簽證入境台灣旅遊消費，將可為南台灣包括台南、高雄、屏東等地旅遊業引入活泉水。據此，建請外交部盡速研擬將高雄小港機場訂為「特定國家旅客過境轉機免簽證指定機場」，提供持有下一段航程機票之轉機旅客，享有 72 小時免簽證並可入境台灣旅遊消費之簽證禮遇，以達到平衡南北航空市場運量、振興南臺灣觀光產業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4 人，鑒於全世界觀光旅遊市場快速成長，許多國家都以免簽、落地簽或是簡化簽證申請程序等措施，藉以爭取各國旅客、拓展國內觀光市場；反觀臺灣，辦理簽證程序相對嚴格、繁瑣，降低國外旅客來台旅遊動機。此外，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近年來消費力持續攀升，再加上日本為吸引國外旅客，已多次推出簡化簽證流程等政策，成功吸引大量東南亞國家旅客赴日旅遊。高雄小港機場是南臺灣門戶，具先天地理位置優勢，恰可作為東南亞旅客前往日本、韓國旅遊之轉機航空站，若能搭配 72 小時免簽證入境台灣旅遊消費，將可為南台灣包括台南、高雄、屏東等地旅遊業引入活泉水。據此，建請外交部盡速研擬將高雄小港機場訂為「特定國家旅客過境轉機免簽證指定機場」，提供持有下一段航程機票之轉機旅

客，享有 72 小時免簽證並可入境台灣旅遊消費之簽證禮遇，以達到平衡南北航空市場運量、振興南臺灣觀光產業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全世界觀光旅遊市場快速成長，空中航線運量與日俱增。為吸引外國旅客，爭取航空公司開闢航線以及提供外國旅客免簽證之禮遇措施，已是各國趨勢；如馬來西亞 48 小時免簽證轉機服務，以及新加坡 96 小時免簽證轉機服務。

二、高雄位於東南亞地區前往東北亞的航線中段，目前每周飛日本有 62 航班、韓國有 20 航班，來往中國大陸城市已達 26 個，相當便利，對於東南亞國家旅客而言，更是提供免簽轉機服務的絕佳地點。若能提供尚未開放免簽證之國家旅客轉機入境 72 小時免簽證，將可滿足東南亞國家旅客單一航線雙重旅遊之便捷。

三、高雄小港機場近年來外籍航空陸續開航，各國往返高雄之航點也迅速增加，為活絡南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平衡南北航空市場運量、增加高雄小港機場入境旅客人數，建請外交部實施入境外國旅客 72 小時免簽證服務，將高雄小港機場訂為「特定國家（地區）旅客過境轉機免簽證指定機場」，並盡速進行試辦。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李俊俋　劉建國　何欣純　許添財　蘇震清

莊瑞雄　周倪安　段宜康　葉津鈴　陳其邁

李昆澤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18 人，關於行政單位為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及政府行政效率，計畫整合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自然人憑證為單一晶片身分證（Electronic Identity Card），並擬加入小額支付、電子票證等功能，或待技術發展成熟，逐步結合物聯網、生物辨識等智慧科技於該晶片卡乙事，由於晶片身分證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致有隱私保障或個資外洩之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經驗，建置防護配套辦法，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晶片身分證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 18 人，關於行政單位為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及政府行政效率，計畫整合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自然人憑證為單一晶片身分證（Electronic Identity Card），並擬加入小額支付、電子票證等功能，或待技術發展成熟，逐步結合物聯網、生物辨識等智慧科技於該晶片卡乙事，由於晶片身分證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致有隱私保障或個資外洩之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經驗，建置防護配套辦法，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晶片身分證之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為因應科技發展乃計畫於 2017 年推出「中華民國晶片身分證」，將集報稅、行照

、駕照、健保卡於一卡，以提升民眾生活之便利性及政府行政效率。

二、惟晶片身分證存有隱私保障或個資外洩之疑慮，尚需各機關相互合作，修正法令規範、作業流程、系統資源整合等，建立完善之資料安全防護措施，以嚴密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三、目前已經有包括德國、比利時在內等多個國家使用晶片身份證，在電子商務、公務驗證上多受民眾好評。他國相關實施經驗及安全防護配套措施應可作為我國政策推動之參考。

四、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經驗，建置防護配套辦法，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晶片身分證之推動。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邱文彥　鄭天財　陳碧涵　林岱樺
潘維剛　詹凱臣　陳淑慧　黃志雄　周倪安
賴振昌　費鴻泰　王育敏　吳育昇　蔡正元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週一（6 月 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這可說是原住民政策中一個最重要的里程碑，上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時已經同意將法案名稱由「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改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此條例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我們要請朝野各黨團簽字支持「原住民自治推動條例」的通過。

回顧這個原住民自治的法案在立法院已經討論近 20 年了，這個法曾經有四度屆期不續審，特別是 4 年前，當我們在審查原住民自治法的最後一哩路時，國民黨簽字了，但是很可惜，其他黨團都沒有簽字，本席希望「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能夠在本會期經朝野各黨團簽字同意、予以支持。我們國民黨是一定會簽字，在此拜託民進黨、台聯、無黨籍甚至是新政團聯盟都能夠支持這個法案，也希望各政黨能夠體認、瞭解原住民真的有自治的需要，因為台灣原住民的自治對現行體制沒有多大的影響，將來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在原住民的行政、文化方面的自治會有另一個體制。目前行政院各部會除了林務局、教育部對此案還有一點意見之外，大概都已經同意了「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的所有條文。將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原住民就有一個自治的空間，可以徵詢民族的意願，然後成立 16 個族群的自治區，行政院原民會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一年大概會編列 22 億的經費，來推動及試辦全國原住民各族的自治區，除了針對原住民的林木採集、礦產、教育文化、狩獵、祭典及文化等與自用有關的部分，可以讓自治區政府同意之外，其他部分還是要徵詢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的同意，所以對現行的體制並不會有很大的影響。本席在此拜託各政黨聯盟不要機關算盡、有政黨利益及立委、總統選舉的考量，希望能與選舉脫勾，來支持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田沒溝、水不流；臺灣中國，一邊一國」。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現正在美國訪問，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就宣稱，她首先要能過得了十三億中國人民的考試。中國老愛說自己是泱泱大國，但其實是個「雞腸鳥肚」、見不得人好的國家。臺灣與中國是兩個國家，彼此「田沒溝、水不流」，井水不犯河水，臺灣的總統候選人出訪根本與中國無關，而竟然能讓中國氣得四處放話，還說要由中國人來面試蔡主席，這種無理野蠻的舉動，只是讓全世界看笑話而已。

臺灣人選總統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權利，而是數十年來經過許多民主前輩犧牲生命，被關、被殺、在街頭不斷地抗爭所爭取來的，包括克服現在的馬無能總統當年主張「委任直選」等多方阻力所爭取而來的總統直選，而崔天凱的大言不慚是對臺灣人民極大的冒犯；但是馬政府卻只敢指

其發言不當，馬英九總統身為國家領導人，也沒有做出任何抗議，逢中必軟，正是助長中國「軟塗深掘」的幫凶。

中國是共產黨一黨專政，不容許中國十三億人民直選國家主席，連香港人民要求真普選，行政長官由七百萬港人來考試，其直選、民選也都遭到打壓。日前「東方之星」長江船難事件，舉世關切，但是中國仍然一如以往地採取新聞管制來封鎖消息，這種毫不尊重民意、毫無民主自由的國家，竟還對臺灣的總統選舉說三道四，真是令人覺得可笑。

臺灣中國，一邊一國，臺灣選總統，干你中國什麼屁事啊！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持續擴大，目前韓國總感染人數已累積達 35 例，臺灣經過 2007 年的 SARS 風暴，對此次南韓 MERS 疫情自然非常重視，衛福部也採取眾多措施因應，希望將 MERS 對我國的疫情威脅降到最低。韓國總統朴槿惠痛斥他們衛生部門的應變不夠嚴謹，這樣的斥責對尚無疫情的臺灣而言也是需要嚴加警惕的，因為目前國際來往頻繁，南韓飛臺灣不超過三個小時，中東疫區航班來臺也不過七、八個小時，所以防疫的防備實在是不可掉以輕心。

本席認為韓國的防疫擴大，也是在提醒臺灣要繃緊神經，衛福部要強化基層診所對重大傳染疾病的警覺，嚴格執行感染控管和防範的措施，也建請機場、航空公司和旅行社等務必加強留意旅客健康情形，如出現疑似症狀的旅客，要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另外，也要加強衛教的宣導，民眾要配合政府的各項防疫措施，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旅遊返國後如出現 38 度以上的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要立即戴口罩來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以利及早診治及妥善治療，這個防禦鐵律是面對任何恐怖的病毒都適用的。

本席呼籲民眾一定要有勤洗手及戴口罩的良好習慣，也提醒民眾不要利用社群網站發佈不實的 MERS 訊息，如果因此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的話，將會裁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希望民眾切勿以身觸法。最後，本席對衛福部積極的防疫措施表示肯定，希望衛福部能繼續秉持防疫視同作戰的精神，隨時依照疫情發展調整防疫作為，以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MERS 疫情升溫，抗疫防備不可少。今天的報紙報導，我們看到南韓已經提出 41 例，南韓總統也因為其防疫不足而向南韓國人道歉。本席認為臺灣是個海島型的國家，也是一個開放的國家，因此我們更應該積極謹慎。2007 年的 SARS 讓我們深刻了解要如何防疫，防疫視同作戰，所以本席在此特別要求衛福部務必將防疫列為作戰的等級，除了掌握國際組織 WTO 的訊息外，更要隨時知曉全世界第一手的防疫最新訊息，並調整我國目前的防備狀況及防疫腳步。

本席要在此大聲地說，防疫專線是「1922」！我們希望要積極防疫，同時更要進行全面性教育，加強機關及學校的教育，讓國人了解所有最新的資訊皆可透過防疫專線「1922」來掌握。

最近為了謹慎起見，我們甚至考慮不參加南韓的運動賽事，我們目前對該國的旅遊警示已經

亮起黃燈，代表此事的嚴重性逐漸加溫。因此本席在此呼籲衛福部一定要全面教育，而將防疫視同作戰，提醒大家要勤洗手、戴口罩，還有「1922」是最重要的防疫專線，本席要再次呼籲衛福部必須加緊腳步，讓國人能有安全的健康生活資訊及防疫觀念。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國是論壇想與大家分享：找回臺灣的基本信念與價值、臺灣一定要與世界接軌。

前天聯合報的讀者投書專欄中，有一位龔濟先生寫的文章讓我相當感動。他說郭岱君博士寫了一本新書，開頭說了一句話：「許多人誤以為臺灣生來就是市場經濟，其實不是」，這裡面引述很多內容，包含蔣中正先生的日記（現正在 Stanford 胡佛研究中心全面開放），裡面寫到一段故事讓我相當動容。當年大陸失守，蔣中正先生到臺灣，他為了力圖振作，要陳誠擔任行政院長，但是當時有多方的意見。因此 1950 年 3 月 6 日他在中山堂發表言論時，第一句話就說「中華民國亡了！我是中華民國的亡國之奴，但是我現在要跟所有的亡國之主說幾句話」，他說整個大陸失守是他的責任，而且他非常痛心，他認為自己不僅無顏以見大眾，也無顏流亡海外。在此情況下，他覺得是他領導無方、心中羞愧、無地自容，所以他希望大家在此時不要再計較個人利害、相互攻訐，他至為痛心，那時他的眼淚奪眶而出、言語哽塞。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通過由陳誠擔任行政院長，當時延攬尹仲容、嚴家淦、徐柏園、俞鴻鈞、李國鼎、王作榮、王蓬、費驊等優秀人士，讓臺灣奠定良好的基礎，無黨籍的尹仲容甚至以死來報答知遇之恩。

本席認為臺灣今天所欠缺的是找回自己的基本價值：善良、樸質、敦厚、感恩。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已經有 204 所高中職學生站出來反對黑箱課綱，教育部雖然不干涉使用原教科書，但仍然執意不撤銷新課綱。此新課綱不只違反行政程序法，還灌輸學生大中國沙文主義意識型態，不但傳遞錯誤歷史，更企圖去臺灣化，繼續奴役臺灣人。

做為臺灣人本來就應該瞭解臺灣真正的歷史，臺灣的教育也應該以臺灣為主體，然而新課綱的論述卻將臺灣與中國並列，甚至倒退為將臺灣視為中國的附屬品或地區，這是在踐踏臺灣的主體性，只是洗腦，根本不是教育。例如若要強調「日據臺灣」，為什麼不寫「清據」呢？畢竟清國也是占領、殖民臺灣；同理，何不把「國民政府時期」更正為「蔣家殖民時期」呢？因為日本是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而中國卻未曾依條約取得臺灣。此外，如果荷蘭、西班牙是占領臺灣，那麼鄭成功為什麼是收復而不是占領臺灣呢？臺灣何曾是鄭成功所屬國家的領土？

世界人權宣言（UDHR）第二十六條明示：教育是促進尊重、相互瞭解、容忍、友誼、尊嚴和社會參與的精神，而且父母有權保留對孩子的教育方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二十七條也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當中特別強調政府的義務。

馬英九集團不僅不維護多元文化，更強加大中國意識型態，極力將偽史灌輸於青年學子身上，臺灣彷彿又回到蔣家專制、獨裁的時代。2013 年底，法國政府分別驅逐各一位非法移民的亞

美尼亞和吉普賽高中生，引起數萬名高中生上街抗議。21 世紀的今天，臺灣人毫無理由再接受中華民國及其教育部的病態洗腦，臺灣高中生更有權利效法法國高中生發動全面抗議。臺灣人要臺灣真正的歷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此要為臺灣人民請問馬總統，治安如此敗壞，馬總統你還能睡得好嗎？上個禮拜五發生震驚社會之校園女童遭割喉事件，這起不幸的事件不僅顯示校園安全亮起紅燈，殺人魔的反社會行為也凸顯我們教育出了嚴重的問題，不容忽視。

由於近來一連串的社會事件，臺灣的治安有愈來愈壞的趨勢。本席的選區宜蘭，在不到一個月前發生青少年集體吸毒後任意殺人奪命的事件，媒體也常常報導，年輕朋友因為情緒管理不當而造成情殺的事件，並且發生很多車禍發生後，車主一下車就任意砸車、打人的事件。整個社會瀰漫著一股不安的氣氛，人民的生命隨時遭到威脅，顯然政府對人民的安全照顧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憲法賦予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因此政府必須嚴肅面對，並且即刻檢討治安敗壞的原因，提出有效的防範策略。

本席認為人心善惡決定人間的歡樂或悲苦、社會的和諧或混亂。近來不斷發生衝擊社會的重大事件，已經讓治安嚴重亮起紅燈，同時也傷害社會的情感及互信。有鑑於此種失序的現象，本席呼籲馬政府應該由行政院立即召集專案諮商會議，重新恢復社會應有的和諧與理性狀態，但根本之道還是要好好檢視我們的教育，因為教育足以改變一個人的信念，教化人心的向善才是最不容忽視的關鍵力量。

上個月母親節當天，宜蘭慈林新館的落成令人感到欣慰，因為慈林在過去 25 年間累積並堅定心生慈悲、懷抱希望與愛的理念，期許用愛與良善來改變臺灣，減少一切的對立與衝突。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我們要把正確的觀念融入我們生活當中，才能減少偏差的行為。

主席：簡委員東明、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鎮湘、詹委員凱臣及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來自地方，深知民間疾苦，本席曾在 104 年 6 月 3 日（週三）邀請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官員前往屏東泰武鄉會勘廣播電台電塔、基地台對民眾健康安全疑慮影響，希望 NCC 能加以改進，不要只是一味採取開放，而讓電台、基地台入侵原鄉。

之前曾引起地方爭議：電信業者直接在花蓮縣新城鄉的「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上架設「基地台」，居民人心惶惶。目前 NCC 有沒有改進的作法？NCC 不能為追求網路速度，純粹開放而已，希望 NCC 加強管制，在取得部落多數族人同意後，始得架設。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再現水下文化資產　向世界海洋日致敬

海洋是生命的起源，也是臺灣先民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源，海洋佔地球表面的 72%，不論經濟活動、生態研究或氣候調節都與人類的關係極為密切，為了喚醒人類對海洋的重視，聯合國將 6

月 8 日訂為「世界海洋日」，期望各國能向這個生命的源頭致敬，瞭解其所蘊含的豐富價值，保護並永續利用。

自 17 世紀荷蘭將臺灣作為商業輸出、補給站開始，臺灣透過海洋開始與世界有了緊密的連結，獨特的地理位置使我們不僅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也深具經濟價值。1960 年代開始我國成立了加工出口區，透過海運所發展出的全球國際貿易，是我國經濟起飛的重要關鍵。海洋也造就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色，從客家先民橫渡黑海溝至 20 世紀世界最大規模的軍隊眷民大遷徙，寫下臺灣近代多元族群的移民史，更展現臺灣社會特有的文化薈萃與和諧融合。

臺灣的海洋資源非常豐富，光是清康熙至光緒年間在澎湖海域遇難的船隻就有近百艘，水下文化資產可以幫助我們更了解臺灣，甚至整個南島語系的歷史脈絡。世界許多國家對水下考古非常的重視，早已展開相關作為，累積了許多成熟寶貴的經驗，值得我們學習參考。而我們的鄰國如越南、泰國等也早已著手進行水下考古，聯合國更立下了保護水下遺產公約。我國則是於 2014 年完成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企圖透過法律的訂定與世界接軌，也宣示政府維護水下文資的決心。本席期盼我國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能早日審查通過，使我國珍貴的水下文資得以受到法律保障，集全國之力編列必要的經費與專業人力，透過適當的保存、修復、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等方式重現天日，復原我國更宏微全觀的文化地圖。本席認為這是對世界海洋日致敬的最佳作為。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加入 TPP，政府動起來!

美國商會於昨日發表「2015 台灣白皮書」，針對台灣整體經商環境提出具體建言。美國商會於白皮書總論中直言：台灣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事不宜遲。

台灣經濟高度仰賴國際貿易，雖基於外交現實而無法如韓國般與各大貿易夥伴簽訂 FTA，但如能成功參與 TPP，將可大幅彌補我國產業在國際貿易上之劣勢，避免台灣在全球化競爭中被邊緣化。由於美國即將通過「貿易促進授權法（TPA）」，TPP 談判之完成指日可待。此時此刻的台灣不容躊躇不前，而須以更積極之態度，證明台灣提倡貿易自由化的決心。

「服貿協定」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原係可展現我國提倡自由貿易決心之重要政策，可惜至今仍屢遭杯葛而無法完成立法院之審議。TPP 成員國（如：美國、日本等）近期也屢屢質疑我國之法規或政策違反 WT0 之規定，構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對於極需加入國際經濟體的台灣而言，實為一大阻力。

加入 TPP 不能僅淪為口號，行政部門更應以積極的行動來展現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面對現存的困難，行政部門應積極與各方溝通，化解既有的貿易爭端。行政部門更應建立事前評估機制，以避免未來新規劃之政策或法規有違反 WTO 相關規範之疑慮。

此外，行政部門亦應事前規劃輔導可能受衝擊之產業以化解加入阻力；同時也應加強與民間之宣導，讓民眾了解加入 TPP 之必要性與利弊得失，藉此建立全民支持台灣參與 TPP 之共識。

在此期許行政團隊及立院同仁，把握世界經濟發展的契機，協助產業面對全球化之競爭，以台灣人民福祉為念，共同謀求國家發展之利益，再創臺灣經濟榮景！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期望募兵制暫行條例儘速通過實施

今天我們中華民國賴以生存發展，就是需要以堅實武力為後盾的經貿。換句話說：「沒有國防，就無一切。」

因此，國防是沒有朝野藍綠之分，而是全民共同的責任。尤其，當前正值國防轉型從徵兵轉變為募兵制的關鍵時刻，只許成功，不能失敗。

然而，徵兵是義務，募兵是職業的選擇。俗話說得好：「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募兵制推動要能成功順利，必須要有妥善「待遇、出路、尊嚴」的誘因，以及令人心動的全人生規劃，才能說服家長、激勵更多優秀人才從軍的意願。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就是賦予法源基礎，確保募兵制順利推動，達到「留優汰劣、長留久用」，打造「量足質優」戰力強鋼鐵勁旅，確保國家安全、經濟發展與穩定兩岸和平關係的重要法案。

這項攸關避免國軍出現戰力罅隙，造成國安威脅的重大法案，雖然於今年元月 5 日在「國防暨外交委員會」，除兩條文保留協商外，已通過完成審查，但朝野仍未完全達成共識，自元月 14 日起，歷經四次朝野協商，總算在昨天（6 月 4 日）已有部分交集，這是好的開始。

期望民進黨團、台聯黨團、新聯盟，都能深切了解「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下個禮拜一（6 月 8 日）達成共識，支持本條例，達到王金平院長：「要在本會期通過」的期待，以突破募兵制推動的障礙。

所謂「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期望這次「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在本會期能三讀通過，並請總統明令公布實施，以樹立朝野合作的典範，翻轉國人對國會的負面印象。

不過，本席也要誠摯呼籲朝野同仁，務須明白「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通過，不是工作的結束，而是任務的開始，還有其他相關配套法規如服役條例、輔導條例、軍優條例、公務人員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法律及其附屬法規，應儘速依據本條例研修，以健全募兵法制，才能克竟全功，不會為德不卒，如此才是國家之幸、人民之福。

除此，本席也期望家長們能夠鼓勵子弟樂於從軍，實現報國、學習與就業，開創亮麗人生的夢想外，國軍官兵更要爭氣，本著「從嚴、從難、從險；求精、求實、求勝」的信念，恪遵紀律規定，扎實做好「戰備訓練、營務營規、軍紀安全、裝舍保修、思想精神」的五大軍中要務，使戰力能夠不斷提升，展現國軍具有「踐墨隨敵，以決勝負」確保國家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超敵、勝敵實力，不僅使自己有成就感，可以感動人民，贏得信任敬重，重拾軍人的榮譽尊嚴，而且也是推動募兵制，激發優秀青年從軍意志的最好宣傳。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中韓 FTA 於 6 月 1 號正式簽署，對於台灣經濟產業有多大的衝擊，即使沒有經濟專業背景與估算也都知道。外銷出口是我國經濟生命線，我國經濟成長率 70%仰賴對外貿易，台灣與韓國的出口產品重疊了 75%，原本兩國就是產業技術層次較接近的競爭對手。根據評估報告指出，中韓 FTA 簽署生效後，完成第 1 年的降稅承諾時，將使台灣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下降約

0.04%，生效第 10 年、20 年時，台灣實質 GDP 與生效第一年相較將分別下降約 0.13%、0.1%。

台灣 FTA 貿易覆蓋率僅約 10%，但韓國已超過 30%，南韓自 2003 年簽署韓、智利 FTA 後，便致力於擴大簽署戰略性 FTA，目前已經有 49 個 FTA 簽署，未來還在持續增加。中韓 FTA 明顯讓台灣產品在中國市場上的競爭位居劣勢，因此國人應該務實面對未來，台灣人需要提高警覺。

為了因應中韓 FTA，台灣必須朝兩方面著手，一是強化競爭力；二是積極參加區域整合，要更大步的跨向自由化，跟各國有任何區域整合的機會，無論是 TPP 或者是 RCEP，台灣都不能放棄。韓國僅花費 3 年時間與大陸簽署 FTA，感嘆的是，台灣儘管在 5 年前就簽署 ECFA，但目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都還停滯不前，現在中韓 FTA 簽訂，對於台灣產品輸往中國大陸必定會受到更大的障礙。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殺童處死刑　遲來而必要的正義

女童割喉命案發生一星期了，日前檢方解剖驗屍發現，劉小妹的氣管和右側頸動脈都被切斷，遇害當時，還因嚴重驚嚇而胃痙攣，令人不捨，但兇嫌犯案後，卻面帶微笑地說：「成人不好殺，兒童比較好下手」、「再投胎一次，我還是會做同樣的事情！」

兩年半前，年僅 10 歲的方小弟在台南的遊樂場，同樣慘遭割喉身亡，兇手同樣毫無悔意，自稱「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又說：「如果沒被抓，我以後還要再去殺人，直到被捕為止。」兇手如此泯滅人性，偏偏一、二審法官都判兇手無期徒刑，經檢方一再上訴，最高法院才發回更審，至今仍未還給方小弟和家屬應有的公道。

本席提案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去年 11 月 20 日已正式施行。兒權公約第 6 條明訂，國家應承認每個兒童固有的生命權，並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本席相信，法律是公理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我國現行的刑法和司法判決，對於兒童生命權的維護，卻力有未逮！

據警政署統計，最近三年涉及故意殺人罪的案件中，共有 48 名被害人是未滿十二歲的兒童。與成年人相較，兒童的身形相對弱小，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容易成為兇手加害的對象。殺童案一再發生，不僅帶給被害人、家屬、親友難以回復的創傷，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導致民眾恐慌；而法院對殺童兇手一再輕判，不僅悖離民心，造成國人司法失去信任，也等同變相鼓勵殺童行為。

廢除死刑並非國際共識，保護兒童才是普世價值。本席主張，捍衛兒童的生命權，應優於罪犯的人權保障！本席已提案增訂刑法第 271 條之 1，凡是故意殺害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者，應處死刑，只有少數殺孫自殺或攜子自殺的個案，加害人因經濟、健康不堪負荷，無力照顧孩子走上絕路，才有無期徒刑的例外考量。本席要為不幸枉死的孩童請命，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案今天在院會一讀後，希望能儘速三讀通過，還給來不及長大的孩子，遲來但必要的正義。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3）

羅委員針對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籍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必須依據本部民用航空局核准之維護計畫執行，民航局除於航空器年度適航檢查時對年度內之維護作業紀錄與實機抽檢外，並不定期抽檢平日維護作業情況；民航局除要求各公司監控其航空器維護與操作經驗並適時修訂維護計畫外，對於實際運作所遭遇可能或已經造成航空器無法符合持續適航標準者，視其風險要求各公司立即採取適當因應作為提升飛航安全裕度（margin）。

二、有關汰舊換新螺旋槳機型飛機部分，查經營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近年來已有持續進行機隊汰換，如立榮航空已全以 ATR72-600 型機汰換原有之 Dash8-300 型機，復興航空刻正引進新的 ATR72-600 型機汰換部分 ATR72-500 型機，另離島偏遠航線亦正引進新機中。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7）

邱委員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商業會計法為與國際接軌已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修法，所以公司法有配合調整之必要。如果能在公司法中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惟公司獎勵員工之方式甚多，公司法已引進員工庫藏股（第 167 條之 1）、員工認股權憑證（第 167 條之 2）、限制型股票（第 267 條）等規定。是以，公司法有多種獎勵員工之方法，公司可自行運用以達獎勵之目的。

二、另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上市櫃公司應會同工會或召開勞資會議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一節，因工商團體紛紛表達若同一公司有多個工廠，需每廠工會同意，但各工會獲利不一，且若意見不同，將難以達成協議，並造成勞資對立，反而造成無法執行。爰針對「加薪四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將秉持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並重之雙贏方向進行，與勞動部積極研議可有效促進企業加薪的行政措施，以助產業帶動薪資合理成長良性循環。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9）

王委員就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細懸浮微粒（$PM_{2.5}$）是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其粒徑極小，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 1/30，經呼吸進入人體後，易隨著血液循環至全身，加上含有許多重金屬、硫酸鹽、硝酸鹽、有機碳、黑炭及多環芳香烴等物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5 年提出 $PM_{2.5}$ 空氣品質準則（Air Quality Guidelines,AQG）24 小時值為 25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年平均值 $10\ \mu g/m^3$，作為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降低 $PM_{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

二、$PM_{2.5}$ 包括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 及由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氨等氣狀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之衍生性 $PM_{2.5}$，污染來源眾多且反應機制相當複雜，管制工作推動不易，成效非一蹴可及。WHO 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因此，WHO 亦提出 3 個 $PM_{2.5}$ 過渡期目標，24 小時值分別為 75、50、37.5 $\mu g/m^3$；年平均值則分別為 35、25、15 $\mu g/m^3$，

三、查國際間目前尚無任一國家以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之 AQG 作為國家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我國 24 小時值 $35\ \mu g/m^3$，年平均值 $15\ \mu g/m^3$。與我國常為競爭對手的韓國，在今（104）年才生效實施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50\ \mu g/m^3$，年平均值為 $25\ \mu g/m^3$，其標準值遠較我國標準寬鬆。而中國大陸在西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為 24 小時值 $75\ \mu g/m^3$，年平均值 $35\ \mu g/m^3$，並自 2016 年實施；歐盟目前僅訂有 $PM_{2.5}$ 年平均值標準 $25\ \mu g/m^3$，未訂定短期暴露 24 小時標準值，新加坡尚未訂定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但設定於 2020 年達成 $PM_{2.5}$ 年平均值達成 $12\ \mu g/m^3$ 之目標。我國標準與美國 2006 年及日本於 2009 年訂定之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值一致，為國際間較為嚴格者。美國於西元 2012 年將 $PM_{2.5}$ 年平均值加嚴為 $12\ \mu g\ /m^3$，本院環保署近期將研議檢討是否修正我國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

四、$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本院環保署已多管齊下加嚴實施多項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依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103 年我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10%，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近期本院環保署則再加強管制力道，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則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同時，並已規劃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使該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再增加。另外，鑑於 $PM_{2.5}$ 污染來源眾多，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

報，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針對大陸境外傳輸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情形，亦持續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合作交流，減少中國大陸長程傳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

五、本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將空氣品質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當達第 4 級起，敏感性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而一般健康民眾則於第 7 級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的強度，透過提供易懂的空氣品質資訊，保障民眾健康。該署後續並規劃建置新制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以我國本土化健保就診資料及空氣污染物濃度分析對民眾健康影響，據以建立綜合性指標。針對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問題，該署亦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各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訂定適合當地之應變作為，納入各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國營事業辦理工程計畫未納入列管，建議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7）

有關　大院許委員淑華質詢，部分國營事業辦理工程計畫未納入列管，建議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乙案，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各機關辦理之個案計畫（目前分為社會發展類、科技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等 3 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彙整審查結果報本院核定後，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公告並填報相關資料。

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列管之計畫，係於每年度初始，自國發會 GPMnet 系統篩選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後，將相關資料登錄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

三、經查除部分計畫因故向工程會申請解除列管外（如實質內容與工程較不相關或奉核緩辦等因素），GPMnet 系統中，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均納入工程會系統列管。相關國營事業 10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統計表如附。

四、至大院許委員淑華所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項計畫，工程會 103 年度未納入列管乙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查「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仍在辦理規劃作業中，國發會 GPMnet 系統未納入選項列管。

(二)另「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於 103 年 8 月 7 日始由交通部核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由國發會 GPMnet 系統審查通過公告，故 103 年度旨揭計畫尚無法列入工程會系統列管，惟相關資料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後，經審查符合說明二之篩選列管原則，工程會已納入 104 年度列管計畫項目。

五、為確實列管追蹤符合管考標準之國營事業計畫，工程會已於 104 年 1 月份，針對國發會審查陳報本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 104 年度個案計畫，主動篩選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將相關資料登錄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

六、另有關工程會列管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每月定期於該會全球資訊網之「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showpeople_hm104.showhm104）公布，該會並將持續加強管控並依政府施政管控需求適時調整管考標準及範圍。

附件-國營事業 10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統計表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國營事業)	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項數	合計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北部)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1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8）

林委員就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乳癌防治應是整體性的規劃。在預防上，美國癌症協會（ACS）指出，乳癌的危險因子除生活習慣、生育情形、賀爾蒙使用、哺餵母乳、酒精、肥胖以外，性別、種族、老化、乳腺緻密度、經期、家庭及個人乳癌病史及基因突變（BRCA1/2）皆為不可改變之危險因子。由於人類基因不易在短時間內大幅變動，因此，罹患乳癌的主因仍為生活習慣，其次才是基因和環境因子交互作用，故對具 BRCA1/2 突變基因的女性，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更易導致其發生乳癌，爰協助該等女性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是防治的首要重點。

二、為使乳癌患者或高風險族群得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前之建議作法如下：

(一)一般婦女：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建議 50-74 歲婦女應每 2 年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Grade： B Recommendation）。

(二)高危險群婦女：

1. 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婦女（指祖母、外婆、母親、女兒、姊妹曾有人罹患乳癌者），提早於 40 歲開始提供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 有關基因檢測部分，依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建議，針對經評估達一定程度高風險之乳癌高危險群婦女，可進一步進行遺傳諮詢，決定是否做基因檢測，若基因檢測確為帶有 BRCA1/2 突變者，其後續處理建議：提早、更密集或加強接受乳癌篩檢，或考慮預防性投藥或減風險手術（例如乳房或輸卵管、卵巢切除）。惟，手術有其風險，僅在特定情況下，經審慎評估及醫病雙方深入討論後才考慮。
3. 關於國人 BRCA1/2 突變之盛行率，尚未查到相關正式之學術報告，經諮詢國內專家表示，國人具 BRCA1/2 基因突變比率應低於國外（台灣女性有 BRCA1/2 基因突變約為 5%，白人超過 10%，猶太人超過 2 成），目前對於乳癌高危險群，仍建議定期追蹤檢查，預防性切除並非第一選擇，台灣乳房醫學會亦表示不贊成預防性切除作法，但會尊重婦女的選擇，如確為高危險群，應審慎接受醫師評估，並經醫病雙方充分溝通相關利弊後才考慮進行手術。

三、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能偵測到乳房鈣化點或腫瘤，包括無症狀的 0 期乳癌，是目前國際上最具科學實證，可以有效提早發現並改善預後的乳癌篩檢方法，每 2-3 年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 50-69 歲婦女乳癌死亡率 21-34%，我國以本土數據進一步評估後亦是利大於弊，爰本部補助 45-69 歲及 40-44 歲具乳癌家族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以維護婦

女乳房健康。

四、為提升乳癌篩檢率，本部積極推動以下作為：

(一)持續輔導醫院，強化三道篩檢防線，針對符合篩檢資格民眾，主動提供篩檢服務，包括：

1. 主動提示到院病人

2. 電話邀約

3. 社區設站或巡迴篩檢

(二)於衛生局設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call center），強化組織性篩檢，並提供民眾統一之諮詢窗口，對於篩檢有疑慮之民眾，協助其解決問題，促使其接受篩檢。

(三)配合民眾作息、職場婦女需求等，至社區、職場設站或透過篩檢車提供可近性之巡迴篩檢服務；另強化宣導篩檢是對健康者提供篩檢服務，非等身體不適才接受檢查。

(四)運用大眾媒體通路，加強傳播民眾正確防癌觀念，如透過台鐵或公路系統聯播電視、商圈戶外 LED 電視牆、廣告看板、行動廣播車、公共場所海報張貼等露出宣導訊息，並配合特定節日，如三八婦女節、母親節、十月乳癌防治月等加強宣導。

五、未來將持續加強傳播民眾正確防癌觀念及定期篩檢之重要性，並提供民眾可近性篩檢服務，以提升乳癌篩檢率。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0）

委員鑑於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本院環保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取締環保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依目前實務上運作情形，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督察同仁於實際執行任務時，如需警察人員會同，可依任務需求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另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如有需求，均可透過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運作多年來尚稱順暢。

二、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稽查人員平時執行稽查督察工作均未會同警

力，僅在查緝環保犯罪及可預知有人身安全之虞時，才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或地方警力共同執行，類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生在臺南市及 3 月 26 日發生在高雄市的個案，係本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均會面臨之風險，並無厚此薄彼之別，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於環保署就如警察局之於環保局，問題癥結在於橫向聯繫警力是否良好。

三、綜上說明，目前已有配套措施，即本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如有警力需求，均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如因個案緊急未及事先提出需求，或狀況需求，實務上即直接尋求轄區內警察局刑警大隊或當地派出所警力共同執行，本院環保署並於每季與地方環保局聯繫會報時，提醒可依此執行運作模式維護稽查安全，以維我國環境安全。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4）

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在政府各項政策帶動下，出口明顯擴張，消費也有成長，經濟成長率可達 3.43%。為近年來最高。目前本院施政重點就是「為年輕人找出路、為企業找機會、為老年人找依靠、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活環境」，並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經濟成果給員工，以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

二、經濟部修法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定明員工分配紅利成數」，其理由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員工分紅應列為公司薪資費用，而非由公司盈餘分配，以避免影響股東權益；未來企業可自行選擇提撥多少獎勵金給員工。

三、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草案是強制或鼓勵企業利潤分配之規定，在法條通過之後，為協助各公司、工廠及事業單位修改章程時更為順利可行，經濟部正積極研究國外案例，提供國內企業參考並加強廣宣，以利提出合理有效的利潤分享計畫。

四、薪資成長趨緩是許多國家目前面臨的重要課題，短期方式經濟部將由法規面著手，營造國內有利的加薪條件，帶動企業調薪。長期而言，仍要協助產業加速轉型升級，提高附加價值，方能強化調薪空間，也希望企業在獲得良好發展後，能善盡社會責任，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形成一種共存共榮的良性循環。

（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3）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兼顧保育森林資源及尊重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規劃採取由原住民族部落依認知提出申請，再由原民會確認之方式，兩會經多次協商，目前已漸具共識，將續針對得採取種類、申請方式等儘速會商決定。

二、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修正發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增訂林務局林管處標售森林副產物時，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得優先議價、比價；在處理國有林區域內漂流木時，得公告特定樹種之一定比率數量，供當地原住民族申請作為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1）

邱委員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水庫淤積主要原因係受地質、地形及氣候影響，且難以人工方式完全清除，因此解決水庫淤積問題應以上游集水區保育為主，輔以陸上開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加強清淤作業。

二、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 3 座重要水庫，政府業推動集水區保育、加強清淤及興建防淤隧道等改善策略，長期以水庫土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容量為目標；至其他屬重要供水且淤積嚴重水庫，將持續推動集水區保育及加強清淤等措施，以減緩水庫淤積速率。

三、水庫淤積物若屬有價土石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屬於無價淤泥，則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進行去化；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該水庫與臺北港進行土方交換，每年約可去化 40 萬立方公尺淤泥；另各水庫管理單位亦積極與地方政府洽覓大型堆置場地或公有土方收容場所，以增加淤積物去化。

四、目前正值水庫低水位，各水庫管理單位均積極執行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並要求不得影響水庫水質，應無大規模開挖清淤致水質混濁無法飲用等問題，另對於各水庫水質變化，管理單位亦有完善監測機制，以維持國人飲用水源安全。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汙水下水道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6）

盧委員就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為政府重要之基礎建設之一，中央為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於 76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全力協助市府展開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03 年止，中央共補助達 138.03 億元，預算執行數為 128.48 億元，用戶接管數已達 110,324 戶，若以 1 戶 4 人計算，普及率達 16.23%。

二、查臺中市政府目前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梨山」、「環山」、「福田」、「文山」、「石岡壩水源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及「豐原」等 7 處系統，104 年度中央補助臺中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共計編列 10.99 億元，佔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務預算經費 114.44 億元之 9.60%，惟臺中市政府預計於 104 年接管戶數為 11,120 戶，僅為全國預計接管之 7.36%，究其歷年接管困難重要因素之一，係因臺中市政府未執行強制拆除違建，施工空間不足致無法積極辦理用戶接管。

三、為協助市府，本部除以中央經費全力協助外，亦以本部營建署代辦方式，以人力及技術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福田系統管網、污水廠二期擴廠，及豐原系統之建設，另自 103 年度起亦補助市府辦理「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整體通盤檢討，調整污水下水道執行策略以作為後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以期加速臺中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達到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 2016 年後臺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5）

羅委員就 2016 年後臺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按老人福利法之精神，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先予陳明。

二、為因應高齡社會之老人需求，本部除整合相關部會推動高齡化議題相對應措施外，並持續關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社會參與等面向推動高齡化政策，對於國內近 200 萬的健康長者，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推動第 2 期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健康促進、延緩失能，並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多元老人服務，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期待建立一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

三、另鑑於老人照顧議題日趨重要，本部自 97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的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另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照服務網計畫，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

長照區域，至法制部分，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未來將加強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法，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協助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6）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家屬（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現行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已有提供相關死亡給付（喪葬津貼）或急難救助協助措施如下：

(一)其家屬生前如有從事工作並於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期間死亡，得依各該保險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

(二)其家屬生前如未從事工作並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得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

(三)其家屬如非屬上開各社會保險之適用對象且無力殮葬，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二、至委員所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遭逢家屬（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者，放寬其得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建議，考量現行相關制度已有涵蓋保障，且為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給付重複保障，允宜審慎。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以及「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7）

許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以及「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強調社會連帶責任，由政府立法推動，採用強制納保方式，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財源之籌措，規劃主要以保險費為主，讓保險財務獨立，自負盈虧，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約為 14.6%；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邁入超高齡社會；至 2060 年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40%以上，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及龐大的財務壓力，社會保險制度可藉由全民自助互助、風險分攤機制，

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負擔。

二、採稅收制的國家，由國家以一般稅收作為其財源，一般而言，採稅收制之國家，其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明顯較高，且賦稅負擔率亦高於我國，以 2013 年為例，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我國為 12.0%、挪威為 31.1%、瑞典為 33.0%、丹麥為 47.8%。但稅收制也會因課稅之不同稅目而使需納稅者有所差異，且部分民眾因無所得資料無法課稅，故非人人皆有分擔責任。若需加稅，亦須面對民眾壓力，且因受預算限制，所提供服務的多元性及普及性亦較會受限，並影響長照產業之發展。

三、目前已辦理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係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需與其他政事競用資源，並受政府稅收影響，在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及稅收不穩定的前提下，長照服務對象無法普及各年齡層有長照需要的民眾及其家庭。

四、為能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擔，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立法，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早日開辦長照保險，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5）

陳委員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為激勵大眾共同監督，維護全民健保制度運行及醫療資源合理利用，於 99 年 4 月 8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曾研議增修獎勵機制規定略以：「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十以內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

二、惟該條條文於大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時，多數委員考量維持醫病關係和諧及避免民眾濫行檢舉徒增醫療糾紛，經委員會決議刪除該修正條文，不予增訂。

三、對於委員所關心之健保詐欺議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加強醫療服務案件之審查、強化稽核作業，並廣向民眾宣導珍惜健保資源，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之發生。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9）

許委員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係提供當地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服務，擔負守護地區民眾健康之責任，同時設有負壓隔離病房，配合疾病管制署防疫任務，係屬國家防疫應變計畫之重要環節，具有外溢效益性質，並於園區成立後，可規劃與中科管理局合作，除照護當地居民健康與防疫外，更可造福園區內各機關廠商員工健康福利，創造永續健康園區。

該院將持續加強提供中興新村地區民眾醫療服務，並確保防疫體系完整性。

二、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研商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現有政府機關（單位）免繳租金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因該園區係由原中興新村轉型開發，考量其土地及建物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同意園區內現有政府機關免付素地租金，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

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建設皆以作業基金預算獨立運作，有自償率之要求，另該園區已免收素地租金，僅收取公共設施費每平方公尺 0.14 元，並以現在已投入之公共建設費用始納入計算，租地成本已相當低微，預估每年公共建設費約 30,000 元。至許委員建議中興院區免於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一節，已留供衛福部及科技部研參。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7）

許委員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網際網路不同於傳統媒體，具高度互動性、立即性、無國界、難控制、可超連結及結合各種傳播功能，使得變動快速、存證難。因網路具有高度變動性，分級分類檢視管理不易，且為避免侵害言論自由，各國對網路多採取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例如英國對網路內容未實施網路分級制度，亦無強制性管制，但網路平臺提供者需依「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提供之清單，阻擋不適合兒童之網站及內容；新加坡亦採取低度管理之治理，並鼓勵業者自律，自訂內部標準；日本則採取由民間提供過濾軟體及 ISP 業者自行阻擋不良網站；韓國雖採高度管制，成為全球首位推動網路實名制之國家，惟於 2012 年韓國憲法裁判庭判決違憲，足見網路分級管理及維護言論自由間之兩難困境。

二、我國媒體分級管理制度及網路分級沿革：

(一)我國媒體內容分級以年齡分級制為主，兼採內容分級制，目前相關分級制度如下，電影：四級；電視：四級；錄影節目帶：四級；遊戲軟體：五級；出版品：二級；網路目前並未分級，惟過去我國亦曾將網路內容分成 2 級，查早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即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0 條 12 款規定：「違反分級辦法，對兒少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

資訊物品者，負有行政法上責任，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查察取締。」

(二)原網路分級辦法因網路無國界特性，地方政府無此類專業人才造成判定及罰緩不易，又已標示限制級網站仍無法完全禁止兒少進入，故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刪除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列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之法源，由政府成立跨部會小組，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事兒少上網安全之維護，另協助民間社團成立內容防護機構，進行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分級標準詞彙之檢討、等級評定、申訴機制、過濾軟體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係參考各國採行之主要策略與趨勢，據以訂定兒少權法第 46 條。

(三)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及通傳會已依前揭法源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 7 項任務。另依兒少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相關公協會應訂定自律規範採行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目前相關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等）已提供色情及暴力資訊過濾、家長控制、系統或分級過濾軟體等服務予客戶選用；網際網路瀏覽工具（如微軟之 Internet Explorer）亦提供設定方式，讓使用者執行；另教育部已開發網路守護天使過濾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以過濾不當內容訊息。

三、保護兒少接觸網際網路不當內容策進行為：

(一)給予標籤，而非分級

1. 網際網路使用最普遍之分級系統為 ICRA「網路內容分級協會」（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採「自我分級」方式，主要由網路使用者自行決定網路內容，靠家長或網路使用者為電腦設定分級，始能有效落實及體現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目標及效益。例如透過設定分級「標籤」，日後若聯結至色情網站，即出現要求密碼之對話框，否則無法進入瀏覽。

2. 目前 iWIN 朝此方向提供過濾軟體機制相關資訊，當傳統媒體內容陳列於網際網路平臺，原有平臺業者應在網站上標示清楚給予標籤，讓網路平臺提供者使用之服務對象瞭解此網站相關標籤並選擇內容。

(二)業者自律，營造安全上網空間：兒少權法第 46 條法定 iWIN 需促成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建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以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三)網路安全教育，加強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權責機關可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學校，並透過公務預算、公彩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兒少與家長網路安全知能，如推廣網路合理使用時間、網路交友陷阱、遊戲成癮防治，及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

四、無論法令規定或網站分級如何嚴格管制，目前仍無任何單一之過濾軟體、資料庫可保護兒少避

免接觸不當網站內容，在保護兒少網路安全及網路分級言論自由間，得仿效國際趨勢，由網站內容提供者自行分級，建立自律機制。網路分級之精神係「使網路使用者自己選擇想看之內容」，藉由業者自律、預防宣導、過濾軟體載入手機或電腦，發展 iWIN 資料庫黑白名單，提供過濾軟體，推動網路標籤機制，成立 kid 網域內容等。網站內容確有必要做某種程度之管制，以保護未成年學童，避免接觸有害身心之內容，惟網路管制應由接收端使用者過濾，而非從發射端（ISP、ICP）攔阻，如此始能因應網路超連結高變動之特性，進而保障兒少健康與安全。

五、至於影視節目分級（含動漫節目），為因應匯流趨勢、促進通訊傳播及電視產業健全發展、落實我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及保障視聽眾之收視選擇權，通傳會刻正通盤檢討修正現行之分級標識、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規定，蒐集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及「鵝鑾鼻公園」提高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0）

羅委員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及「鵝鑾鼻公園」提高門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維持遊憩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創造穩定財源，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研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貓鼻頭公園及鵝鑾鼻公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其中預計貓鼻頭公園未來一般旅客全票為 30 元，非 50 元；另鵝鑾鼻公園門票將從 40 元提高至 60 元，非 100 元，特此說明。

二、目前規劃設籍於貓鼻頭涵蓋區域範圍之鄉鎮居民憑相關證件即可免費入場，為能兼顧以價制量維繫環境品質並擴展創新財源，是否擴大至全體國人免收門票則尚待評估。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老舊建物公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9）

丁委員就老舊建物公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鑑於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會議」討論如何利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如何強化通報列管之相關管理機制，以及是否強制要求建築物外牆磁磚須定期安全檢查等議題，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678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二、次為引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以及訂定有危險之虞處理程序，本

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條文。有關建築物外牆面磁磚之管理維護修繕責任及相關罰則，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加強宣導並予落實執行。

三、另本部營建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8985 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為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所訂定之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相關機制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仍請儘速訂定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管理機制，以利執行。

四、因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剝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本部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473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強化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調查清冊，立即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爾後並請按季更新。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基準，勞雇雙方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可從其約定。另提高勞工退休金基數，應考量勞工權益保障，並兼顧勞雇關係及社會與經濟發展情勢。

二、鑑於勞退舊制勞工成就退休要件不易，故 94 年 7 月 1 日改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不再因工作轉換而影響其退休金之請領，且勞退新制提供保證收益、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等保障，已使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更周全。勞退新制目前提繳人數為 6 百餘萬人。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凡受僱勞工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保留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正逐年減少，爰是否須調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應審慎研議。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9）

黃委員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輔導地方政府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平時即派員督導及查核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之情形，並於登革熱流行期持續派遣機動防疫隊，加強督導落實防治工作。查核結果與建

議事項均立即提供予地方政府，請其加強改善。並定期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因應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調合作。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已於本（104）年 1 月核撥經費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擴大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加強民眾正確的預防觀念，並在校園及社區全面推廣容器減量活動。該局將依所提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三、針對高雄市於排水溝渠引入海水之防治措施及登革熱病媒蚊對高鹽度孳生源的適應性，本部已將其納入「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計畫進行科學面評估，並將綜合行政執行、環境影響等各個面向審慎考量後，再決定是否納為防治策略。

四、鑒於全球化、都市化及氣候變遷等因素，使登革熱防疫工作面臨的挑戰愈來愈嚴峻，本部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除給予經費協助與技術指導外，並將致力於新防治技術與工具的發展與引進，提高登革熱防治工作的效能，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2）

黃委員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預防身心障礙者對家庭造成之壓力，目前政府透過各種管道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給家長，期使家屬得以減輕照顧壓力，維持家庭經濟安全，茲將各項福利服務及教育宣導措施分述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的結果可享有居家照顧、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情緒支持、行為輔導、輔具服務等服務，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補助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措施：

(一)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另為紓解其照顧負荷與壓力，設置諮詢專線，提供輔導協談、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並補助民間單位推動「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服務計畫」，以提供中高齡心智障礙者家庭所需資源。

(二)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技藝陶冶等福利服務，並依服務內涵分為生活重建機構及生活照顧機構，其中生活照顧機構約占 80%，以協助

家庭照顧者紓解照顧壓力。

三、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經濟安全保障措施：

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經濟負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四、醫療照護之喘息服務措施：

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97 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並依失能之輕度、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另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設立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

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

為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之各項服務，本部持續透過辦理下列教育宣導活動，使有需求之民眾得到各項資訊並獲得適切服務：

(一)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為使民眾透過活動參與獲得各項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本部賡續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期使有需求者透過該活動獲得資訊並取得適切資源。

(二)辦理法規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相關教育訓練：

為使公務人員對法規及各項服務措施有更多認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賡續規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等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另該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建置「身心障礙者保護系列」線上課程，增進公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各項業務之認識。

(三)設置 3 家中央級輔具中心：

發揮輔具資源整合功能，並積極進行輔具專業教育訓練、宣導推廣，加強民眾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輔具之認識。

(四)辦理機構、輔具、復康等業務聯繫會報：

持續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與多元照顧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高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確保障礙者尊嚴與福祉。

(五)製作各式宣導品：

補助團體編印資源手冊，拍攝福利服務 CF（家庭托顧篇、福利服務篇），於各大媒體通路播放，並發放各縣市進行宣導使用，增加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與關懷，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知悉求助管道並能進一步獲得所需服務。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8）

陳委員建議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雪山隧道內右側壁每 50 公尺即有一處紅色消防栓箱，隧道入口及隧道內每公里均繪設 1 組（3 個）楔形標線，每 2 個楔形標線間距離即為 50 公尺，駕駛人均可用以參考判定與前車安全距離是否足夠；另本部高公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8 日發布「為維雪山隧道行車安全，請用路人遵守行車規定——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相關科技執法尚未實施」新聞稿，並加強說明前述與前車安全距離之參考依據；高公局後續將再研議強化行車距離辨識之相關設施。

二、有關雪山隧道內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取締工作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相關科技執法亦由該局設置，經與該局協調，目前雪山隧道安裝 1 組測試中，未來預計要在雪隧南、北向各裝設 8 組，另該系統尚在建置階段，要正式加入執法前，須由中央標準檢驗局檢驗完成，並經主管機關驗收完畢，預計在年底建置完成；近期將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妥適執行方案。

三、高公局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隧道行車安全規定（含如何與前車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包括電子看板、隧道廣播、與警廣連線等方式，另隧道內並設有各種設備、標誌及管制設施等，以提醒及規範用路人，高公局將再持續加強宣導，以期用路人均能依規定行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5）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近期少數幹部及官兵罔顧法令，肇生違法犯紀情事，對國軍形象及聲譽造成莫大的傷害。為澈底檢討改進，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5、6 日由部長高先生主持檢討會，召集各聯參主管及各軍司令針對近日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實施專案檢討；另於 4 月 7 日通令各級採「異地同時」方式落實召開檢討會，8 日下午 1430 時由部長召集聯兵旅級以上主官（管）及相關聯參主管等重要幹部，召開「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提示「強化國軍內部管理」、「落實智慧手機管制」、「精進重要軍品管控」、「強固官兵保密素質」及「提升人員法紀觀念」等策進作為，藉逐級檢討精進，並配合軍紀督導及評核驗證各級軍紀工作執行效能，確維軍紀安全。

二、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除提出「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外，另策頒「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依「整飭軍紀安全，共維國軍榮譽」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專案教育官兵，養成守法重紀觀念，並提昇人員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全案懲處人員除馬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裁示，本部參謀總長嚴德發上將因督導不周「記過乙次」、陸軍司令邱國正上將「記過二次」外，案內人員違失之責，刻由本部人事次長

室賡續管制陸軍司令部依權責發布。

三、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等情事發生，確保部隊訓練的安全外，更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另提請各級面對媒體查詢軍風紀事件時，應勇於任事主動清查、統合定調，儘速積極回應，以清楚之論述掌握主動，方能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而使民眾誤解。

四、感謝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將以「務本求實」之決心，賡續精進各項營規管理等具體作為，澈底整飭軍風紀，秉「毋枉毋縱、刑懲並行」原則，據以惕厲策進，維護國軍整體軍風紀安全。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8）

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國軍軍紀維護工作，本部前於 104 年 4 月 7 日已針對近期肇生違反營區會客、資訊安全、軍品管理等案件，要求各軍種採「異地同時」方式召開軍紀檢討會，本部並於 4 月 8 日由部長高先生主持「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檢討會置重點於「強化內部管理」、「落實智慧型手機管控」、「精進重要軍品管制」、「強固國軍保密安全工作」、「深化個人守法重紀觀念」等作為實施專報，以求上下齊一作法，嚴肅軍紀。

二、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等情事發生，確保部隊訓練的安全外，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另提請各級面對媒體查詢軍風紀事件時，應勇於任事主動清查、統合定調，儘速積極回應，以清楚之論述掌握主動，方能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而使民眾誤解。

三、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除提出「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外，另策頒「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依「整飭軍紀安全，共維國軍榮譽」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期藉「軍紀安全」、「內部管理」、「軍品管制」、「資安管控」、「保防安全」及「法紀教育」等面向專案教育官兵，養成守法重紀觀念，並提昇人員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6）

許委員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自源頭管制車輛廢氣不致造成污染，並配合國際趨勢逐期加嚴排放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分別實施柴油車及汽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並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機車第 6 期排放標準。以柴油車 5 期標準為例，該標準係參考歐盟 5 期標準及美國 2010 聯邦標準訂定，屬世界最先進標準之一，與 4 期舊標準相較，規範重型柴油車粒狀污染物部分由 4 期之 0.1 克/制動馬力-小時加嚴為 0.02 克/制動馬力-小時，加嚴幅度達 80%，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始符合新標準。此外，新標準並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簡稱 OBD），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上各類污染控制元件是否正常運作，有效提示車主進行必要之維修保養，即時完成污染改善。

二、另為提升車用燃料品質，行政院環保署除規定國內車用柴油及汽油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將硫含量標準降至 10ppmw，每年亦與各地方環保局投入大量資源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及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並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提升稽查管制效率。又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環保事務，該署並開放民眾使用網路方式進行烏賊車檢舉作業（網址：http：//polcar.epa.gov.tw/）。藉由上開各項措施，每年納管之機車約 700 萬輛，稽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 9 萬輛次，各環保單位對於檢測不合格者，均開單告發並追蹤至完成污染改善。

三、又，為有效減少柴油垃圾車之黑煙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補助臺北市等 8 地方政府辦理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並於本（104）年 3 月 28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經驗分享。初步成果顯示，濾煙器確實可有效減少柴油垃圾車黑煙排放 96%至 99%，本年度並已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表達參與示範運行意願，該署將儘速辦理核定事宜。

四、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計畫執行成果累計已補助汰換老舊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 3 千餘輛，使得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目前 7 年以下；另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迄 103 年度計補助 7,224 輛（包括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6,355 輛、油電混合計程車 672 輛、無障礙計程車 197 輛）。此外，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輛，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10,000 輛電動公車，可全面取代柴油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車。

五、另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行政院環保署除與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機車，亦辦理補助報廢老舊機車及補助購置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協調交通部辦理老舊車輛切結報廢等措施。多重政策並行下，101 年底原約有 331 萬輛輕型機車（大部分為二行程機車），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輕型機車車輛數已下降至約 221 萬輛。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5）

江委員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已公告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成衣（含學生制服）等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進口及國內生產之應施檢驗成衣等紡織品，均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CNS）「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等規定後始能販售。目前大多數學生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係由家長依據學校所制定之樣式或規格，自行在外購買，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有瞭解學生制服品質及標示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之必要，於本（104）年 1 月間至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針對通路經銷商販售之學生制服及體育服實施購樣檢驗，本次購樣地點並非學校福利社或採購廠商，而係消費者所接觸之市場零售經銷商。

二、查「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國家標準係參考國際環保紡織品標準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日本法規等制定，規定紡織製品類之游離甲醛含量分別為嬰幼兒用於 20ppm 以下、與皮膚直接接觸者於 75ppm 以下、與皮膚非直接接觸及室內裝飾用者含量於 300ppm 以下。前開檢驗之 26 件樣品，雖有 10 件含有游離甲醛，惟依現行 CNS14940 衣物游離甲醛應低於 75ppm 之規定，僅 1 件游離甲醛超標（檢測結果為 126ppm），已由標準局請業者下架回收，該局並持續蒐集國際標準發展資訊，適時檢討修訂該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至所詢檢驗結果標示不合格（含標示不實）比率偏高問題，行政院消保處除於本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檢測結果並依法辦理外，亦已提報行政院第 34 次消費者保護會討論，決議請經濟部對業者加強學生制服標示宣導、市場標示查核及購樣檢測之密度，經濟部已規劃於本年 7 月再辦理中、小學夏季制服查驗計畫，並將視情況增加抽驗次數，以保護學生安全。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本年 3 月 23 日函敦促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之學生制服，務必督導其符合規定，並將行政院消保處「購買學生制服應注意事項」等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5）

丁委員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企業幫員工加薪，貴院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與「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並將利潤與員工分享。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二、另勞動部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地方機關、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研商，結論認為「生活工資」並非分區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係法令規定之最低勞務對價標準，於勞工工資低薪化情況下，「生活工資」為改善勞動條件之可行作法。例如臺北市政府已有調高僱用臨時人員薪資，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提高依勞務採購進用勞工薪資等類似「生活工資」之作法。故地方政府可於評估考量後，規劃推動「生活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為加強落實勞動檢查，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勞動部將依「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目標；另該部已將「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此外，已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及輔導，並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至於勞工申訴案件，均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如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者，均依法處罰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四、鑑於受僱於個人之外籍家庭幫傭係於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惟家事勞工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工作性質歧異，被照顧者家庭與移工團體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規範，仍缺乏共識。在上開草案完成立法前，外籍家事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等，係由勞雇雙方合意並明訂於勞動契約，勞動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加強與來源國協調，藉由修正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保障渠等勞動權益。此外，為防制外籍勞工遭受剝削，勞動部已提供申訴求助管道、法律扶助諮詢資訊、相關權益保障說明等服務及措施。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3）

黃委員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研訂各項食品衛生標準，均係依據國際間之風險評估原則辦理，除參考國際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 Codex）及各先進國家之管理現況外，同時考量國內飲食習慣、攝食量等本土性安全評估資訊，針對國人暴露風險較高者，優先提出管理規範草案，經送請專家諮議會審議後，再循程序辦理標準之公告作業。

二、經查本部現有對食品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重金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等，多數均已與 Codex 之標準調和，本部歷年來亦均持續蒐集及了解國際間相關標準之修訂動態，以隨時配合國際管理趨勢之調整，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規定。

三、近年發生之食安問題，多起因於業者有意違法使用未經准許之食品原料、添加物或其他化學物

質，故本部已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提高不法業者之罰則，並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及後市場產品之抽驗監測，以嚇阻不法業者、強化食品業者之管理。

四、重整食安管理機制之首要成果，便是使過去違法之業者現形，此由本部近期內查獲多起食品業者違法使用添加物之食安事件中，即可印證，此亦為政府加強管制之成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管理機制，配合相關法規標準與國際間之調和，積極強化我國之食品安全。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0）

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一帶一路」背景說明：

「一帶一路」係中國大陸所提出與周邊國家合作發展的經貿戰略規劃，分別指的是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的「21 世紀海上之路」。沿線經過亞、非、歐等 26 個國家，約 44 億人口、21 兆美元的經濟規模，具有扭轉中國大陸內部與全球發展嚴重不均的戰略考量；未來十年內將投入 1.6 兆美元持續投資大型基礎設施，因具有龐大商機，而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重視。

二、「一帶一路」對兩岸經貿可能影響：

(一)增加合作機會：

兩岸可合作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的高鐵及基礎建設商機、開發能源與資源；亦可擴大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共同探勘海洋資源，並加強海洋經濟的開發合作。

(二)提升物流需求：

與「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貿易增加，將使得跨國相關物流運輸需求提升。

(三)有助開發新興市場：

若「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能完善，則有利於臺灣開發新興市場。

(四)對我經濟影響仍需評估：

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減速階段，且相關執行政策尚未公布，對於「一帶一路」戰略建設，不一定可如期順利推動。

臺灣若欲參與，仍應深入審慎評估與研究。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6）

王委員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托育型態多元，家長具充分教育決定權，決定幼兒是否就學及就托場域，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各校是否設立公立幼兒園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二、查目前彰濱工業區內未規劃有幼托用地，惟區內之工廠等事業體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經濟部將協助督促區內事業體依法辦理，並協助取得合適土地設置相關幼托設施。

三、彰濱工業區所涉彰化縣鹿港鎮、線西鄉及伸港鄉等鄉（鎮），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供應量及招生情形，除鹿港鎮及伸港鄉之公立幼兒園可招收數比率未達 4 成外，線西鄉公立幼兒園可招收數已趨近 9 成，依 103 學年度各園招生情形多數仍有缺額可供家長為幼兒選擇就學場域；爰此，教育部將函請彰化縣政府評估該工業區所涉鄉（鎮）之公立幼兒園供需情形，並就供應量不足地區具體規劃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2）

黃委員建議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在陸韓 FTA 尚未公布簽署內容前，經濟部僅能先行參考韓國過去對外洽簽 FTA 之「高標準」及「全面性」，以貨品貿易全面降稅、服務業市場 50%開放，以及兩岸貨貿與服貿尚未生效實施等 3 項情境，就總體經濟影響程度進行模擬。另為評估對國內製造業之影響，該部亦分別就臺韓競爭產品之進口貿易值，考量兩國技術性、關稅高低及市占率競爭情形，對我主要出口產業衝擊情況，與產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以最大可能影響，讓業者正視陸韓 FTA 對我之可能影響，俾利及早調整因應。嗣陸韓 FTA 草簽內容公布後，政府已就公布之約本與產公協會進行評估，就個別產業之貨品市場開放而言，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期程分別集中在 5-10 年及 15-20 年之稅項，與預期快速降稅有落差。以面板產業為例，陸韓 FTA 生效後並未立即降稅，直至第 9 年降為 2.5%，第 10 年才降為零關稅，故短中期而言對我暫無直接影響。惟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韓國可能加速擴大投資規模，倘我無積極因應措施，屆時在中國大陸之面板市占率可能被韓國取代。是以，政府及國內產業仍須審慎因應陸韓 FTA 對我產業帶來之衝擊，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拓銷，增加產業全球競爭力。

二、我國與東南亞主要貿易國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以拓展出口商機，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自「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新加坡簽署 ECA，亦與日本簽署投資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等經貿協議。經濟部持續以推動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協定等方式，積極與東南亞主要貿易國洽談 FTA 或 ECA，目前已與印尼、印度完成雙方 ECA 可行性研究。至所提如何因應在爭取參加「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或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面臨之政治問題一節，兩岸近期建立制度化聯繫溝通機制，目的在增進雙方溝通及互信，並希望將兩岸經濟合作擴展至區域經濟方面。

政府會繼續與陸方溝通化解參與區域整合來自大陸之壓力；同時，持續與東協各國加強經貿合作，推動洽簽 FTA 或 ECA，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9）

黃委員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調節我國邊境查驗量能，自民國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合作，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並於 103 年 6 月起，共同執行「臺日交流合作計畫」，包括針對輸臺產品比對雙方檢測結果之一致性，以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行性。

二、為有效蒐集各界意見，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 2 項措施草案，包含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及對高風險產品要求檢附輻射檢驗證明。鑒於各界對於上述 2 項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該署遂於本（104）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貴院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 2 項措施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會議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確認日本食品之產地標示，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加強對日本輸入食品查驗，並調整人員協助邊境查驗業務，依據邊境報驗批數與開櫃檢查人力需求，加強人力調度，絕不讓邊境缺乏人力，邊境報驗因季節性、節日性有高低峰，食藥署均依業務所需調度人力分配。

四、為強化對日本食品中文標示之邊境管理，財政部關務署已對自日本進口食品之違規廠商提高查驗比率，加強報關文件審核；另為強化邊境管制效能與境內查核之聯繫，該署並與各簽審規定主管機關規劃建置異常案件線上即時通報機制，阻截不法於關口。此外，為加強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該署已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期協調並解決通關疑義案件，加強進口商品管制，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7）

林委員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調節我國邊境查驗量能，自民國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合作，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並於 103 年 6 月起，共同執行「臺日交流合作計畫」，包括針對輸臺產品比對雙方檢測結果之一致性，以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行性。

二、為有效蒐集各界意見，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 2 項措施草案，包含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及對高風險產品要求檢附輻射檢驗證明。鑒於各界對於上述 2 項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該署遂於本（104）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貴院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 2 項措施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會議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確認日本食品之產地標示，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加強對日本輸入食品查驗，並調整人員協助邊境查驗業務，依據邊境報驗批數與開櫃檢查人力需求，加強人力調度，絕不讓邊境缺乏人力，邊境報驗因季節性、節日性有高低峰，該署均依業務所需調度人力分配。

四、為強化對日本食品中文標示之邊境管理，財政部關務署已對自日本進口食品之違規廠商提高查驗比率，加強報關文件審核；另為強化邊境管制效能與境內查核之聯繫，該署並與各簽審規定主管機關規劃建置異常案件線上即時通報機制，阻截不法於關口。此外，為加強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該署已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期協調並解決通關疑義案件，加強進口商品管制，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以紓解中清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2）

盧委員就儘速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以紓解中清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案正由本部高公局依國發會意見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作業，俟修正完畢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本案於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即可續辦規設、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

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9）

邱委員鎮於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經交據本部文化資產局查復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是人類重要的歷史文化紀錄，為鼓勵民眾自發性的保存及維護具歷史文化意義之私人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訂有相關獎勵措施，如：文資法第 17 條第 4 項針對私人建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訂有補償機制；文資法第 35 條第 1 項針對古蹟定著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訂有土地容積移轉獎勵機制；文資法第 91 條針對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訂有免徵或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回饋機制等。

二、另，針對古蹟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文資法亦依不同情節訂有相關罰則。本次文資法修法，並再加入毀損歷史建築者之罰則。

三、除落實上揭法制事項外，本局積極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所有人進行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以點線面串連整體區域環境美學經濟提昇，創造文化資產加值效益。

四、文化資產保存需要一步一腳印逐步落實，後續將以下列方式協助所有人發展歷史建築的活化效益：

(一)加強辦理教育推廣：加強宣導請文化資產所有人報名參加「文化資產學院」相關學程，如：臺灣文資加值空間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學程、臺灣當代文資加值規劃設計 T.K.E 跨域學程及文資觀光學程等，了解文化資產可透過何種手法活化再利用，進而衍生更佳之利用效益。

(二)擴大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相關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邀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成功案例進行經驗分享，如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等於修復後作為藝文空間的活化使用，均創造極佳之營運效益；又如臺南市透過文化資產點線面的保存，進行整體區域市鎮保存活化，使得臺南市因為文化資產的亮點，而創造豐厚的觀光產值及效益。

(三)建立文化資產獎勵機制：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予以獎座及獎牌獎勵；另針對私有文化資產者，於次一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申請時，優予補助。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文化部應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4）

黃委員就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說明如下：

一、影視產業園區有集聚效益，惟其推動，仍應視實際發展需求始能達到協助產業發展的目的。按影視製作以數位科技及雲端進行已成趨勢，園區所需土地及建設均耗費甚鉅，考量目前國內年度影視製拍產量情況，興建大型片場或園區之設施使用率及收益，或未足支撐龐大維運經費以永續經營。國內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因轄內有合宜據點，且有整合景點協拍及促進觀光等需求，均已進行此類園區興建或推動之評估，園區發展結合地方周邊資源支持，實更具效益。

二、本部曾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各縣市政府推動影視園區及相關設施共識會議」，就未來之發展規劃與定位、區域策略聯盟、未來資源整合等事宜進行討論，強化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計畫之溝通與瞭解，並達成共同推展優質影視環境之共識。爰本部現階段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片廠或園區建置計畫為主，將持續關注推動情況及協調資源整合。

三、為能協助電影發展，本部「電影法修正草案」業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法將廢除不合時宜及意識形態箝制之條文，同時進一步完善產業發展措施，如明訂對電影產業各環節的輔助、企業投資國產電影片之投資抵減及外國影片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其輔助措施包括電影人才培育，期能健全產業環境，帶動整體電影事業之發展與資源投入，本部亦將視產業需求，評估影視園區推動之必要性，俾能適時協助產業發展。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9）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

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

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藥品安全及原料來源的議題，主要涉及產品管理的範疇，本署 GMP 查廠之業務屬性為製造品質查核，依據 PIC/S GMP 的要求，藥廠採購原料時，應向經認可的合格供應商（製造廠）購買，且應逐批檢驗合格後，始能用於製造，廠內主管亦負有對於原料供應商認可與監督之責，確保所生產的每批藥品皆能維持其品質；食藥署執行 GMP 查核時，會確認廠內購買之原料是否來自合格之供應商，並確認原料之購買、進貨、驗收、檢驗、使用等是否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

碳酸鎂（鈣）原料屬多用途的原料，在製藥或食品等都廣泛使用，製藥主要用於胃藥中，食藥署過去查廠時，都是優先鎖定有療效、風險高的藥品原料進行抽查，可能較少關注這些傳統、風險低的非典型原料藥，對於此種多用途的非典型化學原料，食藥署後續將列入稽查重點項目。

二、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啟動碳酸鎂（鈣）原料專案清查，陸續派員赴藥廠進行清查，實地確認碳酸鎂（鈣）原料之來源、規格、等級、外包裝及檢驗成績書等，並逐一確認使用碳酸鎂（鈣）原料之產品品項、批次、數量等，為了在短時間內釐清諸多藥廠的使用情形，查廠人員皆全力配合以完成此項緊急稽查任務。

三、食藥署對於藥品管理採三道把關機制，分別為書面文件審查，定期及不定期對製藥工廠實地查廠，以及上市後市售藥品抽驗，來確保藥品的安全品質。

化學品在食品與藥品之用途不盡相同，在食品與藥品中之檢驗標準及要求不盡相同。依藥事法規定，原料作為藥品主成分者，需具有藥品許可證；可另依藥事法第 16 條輸入自用原料藥。賦形劑方面，其檢驗規格標準至少應符合我國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標準。對於從未核准之新賦形劑，需檢附安全性及化學製造品質資料，進行審查。

依據 GMP 規範，原物料進廠時皆需逐批檢驗，經檢驗合格之原物料始可用於製造，藥廠負有對於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責。

四、食藥署發布下架回收清單時，為使民眾或藥品管理人員能簡單、清楚識別應回收品項與批次範圍，採取列出最後生產批之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的方式，以提供單一有效的識別資訊，至於應下架回收之批號資訊，食藥署皆已清查與確認，將在回收作業時逐批確認業者是否完成藥品回收。

五、有關藥事法罰則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輕，本部署說明如下：

1. 藥品與食品之管理不盡相同，藥品係為治療病患疾病所需，非僅以食品可否食用之概念進行管理，藥品本質即有使用安全之評估作業。製劑產品上市前依藥事法第 39 條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要求檢送技術文件資料，以審查其安全、療效及品質。並需依 PIC/S GMP 規範進行製藥之管控。
2. 藥事法對於製造偽、禁藥者，明定刑法之處分，並可廢止其所持有之藥品許可證。
3. 綜上，藥商及藥廠之設立需有藥師之管理或監製執業登錄，甚至廢止製造許可及刑事處分措施，其整體之管控作業，已較食品管理嚴格，惟目前罰款金額，可蒐集各方意見適度調

整。

六、藥廠除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外，其產品上市前亦應符合 GLP、GCP、GMP 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等規定，且每批藥品之檢驗結果需符合該標準方可放行，以確保其質量、強度、純度及品質。

經查本部食藥署建置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未有與碳酸鎂或碳酸鈣引起的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七、目前已規劃結合審查與稽查人員針對風險較高的品項，查核上市後產品生產製造文件是否符合原查驗登記規範，此目的在確保緊密扣合書面審查作業與藥廠實地稽核作業，並落實藥廠/藥商的風險管控，另將於查廠時進行產品抽驗並強化 PIC/S GMP 對供應商認可與監督之稽查，以維護藥品品質與安全。

八、對於主成分之規定及賦形劑標示之管理，說明如下：

(一)用於藥品有效成分（主成分）者，須具有原料藥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 16 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均明訂於藥事法。

(二)有關仿單標示賦形劑，食藥署自 102 年起，依產品風險程度分三階段逐步實施藥品仿單賦形劑標示：

⑴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射劑及眼用製劑等藥品，仿單應完成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⑵自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藥品新查驗登記案產品仿單應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⑶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藥品仿單全面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防止藥廠製造違法產品，對於藥事法不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違法處分，將再收集各方意見，以保護民眾最大利益為修法目標。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日前超賣自由座車票，自由座大爆滿，政府須要求高鐵公司盡到疏運的責任，應開放其他標準車廂的通道讓所有購得自由座票券旅客站立搭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3）

羅委員鑑於高鐵日前超賣自由座車票，自由座大爆滿，政府須要求高鐵公司盡到疏運的責任，應開放其他標準車廂的通道讓所有購得自由座票券旅客站立搭乘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前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發生旅客購買自由座票，卻無法搭上末班車致夜宿桃園案，經本部高鐵局迅即請台灣高鐵公司查處說明，並研議改善措施。該公司表示當日該時段桃園站人潮眾多，因月台服務人員經驗不足以致未能有效引導旅客搭乘末班列車，該公司除全額退還票款、提供隔日免費搭乘外，另協助旅客預訂桃園住宿飯店，並支付往返計程車資及住宿費用，以

示慎重及處理誠意，經多次聯繫旅客致歉並獲其接受。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針對本案相關人員實施再教育並以案例進行全面佈達宣導，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高鐵局並將持續監督該公司落實人員訓練及做好旅客服務，以維護旅客權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1）

盧委員就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本部消防署 92 年迄今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辦理補助山地鄉縣市消防機關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計畫」、「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充實消防車輛 5 年中程計畫」、「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等 13 個專案補助計畫，完成充實化學災害處理車 10 輛、購置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320 套、充實消防車輛 381 輛、購置 1 萬 3,935 套消防衣帽鞋、4,447 組空氣呼吸器、1 萬 517 個面罩、3,800 座強力照明燈、1,761 支三叉撬棒、855 臺圓盤切割器、247 臺紅外線熱探測槍、4,818 套防寒衣、311 組油壓破壞器材、3,527 臺無線電對講機及 2,816 組個人救護裝備……等，實已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升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二、本部消防署為持續協助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救災人員安全及救援效能，經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 1 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購置事宜。

三、另為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及編列充實裝備器材所需經費，業已擬訂「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8 日函復原則支持，請照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後再報。本部消防署刻正積極辦理修正中。

四、至於無線電發話器部分，係指安裝於面罩上之電子揚聲器。查空氣呼吸器面罩已有 1 個以上之傳音膜片可傳送發話聲音，聲音雖然不如未戴面罩時清晰，但已能溝通無礙。至於緊急時下達撤退命令，係由現場指揮官透過無線電系統呼叫消防人員撤退，以貫徹火場指揮指令，維護火場安全。

五、另所提比利時經驗 1 節，經參考 104 年 3 月 27 日聯合晚報報導內容並向相關空氣呼吸器廠商了解後，該報導內容係指電子式空氣呼吸器，該裝備整合溫度感測器及個人用救命器功能，提供火場溫度警示及消防人員受傷昏迷時發出警報以利其他消防人員救援。另前述第 2 項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及個人用救命器部分，其中熱顯像儀即具有火場溫度監測功能，而個人用救命器即具有受傷昏迷時發出警報之功能，本部消防署已針對地方政府

消防機關迫切需求之救災裝備器材，爭取專案經費及時補助購置。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 70 條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屬自治事項之經費，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爰依上開規定，救災裝備器材之預算編列及採購，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惟本部消防署亦體認地方財政困難，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力。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8）

黃委員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自 92 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輔導」相關計畫，依工廠特性給予深入輔導，協助轉型為「觀光工廠」型態，並制訂評鑑觀光工廠審查作業機制及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與評選，項目包括企業主題特色、廠區規劃、設施展示、顧客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模式等五面向，通過評鑑者授予「觀光工廠標章」。

二、依據「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觀光工廠標章自頒授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廠商應於期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續期評鑑；未報名續期評鑑或評鑑不通過者，期滿收回觀光工廠標章。同時廠商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控管工廠品質，定期維護廠內之公共安全設施及環境衛生，並注意顧客服務品質，經濟部亦持續透過「外部稽核」制度進行檢視。

三、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已促成 120 餘家廠商獲評鑑為觀光工廠，103 年觀光收入產值達 33 億元以上，到訪觀光工廠人潮達 1,660 萬人以上。其中資本額在 8 千萬元以上的有 48 家，8 千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有 63 家，臺灣菸酒公司各地酒廠有 10 家，顯示轉型之觀光工廠涵蓋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並無獨厚大型企業，主要仍視廠商是否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能夠呈現其產業知識、產業文化、休閒質感及企業文化等。

四、經濟部亦結合相關部會包括觀光、外交等部門，例如透過交通部駐外單位資源與旅行社合作等引進國際旅客（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華人、陸客旅遊），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商圈及傳統市場旅遊行程，期能發揮產業觀光旅遊價值的整體成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077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168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陳委員就「地方制度法」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地方制度法」修法問題：

(一)查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 條有關縣轄市之設置規定，係以符合人口聚居達 15 萬人以上未滿 50 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等條件者，故人口數已非設置縣轄市之唯一考量。至是否修法增列縣政府、縣議會、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部分，因目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餘各縣之縣政府及縣議會所在地均已為縣轄市，另法院係屬中央機關，如以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作為縣轄市之設置條件，亦乏合理關係，宜由各界先凝聚修法共識為妥。

(二)有關陳委員所提建議於「地方制度法」修法時將彰化縣員林鎮升格為員林市一節，因目前「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鄉（鎮）與縣轄市之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爰改制對原鄉（鎮）公所之組織編制、預算及財政資源或建設需求等並無實質助益，且將產生戶籍（含國民身分證）、地籍資料及門牌等調整事宜，恐對民眾造成額外負擔及耗費行政成本，尚須通盤審慎考量。

(三)為有效因應六都升格改制後之區域均衡發展、跨域治理及資源分配等問題，政府已積極朝下列方向持續努力：

1. 鼓勵區域分工合作，提高競爭力：21 世紀全球經濟競爭單元為「區域」而非單一城市或縣，整合與合作係提升整體競爭力最有效方式之一。國發會已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輔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相關區域合作計畫。

2. 強化非直轄市中小型城鎮核心發展潛力與特色：為避免六都改制後，人口、經濟發展更集中於直轄市都會地區，內政部刻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將加強整合中央相關部會之補助計畫資源，以促進鄉鎮市發展。

3. 積極對經濟發展相對弱勢地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加值，以振興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有關花東、離島、偏鄉等地區，相關部會均陸續投入許多改善計畫，如國發會已推動「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及補助規劃地區經濟振興計畫等。

二、關於「宗教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相關問題：

(一)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規範宗教團體依其組織發展成立相關宗教法人，以取得法律上權利義務資格，內政部已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所規範之宗教法人為具有宗教建築物或一定財產，以對外從事宣揚宗教教義及舉行宗教儀式為宗旨，並依該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團體。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監督寺廟條例」將配合於 3 年後予以廢止，屆時原領有「寺廟登記證」之寺廟如無法或不願轉換為宗教法人者，為維護其既有權益，依法將改發「寺院、宮廟證」加以規範。

(二)為期建立宗教團體之財務資訊透明制度，前開草案中已規定，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以下簡稱宗教法人等）每年除須將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外，凡年度收支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另考量民眾捐獻宗教團體涉及個人宗教信仰，與一般對社福公益團體之捐獻有別，爰該草案於宗教法人等之財務報告部分，除規定須報主管

機關外，尚須提供組織成員閱覽，以建立內部查核制度。至接受外界捐獻財物部分，該草案亦規定宗教法人等應供捐獻者查詢，以昭公信。

(三)為營造周延之財團法人法制環境，並改善過往實務運作弊端，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部分，法務部已報請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就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機制及財務資訊透明設有完整規範，宗教團體如何適用部分，內政部已依宗教團體特性及實務運作情形研提意見，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法務部將繼續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目前衛福部對各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已加強實地評鑑及財務查核，另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業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期修正提高勸募團體之公開徵信頻率，未來並將明確規範該等團體須公開其支出明細。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3）

丁委員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民國 103 年下半年起水情不佳，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自 9 月起密切監控水情發展，並透過用水調度完成 103 年第 2 期稻作收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各區水資源局亦於轄區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各地農田水利會、地方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等單位開會研商，再經由水利署、經濟部召開旱災跨部會工作會議凝聚共識，採取自來水各階段限水及農業停灌等措施。

二、另 103 年 12 月下旬水庫水情持續惡化，行政院農委會以整體水資源調配與農民權益等面向為考量，致力確保家用及公共給水至本（104）年 5 月前供應無虞，並於本年第 1 期稻作插秧農時前公告停灌，避免農民未提早因應。

三、又，停灌補償係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計算，每公頃最高補償 8.5 萬元，倘依不同轉（契）作作物，每公頃補償 3.9 萬元至 6.2 萬元（如小麥為每公頃 6.2 萬元），農民可依耕地狀況自行選擇，以活化農地利用，獎勵農民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

四、此外，針對缺水後之多元種植因應方案，行政院農委會相關作為如下：

(一)發展抗旱稻作品種：研育水稻耐旱品種，包括篩選新品系、品種，增加作物對溫度、水分與相關氣候條件之忍受性與適宜性。

(二)調整耕作制度，推廣轉旱作物：研擬於第 1 期作水資源相對不足期間，推廣小麥、原料甘蔗、甘藷等雜糧作物；另第 1 期作後期常有梅雨及颱風豪雨，多數雜糧旱作於該期間適逢收穫，致時有農損情形，故旱作物推廣將採適地適作方向輔導。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伊斯蘭國」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2）

邱委員就針對「伊斯蘭國」（IS/ISIS/ISIL）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伊斯蘭國」快速崛起已對國際秩序及各國安全造成嚴重威脅，行政院自民國 103 年起，先後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機關、國土安全業務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協同機關（單位）專案研析該組織及其恐怖活動發展情形，請相關機關加強國際交流與情報合作、國境管控、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融合，並強化青少年對恐怖主義精神免疫能力及國民海外安全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等工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列管並定期檢討精進。此外，行政院業於同年 11 月 7 日將增修訂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與「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函送相關機關參用，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在遭逢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事件，將依循上揭機制，由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指揮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納入國安單位、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聯合因應；另行政院刻正就相關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佈署，加強演訓，以厚植應變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又，國防部已依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指示，蒐整國際恐怖組織活動態樣，強化反恐制變應處能力，並將在既有反恐戰力基礎上，持續強化情資交流，裝備整備及專業訓練，以提升整體反恐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桃園機場運量日增，建議善用高雄小港機場，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2）

邱委員針對桃園機場運量日增，建議善用高雄小港機場，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應善用高雄小港機場等，多將資源下放到中南部部分，經查高雄機場自 102 年 10 月底起迄今，國際及兩岸航線航班每週約增加近百架次，包括：春秋、吉祥、釜山及樂桃等航空公司陸續加入營運，中華、長榮、遠東、中國南方及中國東方等航空公司亦陸續增開航班。另對於航空公司將部分航班移轉至桃園以外其他機場乙事，目前除桃園機場以外，其他機場均有宵禁限制，且中南部機場或東部機場之空運需求遠低於桃園機場，其均為航空公司是否移轉航班之重要考量因素。鑑於高雄機場航班之成長仍需以穩定的市場需求為基礎，本部觀光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開創需求，並提升地區觀光特色，吸引外國人來臺旅遊，本部民用航空局亦會協調航空公司配合需求調派運能（包括移轉原桃園機場運能）飛航高雄機場之國際及兩岸航班。

二、另高雄機場相關進行建設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機場貨運服務水準，高雄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已於 102 年底正式營運，年貨物處理量可達 21 萬公噸（增加 1 倍）。

(二)目前民航局持續辦理高雄機場北側用地徵收作業，101 年至 105 年共編列 52.4 億元以取得 24.63 公頃機場用地；為提升機場飛航安全，103 年起辦理跑道道面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完工，經費約 9.75 億元；另刻正辦理高雄機場國內航廈及國際航廈相關改善工程，以提升機場航廈服務品質。

(三)本（104）年將辦理高雄機場整體規劃，重新通盤檢討規劃機場之未來發展藍圖，以作為未來後續相關建設之推動依據。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鼎金系統暨周邊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7）

黃委員就國道鼎金系統暨週邊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需求特性，鼎金系統交流道除具有兩高速公路之系統運轉功能外，特別兼具服務地方交通之功能，自然有其重要性與複雜度；在高雄都會區經濟繁榮與交通車流量迅速成長下，尖峰時段交通壅塞之主因常為交流道與地方道路路口車流去化不順暢所導致，故須由國道暨地方道路雙向尋求改善策略。

二、針對改善國道鼎金系統交通部分，本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辦理(一)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工程總經費 1.22 億元，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通車後將可疏導國 1 南下左營、三民及仁武區車流。(二)國 10 東向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 日核復原則同意工程經費暫列為 4.26 億元，並於國道基金循年度預算依程序編列支應；已委請高雄市政府代辦設計施工，預定 104 年底前發包，106 年 12 月完工，通車後左營、三民區由國 10 東向車流可不必行經平面道路，藉由高架道路可直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對鼎金系統交流道暨週邊地方道路交通壅塞之紓解改善，具實質效益。

三、同時本部運輸研究所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至高鐵左營站路段交通改善方案」會議，跨機關協調高雄市政府研提因應方案，考量增闢高鐵路之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等相關事宜，並請高雄市政府依權管妥處，如需中央經費補助，則請該府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再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1）

羅委員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者，處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爰大陸人士若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警察機關應依該規定舉發取締。另內政部警政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督導所屬，對來臺自由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違規駕駛汽車行為，加強交通稽查及取締，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人安全。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規定，租車人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對於將車輛租予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之業者，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業者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函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相關租賃車輛時，應詳細審查租車者所檢附符合駕駛資格之證明文件，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致受處罰。

另為確實督導租車業者依規定將車輛租予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後續該局將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執法取締攔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0）

羅委員就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民國 103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 K 他命高達 3,000 公斤，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二、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第四級毒品又較第三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乃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賡續研議。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1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 2,432 人，102、103 年度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未來該部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全面辦理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強化輔導成效；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3）

邱委員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未來營運模式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及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亞投行未來營運模式分述如下：

(一)亞投行對外表示將秉持良善管理原則規劃：據悉亞投行將遵循全面、公開、透明、稽核、公平等原則，並借鏡現有國際多邊金融組織之先進實務經驗，以維持資金安全及債務穩定政策。

(二)亞投行並未規劃有否決權，且中國大陸並不追求股份超過 50%：亞投行並未有否決權之設計，且依中國大陸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開說明，亞投行章程中之決策機制及股權分配各方刻磋商中，將循公開、透明及高效率方式建立，隨著會員數量增加，每個會員股份比例均會下降，因此中國大陸尋求或放棄一票否決權，是不成立之命題。

(三)亞投行章程由所有意向創始成員共同討論：亞投行章程中有關治理結構部分將由所有成

員共同討論定案，爰各國在保障權利考量下共同訂定完善之治理結構。

(四)亞投行將聘請世界銀行專家治理：報載亞投行將招聘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入行，建立良好之治理結構，有助於提升內部治理及營運透明。

二、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評估：

由於亞投行係屬「政府間」性質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進行區域性之「開發援助」，為國際性金融機構，側重協助推動基礎設施，爰 103 年 11 月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等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後，本院即於 11 月 6 日第 3423 次院會江前院長提示及決議，請長期處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經財政部蒐集相關資訊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相關部會提供研析意見。嗣經彙整於本（104）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於 4 月 2 日向貴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報告中說明我國加入亞投行可創造商機、效益及應考量事項；另於 4 月 16 日向貴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方案與評估」報告。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且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經濟發展，未來財政部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注意亞投行組織章程制定等相關事宜，審慎評估，並適時向貴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2）

林委員建議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民國 103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且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未來該部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並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二、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第四級毒品又較第三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

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至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按其獎勵形式意義多於實質，不問獎勵與否，相關人員均應戮力辦理查緝業務。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1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 2,432 人，102、103 年度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未來該部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防制藥物濫用及強化毒品戒治，衛福部已推動下列相關事項：

(一)在防毒方面：對新興毒品使用情形進行監測，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持續監控已列管之毒品是否有擴大濫用狀況，適時提請毒品防制相關機關加強防範，必要時，建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考量提升該毒品之列管級別。

(二)在戒毒方面：指定 159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戒癮服務；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臺，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三)在拒毒預防方面：運用並結合各式通路及新興通訊媒體，加強宣導青少年覺察毒品陷阱、拒絕藥物濫用知能；以多元化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藉以強化青少年及民眾拒毒認知；跨部會合作舉辦「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等相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5）

許委員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

下：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藥物濫用，自民國 95 年起已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 5 個分組，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與外交部主政。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二、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貴院查照。有關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建議，前後歷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 7 次會議，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已就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討論，並就 K 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戒癮治療、再犯率及機構內處遇資源等諸多面向充分交換意見，咸認仍應維持列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為允當。至對施用 K 他命者之處罰機制，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賡續研議。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2、103 年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該部未來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

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督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通報後，強化相關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已於本（104）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加強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輔導，協助其降低毒品之危害；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督導評估」及「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材及培力計畫」，強化地方政府及在地執行之民間實務工作者相關輔導知能，期降低兒少使用毒品之可能性，並促進父母或監護人等，認識物質濫用及陪伴兒少接受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遠離毒品。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8）

丁委員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民國 100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電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之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等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迄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二、另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衛福部食藥署已強化自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自本（104）年 3 月 20 日起，已針對 18 家繫案業者及日本輸入之 55 個中分類產品逐批查核，統計至本年 4 月 9 日，邊境查核批數共計 2,440 批，不合格 40 批，不合格產品均未通關，依法退運或銷毀，並發布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輸入之不合格產品資訊。

三、又，倘查獲業者申報不實，衛福部亦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即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迄今，已持續對我國漁船捕撈太平洋海域漁獲、返臺卸售遠洋秋刀魚產品及沿近海漁獲（包括旗魚、鮪魚及鰺魚等其他沿近海魚類），採樣送行政院原能會進行人工核種「碘-131」、「銫 134」及「銫 137」等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底，計檢測沿近海漁獲 719 件、秋刀魚 23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署網站。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8）

丁委員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整合防範、查緝及取締盜伐案件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 99 年 1 月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訂「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建立檢、警、林聯繫平臺，明定檢察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及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等為查緝森林盜伐之執行機關，並明確規範權責、分工、通報及聯繫等事項，建立完整之偵查作為與標準作業程序。

二、另各警察機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盜（濫）伐林木案件，目前檢、警、林查緝盜伐平臺之運作情形良好且暢通，惟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考量盜伐案件發生頻率，未來將督責各林管處加強聯繫平臺之溝通機制，並請求檢察體系全力支持查緝盜伐工作，以共同維護珍貴森林資源。

三、又，由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指標，係以發生於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於查獲後繕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包含嫌疑犯人數、林木被害情形等）；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指標，係以違反「森林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函送地檢署者為基準，除國有林地範圍外，還包含公、私有林之竊取森林產物案件，於非林業用地進行濫伐林木者亦包含在內，故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指標較廣泛，案件數量較行政院農委會統計案件為多，惟為改進統計數據不同之問題，兩機關刻正進行統計指標之釐清與勾稽等工作，未來亦將定期核對，以建立良好之數據查核管道。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2）

羅委員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子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的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至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二、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本署已立即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

，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因應「日本輸入食品報驗資料不實案」已將 18 家繫案業者及日本輸入之 55 個中分類產品採逐批查核，統計至 104 年 4 月 9 日邊境查核批數共計 2,440 批，查核不合格 40 批，不合格產品均未通關，應依法辦理退運或銷毀，不會流入國內市場，並於每日發布自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輸入不合格產品資訊。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加強職前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5）

許委員就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加強職前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勞動部依據衛福部推估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民國 92 年至 103 年共訓練約 6 萬人，已達推估人力供需缺口規模。又為提升訓後就業率，已透過「訓用合一」機制，由有用人需求之居家服務單位負責辦訓，學員訓後即留任辦訓單位就業從事長期照顧工作，並將「訓後就業輔導措施」列入辦訓單位之評鑑指標；另將結訓學員名冊提供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登錄，以利各地方政府及衛福部提供全國用人單位運用。訓後學員就業率自 92 年約 41%，至近 5 年均已提升至 62%以上。

二、目前照顧服務員培訓之主要方式，係由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方式辦理，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提供勞動部作為辦理培訓目標人數之參考。另為鼓勵參訓，參訓學員如符合特殊身分者（如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特定弱勢對象身分者、中低收入戶……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其餘學員每人補助 80%。同時為擴大招募來源，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已取消國小學歷限制，加強輔導新住民參與培訓課程，並於實習場域增列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等，提升結訓學員投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意願。

三、另為增進培訓學員投入長照工作意願，目前勞動部已於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相關申請作業，將「與長期照顧資源之聯結度」列入重點審查項目，以增進培訓成效。衛福部亦多次與勞動部會商提升訓後就業成效之可行方式，包含(一)檢討現行培訓單位接受補助款申請及核銷相關規範，簡化行政作業；(二)縮短結訓證書發放時程及調整系統登錄作業；(三)鼓勵居家及社區服務單位參與培訓工作。該部除持續鼓勵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提供單位投入培訓；並有助於辦訓單位主動連結轄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或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相關就業訊息，強化訓後就業成效。

四、為滿足國人照顧需求，促進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同時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等勞動權益，勞動部已修正相關規定，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已放寬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的使用對象資格，被看護者家庭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可自費申請外展看護服務作為替代照顧服務。

五、另勞動部配合衛福部長期照護人力資源發展與規劃政策，為促進本國人就業及獎勵從事照顧工作，並考量國人因照顧服務工作辛苦，影響從事該類工作之意願，辦理相關就業獎助措施包

括：

(一)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以鼓勵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二)提供照護機構或居家服務單位僱用獎助（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4 萬 4,000 元），以促進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

(三)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僱用獎助（每月 1 萬元，最長 12 個月，共 12 萬元），以提高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4）

廖委員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之培訓工作，原民會自民國 87 年起即開始推動相關扶植培訓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以永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祭儀文化，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該會業已規劃推動各項樂舞保存、傳承及發展工作。

二、另，前文建會為促使演藝團隊更為精進，躍上世界舞臺與國際爭鋒，以及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特訂定「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後轉為「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自 87 年起實施，促使許多團隊於行政事務之處理上有長足進步，更具職業化發展之基礎，如「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優劇場」及「明華園戲劇團」等。另為廣泛培植新興之演藝團隊，該計畫自 98 年起變更為「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每年就表現傑出且深具潛力之演藝團隊予以獎助，舞蹈團隊亦在獎助之列。

三、政府除提供相關資源以鼓勵培養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外，各級學校亦有針對原住民族舞蹈樂舞之培養訓練工作，設置有各種原住民族專班，例如樹林高中原住民專班、大漢技術學院觀光系原住民樂舞文化專班、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等原住民樂舞人才養成相關專業課程。

四、考量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之有限性及學生生源不足之挑戰，且目前國內已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設置舞蹈相關科系，臺灣戲曲學校並設有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相關科系，教育部現階段不考量新設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惟各大專校院考量其學術發展、社會服務等條件，經評估有增設「臺灣民族舞蹈」學院或學系之必要，可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0）

羅委員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一般人在職場及校園領域外免於性騷擾之人身安全維護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依該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民眾倘於公共場所遭受不受歡迎之追求方式（如跟蹤或不斷打電話），覺得有違反意願、不舒服之感受，並使其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之情境，甚至影響正常生活進行，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則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當事人倘不服調查結果，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案件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三、另衛福部編印「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及「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內容除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且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外，更提醒民眾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同時已將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以及寄送至相關部會轉發所轄與所屬機關（構）、事業機構等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發各防治網絡社政、警政、民政、戶政、衛政、教育、勞政、商業、觀光、交通、文化（新聞）機關等單位運用，俾協助被害人於遭遇性騷擾事件向有關單位求助與保障其權益，及提醒公共場所負責人應負性騷擾防治責任。

四、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警察單位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申訴，一律以單一窗口受理，並協助民眾填寫申訴書及詳予紀錄。如發現性騷擾事件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範疇，員警受理後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如案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則由警察機關啟動調查，之後移送管轄檢察機關偵辦。

五、有關非法跟蹤行為，目前警察機關可依據下列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1 條：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違反上述法院裁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4）

王委員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教育部國教署刻正研議「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未來教師員額編制將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除可提升教學品質，亦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紓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教育部國教署亦將賡續瞭解各地方政府意見，俾利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

二、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目前核証師資人員總任教率已達 66%，總就業率達 89.24%。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名額管控作業。教育部 103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2.9%。教育部刻正持續強化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目前已訂定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原則，以 103 年為例，評估因素包括：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取得証書之儲備教師人數，並預估未來 5 年出缺人數，期能合理評估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如為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等）之失業者，參加勞動部失業

者職前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一般國民之身分，則補助訓練費用 80%至 100%。另為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學習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儘速再就業，凡具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故欲轉職之教師，如符合上述失業者身分且有參加職業訓練之需求，皆可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6）

丁委員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迄至本（104）年 3 月 3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配置 928 名森林護管員（其中 149 名為近 3 年新招考之約僱森林護管員），負責巡護 167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地，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800 公頃，未來該局將爭取覈實補實 39 名員額及新增森林護管人力，以提升森林護管與查緝盜伐成效。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至九大隊共設 8 個分隊，現有 147 人，與林務局各林管處共同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等，統合運用警力，加強佈線查緝，配合檢調或主管機關擴大追查下游銷贓管道，民國 103 年破獲盜伐案件移送法辦 184 件、466 人（治平對象 14 人），占警政署統計全國查獲件數 38%，有效打擊國有林班地盜伐林木犯罪。

三、又，有關結合登山山友委託或認養森林，林務局相關作為如下：

(一)於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103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4 個社區共同參與查緝、防範盜伐等工作，本年度將持續擴大邀集至 16 個社區及部落參與，期藉由民間力量及既有之巡護措施，共同形成堅強之防護機制。

(二)要求轄內各林管處積極與登山團體結盟，透過登山山友協助通報不法案件，同時加強宣導「森林保護辦法」發放保林獎金之規定，以發揮全民通報不法之效。目前已有羅東、新竹、嘉義及花蓮等林管處正式與登山團體合作通報不法案件。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4）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

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私立學校可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如台灣首府大學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蓮潭國際會館」、實踐大學附設「PRAXES 品牌概念店」及臺北醫學大學成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均是依前開條文申請設立或經營，並規範盈餘應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

二、為協助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提出「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共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其中學校典範重塑部分，包括三大面向：

(一)強化產學合作策略面向：衍生企業、產學實驗基地、附屬機構或興辦相關事業。

(二)促進國際合作策略面向：境外辦學、與外國大學合作在臺辦學、擴大境外生內涵。

(三)辦理實驗教育策略面向：實驗辦學、其他實驗教育創新計畫等。

三、另為協助學校創新轉型，於前述學校典範重塑部分，教育部將採「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之方式，鼓勵學校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典範計畫；有關前述「法令鬆綁」之推動方向，目前本部刻正研議「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土地活化、辦學體制、產學合作等涉及法令限制給予相關彈性，希冀提高學校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澈底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以重振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9）

許委員就政府應澈底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以重振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04 年 3 月受國際油價走跌影響，我國主要出口貨品石油產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分別減少 47.1%、11.2%及 7.9%，該 3 項產品出口金額合計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3.8 億美元，為導致出口不振之重要原因；另因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削價競爭及東協各國對我國鋼品實施貿易救濟措施負面衝擊，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亦縮減 10.3%，其中主要出口項目鋼鐵及其製品減少 12%，亦影響我國出口表現。

二、雖然 3 月我國整體出口呈現縮減，惟累計 104 年 1 月至 3 月電子產品出口較 103 年同期成長 5.5%，機械、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與通信產品出口分別成長 4.0%、3.7%及 0.5%。另美國景氣持續復甦，行動裝置推陳出新、物聯網商機可期。

三、優化產業結構，是提振出口的重要關鍵。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作為配套，引導傳統產業朝高值化發展，具體作法如下：

(一)發展高值化研發：透過主題式研發、主導性計畫與科專等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並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

(二)促成上中下游研發聯盟：推動材料、設備本土化，以提升國產化自主比率，並開發關鍵材料與技術，建立產業之材料零組件及產品之供應鏈；推動國營事業加強研發，並帶動中下游技術轉型。

(三)協助產品整合開發測試認證：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建立產業群聚優勢，並強化運籌加值服務與協同開發之加值服務。

(四)協助建立全球運籌中心：建立高值產業群聚形象及優勢，以塑造高值產品形象。

(五)為驅使我國產業多元化及建構產業新動能，政府正積極發展智慧醫療、智慧城市、B4G/5G 通訊等替代性主流新興產業，開發跨領域新應用市場，以掌握全球未來趨勢新興商機，逐年提升製造業的產值與外銷值，再創臺灣產業邁向「高質化」發展的新巔峰。

四、在拓展海外市場之總體策略上，業以鞏固歐美先進國家市場、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及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布局考量，並擬定具體出口拓銷作法如下：

(一)持續透過委託外貿協會、相關法人團體，以及補助公協會團體及個別廠商等方式，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建構廠商出口能量」、「聯合行銷」及「創新形象」三管齊下之作法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二)規劃多項拓銷活動，如 104 年 4 月 1 日舉辦「2015 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來自全球 68 國 550 家買主來臺，與我業者進行超過 8,000 場次貿易洽談，預估創下 41.2 億美元商機，有助推升未來之出口成長。

(三)為加強我中小企業出口動能，經濟部 104 年 3 月至 4 月規劃辦理 5 場次「行銷服務列車說明會」，推廣政府協助拓銷之作法，並新增推動「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輔導機制」，透過「廠商出口能量線上診斷」及訪視諮詢服務，發掘具出口潛力的中小企業，並針對所需海外拓展需求，整合各項輔導資源，提供最適切輔導與協助，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及強化國際行銷實力，以擴大我國整體出口動能。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面臨 67 年來最嚴重乾旱，除實施限水措施外，籲請政府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並開發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新興水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0）

黃委員就台灣面臨 67 年來最嚴重乾旱，除實施限水措施外，籲請政府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並開發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新興水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 103 年度下半年迄今，全臺降雨不如預期，是歷史紀錄中（1947 年起）雨量最少的一年，本院已成立旱災應變中心，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採取節約用水、有

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四大策略積極推動，以共度難關：

(一)節約用水：

積極推動全國、全民及全面之三全節水運動，全民攜 手抗旱，讓台灣邁向「節水型社會」。

(二)有效管理：

1. 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預定投入 796 億元，將轄區漏水率降至 14.25%。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亦正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預定投入 200 億元，期至 114 年將漏水率降至 10%。
2. 辦理水庫防淤：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保育外，亦利用汛期前（1~6 月）加強清淤，並採取中游分洪排砂、陸挖、庫區抽泥、水力排砂，及下游放流排砂等整體多元防淤策略。
3. 建置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立水資源預警指標，掌握供需情勢並落實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機制。

(三)彈性調度：

1. 同一標的之跨區域調度：強化區域間水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桃竹雙向供水管線、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
2. 不同標的之調度支援：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以提升跨標的水源調度能力。

(四)多元開發：

視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持續規劃開發新興水源如再生水、海淡水及傳統水源。

1. 開發傳統水資源執行中之計畫：包括「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及「竹子寮、翁公園及興田伏流水工程」、「鳥嘴潭人工湖」等。
2. 海水淡化廠：離島澎湖、金門與馬祖等地區因天然水資源條件不佳，目前已興建 18 座海淡廠。至於臺灣本島亦已完成桃園、新竹、彰濱、臺南、高雄等海淡廠興建調查及規劃。
3. 再生水：本院已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推動臺中福田與豐原、臺南永康與安平、高雄鳳山溪與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再生利用等 6 個示範計畫，需建設經費 151 億元，完成後預估可回收 28 萬噸/日之再生水供鄰近工業區使用。另後續擬推動「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長期目標為 120 年再生水達 132 萬噸/日，並再視產業發展檢討擴充。

二、以色列是一個乾旱少雨、水資源缺乏的國家，其水資源利用技術與經驗頗值借鏡，經濟部除蒐集以色列水資源相關技術與經驗，並已持續透過臺以經技合作管道進行雙方技術交流，以應用於臺灣水資源之經營管理。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以帶動民間企

業加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0）

黃委員建議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以帶動民間企業加薪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行政院人事總處每年均就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提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提出建議，作為行政院政策決定下年度是否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至 105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該總處將依上開機制關注相關經濟指標、民間薪資水準等因素，配合年度總預算編審程序審慎評估。

二、政府刻正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主要措施如下：

(一)調高基本薪資：為增進勞工福祉，行政院業核定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每月基本工資至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至 120 元，有助帶動加薪潮。

(二)修正「加薪四法」：經濟部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另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同步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又「工廠法」第 4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除鼓勵企業以盈餘為員工加薪，亦針對既有之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等規定增列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上開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期立法完成後，落實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員工，帶動員工所得成長。

(三)發布高薪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發表「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三、另為帶動經濟發展，進一步提升國民所得，政府推動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並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等，以提升薪資水準。

(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現況，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知名之創新創業中心。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4）

盧委員就台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 102 年及 103 年醫學中心急診統計資料比較，雖然全年急診總人次上升，但 48 小時急診滯留率卻有下降趨勢，顯示醫學中心急診壅塞之情形已有紓緩。分析急診病人來源，75%為民眾自行就醫、10%救護車後送、15%曾先就診而由其他醫療院所轉入，故民眾就醫自由度高以及醫學中心迷思，可能為大型醫院急診壅塞的重要原因。而本部近年推動多項作為以紓緩大型醫院之急診壅塞：

(一)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台大醫院為「雙北合作網絡」之基地醫院，該網絡之合作基地醫院尚有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馬偕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以及亞東紀念醫院，並有 31 家網絡醫院參與。經查台大醫院今年 3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急診下轉人次由 8 人提升為 45 人，另該院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將經急診處置後，病情已趨穩定，但仍有住院治療需要之病人，進行下轉，以助緩解雍塞情形。

(二)宣導民眾正確就醫觀念：製作紅布條及海報宣導，並製作微電影「不平靜的急診室」短片，於 youtube 播放並辦理抽獎活動宣導，影片瀏覽人次已逾 10 餘萬人次，向民眾宣導珍惜醫療資源及不濫用急診之重要性。

(三)公布急診就醫即時資訊：已完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即時訊息公告（含向 119 通報滿床（載）、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以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現於醫院急診室出入口明顯處、醫院網頁、衛生局網頁，以及本部網頁皆可查詢，提供民眾急診就醫前查詢參考，民眾亦可多加運用健保署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及開診查詢專線 0800030598，避免前往急診室已壅塞之醫院就診。

(四)加強與消防單位之聯繫，落實到院前分流分送，並由縣市輔導醫院建立適當之「急重症搶救動線」，衛生單位及消防單位將繼續攜手合作加強到院前之分級分流，落實大病去大醫院，小病去小醫院。

(五)104-105 年度持續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規劃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架構 14 個轉診網絡，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風險告知，並針對急診壅塞嚴重之 4 家醫院，補助聘任 1-2 名急診轉診管理人員，協助醫院將病情穩定病人下轉至合作網絡醫院，並每日監測 48 小時滯留率等壅塞指標，適時調整策略滾動修正。

(六)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實施 TW-DRGs、要求醫院公布病房使用資訊公開、推動「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加強對保險對象宣導及衛教、定期監控各層級門診初級照護率。

(七)訂定「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三年達 0%之目標（104 年：7%，105 年：4%，106 年：0%）納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以落實推動，同時持續落實「醫院評鑑」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二、本部要求醫學中心齊心努力提升急診效能，並與各地方衛生單位督導協助各壅塞醫院落實院內調床機制及分級轉診，呼籲與期許民眾能多善用中度級區域、地區醫院就醫，在衛生單位、醫院以及民眾共同協力來紓緩急診壅塞，共同珍惜急診資源，保障民眾皆可享有高品質之緊

急醫療照護。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9）

林委員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員工工時、加班及工作時間等，均恪遵法令規定辦理，該公司依法不得拒絕郵件之收寄及遞送，目前大宗函件交寄比重極高，郵件尖離峰數量差異極巨，遇尖峰時日，仍須以加班方式因應。郵政外勤投遞區段（人力）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增加 521 人，加值班增加 43 萬 8 千餘小時，並依法支付加班費。近年配合人力更新，新進人員較以往為多，或受限於工作技巧熟練度，致有感覺負荷過重情形；原則上，外勤人員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因應業務尖離峰，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採取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如因投遞量已逾正常需加班時，均依規定核發加班費或予補休。

二、中華郵政公司已重新檢討人力運用，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彈性運用人力：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建立客觀、公平之工作衡量制度，以均衡各局轄區內之特殊情況、工作負荷及人力配置，並依實際需要核增投遞人力，改善投遞同仁工作負荷。

(二)適時招募新人：每年定期調查退離人數，並衡量業務消長趨勢，評估人力需求，適時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遞補退離人力缺口，以每年辦理 1 次甄試為原則。自 93 年迄今辦理招募新人共 10 次，總計錄取 11,322 人（內勤 5,299 人、外勤 6,023 人）。

(三)妥善調度人手：配合人力更新，加強外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採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並酌情派員協排、協投，俾利熟稔作業技巧並勝任工作。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則採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

三、交通部將持續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加強檢視郵務人員逾時加班、假日值勤之情形，如確有業務需要，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積極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使郵務工作量更公平合理。另依勞動部本（10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對於經勞工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立即派員進行查處。為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基本權益，勞動部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函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針對轄內責任中心郵局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對違反「勞動基準法」加班費給付及延長工作時數等規定之事業單位，將依規定裁處。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4）

江委員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配合該法規定公布 1 年後施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同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 5 項相關法規，並於施行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依前開公告，行政院環保署刻正辦理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之設備規範專案計畫，後續將據以研擬二氧化碳自動連續監測設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草案。屆時該署將依法再指定應設置二氧化碳連續監測設備之公告場所，並俟上開規定訂定完成後，提供購置需求機關辦理共同契約簽訂之參考。

三、至江委員建請符合第 1 梯次公告場所之業務主管機關，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一節，該行將俟環保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實際需求，向該行提出採購規格、底價等資料後，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規定，接受委託代理各機關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4）

陳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基因改造作物供作食品原料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由於基因改造作物之大量栽培及流通為國際趨勢，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同建立之「實質等同」原則，於 1997 年發布「重組 DNA 植物衍生食品之風險評估準則」。各國均依照此一準則，作為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之依據。衛福部公告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係參考此規範定之。

(二)我國與鄰國日本及韓國，均為黃豆及玉米之主要輸入國，對該等產品之依賴度高，且對該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均採取輸入前審查許可制，並有配套之強制標示制度。我國於民國 90 年公告相關管理規定，並自 91 年起開始執行。

(三)世界衛生組織強調國際市場上大量流通之基因改造食品，均通過許多國家政府嚴謹審查，目前並無危害人體健康之案件發生。惟民眾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仍存有疑慮。因此，美國、歐盟、德國、奧地利、澳洲、日本、大陸等對於基因改造科技研究與產品均立法予以管理。

(四)衛福部執行「新興生技食品之管理原則與國人攝取基因改造食品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完整建構國人飲食中攝入基因改造原料之風險評估模式，執行期程自 103 年至 105 年。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針對市售基因改造黃豆、有機黃豆及非基改黃豆，進行採樣及關鍵成分分析、毒理學評估與過敏誘發性評估。
2. 由「國家攝食資料庫」資訊，評估國人飲食中含基因改造原料之暴露量，以研析國人攝入基改食品是否具潛在性風險及其程度。

二、衛福部（於行政院衛生署期間）於 89 年訂定「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且於 97 年及 99 年依國際法典委員會（CODEX）所定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指引，增修評估項目。評估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本身及製程安全，涵蓋該食品之遺傳物質、人類食用經驗及歷史、食品成分等在使用上差異之各項資料，並著重於產品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衛福部聘請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等相關學術領域中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逐案嚴格審查，每一品系上市前均須取得查驗登記許可。截至本（104）年 4 月 22 日為止，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核准黃豆 19 件、玉米 59 件、棉花 4 件及油菜 2 件。

三、為加強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衛福部依據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同年 12 月 22 日公告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衛福部並於本（104）年 2 月 26 日預告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遵行事項等 3 項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高層次加工品之標示、實施期程、標示非基因改造產品之範圍、標示字體大小等。該部已就各界意見召開專家討論會議，與產官學民等專家及代表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將依據會議結論。調整草案相關內容，並依行政程序辦理法規之發布作業。

四、另科技部已依據貴院第 8 屆第 6 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同時廣納各方意見，刻正研擬「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草案，主要內容係衡酌我國基因改造科技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管理法規，以期建立一套嚴謹管理規範。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28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22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紀委員就「森林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森林法」問題：

(一)有關「森林法」第 15 條漂流木處理之規定部分：

1.「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立法經過：

(1)貴院民國 93 年決議通過增訂「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並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2)前開規定係 91 年貴院楊委員仁福等 33 人，鑑於天災後殘留於沿海及河岸漂流竹木，因缺乏明確法律規範以儘速清理，認為應予檢討修正，並應提高其法律位階，故擬具「森林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法。

(3)前開提案條文為：「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於發現漂流竹木起十五日內清理；未能於十五日內清理完畢者，得於公告三日後，准許人民就非貴重木材撿拾清理。」經貴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92 年 5 月 19 日進行審查後，將「非貴重木」刪除。

2.「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撿拾規定歷程：行政院農委會為執行「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以及實施「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4 款所定漂流物處理之應變措施，於 94 年 7 月 4 日訂定注意事項，採屬地原則，由漂流木所在位置之管理經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清理，建立分工及標準作業程序，供各機關執行；並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當地居民身分、撿拾區域、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希透過引入民力，由政府與人民共同清理，加速災區之復原。且每年更依實務需要檢討修正處理機制，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98 年 7 月 14 日、99 年 5 月 20 日、100 年 6 月 27 日、102 年 5 月 29 日務實進行 5 次修正。有關注意事項中，公告禁止民眾撿拾針葉樹一級木、闊葉樹一級木等貴重木之訂定與修正歷程說明如下：

(1)94 年行政院農委會訂定注意事項，其第 3 點第 6 款第 5 目規定：「公告自由撿拾時，限以人力撿拾枝梢材、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木材，並應於公告中述明：撿拾時，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屬針葉樹一級木或闊葉樹一級木（例如紅檜、扁柏、肖楠、櫸木、牛樟等）足以認定為國有漏未註記之大徑木者，不得撿拾，誤撿拾者應自動歸還。」

(2)貴院 98 年決議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附帶決議第 2 項：因颱風影響，大量漂流木堆積於災區及港口，為加速漂流木之清理，行政院農委會應依「森林法」之規定予以註記，未能註記者，災區民眾於本條例施行 1 週後得自由撿拾。

(3)99 年 5 月貴院審查行政院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作成主決議：「政府未能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便有自由撿拾未註記漂流木之『權利』，且法律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來限制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權，請農委會檢討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故而行政院農委會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將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1 目修正為：「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時，應於公告中敘明：自由撿拾漂流木，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巡山員人力不足部分：

1. 迄至本（104）年 3 月 31 日止，林務局配置之巡護人力為 928 名森林護管員（其中有 149 名為近 3 年新招考之約僱森林護管員），負責巡護 167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地，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800 公頃，相當於 25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森林護管員須負責包含巡視林野、造林、森林育樂、野生動物保育、防止災害等 15 項嚴峻工作。因此，林務局將持續覈實補實 39 名員額外，並將積極爭取新增森林護管人力，以強化森林護管與查緝盜伐成效。

2. 結合登山山友委託或認養森林：

(1)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林務局訂定「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並於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103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4 個社區共同參與查緝、防範盜伐等工作，本年度將持續擴大邀集至 16 個社區、部落參與，期藉由國有林地周邊社區、部落等民間力量，與該局既有之巡護措施，共同形成堅強之防護機制。

(2)林務局業要求轄內各林管處積極與登山團體結盟，透過登山山友協助通報不法案件，同時加強向各界宣導「森林保護辦法」有關發放保林獎金之規定，並於案件人贓俱獲時，從速依該辦法規定發給獎金，以發揮全民通報不法之效。目前已有羅東、新竹、嘉義及花蓮等林管處，正式與數個登山團體結盟通報不法案件，透過全民力量共同通報、打擊不法。

3. 有關查緝盜伐數據整合一節，經查行林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間之數據確有落差，目前兩機關間已在進行統計指標之釐清與勾稽等工作，未來亦將定期核對，以力求建立良好之數據查核管道。

(三)有關山老鼠取締部分：

1. 內部精進、強化措施：

(1)執行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為有效打擊山老鼠，林務局在例行性巡護工作外，以林管處為單位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每次以 5 天至 7 天行程之高山巡護工作，俾強化深山地區查察取締強度，對於盜伐案件確有達到一定程度之嚇阻功效，使山老鼠無法肆無忌憚利用假日或巡護空檔之時間進行盜伐等不法行為。

(2)林務局各林管處積極訂定「風險管理計畫」：將易被盜採地區列入風險地區予以監視，並訂定處理盜伐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工作手冊，針對各林管處不同貴重木樹種分布、盜伐案件態樣等地域性特色，隨時因應不同案情作調適並採因地制宜措施。

(3)蒐集盜伐慣犯及可疑銷贓業者名冊：由林務局統一建置各林管處列管之盜伐慣犯及

銷贓嫌疑人等名冊，定期每季彙整資料，並交據各林管處洽檢、警等有關機關辦理列管與情蒐。

(4)掌握慣犯及山老鼠犯案路徑：埋伏、誘捕或架設微型攝影機，以期人贓俱獲；所掌握之可疑人員，應儘速透過政風平臺送交檢方偵查。

(5)加強專業訓練：定期辦理各級人員體能、登山、航照影像判釋等專業訓練之組訓事宜，同時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章等法制知識，以及員工法紀觀念等事項，針對巡視員不適任者（如工作態度不佳、業務配合度低及體能差無法勝任林野巡視工作等）加強列管，藉由必要之訓練與任務指派等，以提升其工作效能。

(6)引進高科技輔助監控盜伐案件設備：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設備如無線自動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微波針孔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及無人載具等系統，在林務局巡護人員人力精簡且不足之艱困情勢下，藉由上述科技器材輔助森林巡護並防範、取締盜伐等工作。

2. 外部精進、強化措施：

(1)建立檢、警、林查緝盜伐平臺：為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務機關之整體力量，建立溝通聯繫平臺，共同合作查緝盜伐集團，林務局於 99 年 1 月 29 日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共同研商、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各林管處依據該方案積極拜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且召開聯繫會報，並由該局彙整各機關聯繫窗口人員名冊，製作聯絡簿交由各機關據以辦理聯絡、交換盜伐情資等事宜。

(2)擴大辦理協同原住民協助巡護計畫：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林務局於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101 年邀集 8 個社區、部落，動員 3,310 人次辦理巡守；102 年邀集 11 個社區、部落，動員 3,348 人次；103 年邀集 14 個社區、部落，動員 3,510 人次。透過社區協助巡守之方式，增加國有林地相關巡守人力之出現頻度，有效監控及通報莠民進出情形，倘有不法可立即由林務人員會同警務人員前往查緝。本年將擴大至 16 個社區、部落參與，以達到國有林地、森林資源與社區部落共生共榮之願景。

(3)擴大向校園宣導保林觀念，並加強向各界宣導發放保林獎金：林務局各林管處定期深入國有林周邊之國中及國小等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愛林、護林及保林觀念，使保育觀念向下扎根，期使全民皆具備維護森林資源之共識。另積極與登山團體結盟通報不法案件，同時加強向各界宣導「森林保護辦法」有關發放保林獎金之規定，並於案件人贓俱獲時，從速依「森林保護辦法」規定發給獎金，以發揮全民通報不法之效。利用各種新聞媒體，擴大宣傳林務局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000930（您您您救山林）及 0800-057930（林務局救山林），在政府人力有限而民力無限情況下，籲請社會大眾勇於協助舉報，凡查獲盜伐、竊取案件者，將從速依「森林保護辦法」規定，發給最高可達 300 萬元之保林獎金。

(4)加強訪查奇木、藝品店：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關務署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加強查核奇木、藝品店，若有發現不法情事，即交由地檢署進行偵查並追緝非法源頭及銷贓管道。

(5)特別針對僱用外勞之盜伐集團，會同各有關機關加強掃蕩工作：近年盜伐集團利用逃逸外勞進行盜伐情形時有所聞，由林務局各林管處洽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針對逃逸外勞人員，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稱「森警隊」）予以嚴密列管，一有發現該等逃逸外勞於山區活動，立即由森警隊進行查察並由勞工主管機關續處。

3. 透過林務局所採行之各項查緝、取締措施，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3 年度計查獲 235 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 140 件共 233 人，與 102 年度查緝 290 件，人贓俱獲 241 件，查獲嫌疑犯 459 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55 件，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 226 人；自 102 年起在查獲案件數與嫌疑犯人數方面，連續 2 年呈現下降之趨勢，已初步展現遏止盜伐並達到維護國家森林資源之效。

(四)有關據聞山老鼠犯案手法，預先砍下一級林木，靜候颱風豪雨沖下進行合法撿拾等情部分：

1. 茲以分布山區直徑 1 公尺、長度 20 公尺至 30 公尺之上檜木為例，如無車輛不可能運出山林，且伐木、集運為專業技能。又如有滑落溪谷數以噸計之巨木，則應僅大規模山洪與土石流力量始能沖運到河流中下游。而樹木隨著山崩整座森林滑到河床、海灘，大量漂流木堆置時，山老鼠如何分辨當初砍倒為何株？且漂流木經山洪土石流沖擊，外表面目全非且卡滿砂石、嵌進許多石塊，內部更有外觀看不出來之傷害與開裂，想必不易區辨。

2. 再以莫拉克風災之漂流木為例，由林務局會同屏東科技大學、林試所等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屏東、高雄等災區現勘結果，多帶有根株，且木材斷面幾全呈不規則之纖維狀撕裂，形狀粗短，樹皮脫落，材面傷痕累累，更挾帶多數石礫及泥砂，應係山崩或土石流發生後，其上林木隨之沖入溪流內，而在從山上到山下搬運過程中，木材反覆翻滾，並與溪流內巨大石礫相互碰撞所造成，顯非因砍伐產生。另雖有少數漂流木之橫斷面較為平整，似有鋸切之痕跡，然切面亦經嚴重磨損，極為粗糙不規則，研判可能為早年林班處分時，遺留現地之殘材與樹頭。

二、關於全臺缺水問題：

(一)有關自來水管漏水率部分：

1. 臺中地區自來水管線受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導致接頭脫接及塑膠管產生裂縫，又該地地層屬卵礫石層，細小暗漏不易檢測，致漏水率較高。惟經台水公司持續努力後，臺中地區漏水率已降低至 23.38%，為賡續辦理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自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於臺中及南投共投入約 6.2 億元，本年預計投入 7.3 億元預算維護並建置相關設備。未來 105 年至 111 年將持續投入經費，並依實際漏水率降低

情形及施工可行性滾動檢討。

2. 另台水公司早期為快速埋設管線以提高供水普及率，主要採用塑膠管（PVCP）等經濟管種。近年來為改善漏水狀況，配水管原則改採耐震性更佳、使用年限更長及更具防漏效果之延性鑄鐵管（DIP），以整體改善管網體質；同時因應各地區土壤地質及氣候條件選用適當管種，包括 DIP、鋼管（SP）、不銹鋼管（SSP）及耐衝擊硬質塑膠管（HIWP）等。

3. 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 10 年內降低漏水率 5.3%，整體漏水率降至 14.25%，且已達成 103 年度計畫目標值 18.25%，105 年降低漏水率目標為 16.95%，111 年預計降至 14.25%。另台水公司自 102 至 103 年已汰換管線 1,039 公里，由於廠商施工能量不足、道路挖掘申請困難、交通衝擊等問題，未來台水公司將逐年依實際執行成果滾動檢討管線汰換率。

(二)有關廣設水庫並辦理水庫清淤部分：

1.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已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如已核定推動之湖山水庫、高屏大湖、中庄調整池等；另正辦理環評或開發計畫提報作業有士文水庫等水資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以及持續辦理之鹿寮水庫更新改善、高台水庫等水庫規劃，以利解決缺水問題。

2. 水利署分析各水庫淤積程度及供水重要性，已優先推動石門、曾文及南化等水庫整體防淤策略，由水庫集水區上游進行保育工作，使山坡穩定減少土砂流入水庫。已進入水庫之土砂，除以傳統機械浚挖載運外，接近大壩蓄水之區域，以動力抽泥暫放下游河道，再利用颱風時期洪水攜帶至下游，可大量清淤外亦有還砂於河之功效。另對原有水庫設施改造專屬排砂功能及新建排砂隧道，以利用颱風時期以自然洪水力量帶出泥砂，全力朝維持現有庫容持續供水而努力。

3. 為利用本次枯水期加速清淤，水利署已加開清淤工作面，增派車輛機具全力趕辦，惟清淤工作主要受限運輸道路限制，非機具或人力不足因素，爰暫不考量請求國軍支援。

(三)有關針對空梅狀況之抗旱作為部分：103 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全臺雨量明顯偏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 4 月至 6 月下雨機率低，故不排除發生空梅或梅雨延後情形，目前除石門水庫供水區已於本年 4 月 8 日實施第三階段供 5 停 2 之限水措施，以及高雄地區將於 5 月 4 日實施第三階段供 5 停 2 之限水措施外，其他地區仍以本年 5 月底前不實施第三階段限水為努力目標。

(四)有關未來用水考慮方向部分：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水資源供給，水利署已就各種可能之多元化水資源，包括傳統水資源開發、伏流水取用、海水淡化與水再生利用等持續規劃推動，並積極強化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及彈性調度等水資源經理措施，期能提供量足質優之穩定水源。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50）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臺中捷運之工安意外主要為現場未落實交維管制及未依標準程序施工，係屬施工作業層面之問題，為維護捷運工程之安全，交通部已要求捷運工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各單位，均應落實工安防護作業，並確依工安法令相關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同時應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施工通報、作業管制及施工前中後各項安全抽查作業，確依施工管制計畫及施工程序辦理施工，以確保施工及人員安全。又該部亦已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除配合勞檢機關之指示辦理各項作業外，惟若有因停工反有安全之虞者，應取得勞檢機關之同意，即行改善或補強，確保安全。另臺中捷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與查核均屬地方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正檢討中。此外，該部已訂定「工程案件施工安全事項檢核表」全面辦理檢核，檢核表中針對設計階段是否將施工工法之安全性納入考量，施工階段之高風險作業是否建立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通報及審核機制，各機關是否確實督導監造，以及施工廠商辦理安全衛生各項檢（抽）查作業等予以檢核。

二、為避免類似工安事件再次發生，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104）年 4 月 16 日函請工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務必依核定之監造、品質、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等計畫確實辦理，並落實監造技師簽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作業。為保障施工中工作者作業安全，勞動部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對工作者安全保障部分實施監督檢查。針對臺中捷運鋼箱梁掉落重大災害，該部除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臺中捷運工程全線每週 1 次加強檢查，並與臺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共同對臺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層管理。又該部已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該要點。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單位加強督導，每年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查核訓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實務研討會、實施部會聯合稽查及評選優良公共工程等。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使用道路施工之工地檢查時，若發現事業單位未訂定交通維持計畫或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時，將通知地方政府處理。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1）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兩岸鄰近海域之漁業資源在漁船競相利用下，已呈現過度利用之現象，兩岸雖各於管轄海域積極推動禁漁區及禁漁期等資源養護管理工作，惟至今仍未建立漁業資源養護合作機制，中國大陸漁船非法越區捕魚仍持續發生，對我國漁業作業及發展產生嚴重影響。

二、另經我國多次向中國大陸表達期將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於民國 103 年 2 月第 10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雙方已就農漁業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惟中國大陸目前未將該議題列為兩岸協商優先選項，後續行政院陸委會將藉兩岸事務聯繫機制及請海基會透過兩岸兩會平臺，表達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對我國漁民之重要性；行政院農委會於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前，亦將持續以上開各項交流管道籲請陸方約束漁船勿侵入我國限制或禁止水域作業，並以行政院海巡署查獲之越界侵漁事證，提供中國大陸嚴加查證。

三、又，針對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到我禁止限制水域作業，雙方主管海域執法機關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平臺，加強連繫處理，行政院海巡署及金門縣政府亦已提高罰責，並加強查緝工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本（104）年 4 月 21 日已三讀修正提高罰鍰額度（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於施行後，將更能強化裁罰實效及遏止非法情事。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已採取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運用六大手段，強力執法：對越界作業陸船，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視情節採取「驅離」、「扣留」、「留置」、「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 6 大手段；以 103 年 11 至 12 月間於金門、澎湖海域查獲 3 艘越界大陸漁船為例，即裁處最重之沒入船舶處分，彰顯執法權威及嚇阻效果。

(二)結合優勢能量，擴大威力掃蕩：針對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等越界重點區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並調派大型艦船支援，嚴格取締越界漁船，依法究辦。

(三)超前部署勤務，確保綿密無間：掌握大陸漁船越界慣性，超前勤務部署，並全天候維持線上勤務，查處非法越界。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6）

許委員對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我國出口衰退，消費者物價負成長，致使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惟國內需求仍為正成長，整體經濟情勢尚屬穩健。

一、出口貿易衰退，惟內需穩定拉升，我國經濟續呈溫和成長由於全球主要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國際油價低檔盤旋，今年第 1 季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4.2%。惟內需之投資與消費仍維持穩定成長，生產持續擴張，就業情勢好轉，國內企業及消費者對未來仍持正面，加以多數機構對今

年國內景氣持審慎樂觀看法，今年我國經濟可望仍溫和成長。

二、消費者物價走緩主因油價下跌，非因需求疲弱今年 1 至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下跌，主因油料費與燃氣價格調降、電費折抵回饋，以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上年為低所致，並非需求趨緩。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12%，漲幅溫和。

三、相關因應政策受國際油價走勢、美國升息時程及幅度等影響，國內外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政府相關部會將持續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變化，落實經濟、社會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積極妥適因應，以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目前政策重點包括：

(一)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政府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並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現況，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

(三)研提相關對策，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政府刻正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主要措施包括：加速修正「加薪四法」，透過租稅優惠措施、增列相關處罰規定等，促使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發表「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基本月薪至 20,008 元，基本時薪至 120 元。

(四)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1. 租稅制度方面，除持續推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等之外，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縮小所得差距。

2. 福利政策方面，積極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6）

黃委員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居住兼放置農機具需求之構造物，以利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興建農舍之申

請人應為農民，即應有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有居住需求時，始得申請興建農舍。

二、另內政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0 年 4 月會銜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惟隨時空背景、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發展需求更替，實際執行時各地方政府與民眾屢有疑義；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建地化之情形，復加以監察院於 99 年針對集村農舍與個別農舍提起兩次糾正，農舍發展現況似有不符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農村發展與未能落實農舍原有政策目標之情形，故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 99 年進行修正興建農舍辦法。

三、又，前開修正作業第 1 階段針對「1 坪農舍」、「農舍非供自用」、「優良農地及環境敏感地興建農舍」、「農舍違規使用定期檢查與處理」等問題提出配套，相關條文獲共識後，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第 2 階段修正作業針對「農民資格」進行修法，行政院農委會刻研議修訂農舍起造人之農民資格等規定，內政部後續將配合研議結果辦理法制作業。

四、為落實農地及農舍供農用，興建農舍辦法於 102 年 7 月增訂有關農舍之農業用地違規查處機制，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行政院農委會亦於 103 年底要求各地方政府進行農舍稽查取締作業，以落實農舍農用之立法意旨。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臺中工業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5）

黃委員就臺中工業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辦法）係行政院農委會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依該條項立法意旨，由於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易對環境造成衝擊，故藉付費制度，抑制山坡地開發，並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規定，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者，或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均得免予繳交回饋金。

二、另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所定各項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其目的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發生，以確保開發安全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至水土保持計畫擬具時，是否應將滯洪設施納為規劃設計，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規定為據。

三、本案係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因「工業區

整體開發」與「個別廠房設置」，分屬不同程序，前項開發倘由政府興辦，無須繳交回饋金，後項個別廠房之設置，倘由進駐廠商作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倘無其他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方符合現行法令。

四、此外，臺中工業區整體滯洪池設施施作之規劃，是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興辦，該局將與臺中市政府共同檢討臺中工業區現行排水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使該工業區廠商得免個別設置滯洪設施。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3）

盧委員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同意將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綱要計畫」之內容與架構，於本（104）年 3 月函送中長程推動計畫，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該府完成審定程序，業於本年 4 月 8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審查，並請該府於 4 月 15 日前依相關部會意見補實整體計畫內容，並將修正計畫書送該會轉國發會審議，以順利爭取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經費補助。

二、另由於前開推動計畫涉及土地取得、展館興建、交通、遊憩觀光及公共設施等，項目多元且所需經費龐大，應有完善先期規劃，故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度協助爭取專案編列 0.95 億元，提供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能達到最適之資源配置。

三、又，「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刻正循程序辦理審議作業中，將俟核定後續辦規設、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四、此外，「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係臺中市政府為平衡后里區東西側發展，以及加強連結南北向交通規劃所辦理之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41.14 億元，預計 107 年底完成，該府業於 103 年 5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審議，並經同意納入補助，由中央補助 23.62 億元，地方自籌 17.52 億元。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本年 7 月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促請該府儘速完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6）

陳委員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又內政部警政署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月規劃執行 2 次週末（週五 20 時至週一 6 時）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另各自擇定 1 次時段辦理；本次行動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供給面）」、「集體施用毒品（需求面）」及「加強臨檢查察易涉毒場所」為主軸，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易涉毒品犯罪場所，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施用毒品案件，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二、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賡續研議。

三、為防範毒品校園氾濫，教育部自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103 年教育單位計通報 695 件、755 人次，其中已偵破並移送之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計 601 件、652 人次；查獲毒品製賣運輸及轉讓犯罪者計 256 件、335 人次。又本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已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應可有效嚇阻毒品之供給。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4）

羅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禽流感疫情經案例場採即時撲殺清場、防疫處理，以及加強全國家禽場疫情查報與採檢確認，目前疫情已趨緩和，截至本（104）年 4 月 15 日止，計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送檢 912 場，確診 888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23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世界衛生動物組織應通報疾病），確診場均已完成撲殺處理，送檢場僅餘 1 場仍於檢驗中。

二、另為加強防疫及主動、即時防堵疫情散播，行政院農委會於禽流感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之禽場全數採檢，截至本年 4 月 15 日止，已完成第 1 輪養鴨場 307 場採樣檢測工作，A 型禽流感

初篩陽性 109 場，其中確診新型 H5 亞型場數共 22 場，均已完成撲殺，目前進入第 2 輪加強監測。

三、又，國內本次疫情發生之禽場多屬開放式生產系統之水禽場，由於我國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飼養之水禽可頻繁接觸候（野）鳥及其排遺，無法杜絕與外界病原接觸之機會，亦無法落實生物安全管制及消毒防疫措施，發生疫情機率極高，故為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免於原地點、原生產系統及原條件下，每年反復發生疫情衝擊產業，惟有禽場自衛防疫軟硬體同步提升，始能有效防堵禽流感之發生及傳播。

四、此外，經分析本次疫情及應變處置防治結果，候鳥、人車及載具之媒介攜帶為重要風險因子，行政院農委會以透過各項防疫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散播風險，並以快速診斷及撲殺清場作為，儘速控制及清除病毒，且為協助復養重建，該會除輔導提升畜舍硬體措施及強化生物安全等級，亦協助業者落實自主防疫及生物安全等概念，以提升防疫基礎，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五、至衛福部疾管署為因應禽流感，已採取作為如下：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建置防疫整備與應變體系，防範出現禽流感禽傳人之疫情，且能於發生疫情時即時啟動應變。

(二)以確保禽品安全、防杜禽傳人疫情及維護民眾健康為目標，完成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計畫之「健康照護組分工應變計畫」。

(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密切監測禽場人員、執行清場相關作業之防疫人員及國軍士兵之健康情形，並要求該等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共監測 7,444 人，均未發現有感染禽流感之個案。

(四)加強市售禽品稽查作業、強化對民眾之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禽流感之防疫教育，並落實高風險群之健康監測，後續該部將視疫情發展，妥適調整防疫作為，以確保民眾健康。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法」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0）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法」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網路安全需要，先進民主國家均加強相關防護作為，防堵駭客組織盜取政軍機密、智慧財產權、經貿機密、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等。我國所面臨之威脅，除來自境外，更有恐怖主義分子或網路駭客入侵等跨國性或無國界犯罪活動，其均可能藉由網際網路連結入侵進行破壞。故在結合當前「第五空域（網際空域）」觀念及資通安全威脅顧慮，揭示我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包含網際網路，實有必要，且符合國際趨勢。

二、查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之 2 已增訂「中華民國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網際網路必要之範圍」，其目的係用以揭示網際網路安全

為國家安全之一環，可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屬被動因應之防衛作為，非作為監控（聽）民眾網路之依據，並無侵害基本人權或網路言論自由之疑慮。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失業者就業、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4）

黃委員就協助失業者就業、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到金融海嘯衝擊，民國 98 年失業率攀升至 5.85%，之後隨景氣回溫逐年緩降，103 年失業率為 3.96%，較 102 年下降 0.22 個百分點，為近 7 年來最低。另近 10 年長期失業者，占失業者比率在 13.6%至 18.2%之間，未見明顯惡化趨勢，本（104）年初廠商徵才人數增加，3 月失業率為 3.72%，顯示就業情況已見好轉。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勞動部已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就業融合計畫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以提升長期失業者就業技能，增加就業機會。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3 年我國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58.54%，已連續 5 年上升。行政院日前已提出我國整體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8%逐年提高到 109 年 60%之政策目標，勞動部將持續建構合宜勞動環境，積極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營造女性能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職場環境，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排除工作障礙，並賡續推動辦理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開發適合銀髮者就業機會，以提升青年、婦女及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

三、近年薪資低迷，原因錯綜複雜，惟在景氣穩健回溫下，103 年廠商發放之年終及績效獎金較往年增加，平均薪資為 47,300 元，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均為歷年最高；實質薪資及經常性薪資雖仍不及 88 年薪資水準，惟年增率分別為 2.36%及 0.61%，係近 4 年來最高增幅，顯示隨著景氣回升，廠商獲利增加，薪資亦隨之增加。為促使產業提升，帶動薪資合理成長，政府將積極透過產業升級與經濟振興措施，促進產業高值化，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重點措施包括：

(一)落實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與傳產維新等方案，激勵研發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推升薪資調漲。

(二)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創業天使計畫」，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臺及單一窗口，並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以建構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進而促進就業與薪資成長。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信義鄉、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161）

許委員就南投縣信義鄉、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目前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區內之國有林地夾雜民有地之情形，係因臺灣總督府於民國前 2 年起之 5 年內，為釐清土地之官有權及民有權，依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施行全省林野地上物調查，倘民眾針對該地主張有業主權，則須依上開規則提出申請登錄造冊，否則即歸為官有林地。

二、另於未成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前，轄區內居民占墾及種植各項作物，嚴重影響國土保安，基於有效降低山坡地、河川及海岸等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程度，以保育水土、生物資源、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並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成立後，於 45 年訂定「被墾地合作造林辦法」；由墾農提出申請，雙方訂立「合作造林契約」納入管理，墾農應配合政策造林及分收木材，並得在局部面積（十分之三）內營造果樹等森林特產物。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針對臺灣林地之特性及利用之需求，採用林地之「土壤」及「坡度」作為分級之依據，共分 5 級，其中第 1 級至第 3 級為可供木材生產經營林區，第 4 級至第 5 級之林區則應以國土保安為主要目的，不可提供木材或其他開發使用。由於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管轄之第 4 級及第 5 級林地共占 78.67%，且據 81 年迄今之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該處轄區內具多數降雨中心，於國土保安之考量下，倘未經縝密之科學調查，不應解除編定或特以專案核准之。

四、此外，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分別於 91 年及 94 年間核定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不辦理放領，以及公有山坡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公有平地耕地部分，經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等就國土復育角度及供需面、社會公平面及社會公益面等研討分析，咸認不宜放領，行政院已於 96 年間指示在案，目前已全面停辦。

五、至公地放領停辦後，雖偶有建議補辦或繼續辦理，惟學者專家認為公地放領具有加速土地開發、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疑慮，且臺灣因環境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屢屢發生大規模之山崩及土石流，加上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更加劇災害規模與發生頻率，故為配合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保留公有土地以供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儲備用地之需要，仍有其政策目的性及必要性，現階段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仍宜維持。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2）

羅委員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確保社會民眾安全福祉及穩固國家安全，內政部持續配合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陸委會及各國安團隊等機關共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加強入境前申請案審核：落實要求使用憑證線上申辦，對於具有大陸地區黨、政、軍等特殊身分人員來臺，皆提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聯合審查會」審查。

(二)加強國境線上查核：我國境已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對外來人口全面採擷比對臉部影像及雙手食指紋，有效比對外來人口之身分。

(三)落實入境後訪視工作：針對兩岸交流有疑慮之案件，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實施訪視。遇有未按行程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除視違規（法）情節依法辦理外，並處分邀請單位。

(四)平時查察結合專案查緝：透過平時常態性執行清查及專案期間之積極查處作為，有效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違法（規）案件發生。

二、有關監察院本（104）年 3 月 10 日調查報告所附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查獲案件統計表」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已於同年月 31 日函說明，其統計資料係依據歷年來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工作、從事色情活動、逾期停（居）留等違法樣態進行分析，未再區分各類來臺目的統計資料，亦即非僅指以觀光事由來臺之違規案件。另依據移民署統計，自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本年 2 月底止，來臺自由行逾 220 萬人，僅發生 77 位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情事，其中 29 人已尋獲，行方不明比率約為 0.035%，較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國家為低。

三、政府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係採「循序漸進」、「先嚴後寬」等原則實施，相關主管機關已審慎考量可能之管理風險，並已針對旅客資格審查、入出境管理、旅行業與旅宿業配合事項，以及大陸人士來臺從事非法活動等問題，規劃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政府並成立跨部會工作聯繫及溝通平臺，俾協調及處理自由行旅客在臺發生緊急事故、疫情、治安及旅遊糾紛等問題，以降低相關開放措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可能造成之影響。另陸客來臺如有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或非法打工等情事，政府除將依據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將透過兩岸旅遊協議建立之機制向大陸方面反映，並請陸方協助處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將適時檢討管理機制，俾確保開放政策之效益並維護兩岸旅遊交流秩序。

四、至陸客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拍照事件，中華電信公司向交通部通報後，交通部隨即指示該公司妥善處理，並要求應立即檢討加強機房安全管控機制之落實，定期辦理人員資通安全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以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交通部基於公股股權管理立場，將持續要求中華電信公司確實落實資訊安全管控，遵守相關法規，並配合通傳會採行之相關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及通訊安全。

五、另國防部為因應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策頒「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作法，要求各級單位加強門禁管制、身分查驗、營區偽裝及安全巡查等預防措施；凡發現擅入、窺拍

「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區域者，即通報轄區員警到場協處，並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令送辦，以維國軍整體安全。另持續透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協調聯繫機制，加強各情治機關聯繫與分工，鏈結營內、外保防力量，綿密掌握大陸來臺人士違常行止。此外，宣導工作方面，結合時事敵情及實際案例，每月製播保防單元劇與文宣專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播放宣教；另運用新媒體傳播平臺，持續播放優質保防單元劇，將宣教對象推廣至官兵眷屬與社會大眾，強固軍民安全警覺與共識。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27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22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就協助三義鄉農民完成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照顧榮民竹林保育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協助三義鄉農民完成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問題：

(一)按本（104）年第 1 期稻作停灌補償對象為公告停灌範圍內之農田水利會會員，會員資格由各農田水利會依相關法規進行認定，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對該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以避免影響其原有會員之權益。

(二)此次停灌休耕之補償係因乾旱造成其他標的用水無法滿足而移調農業用水，經農田水利會辦理停灌，將節餘水量提供其他標的調度使用，並針對停灌造成之損害予以補償。因此，停灌補償之對象係以農田水利會原定提供灌溉供水服務之會員。

二、關於照顧榮民竹林保育員問題：

(一)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之榮民竹林保育地，原係規定年滿 60 歲自願退休者，依「事務管理規則」（註：該規則業於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發給退休金後送輔導會就養。後因部分榮民多次反映於領取退休金後仍有承租保育地之需求，該局爰於 77 年 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針對榮民要求退休後再承租林地部分訂定下列 2 種辦理方式，並請保育人簽立切結及公證後擇一辦理：

1. 保育人於退休後領取退休金者，為照顧榮民生活，林地及工寮暫不收回，地上物之採收期限延長為 5 年，必要時得再予延長，惟應至法院辦理公證，期滿無條件收回。
2. 保育人於退休後未領取退休金而繼續維持現狀保育林地者，其死亡後遺屬可領取撫卹金，並得繼續保育林地，惟繼承之遺屬不能親自繼續保育時（以繼承 1 次為限），保育地應無條件收回，亦應先至法院辦理切結書公證。

(二)嗣經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通盤檢討後，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訂定續為處理方式，其中針對

苗栗卓蘭地區轄管區域統計如下：

1. 保育地無違規事項，僅尚未辦理續約者，計 5 件：持續輔導保育人辦理續約中，或洽請返還竹林保育地。
2. 保育人資格符合規定，惟保育地有違規事項、原保育人已領退休金且死亡者，計 11 件：經勘查現地情況屬安全無虞之情形者，可辦理短期租賃契約至本年 12 月 31 日，並持續輔導違規事項之改正。
3. 現場無耕作情形，呈現荒廢狀態，且原保育人已失聯，計 2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4. 保育人私下辦理保育地轉讓等情形者，計 1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5. 保育地已遭他人占用者，計 8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6. 保育人已死亡且無遺眷者，計 5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三)經查現住苗栗卓蘭地區保育竹林地計 40 餘戶，其中榮民 1 人，榮眷 10 餘人。針對保育地維持現狀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並辦理後續租用部分，經陳委員國會辦公室於本年 3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商研議結果，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且不屬於林地，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符合得現狀移交規定者，國有財產署於接管後，將依規定審辦出租事宜。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台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5）

林委員鴻池就「台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工程施工安全，施工之業者應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負完全責任，一般採三層監理模式辦理，第一層由施工廠商負施工安全完全責任，第二層由監造單位負責施工安全管理及查核，第三層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及稽核。另為保障施工中工作者作業安全，本部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對工作者安全保障部分實施監督檢查。

二、台中捷運工程 CJ920 標於災害發生前，本部職安署對遠揚營造公司已依規定於 2 年共檢查 10 次，平均每 2 月檢查 1 次，並對其違法 30 項缺失，依規定處 2 項停工、1 項罰鍰及 27 項通知限期改善。台中捷運鋼箱樑吊掛災害之原因，主要為未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未確實就鋼箱樑兩端假固定或設置中間支撐，災害發生前之 10 次檢查時未有吊裝作業，該等缺失尚與本次肇災原因無關。本次災害發生後，本部除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發生災害之台中捷運工程 CJ920 標每 1 週 1 次加強檢查，並將與台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共同對台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層管理。

三、另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要求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本質安全設計，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每年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查核訓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實務研討會、實施部會聯合稽查及評選優良公共工程等。

四、至有關執行補充及訓練勞動檢查人力部分，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具正式公務員身分），以達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專業分工目標，爰臺中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原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應可回歸辦理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次查臺中市政府業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勞動檢查人力，本部除將積極協助爭取外，並將針對新進檢查人員，辦理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另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其所屬人員逐步提升專業知能，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3）

黃委員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方面：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食安基金之補助用途為補助消費者因食安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費用、勞工因檢舉雇主而遭到不當處分而提起之訴訟費用、檢舉獎金、公告或特定之食安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二、因食安基金運用皆須符合法定用途，且立法院之附帶決議要求食安基金之八成需用於補助訴訟費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故無法直接給予消費者一定金額補償。

貳、有關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方面：

一、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稽查機制」：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並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

(二)專案稽查抽驗：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該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至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落實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一)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依據該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透過一級品管（業者自律）、二級品管（機構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等措施，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責任。

(二)加強稽查抽驗並落實裁處：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督導衛生局落實食品稽查與管理業務，並針對重點項目（如大宗民生物資業者）擬定專案稽查，必要時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取締，優先針對風險程度及公告類別工廠，從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今年度已啟動麵粉、食用鹽等相關專案稽查，並著重於原料來源、製程安全衛生及食品添加物使用。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2）

邱委員議請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廠商現階段節水績效：

(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每月用水度數 1,000 度以上之工業大用水戶減供 5%；嗣因水情持續不佳，已進一步分區增加工業大用水戶減供量。

(二)目前各縣市工業大用水戶之減供情形均已符合原訂目標，減供率約介於 12 至 35%之間，整體減供率為 18.5%，減供量平均每日 30.19 萬噸，節水成效良好。

二、政府將持續加強輔導廠商節水工作：

經濟部自民國 92 年起即積極輔導廠商推動節水工作，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水回收再利用，並推動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以促進產業節水，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提高產業用水之應變能力及降低缺水對產業造成之衝擊。

三、至是否依照產業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分別訂定節水目標與策略部分，將由科技部與經濟部進一步研提產業節水差異分析資料後，再行研議推動。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0）

邱委員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部分：

(一)依台電公司公告資訊，高雄地區饋線尚可申請容量約為 2,706,737 瓩，以總量而言應可容納併網需求，惟就個別饋線而言，因受用電負載及設備容量限制，需個案評估考量。

(二)台電公司刻正規劃新的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配電網設計方法及負載分配管理，在現場環境及設備容量極大化下，提供設備最大允許併接容量。

二、有關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部分：

(一)查電網（含輸配電）具自然獨占特性，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即使電業自由化國家亦採獨家經營方式，惟要求輸配電必須公平、公開提供所有發電業使用，代為輸送電力至其用戶端，以建構自由競爭市場，提升電業經營效率。

(二)政府刻正推動電業自由化，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發電業（含再生能源發電）將可自行申設，並選擇將電能躉售予電力網業、透過電力網業代輸予用戶或自行設置線路售予用戶等方式售電，促進發電市場自由競爭及再生能源發展。另現行社區民眾與台電公司責任分界點後之自有電網，係由民眾自行建置及維護，並無開放與否之問題。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8）

盧委員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係台電公司公告之地下配電區，台電公司刻正配合預算編列及施工能力逐步推動地下化，惟施工前須有適當且可行之管線及變壓器設置空間，因地方居民有不同意見目前尚未完成。

二、台電公司曾派員會同仁和里里長、盧委員服務處人員等赴現場會勘說明地下化所需配套措施，並請里長協商取得規劃設置變壓器地點鄰近住戶同意台電公司於私有地埋設接戶管，及洽未徵收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同意無償埋管等問題，將持續與仁和里居民溝通，以儘早進行地下化之施工。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

市場的決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6）

林委員就「為維護台灣金融發展，保障投人權利，重振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應儘速查察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董事長係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第 2 項指派之非股東董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37 條準用第 53 條規定，及第 1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第 4 條訂有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

二、查證交所現任李董事長述德目前尚無消極資格條件所列情事。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授權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僅就部分範圍實施勞動檢查，且排除中央政府機關（構）、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對象，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4）

盧委員秀燕就「授權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僅就部分範圍實施勞動檢查，且排除中央政府機關（構）、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對象，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授權臺中市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範圍，本部係依據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訂定之「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原則」辦理，即俟該府勞動檢查人力及經費到位後，再比照北、高兩市模式完全授權，在此之前則按該府自行提出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以分階段授權方式辦理。

二、按完整授權各直轄市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係本部既定政策，本部自 103 年起，已多次促請尚未完整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完成擴大勞動檢查授權範圍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議就上開完整授權議題進行協商，惟經各單位書面答復，均建議仍按 101 年之處理原則辦理，即在勞動檢查人力及經費未到位前，仍採分階段方式辦理。

三、嗣經 104 年 3 月 19 日「104 年第 1 次全國勞政首長聯繫會報」決議，請尚未完整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提出完整授權之計畫及期程，本部爰訂於 4 月 27 日再次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會議，就如何完整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進一步協商，冀能儘速完成完整授權。

四、另為儘早使直轄市設置之檢查機構完整辦理轄內勞動檢查業務，本部除將協助臺中市等尚未完整授權之直轄市政府，辦理檢查人員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外，並將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該等檢查同仁逐步提升專業知能，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4G 業者推出上網加價購流量訂有使用期限，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8）

羅委員就「4G 業者推出上網加價購流量訂有使用期限，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經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電信業者對 4G 非無限瀏覽（即非吃到飽）用戶推出行動上網加價購服務，方便用戶當月超過上網使用量或臨時額外上網需求者加購使用。

二、目前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電信業者實施之行動上網加價購服務，於期限內未使用完之流量均可遞延至下 1 個帳單週期。另據中華電信表示，目前正規劃行動上網加價購流量延長使用期限功能，俟網路、帳務及相關系統修改測試完成後，近期將公告實施。

三、4G 業者已陸續開始營運提供服務，其相關資費方案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及用戶使用習性自由訂定多元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用。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2）

丁委員就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草茶及茶葉之進口源頭管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將針對越南、斯里蘭卡、印度、中國等前四大輸入國實施逐批查驗六個月，其餘國家為連續查驗 3 批，相關措施將再依風險予以評估；針對紅茶主要輸入國越南，亦發函要求越方及進口業者提供改善說明或預防措施。除加強進口查驗外，衛生機關將會持續抽驗市售花草茶及茶葉殘留農藥，以有效避免不合格農產品上市。

二、有關英國藍問題茶品，食藥署持續督導衛生局查察上游貨源，掌握案內產品來源流向，並確實回收下架。為釐清英國藍茶葉來源之供應商，高雄市、台北市及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除查封及抽驗涉案產品外，並提供相關事證移請地檢署併案偵查。為確保消費者購買連鎖茶飲店飲品

安全，食藥署已立即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預計四月底完成稽查。除針對連鎖飲料業者總公司製售茶類使用之茶葉、花茶原料進行抽驗外，亦查核販賣產品品項、上游業者資訊、進口產地、原料標示及添加物使用情形。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檢驗，違者依同法第四十八條處新臺幣 3~300 萬罰鍰。爰此食藥署擬研議採購原料及自行生產成品應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檢驗之規範，以強化自主管理，保障國人食用安全。為確保農藥使用及殘留符合規定，如殘留農藥違反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本部責成食藥署儘速釐清不肖業者違法情節，並督導衛生局後續裁處事宜，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且有息肉者眾，竟有三成五誤認瘜肉與痔瘡有關，並忽略大腸癌警訊，錯失治療先機，應加強政令廣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1）

羅委員就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且有息肉者眾，竟有三成五誤認瘜肉與痔瘡有關，並忽略大腸癌警訊，錯失治療先機，應加強政令廣告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大腸癌好發年齡為 50 歲以上，發生率隨年齡而增加，依最新癌症登記報告，101 年新診斷大腸癌個案有 14,965 人，平均發生年齡為 66 歲，其中 50 歲以上有 13,135 人占所有大腸癌人數的 88%。

二、大腸癌的發生除與老化有關外，亦與生活習慣作息相關，包括不健康飲食，例如常吃紅肉、燒烤、醃漬及油炸與加工肉品等食物，不規律運動及肥胖，以及菸、酒等，均會提高風險。

三、要預防大腸癌需透過二道防線推動，第一就是採行健康生活，把握少油、多蔬、充足運動、拒菸、少酒五大要領，並多攝取五顏六色彩虹蔬果，減少攝食紅肉（牛羊豬）、減少油炸、燒烤、醃漬及加工肉類等食物，本部將加強衛生教育傳播，將健康行為落實在每天生活中。第二是由於大腸癌早期並無症狀，容易被忽略，故將持續加強民眾對大腸癌早期無症狀的認知，且鼓勵 50 歲以上的民眾，應定期參加大腸癌篩檢，透過二道防線之執行，以有效防止罹患大腸癌。

四、為促使民眾重視大腸癌防治，本部向來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包括 102 年製作大腸癌防治字卡篩檢篇及預防篇，內容以動畫方式呈現，提醒大腸癌早期無症狀，符合篩檢補助資格民眾索取採便管進行大腸癌篩檢 20 秒篩檢篇外，也製作了多吃蔬果少吃肉可預防大腸癌 10 秒預防篇；於 103 年製作大腸癌防治宣導短片，透過電視（1,621 檔次）、廣播（1,082 次）、戶外電子看板（1,062,897 次）等播放，並於理財、食尚玩家、健康兩點靈、農友及漁友會刊等

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及網路新媒體加強傳播。為提升民眾健康識能，104 年宣導規劃從以下四個面向辦理：

(一)增加民眾癌症防治的健康識能：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針對大腸癌宣導部分，配合節令辦理記者會宣導健康生活作息，鼓勵減少燒烤、紅肉及醃漬品等食物攝取，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及平面媒體，加強民眾對防癌知識之提升。另，在向上溯源至癌症預防方面，結合相關單位，針對菸品、檳榔、酒、不健康飲食及不運動等致癌因子，加強網路傳播，以有效接觸到年輕族群，提升年輕人採行健康生活作息。

(二)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倡議或辦理活動：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台灣癌症基金會、消化系醫學會、防癌教育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大學……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及學術演講，增加民眾透過參與活動提升健康識能。

(三)透過縣市衛生單位深入社區進行宣導：透過縣市衛生單位辦理活動，如整合式篩檢及衛教活動時，加強民眾大腸癌早期無症狀認知，及大腸癌預防之道，包括多吃蔬果、少吃燒烤紅肉、多運動等，並印製衛教單張與海報，透過活動發送。另外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各式活潑之宣導活動，104 年合作共計 160 家，預計辦理 3,000 場以上宣導活動。

(四)透過參與本部辦理之「癌症篩檢/診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進行防癌及篩檢宣導，104 年參與計畫之醫院共計 232 家，預計辦理場宣導活動 4,500 場以上，加強就醫民眾的癌症防治宣導教育，包含癌症篩檢、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體重控制及癌症篩檢等。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0）

羅委員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醫院萬年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醫院每項大筆支出都須報本部審核部分：

(一)查為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及避免組織僵化，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醫療法，明定每屆董事之任期不得逾 4 年、連選連任之比例不得超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增列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與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排除不適任者，以避免形成萬年董事會。

(二)依醫療法第 36 條規定，醫療法人如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

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始需依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至其所屬醫院相關支出之審核，係由醫療法人董事會依其職權訂定相關審核機制，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惟醫療法人每年均需依醫療法第 34 條規定向本部申報經會計師依法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部並聘請財會專家審查後，將財務報告併同審查意見公開於本部網站供社會大眾監督。

(三)至本部所屬醫院逾百萬元醫療儀器採購，皆需經過部訂程序逐一審查，善盡應有之監督職責，避免購入不符院方實際臨床需求或醫院長遠發展需求之醫療儀器。

二、關於自費醫療部分：

(一)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合先敘明。

(二)為建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一致性作業規範，本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頒「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對於自費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核定，訂定原則如下：

1.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提送該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3. 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療費用時，至少各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一人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用消費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三、鑒於醫療科技快速發展，醫療儀器推陳出新，各醫院為追求更好醫療品質而採購高價儀器，醫師應基於醫療專業及倫理，提供病人有不同選擇治療疾病之方式，以病人是否適合、需要使用為優先考量，且醫療器材之使用需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之適應症範圍。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6）

盧委員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民眾食用市售農產品的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來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之監測，對於茶葉、手搖飲料店的食品安全亦列入監測中，並持續加強抽驗。103 年度抽驗茶類產品 90 件，進行 252 項殘留農藥檢驗（103 年 7 月 3 日再新增檢驗品項至 310 項），結果有 87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96.7%；不合格產品均立即通知抽驗衛生局追查來源，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二、104 年度已規劃專案，將針對直轄市內連鎖飲料業總公司或中央廚房所使用之茶葉、食品添加

物等原料及現場環境進行稽查。因應本次事件，於 4 月份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稽查重點為連鎖手搖飲料業者製售茶葉或花茶類飲品之原料來源資訊，包括原料來源、進口產地、原料標示等，並抽樣檢驗農藥殘留是否合乎規定。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3）

吳委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機場捷運計畫之系統整合測試已於去（103）年 1 月自南段分區（A17-A21 站）陸續展開，雖未能於今（104）年 3 月底完成，但持續執行並檢測出各項待改善問題，且已掌握原因並除錯調整中。目前將優先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進行後續營運前運轉測試，以符合法令於通車前對系統之安全穩定要求標準。有關測試期間發生之軌道電路誤佔據、號誌通訊不良及轉轍器異常等問題，目前經由分析已掌握原因，故障情形已大幅改善，並持續以實車進行測試中。

二、捷運系統測試之主要目的為發現及解決問題，測試期間所發現之所有問題，本部高鐵局平時即已會同顧問、廠商、營運單位等，積極處理及改善，仍以 104 年 12 月底達成通車目標邁進。系統穩定及安全無虞為本計畫之最高準則，高鐵局在此前提下，除積極趲趕完成測試外，並與桃園捷運公司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俾於今年年底提供國人及國外旅客安全、穩定及便捷的捷運服務。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4）

林委員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我國觀光施政方針，主要朝向營造友善之旅遊環境，吸引外國人士來臺旅遊。就風景據點而言，除於硬體建設進行改善外，提供相關軟體及服務，並提供相關獎勵或補貼措施以刺激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有關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為規劃一節，本部觀光局所屬各管理處已就現場旅遊特性、市場條件及聯外交通等因素整體考量，以「封閉型據點」進行收費，所新增之費用，係作為維護遊憩資源、加強環境清潔、據點軟硬體設施之更新等，以達到充實國庫收入與增加管理效能，促使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未來觀光局將持續檢討新增收費景區據點相關事宜。

二、另本國民眾及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一節，經查故宮博物院已採取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差別收

費（本國人民持身分證件 150 元，一般觀眾 250 元），觀光局將持續檢討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景點收費及國人在國內旅遊比率降低之問題。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7）

陳委員就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賣契約內容應記載交車時碼表里程數、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事項，若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條款，視為無效；又為加強監督業者對定型化契約內容執行情況，同時達到宣傳效果，該部亦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排訂定型化契約查核行程，以期針對中古車業者之買賣定型化契約提出實質建議，並要求改善以消弭消費爭議。另行政院消保處前已請交通部配合協助經濟部需求，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平臺提供車輛里程數資訊查詢，俾以更健全中古車買賣交易環境。

二、有關陳委員詢及政府應責成交通部、經濟部等研議建立中古車之鑑定師或專責鑑定單位一節，查因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涉及跨部會業務權責及攸關從業人員執業條件限制等，影響層面深遠，須各界凝具共識並有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後，始得據以執行。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9）

邱委員就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本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防範盜伐案件發生，業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設備如無線自動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微波針孔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及無人載具等系統，於重要出入口、盜伐高風險地區交互搭配使用前述科技器材，在林務局巡護人員人力精簡且不足之艱困情勢下，期藉由運用科技器材輔助森林巡護，並防範、取締盜伐等工作。

二、有關透過手機無線通訊網路，即時傳送訊息追查一節，林務局將納入參考，積極與國內科技研發機構合作開發各種器材，以期發揮科技器材之實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建請衛福部食藥署應比照先進國家，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若專責人員之素養與風險管理能力不足，亦應加速培養，廣泛邀請國內外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專家，經全盤性、系統性規劃，舉辦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並考核訓練成效，檢討落實情形，再提升管理者相關領域知能，以便做好源頭管控，預防可能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民眾目前生活上最高風險便是食安問題，食安危機仍然在爆，地雷沒完沒了，今天是茶葉風暴、明天是綠豆風暴、後天是蔬果草莓問題，像連續劇天天在播映，只是看到後來，大家已經無感，民眾從憤怒變成絕望，若當民眾看食安新聞看到只能說：「啊反正就這樣，不要吃就好了」，那這個國家食安管理還有安全的未來願景嗎？因此主管單位應學習先進國家管理制度，做好源頭管控以及風險管理，恢復民眾對食藥管理單位的信心。

二、食品安全權責管理單位要建立有效管理制度，必須掌控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的連動關係。世界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大體上分為監測及預測兩大工作。監測部分之工作包括每月分析國內外相關趨勢，及藉由參加 Codex 等國際會議收集最新資訊、專人常規監測歐盟飼料類快速預警系統（RASFF）及國際食品安全網絡（INFOSAN）等系統之新事件，隨時監控系統上最新資訊分析運用，以洞燭機先、防患未然，並依據風險及過往歷史，擬訂後市場監測計畫項目，設定系統性抽樣計畫後，找消保團體甚至國外相關單位共同評估討論後執行，譬如主動且頻繁地到市面上尋找可疑對象，掌握市場面情報，優先鎖定國內高攝取量之食品來做，以利決定出客觀、多元、有意義之後市場監測計畫。

三、預測部分之工作，要進行風險辨識，運用科學化矩陣分析技巧，可有效地將每一件疑似食品摻假議題，做好分級分類，有助擬訂最佳解決策略。然後視需要改善法規標準、修補後市場監測計畫、建置實驗室檢驗能力（儀器設備、人員訓練、方法比對試驗等）及做好風險溝通。這些重點工作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碰到食安出了狀況，過去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只是忙著救火，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沒事也找業者開刀，以博取消費者認同，但事實上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產業均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對食品輸入輸出也造成重大影響。

四、在歷次食品安全事件中，凸顯風險溝通極具重要性，食藥署應聘請風險溝通專家，亦應建立風險溝通專業及提升專業度；應藉由系統性專業訓練，學習風險溝通專業技巧，加強風險溝通能力，若遇突發事件時，能提升對民眾及媒體之溝通成效，將食安風暴心理影響破

壞降至最低。食藥署目前發布的新聞往往過於片面、零散，缺乏一次即提供全面而完整訊息之能力。新聞不宜片面發布，宜快速、正確、透明，並應提供民眾有感之正面資訊，結合正向能量，使民眾能與政府一起解決問題並發揮正面效應，第一時間將資訊即時並完全透明化提供，才能提升民眾對食藥署之信賴感。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由於老農、敬老等九項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整已經入法，明年初將依過去四年消費者物價（CPI）漲幅公告調整。政府是該關心並照顧弱勢者，但這仍需建立在健全的財政之下，並且有計畫有步驟的逐步完善社福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老農、敬老等九項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整已經入法，明年初將依過去四年消費者物價（CPI）漲幅公告調整。老農、敬老等九項社福津貼由原先依物價連動微調 5.27%，變成大幅加碼 16.7%以上，政府每年新增的預算也由 68 億擴大至 205 億元。

二、四年前依物價指數連動的增幅是 5.27%，依這個增幅只讓老農津貼加 316 元，其他津貼增幅更只在百元上下。四年後的今天，表示有關社福津貼調整已經明白的寫入《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這一次應該會依法調整。但當我們看到去年證所稅大戶條款在即將實施之際都可以修法凍結三年，所謂的入法，是否就能保證一定實現，看來也很難說。

三、經相關單位概估，由於物價累計漲幅差不多只有 4%，以此計算，老農津貼只能由目前 7,000 元調升至 7,280 元，敬老津貼更只能由 3,500 元調升至 3,640 元。台灣是應依據經濟發展的水準逐步完善社福制度，但絕不該每逢選舉即慷國庫之慨、慷納稅人之慨而大開選舉支票。

四、台灣今天的財政極為險峻，中央政府每年預算幾乎已到了挖東牆補西牆的地步。我們只要舉一例大家就可以清楚，民國 101 年之前由於有五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方案等特別預算，建設經費充裕，94 年度 2,408 億元，98 年度更達 3,398 億元，100 年 2,629 億元，十多年來每年平均規模約在 2,300 億元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特別預算用罄，我國財政窘境又原形畢露，主計總處每年匡列給國發會的公共建設預算，最少曾低到一年僅 800 多億元，近年仍繼續遞減至 1,600 餘億元。

五、這些年中央政府年年入不敷出，預算編列困難，困難到連公共建設預算都七折八扣，但社福支出卻逐年升高，十年之間（94～104 年），竟由 2,800 億元升至 4,400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出比重已在 100 年升逾兩成，去年達兩成二，高居各項支出之冠，遠遠高於經濟發展支出的一成四、國防支出一成六，甚至也比教科文支出一成九高出許多。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與高鐵公司依據合約提出財務改造計畫，若依「全民認股方案」方向推動，將其特許期限延長、車站周邊土地整合開發，其整體內容合理、可行性極高。要求未來創造利潤應與全民共享，並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五百億累積虧損困境以及永續經營理念，交通部及高鐵公司提出所謂「全民認股方案」，其中包含「減資四成再增資 300 億」、「延長特許期程為 70 年」、「車站特定區返還政府進行整合開發」等具體內容，初步獲得交通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同。

二、在增資 300 億原規劃為「高鐵相關建設基金 180 億、員工認股 12 億、全民認股 108 億」部分，該 300 億的增資將完全由公股和泛公股認購。如果該項財改計畫通過，則現有公股與泛公股所持公司股份將達 63.9%，原始股東所持股份與原規劃之「全民認股方案」相同為 17.4%但其他小股東們則由預期之 58.4%降為 18.7%。這一改變所形成所謂「國有民營」高鐵經營體制，值得大家進一步關注與審思。

三、經過近兩年的爭論，社會普遍的氛圍已經接受高鐵必須進行財務改造的事實。民眾在認同高鐵優質服務的同時，均認為能夠永續經營是第一要務。因此，在營運收入不如預期的情況，就如同一般民眾分期付款購買房屋，將原來還款期限透過協商過程，合法、合理地將還款期限延長以降低每年本金與利息的負擔，這種類似的財改計畫應可獲得全民理解與接受。然而，為預防經濟景氣好轉後可能的超額利潤，在財務改造方案中加入利潤分享機制，乃屬必要。但是否要完全由公股主導、持有超過 6 成股份，恐將引發「高鐵經營台鐵化」之疑慮。

四、交通部與高鐵公司依據合約提出財務改造計畫，若依「全民認股方案」方向推動，將其特許期限延長、車站周邊土地整合開發，其整體內容合理、可行性極高。該方案除能將未來創造利潤與全民共享，又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去年黑心油風暴意外揭發知名牛排館販售重組肉，為了防止騙很大事件重演，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納管範圍應跨大至所有的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黑心油風暴意外揭發知名牛排館販售重組肉，為了防止騙很大事件重演，食品藥物管

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規定包裝、散裝及有營業登記的餐飲業者，只要使用到重組肉都應標示「重組」、「組合」字樣，標示不實最高可罰 400 萬；但民團直批「規範做一半，沒抓到真正重點」。

二、去年爆出重組肉事件後，食藥署即在當年底訂定「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規定包裝、散裝、有營業登記的餐飲業者若使用非單一肉片，都應在包裝、菜單或明顯處標示「重組」或等同意義字樣，並加註「僅供熟食」。

三、往後如果餐廳肉品來源包裝有標重組肉，餐廳卻沒標示將遭罰，若連包裝都沒標示，上游業者也跟著遭殃，未標示可處 3 萬到 300 萬元罰鍰，標示不實則處 4 萬到 400 萬罰鍰，裁罰依各地衛生局認定。

四、然而無論管理原則或草案，納管範圍都僅針對有營業登記的餐飲業者，政府一向忽略掉攤販，管理對象沒考慮到多元，難怪總是這邊出完包換另一邊出包，怎麼管都有問題！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投醫院的調查，南投縣內有百分之五十的老人至少罹患三種慢性病，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六種，而西藥多半是化學合成製劑，任意丟棄會污染環境、水源，存放於家中又容易發生誤食的危險，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加強宣導正確用藥的安全及知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南投醫院調查，縣內有百分之五十的老人至少罹患三種慢性病，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六種，惟令人憂心的是，老人用藥多半心存「有病醫病、無病強身」的錯誤觀念，不但浪費醫療資源，也可能因重複用藥造成藥效劑量加重的負面效應，反而危害健康。衛福部南投醫院係地方中心醫院，並在院內設置「正確用藥資源中心」，透過在各社區巡迴醫療對六十五歲以上銀髮族用藥習慣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藥品濫用問題嚴重。

二、縣內老人罹患的慢性病，以高血壓、退化性關節炎及糖尿病居多，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六種，有的甚至十種以上，原因在於老人就醫醫院不止一家，同樣症狀可能看了二、三家，極可能因重複用藥造成藥效劑量加重的負面效應，不可不慎。

三、此外，西藥多半是化學合成製劑，任意丟棄會污染環境、水源，存放於家中又容易發生誤食的危險，建議民眾對於沒吃完的一般藥品，可比照家庭垃圾裝袋處理，至於如化療等特殊藥物則應由醫療院所回收，若對於廢棄藥物處理有疑慮，可向該醫院諮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上周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將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 2 月預估的 3.78%大幅下修至 3.28%，降幅達 0.5 個百分點，面對經濟的諸多隱憂，政府應努力

提振出口及內需，避免經濟的再度反轉。當務之急，行政院應大力解決企業缺水、缺電、缺地、缺人才、法令規章紊亂、公權力不彰等投資環境惡化問題，催化產業升級再造；另一方面，應尋覓穩定財源，大力投資可以改善人民生活及環境品質，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各項基礎設施，兼收擴大內需及改善經濟結構之效。雙管齊下，加速台灣經濟轉型，化解隱憂，打開新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上周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將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 2 月預估的 3.78%大幅下修至 3.28%，降幅達 0.5 個百分點，主因是出口及內需成長全面減速。從 2011 年下半年開始，台灣經濟即處於 2%至 3%左右的貧血式成長，主計總處也因為預測和現實差距太大、屢屢下修預測值而備受批評。去年台灣經濟頗見起色，GDP 成長率多次上修，全年成長率達 3.74%，躍居四小龍之首，也讓施政績效欠佳的馬政府雀躍不已，更看好今年能夠再創佳績。孰料好景不常，最近各項總體數據顯示國內經濟又出現反轉，究竟是短期現象？抑或是中長期趨勢？應予深入探討。

二、台灣是高度開放的海島型經濟，出口占 GDP 比重將近七成；出口及其衍生的國內投資和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估計六至七成，因而出口是決定經濟榮枯的最關鍵因素。前幾年因為國際景氣不佳及 ICT（資通訊）業等主力產業競爭力下滑，導致出口持續低迷不振，嚴重衝擊台灣經濟表現。去年因為主要出口市場美國經濟的強勁復甦，以及 ICT 業受惠於來自美國蘋果公司 iPhone 6 面世及大陸品牌行動裝置大幅成長而增加的代工訂單，出口顯著復甦，也帶動 GDP 成長回升到 3%以上。

三、然而，這一波出口景氣未持續太久，今年 1、2 月出口已微幅下滑 1.3%，3、4 月衰退幅度擴大至 8.9%及 11.7%；除因油價下跌導致部分石化產品出口總值減少外，最重要原因是 iPhone 6 及大陸行動裝置熱潮已過，導致代工訂單大減，這也讓台商出口競爭力隱憂再次浮現；去年才掙脫泥沼的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面板、LED 及太陽能等所謂「四大慘業」，會否再現危機，備受關注。

四、更令人擔憂的是，大陸正進入成長減緩的經濟「新常態」，台商又高度依賴大陸市場，勢必影響台灣出口的長期動能。另一方面，大陸積極發展進口替代產業，紅色供應鏈快速崛起，已嚴重侵蝕台灣業者的競爭力。根據最新統計資料，大陸進口零組件比重已從 1992 年的 60%降至目前的 35%，進口替代直線上升，大幅降低對台灣零組件出口的依賴。馬政府執政七年，兩岸貿易大幅開放，但對大陸出口占總出口比重不增反減，反映的正是紅色供應鏈的日益完整。最近北京更投入龐大資源全力發展半導體產業，對台灣最具出口競爭力的半導體業構成與日俱增的威脅。此一結構性問題可說是台灣經濟最大的隱憂。

五、內需動能不足，包括投資和消費成長減緩，也是未來須密切注意的另一經濟問題。國內資本性投資長期不足，產業投資又過於集中在 ICT 產業，受景氣波動影響甚大；近年民間投資熱潮集中在房地產及受觀光客大增刺激的觀光旅館等相關行業，但隨著政府打房措施相繼出籠，以及預期明年若政黨輪替可能進一步抑制房價並導致陸客來台減緩等效應，未來民間投資持續減緩已很難避免。

六、金融風險升高，亦可能影響內需動能。去年股市重返 9,000 點，最近甚至一度站上萬點，在財富效應帶動下，有助刺激民間消費及投資，但今年美國聯準會升息已箭在弦上，一旦貨幣政策回歸常軌，全球股市和債市皆將面臨劇烈調整，台灣金融市場也難免受到波及，進而造成內需的緊縮效應。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已將台灣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自百分之三點七八下修至三點二八，警訊已然出現。為今之計，應設法提振內需市場的消費水準，同時促進民間投資的力度，貿易層面則可採取靈活轉進戰術。在貿易、消費、投資均可穩中帶守、守中帶攻的局勢下，台灣經濟當可力保穩定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世界主要經濟體陸續公布最新經濟數據，歐美、中國大陸、日本進退兩樣情。台灣經濟表現也讓人歡喜讓人憂，喜的是失業率持續下降、實質經常性薪資再現新高；憂的是出口衰退幅度還在擴大、經濟成長率相當幅度的下修。面對多變的國際經濟形勢，台灣可掌握小而靈活等優勢，迎向陽光避開陰霾。

二、失業率的定義是一個人願意且有能力為獲取報酬而工作，卻持續處於待業狀態。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四月份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六三，比三月份下降零點零九個百分點，更比去年四月份下降零點二八個百分點。此一數據不但是二〇〇八年馬英九就任總統以來的最佳表現，更是二〇〇一年一月以來最低值，顯市就業市場已趨於活絡。

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五歲到四十四歲的主力就業人口中，失業率也降到百分之三點八。無論是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或因初次尋職失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均見滑落，相對印證景氣波動與產業結構已趨向良性發展。

四、另一方面，受僱勞工薪資也蒸蒸日上。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數據，一至三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三萬八千四百零六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五八；加計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的薪資平均為六萬零五百二十元，年增百分之五點一一。再以衡酌物價變動因素之後所得出的實際經常薪資，三月份為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已回到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海嘯

之前的水準。

五、觀諸國際經濟走勢，日本第一季經濟年成長率優於歐美，為百分之二點四，是去年第四季走出衰退之後連續兩季正成長，也比預期值高出零點四個百分點。歐美方面，歐元區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一點六，歐洲央行總裁德拉吉甚至認為今年比過去七年還樂觀。美國第一季經濟表現雖然放慢到百分之零點二，但一般認為到年底前都可樂觀以對，甚至可能調升利率。總體而言，歐美、日本都有讓人期待的空間。

六、但中國大陸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百分之七，創下六年來新低。儘管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認為今年仍可達成百分之七的預設目標，但花旗銀行觀察「李克強指數」（耗電量、鐵路貨運量和貸款發放量）變動情形，推估第一季應不到百分之六。從此一推估延伸，今年大陸全年經濟成長率恐難「保七」。這種潛在風險對台灣的影響不容小覷。

七、綜觀國際經濟形勢，第一季日本和歐元區曙光已現，但美國與大陸這兩個足以左右全球風向的經濟體卻顯黯淡。經濟研究機構「環球透視」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已由年初的百分之三調降至百分之二點七。這種形勢也投射在台灣出口表現，四月份出口減幅高達百分之十一點七，全年出口恐將創下近六年來最大衰退幅度。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近日氣溫屢創新高。由於天氣炎熱、缺水以及電廠歲修，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多次示警，未來可能隨時有限電、限水危機。舉凡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等能源，政府都應會從其優缺點考量，不會輕言放棄任一選項，並會盡力做好適當組合，達成「Optimal Energy Mix（優化能源結構）」目的。因此要求現階段我國在推動永續能源政策時，應朝提升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以及確保持續供應「穩定」的能源，達到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的目標，應是有效肆應未來能源供應的嚴峻挑戰，以及滿足經濟民生的實際需求的可行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時序漸入盛夏，近日氣溫屢創新高。由於天氣炎熱、缺水以及電廠歲修，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多次示警，未來可能隨時有限電、限水危機。台電是以實際狀況，告訴民眾用電確實是愈來愈緊張，並不是危言聳聽；國人必須面對的事實是，隨著全球暖化，天氣會愈來愈熱，用電量也會愈來愈高。若國家能源政策及民眾用電習慣不變，我國遲早要面臨缺電危機，惟有盡早思考並提出解決方案，方能降低未來面對的風險。

二、眾所周知，我國缺乏自有能源，加上民眾對環境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以及國際間近年來

要求減碳的趨勢與壓力，在供電選擇受到局限的壓力下，根據經濟部的報告指出，目前我國電力系統的發電配比，燃煤發電占 38.4%，基載電力已明顯不足，短、中期火力電廠增建困難。加以核一至核三廠將陸續屆齡，若依既定時程除役，臺灣整體電力備用容量將大幅下降。推估最快明年，最慢 107 年，缺電很快就會成為常態性的風險。

三、另外，臺灣本島受限於島嶼形態，電網獨立無法購自鄰國，98%的能源又依賴進口，極易受國際能源市場變化影響。尤其，能源政策影響許多層面，例如產業界若缺電，勢必重挫產業生產及出口、工商企業界將導致經營成本飆高、一般民眾的生活需要與電息息相關，若走到分區供電或限電，一定會造成步調大亂，影響生活品質。

四、我們必須參考世界主要發達國家，重視新能源技術的研發和應用能量。如歐盟於 2010 年 3 月發布了《歐盟 2020 年戰略—為實現靈巧增長、可持續增長和包容性增長的戰略》，提出發展智能、現代化和全面互聯的運輸和能源基礎設施等措施，建立資源效率更高、更加綠色、競爭力更強經濟的目標。因此，諸如風能、太陽能、水電、生物能、地熱能和海洋資源等再生能源，以及加速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綠能，包括微渦輪分散式能源供應系統、儲能系統及汰役鋰電池應用、儲氫材料技術及整合式燃料電池等創新科技研發運用，都是供給穩定開源、減少對化石能源依賴的重要途徑。

五、其次，我國在《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明列深化節能減碳的政策主軸，正是對全球化治理，以及能源需求有效節流與環境低碳永續，最負責的作為。事實上，近年來我國推動「全民節電行動」成效頗佳，去年節約能源獲獎單位節能效益高達 4.2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於每年可節省 4.2 億元的能源成本、減少 9.7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說得更直接，就是只要達成全國節電 2%目標，就是 19 億度電，相當於核一廠一部機組發電效能。

六、除了政府在能源政策層面施政外，最實際有效的還是要回歸民眾的認知和配合節能作為。但令人憂心的是，在一項能源認知調查時，發現國人對臺灣面臨國內外能源情勢嚴峻，普遍認知程度不足。因此，現階段經濟部以「未來電力哪裡來？」議題，開放網路公開討論，讓不同立場的人可以理性、聚焦、充分交換意見，相信這是展現政府施政公開化、透明化，進而有利於凝聚國內能源政策共識的必要方式。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5 年「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據了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由去年 13 名提前到第 11 名，但在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再次下滑一名，因攸關「技術建設」、智財權等部分，要求政府應注意並提出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回升！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5 年「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據了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由去年 13 名提前到第 11 名，在亞太區當中

僅次香港、新加坡，更搶回去年被馬來西亞超越的亞太第三。

二、這是台灣第三度在 IMD 的全球排名第 11，其餘兩次是 2013 年、2005 年。最差一次排名是 2009 年的第 23 名。IMD 的排名，也針對年均所得 2 萬美元以上的經濟體進行排名，台灣也是第 11，排名前面的國家，除了港、星，都是歐美開發國家，美國第 1、瑞士第 4，與往年排名相近。

三、「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針對每個受評國家的四大領域，進行年度評估：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以及基礎建設。

四、台灣除了經濟表現的國內經濟、就業率等統計資料，明顯較去年優異，政府效能項目的排名全球第 9，從去年的第 12 回升，在四大類表現最佳。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再次下滑一名，因攸關「技術建設」、智財權等部分，值得政府注意。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屏東籍漁船「明進財 6 號」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後經外交部協商，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要求政府應儘速簽訂《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以保障我國漁民之合法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籍漁船「明進財 6 號」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後經外交部協商，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台菲雙方對於執法範圍仍未有共識，解決雙邊重疊經濟海域也是難題，希望今年內能簽署《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

二、雙方對條文都已經同意，相信會在近期內簽署，在簽署簽訂前，台菲已達成不使用武力、執法應事前通知、必須迅速釋放漁船與人等機制，都已落實執行，將會進一步具體化。

三、執法協定尚未簽署，是否卡在台菲雙方對執法範圍尚未達成共識？簽署執法協定前，雙方工作小組要先就執法範圍進行協商，但協定簽署必須獲得菲國總統授權，再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簽署。

四、《台日漁業協議》簽署時有部分事項未完成協商，簽署後可繼續進行協商，台菲已建立工作小組，簽協定與討論執法範圍可並行處理。

五、我方應向菲嚴正抗議「明進財 6 號」一事，此事發生地點是雙方互相重疊的經濟海域，菲國官員持長槍登臨檢查並不妥適，希望菲方不要執法過度，至少一小時前通知我代表處，代表處再通知我海巡軍艦，雙方一起登船查看，這樣比較公正。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

替代役男至產業服役，產業替代役經媒合到適合的產業工作，不但可以學以致用，只要表現得好，服役期滿工作也有了，可謂一舉兩得。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院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替代役男至產業服役。目前產業技術人才相當缺乏，若能媒合到適合役男，甚至在服役期滿後，繼續留用，是美事一樁。

二、現在一般替代役男多半都是到公家機關服役，做些收發、叫飲料、訂便當，甚至幫忙阻擋抗爭民眾的工作，跟其所學完全沒有關係。產業替代役經媒合到適合的產業工作，不但可以學以致用，只要表現得好，服役期滿工作也有了，可謂一舉兩得。

三、如此一來，年輕人便可提早進入企業歷練，政府也不須支薪給替代役，可節省國庫開銷，而企業也解決缺工的問題，絕對是個創造三贏的好政策。

四、產業替代役的設置，無異為企業徵才、儲備幹部，增闢了一條管道。更甚者，教育單位推動技職教育有成，內政部役政署大可不必限制專科以上畢業的役男，才能申請服產業替代役，其實高職畢業生中也有很多不錯的人才，應開放申請。人才是各種層面都有的，對於這項政策，應以正面看待。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不少大型民生物資陸續被查出安全問題，衛福部食藥署 5 月 27 日預告，包括黃豆、玉米、小麥、澱粉、麵粉、糖、鹽及醬油等 8 大製造及輸入業者，7 月 31 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業者須每季或每批自行檢驗或送驗，否則將開罰。加強物資檢驗密度本就是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業者應積極配合，而為替消費者把關，政府應該落實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不少大型民生物資陸續被查出安全問題，為替消費者把關，衛福部食藥署 5 月 27 日預告，包括黃豆、玉米、小麥、澱粉、麵粉、糖、鹽及醬油等 8 大製造及輸入業者，7 月 31 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業者須每季或每批自行檢驗或送驗，否則將開罰。

二、對這些被列為「柴米油鹽醬醋茶」開門七件事的大宗物資，每月進貨糖、麵粉等大型工廠，因進貨頻率高，公司須每 3 個月自主檢驗，提供報告備查，若進貨頻率低於 3 個月者，則每批都要檢驗。

三、檢驗項目包括生菌毒素及農藥等，也會針對個別產品、規範須檢驗項目公告，會有一個月時間蒐集各界意見，彙整後若無意外，7 月 31 日正式實施。

四、由於強制規定檢驗，勢必對業者及實驗室造成負擔。目前國內有 64 家實驗室，其中不含資本額 3 千萬以上自設實驗室廠商（如義美），這類檢驗約 5 到 10 天，推估如此頻率，應不致讓坊間實驗室消化不良。

五、加強物資檢驗密度本就是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業者應積極配合。業者本就應負起檢驗責任，為消費者把關，即便抱怨增加成本，這項措施也該繼續推動，本來就是業者該做，現在卻是國家幫業者負擔不合理，必須改正。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加以基金運用規模極為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應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用途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包括：「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及「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等 5 項。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就其資金之運用，均僅侷限於辦理其中少數特定事項，對於其他法定用途項目則未有涉入，顯非所宜。

二、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設置宗旨，依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並希藉由上揭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定之 5 項基金用途達成。

三、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就基金用途，均僅在辦理少數特定事項。104 年度同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其工作計畫僅規劃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之優惠貸款案及委託研究案（含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相關科技之研究），有關設置條例規定之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及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等用途則均未有支用計畫。

四、該基金會 104 年度就擬辦理之優惠貸款業務仍同往年，預計提撥 5,000 萬元準備金委由合作金庫銀行核貸；研究發展業務則編列預算 5,572 萬元，較上（103）年度之 2,000 萬元增加達 3,572 萬元（增幅 178.60%），顯置業務重點於辦理委託研究方面。惟以如此業務規模，欲達預算書首頁所稱：「促進國防科技發展並引進國防工業新技術，建立生產國防武器能力，以加速與國防有關工業之發展」之目的，恐難寄予厚望。

五、綜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加以基金運用

規模極為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宜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產銷履歷制度藉由驗證機構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為負責產銷履歷之驗證及年度追查工作機構之一，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卻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為強化民眾對國家認證標章之信賴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加強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棉籽油、餿水油到假羊肉，近年食品產業各式違法事件層出不窮，讓國人日益注重飲食來源之安全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之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農畜產品從「農場」到「餐桌」包括生產、加工、運輸及銷售等資訊公開、透明、可追溯之保證制度，該制度結合兩大國際農產品管制制度—包含採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簡稱 TGAP）之實施與驗證，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由驗證機構親赴生產現場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是否確實遵照 TGAP 操作，針對產品行抽驗及監控，以管控生產過程不傷害環境、產品不傷害人體，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賦予消費者知的權利，以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

二、中央畜產會係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家畜、家禽、水產養殖生產場以及畜禽加工廠等，104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產品驗證系統農產品驗證計畫」編列經費 242 萬元，協助及受理有意願業者申請產品驗證，產品項目之一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內容包括產品驗證廠場之追查與產品抽樣送驗等，以增加產品驗證家數及提升消費者信賴度。

三、依據中央畜產會提供資料，該會 101 年度通過驗證之廠家 69 家，當年度產品查驗件數 294 件，每家產品平均查驗次數 4.26 次，未發現有違規情形；102 年度通過驗證之廠家 69 家，產品查驗件數 295 件，惟抽查發現有 1 家廠商產品違反規定；103 年通過驗證之廠家增加至 74 家，產品查驗件數增加至 374 件；104 年度預算案估計通過驗證之廠家為 71 家，然產品查驗數量僅維持與 102 年度實際查驗 295 件相同，每家產品平均查驗次數降至 4.15 次，為近年最低，不僅未考量廠商家數較 102 年度增加 2 家，亦未斟酌 102 年度發現存有不合格廠商之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難謂妥適；另 103 年度通過驗證之廠家已達 74 家，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廠商家數卻僅 71 家，以目前食安問題受重視程度，似過於保守，且未達成

計畫所列「增加產品驗證家數」之目標，為強化民眾對國家認證標章之信賴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仍應積極推動，妥善加強規劃辦理。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畜產會受補助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多年，惟近年禽流感疫情頻傳，104 年初又爆發歷年來最嚴重之禽流感疫情，迅速傳播蔓延，造成農業重大損失，尤其養鵝產業受創嚴重，禽傳人之疑慮亦造成民眾惶恐不安，該會推行計畫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強化家禽重要疾病防疫工作，迅速清除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防止其他家禽疫病傳播蔓延，維護人畜公共衛生安全，中央畜產會辦理政府補助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工作重點包括提升國內家禽注射隊防疫質量，持續擴散隊數，發揮如蒐集各地疫病資訊等邊際效應；培養國內專業家禽獸醫師，辦理病例報告研討會及防疫訓練；辦理家禽場保健防疫討論會，教育禽農用藥及疫病知識；辦理血親抗體檢測及防疫技術諮詢服務，預防疾病發生；推廣水禽小病毒疫苗，增加產業競爭力；加強養禽業者生物安全觀念並落實於家禽生產過程。

二、該會受政府機關補助自 99 年度推行該計畫迄今已 6 年，平均每年預算經費約 7 百餘萬元，惟除 101 年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102 年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外，104 年初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至 1 月 19 日止，已有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 7 縣市、計 270 個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等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 8 日止，確診為 H5 亞型禽流感者高達 868 場，其中 863 場完成撲殺作業，共撲殺家禽 429 萬隻註 4，且仍有零星疫情發生註 5，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其約 8 至 9 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養鵝產業受創甚深，禽傳人之疑慮亦造成民眾惶恐不安。近年禽流感疫情不斷發生，加上 104 年疫情快速傳播蔓延，無法遏止，顯示該會多年推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之成效不彰，應審慎檢討問題癥結，妥適規劃加強辦理。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外催收呆帳成本甚高，惟收回成效欠佳，要求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列明：「強化催收作業及建構逾期案件防火線機制，逾期後收回金額占發生逾期金額比率至少達 20%，年度收回目標為 16.5 億元。」

二、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受託機構執行代償案件催收事務之服務費，本基金以收回債權金額之 15%為給付之上限，不再給付其他費用。」復依信保基金所提供委外代償案件執行情形，信保基金 98 年度至 103 度止，所負擔之催收成本占收回金額比率幾近 15%，顯示委外催收服務費多以上限給付，實不合理。

三、另截至 103 年底止，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餘額高達 58 億 6,134 萬元，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催收之收回金額占代償餘額比率分別僅 0.57%、0.31%、0.19%、0.24%、0.39%及 0.59%，委外催收之執行成效顯然欠佳。

四、綜上，委外催收呆帳成本甚高，惟收回成效欠佳，應檢討改進。

（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和民眾的就醫品質息息相關，但依照護理人員勞動契約調查分析，發現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此外，目前我國護病比約 1：12，已超過其他醫療先進國家的照顧比例，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為了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也保障病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醫療盟於網路舉行「全台護病比」大調查，統計兩周有近 2700 筆資料，根據調查結果，有 61%受訪者在醫學中心的內外科病房大夜班照顧 16 床的病人，56%受訪者表示在醫學中心急診室小夜班，76%受訪者在大夜班需照顧 16 床的病人。區域醫院的內外科病房，45%受訪者表示在小夜班、85%受訪者在大夜班也要照顧 16 床病人。

二、根據勞動部 103 年公布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輔導調查，高達 40%醫療院所不合格。勞動條件惡化的環境讓護理人員擔負更多的工作，平均每位護理人員需照顧 12 個病患，但根據美國賓州大學相關研究顯示，理想的護病比例是 1：6，而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數每增加一位，住院病患死亡威脅就增加 7%，目前台灣過高的護病比，嚴重影響病人的照護品質。

三、為了保障護理人員的工作權益也保障病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儘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毒品種類繁多，暴利之所趨，販毒管道與手法不斷更新，毒品危害不僅有擴大之勢，吸毒人口年齡更不斷下降，校園也成了毒蟲活躍溫床，然毒品之危害，不僅僅是造成吸毒者身心傷害，更是社會上犯罪的來源，為確保社會安寧及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日前於西門町發生之雙屍案，即是凶嫌陳福祥因毒品交易遭懷疑被黑吃黑，設局先下手為強，奪走兩條人命；民國 98 年台大副教授謝煥儒騎腳踏車到校，行經馬場町河濱公園，被染毒更生人徒手活活打死；宜蘭縣一位 17 歲吸食 k 他命少年，只因看對方不順眼，竟持刀砍死一位 17 歲大專生。

二、根據調查，超過 3 成年輕吸毒者，第一次接觸毒品多在網咖、KTV、撞球場，甚至電影院等娛樂場所。新興藥物像一粒眠等則是青少年休閒聚會時，因好奇而嚐試，即使大學生，在同儕效應下往往也會誤信損友「吸一口不會怎樣」，實則一染毒想戒斷就困難重重。

三、毒品氾濫，不只是台灣而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政府這些年來掃毒已有一定績效，只是新興毒品不斷冒出，各部門緝毒、監控、戒治與預防，各個環節必須緊密相扣，鑒此本席特提出緊急質詢，以確保社會安寧及學生權益。

（十九）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死亡率高達 4 成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前稱新 SARS），南韓截至目前已有四起確診病例，目前我和南韓一年國人赴南韓 62.6 萬多人次，南韓來台 52.7 萬多人次，倘若由南韓傳入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且 MERS-CoV 傳染力比 SARS 更強，相關部會應注意此一防疫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和南韓一年有逾 115 萬人次交流，根據疾管署說明，此症目前無疫苗及藥物可治療，不排除會傳入台灣，且 MERS-CoV 傳染力比 SARS 更強，其致死率約 40.7%，遠高於 SARS 的 9.6%，現已在全球造成 1,142 人感染、465 人死亡，若傳入我國將造成國人重大健康警訊。

二、此外，目前還沒提高對南韓的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也還沒有對來台的南韓旅客有其他特殊措施，本席特此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加強防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 29 萬 6 千多人，8 萬 8 千多戶，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僅達合理需求面積 51.52%，農牧用地每人僅可設定耕作權之農牧用地僅 0.14 公頃，甚至還有部落自日據時代已坐落在原地，但土地卻被劃成林業用地，造成房屋不僅無法修繕還受罰，為修正行政機關土地編定錯誤，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建築及農牧用地面積

，爰要求政府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研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 29 萬 6 千多人，8 萬 8 千多戶。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 30 平方公尺、每戶 4 人標準（約 30 坪），並以地上 1 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換算，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合理建築用地面積需求應為 2,669 公頃。然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僅 1,375 公頃，僅達合理需求面積 51.52%。

二、又原保地設置之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現有原保地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面積 17 萬 5,080 公頃，占 66.95%；農牧用地僅 7 萬 4,149 公頃，僅占全國原保地面積 28.35%，每人平均可設定耕作權之農牧用地僅 0.14 公頃。依據依農發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達耕作基本經濟規模，最小分割面積 0.25 公頃換算，合理農牧用地應為 13 萬 2,408 公頃，目前保留地農牧用地明顯不足。

三、然原住民族存在時間早於中華民國建國之前，族人土地使用在前，而法令規範在後，然法令並無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傳統土地利用權利並加以保障；另法令對於用地變更雖訂相關規範，惟多係針對興辦事業開發審議而設，對於解決族人既有土地不合法問題有限，且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亦非族人所能承受擔負。

四、綜上所述，政府應回歸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及生活方式，針對族人既有及合理利用土地部分，應化被動為主動，針對法令和行政措施進行調整使其適法，方屬妥適。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研擬相關方案。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郁方，為維護「台北市九號基地」內居民之權益，相關單位應研擬辦法，將「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為占建戶，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的違占建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進入尾聲，但仍有部分眷改基地，例如台北市九號基地，因為種種因素不辦理改建，使基地上的違占戶與違建戶無法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獲得配售住宅之機會。

二、然而在台北市九號基地內，許多違占建戶係世代居住於此，經濟狀況不佳，實屬需要政府照顧之弱勢族群；故建議行政單位應研擬相關辦法，或主動提出修法，將原眷戶未能於一

定時間前同意改建，以致該基地不辦理改建者，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的違占建戶，使眷改基金在獲得財源挹注的同時，也能照顧弱勢住戶之權益。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針對此一歷史性大事，行政院雖已規畫了相關紀念活動，但迄今仍未有發行紀念郵票之規劃，顯得美中不足。

二、以往相關部門曾發行「慶祝抗戰勝利臺灣光復 50 週年紀念郵票」、「七七抗戰 50 週年紀念郵票」和「抗日英烈像紀念郵票」等，頗獲好評。今年也應該比照辦理發行紀念郵票以資紀念。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適逢「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針對此一歷史性大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雖已規畫了相關紀念活動，但迄今仍未有發行紀念郵票之規劃，顯得美中不足。

二、甲午戰爭後，日本派兵到台灣進行接管，但遭遇台灣住民的武力抵抗，尤以客家族群作戰最力。在傷亡部份，日軍計有五百一十五人負傷，一百六十四人戰死。台灣民眾死傷人數難以估算。照《台灣治績誌》論述，「各戰場遺留的屍體在七、八千人以上」，受害平民最少在十萬人以上。

三、建議行政院應比照往年發行「慶祝抗戰勝利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郵票」、「七七抗戰五十週年紀念郵票」和「抗日英烈像紀念郵票」等先例，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紀念郵票以資紀念。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建議對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所收到的健保「補充保費」中，「利息所得」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民眾可以利用「拆單」來躲避。但有一些早年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沒有領月退俸，只有靠「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養老，每個月的所得並不高，卻因為沒辦法「拆單」所以被課「補充保費」。

二、以一位田老先生為例，田先生只有「百分之十八的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每月領取的金額不到一萬九千二百元，還比調整後的基本工資還低，卻要被課四千六百餘元的「補充保費」，實在不合理！

三、本席具體建議對於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赴國外「渡假打工」的青年人數越來越多，為避免這些國人在海外「渡假打工」遭遇問題，相關單位應設計一套機制，對這些國人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澳洲廣播公司（ABC）日前揭發台、港青年在當地食品產業工作情形，不僅住宿環境惡劣、工時長，且時薪也只有澳洲法定時薪的一半，甚至還有年輕女性工人遭到性侵。

二、鑑於我國青年赴海外「渡假打工」的人數日益增加，為避免這些青年因為人生地不熟，在生活上遭遇問題甚至遭受不法之侵害，相關部門應建立機制，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以便在遭遇問題時能及時伸出援手。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業對地補貼，認為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問題。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以退場。農委會於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但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

關，應針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休耕補貼雖是針對台灣加入 WTO 以後，為增強農民競爭力的綠色補貼措施之一，不過卻一直存在著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疑慮。雖然農委會旋即提出「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解決地主將休耕補貼轉嫁到佃農租金上之問題，但仍有「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只給地主不給佃農的窘境。

二、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上述問題，將補貼直接給予實際上從事農業耕作之人。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予退場。如此一來，將會剝奪到原本地主之利益，在休耕補貼中失去的利益，是否會透過轉嫁佃農租金的方式而從對地補貼中補回來？按現況，農委會針對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為什麼不能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地方政府虛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認為公共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部會訂定「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若公共建設案計算結果自償率愈高，中央補助款項便愈多，但這會造成地方政府用盡力氣只為了衝高自償率來提升中央的補助款項及投資意願。以桃園捷運綠線為例，其自償率歷經九次反覆修正，從 2.96%（初版）、8.02%（修二版）、10.67%（修三版）、20.47%（修五版，首納入周邊外部效益）、21.01%（修六版）、22.05%（修八版）、25.01%（修九版），方才核定，剛好超過自償率基本門檻值（25%）的規定。姑且不論初始尚未納入外部效益的自償率，從修五版開始到修九版之間，自償率提升的原因是什麼？中央部會機關應針對此現象進行調查。本席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不能單純只看地方提報上來的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該成立專責專家審

查小組進行審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跨域加值方案，期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受益範圍之開發利益，透過公有土地開發或都市更新、調高並標售增額容積、納入未來地方政府因公共建設帶動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財源，及推動異業結合等策略，逐年回收外部收益納入基金，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

二、公共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部會訂定「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若公共建設案計算結果自償率愈高，中央補助款項便愈多，但這會造成地方政府用盡力氣只為了衝高自償率來提升中央的補助款項及投資意願。以桃園捷運綠線為例，其自償率歷經九次反覆修正，從 2.96%（初版）、8.02%（修二版）、10.67%（修三版）、20.47%（修五版，首納入周邊外部效益）、21.01%（修六版）、22.05%（修八版）、25.01%（修九版），方才核定，剛好超過自償率基本門檻值（25%）的規定。姑且不論初始尚未納入外部效益的自償率，從修五版開始到修九版之間，自償率提升的原因是什麼？中央部會機關應針對此現象進行調查。地方政府基於追求中央補助投資，本來就有虛報數字達標的自利動機，而財務參數資訊皆由地方所掌握，故其調整彈性或投機空間較大。本席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不能單純只看地方提報上來的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該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國人健康環保意識提高，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起各界重視，南部六縣市更因此宣示禁燒生煤與石油焦，雲林縣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台灣燃煤發電量共占 41%，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台電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國內發電之影響，並研擬終端管制計畫，平衡穩定電力供應與國民健康的維護，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國人環保意識提高，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起各界重視，今年 4 月 14 日雲林縣長林進勇今日邀集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共六縣市政府，在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共同簽署推動禁燒生煤及石油焦，雲林縣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

二、台灣燃煤發電量共占 41%，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英美法德等先進國家亦無禁絕燃煤之規定，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

三、台電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國內發電之影響，並研擬終端管制計畫，平衡穩定電力供應

與國民健康的維護。

（二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事實上，國內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外，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 18 到 20 元，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經濟部應研擬方案，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曾經宣布未來整體水資源管理要朝向「用水零成長」，但每個地區未來用水規劃，都為了因應工業所需不斷成長，然而新型態水資源的推動亦十分緩慢，不論是再生水廠、海水淡化設備的興建等等，往往都成效不彰。

二、由於工業用水便宜又得來容易，即使政府設立再生水廠提供再生水供應工廠使用，但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外的 5 座再生水廠，每噸再生水平均要 18 到 20 元，但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推廣再生水的政策除了國營企業之外，其他私人企業都愛理不理，就連經濟部卓次長都曾經說過廠商會有「我有便宜的水用為什麼要用再生水」的想法。

三、經濟部應針對企業使用再生水的部分，研擬方法進行半強制性的要求推廣，否則工廠繼續不節制使用便宜的水，到頭來水資源不足限水的時候，受到影響的還是廣大的一般民眾。

（三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然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統計資料，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 8,664 家（占 14%），核准家數 3,574 家（占 5%），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且補辦登記期限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以維土地環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經濟部統計，國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內設立的臨時工廠，約有 6 萬多家，而行政院特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其中，非都市計畫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

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者，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再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即能就地合法。

二、然這些非法存在的工廠，不符水利與水保規範，且為潛在污染環境，危害民眾公共食安的來源，根本不可讓其就地合法。而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與管制定義，特定農業區就是「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農委會應善加保護農業土地，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貽害土地環境。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01 年起實施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制定維護計畫，然卻採分批公告、逐步列管、設定緩衝等條件，至今 3 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自 101 年起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分批公告室內公共場所列管對象，目前公告第 2 波管理對象，包括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及 KTV 等場所。而第 1 批於去年 7 月公告，包括商場、大眾運輸站及醫療社福機構等。以上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專職管理人員，制定維護計畫，以避免室內二氧化碳、甲醛及懸浮微粒（PM10）等超標。

二、然第 1 波列管的 466 家場所，尚有 36 家完全不配合，未設專職管理人員也未派人培訓，台北市就有 19 家，雖法律訂有緩衝期，然業者卻未積極重視，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避免業者再存有僥倖心態。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球氣候異常，台灣全年平均雨量可達 2,500 公釐，加上地形陡峭、降雨強度集中，年年造成洪災損失，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但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以致市場規模有限，政府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改善產業環境，並以全球為市場，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位處經常遭遇梅雨、颱風及東北季風等不同降雨系統地帶，每年豐沛的雨量可達 2,500 公釐，加上地形陡峭、降雨強度及時間集中，每每造成水災及重大經濟損失，而先進國家如日本及美國等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發展，然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以致市場產業規模有限。

二、水災預警產業範疇大致可分為「感測器」、「系統整合」、「資通訊系統」、「影像監控系統」等等相關產業。但以「感測器」為例，國內水災相關的感測器製造廠商非常少，市場規模有限，政府也未積極輔導。為能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產業，政府應更加速推動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面對未來可能衍生大量的監測需求機會下，積極改善產業發展環境，吸引鼓勵廠商投入，並以全球為市場，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World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由 2002 年的 12.9%下降至 2014 年的 7.76%，且在 2005 年被韓國超越，而經濟部最新資料，今年 4 月接自大陸及香港的訂單為 91.7 億美元，年減 10.3%，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究其原因，除台灣產品在大陸的競爭力下降以外，中國大陸進口結構轉變，台灣出口產品項目已逐漸不符大陸進口需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鑒於台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需求變化掌握能力有限，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供充足資訊，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進口市場需求之轉變，以重新從變化中找出台灣新的產品利基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漸下滑，以 World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中國的市占率，由 2002 年的 12.9%下降至 2014 年的 7.76%。此原因除與台灣產品競爭力下降有關以外，也與中國大陸近幾年積極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經濟轉型，對進口產品的需求逐漸發生變化有關。

二、從進口產品觀察，以光學製品而言，2005 與 2014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分別占 16.04%與 11.91%，呈現下滑趨勢。另以進口成長率觀察，2005-2014 年光學製品產業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成長率也不如其總體進口成長率，表示其進口規模擴張有限，在進口結構中比重逐漸下降。而台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需求變化掌握能力有限，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供充足資訊，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進口市場需求之轉變，重新從變化中找出台灣新

的產品利基所在。

（三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台灣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室病患留置等病床的情形日益嚴重，不僅造成病患權益及救治成效大受影響，也使得急診室內的醫護人員每日疲於應付塞床的壓力。雖然政府每年編列 11.2 億元的改善經費，但是急診室塞床候房的情況依然不見改善，建請應提供適當誘因落實醫療分級制度，積極引導民眾「小病到小醫院，大病到大醫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醫改會研究資料顯示，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室有三大現象：1.許多病患滯留急診室苦等住院病房，2.滯留急診超過二天的比率，竟是最緊急的檢傷一級（五・四%），3.三成應轉入 ICU 的急診病人無法於六小時內入住，死亡率恐由八・四%增至十・七%。

二、醫改會近期監測全國十九家醫學中心急診即時訊息發現，平均各監測時段有四十八人在急診候診，但卻有高達八百一十八人滯留急診等候住院病床、卅二人苦等加護病房，顯見急診塞車關鍵問題是在該住院的病人，因等候不到病房而滯留於急診。

三、國際研究顯示當急診壅塞時，檢傷一級（最緊急）病人風險最高，因此都優先確保一級病人不受延誤或滯留。但台灣的急診滯留率卻呈現扭曲的趨勢，總計全年有三千七百四十二位最緊急的一級病患在急診待上二天才入房。資料顯示民國一百年平均滯留率為 4.6%，民國一零一年已達 5.4%。對照澳洲醫院急診約花九・五小時就能讓一級病人入住病床，台灣卻要花五倍的時間才能達成。

四、台灣加護病房密度為全球第一，但高達三成的醫學中心急診重病病人未能於六小時內入住 ICU。若依據健保署在「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官方文件中陳述指出，急診重症病人如果無法在六小時內入住加護病房，結果不僅死亡率會從八・四%上升至十・七%，住院天數也會拉長，實讓人擔憂延遲入住所造成死亡率上升、住院延長、資源耗用等惡性循環。

五、急診塞床情況、醫院收床政策、病床運用甚至是健保補助病患額度的情況不一，而產生內部隱藏性問題。另外，加護病房住不進去也與醫護人員不足，導致醫院採取技術性關床拒收病患有關，衛福部雖然持續倡導「小病到小醫院，大病到大醫院」的政策，但是意外的傷病還需醫學中心的先進設備才能處理，行政院也應站在病患立場多加考慮，人命是無價的，政府應替傷病民眾立即解決問題。

（三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日前發生藝人自殺案，其原因指向網

路謠言攻擊。為遏止網路歪風、終結霸凌惡行，避免悲劇重演，政府除應強化民眾使用網路之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外，並應督促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落實網站管理，以避免惡意甚至匿名之特定人士，利用電子通訊工具對固定對象之個人進行詆毀、恐嚇、威脅及騷擾，俾改善網路霸凌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發生藝人疑似遭受網路霸凌而輕生，相仿案例：加拿大一名高中女生遭誘拍裸體片後三年無法入睡；美國一位大學生因室友拍攝親密照片後於網站散布而自殺；美國十五歲高中生因長期遭同學網路詆毀排擠而走上自殺之途，世界各主要國家每年皆有許多網路霸凌事件傳出，不勝枚舉。

二、因網路傳達的方便性與實用性增加，因此，依據國人常用的四大網路社群常將使用網路者的帳號連結，雖可增加交友見聞與視野，卻也易增加互相的糾紛與困擾，看不見的對方是敵是友早已分不清楚，話題討論的初衷背景也非彼此孰悉，常造成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式的雞同鴨講，內容主題不覺中已從對事而轉變成對人，公眾人物體會尤其深刻。

三、誰越大聲越敢講就誰贏的觀念已經在網路聊天討論中生根，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年也對此提出「電信法」修法來約束，但最終被網友與民代以妨礙言論自由而退審，加拿大去年針對網路霸凌完成立法；美國則是有 31 個州政府在其州憲法內制定反霸凌法條，包含電子通訊造成騷擾。

四、目前網路霸凌雖屬對對方文字上的傷害，但因多屬匿名且事證不夠具體的情況下，在法律面雖已構成「刑法」上公然侮辱等幾項犯罪，但因雙方或許在不認識且不諳法律情況下，行為顯得肆無忌憚，而目前 NCC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成立「I-WIN」，僅作為規範兒少使用網路方式、過濾限制兒少網路圖文露出及推動網路網頁自律公約的申訴窗口，但多半是在限制兒少使用及刊載物內容等保護兒少措施，其他的多半為透過網路查緝妨害風化或侵害著作權等案件，反而是對於言語恐嚇及誹謗侮辱等刑事案件成案及處分的寥寥可數。

五、「I-WIN」平台窗口自 102 年 8 月實施以來，多數民眾仍不知其功能意義，顯見政府政令宣導成效不佳，政府有責任讓民眾在網路聊天用詞遣字時提醒自律及法律責任，針對相關言論建立法律保護機制勢在必行，此外，政府更應建立受害網友的立即查辦系統，以協助受害人保留證物及查緝匿名加害人的舉動，然而，不教而殺謂之虐，如何宣導網路「健康談」更應優先辦理，主管機關應與各大社群網路平台協議警語公約的露出，並要求各級學校宣導網路自律及法律常識，讓網路霸凌事件不再發生。

（三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物之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究其原因為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已逾 24 年，竟對現有設備數量與其重要資訊缺乏確實掌握機制所致，爰此，政府主管機關應速修訂新版法規，並確實做好升降設備安全管理督察管考執行工作，以保障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都市建設發展，五層樓以上之大樓建物幾乎都配有電動升降設備，經內政部粗估，國內升降設備約有 167,286 台，近年來，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因維護保養不當或未定期安全檢查以致生傷亡事故頻傳，平均每年發生 11 起意外事故，釀成至少 13 人死傷慘劇，影響公共安全至鉅。

二、依據監察院報告指出，建築物昇降設備有無落實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攸關民眾使用安全性甚高，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自應確實掌握。然而，除臺北市政府之外，國內其他各級主管建築機關對此數據竟毫無所悉，無從勾稽查核，恁憑民眾繼續使用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實存有極高安全風險，但內政部卻疏於監督管理，無法確切掌握升降設備正確之數量，更遑論其保養維護紀錄的真實情形。

三、內政部目前僅能掌握檢查機構所報經過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合格之昇降設備，未能追蹤已使用中之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或未申請安全檢查者，此外對於檢查機構所報檢查結果之管理、追蹤、驗收等資料亦須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查報，否則無一完善資料可查。

四、監察院以執法密度堪謂全國最高之行政轄區台北市為例，在使用中卻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數量及比率仍分別高達 2,494 台及 7.94%，就此推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定期安全檢查之數量勢將遠高於此，保守估計全國至少逾 13,382 台（167,286×8%）昇降設備，民眾尚在使用，卻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無非屬國內公共安全之重大隱憂。

五、據內政部表示，各地方主管機關抽驗作業多有怠忽而未實施或抽驗比率未符規定情事，平均不符規定比例高達 48%，且營建署遲未依法具體規範足資依循之抽驗方式，且竟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之下，擅自准許地方主管機關率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其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尤不乏與原檢查機構相同而有球員兼裁判情事，肇生抽驗作業欠缺公正客觀性之質疑，顯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

六、綜上，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立即檢討有效管理機制與辦法，確實做好大樓升降設備安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研究證實，攝取過多反式脂肪恐造成

動脈硬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近期將宣布全面禁用反式脂肪，並估計因此每年能預防兩萬人心臟病突發、和避免七千人死於心臟病。為增進國人身體健康，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立「散裝類」或「加工類」的複合食品反式脂肪的使用管制，並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生活飲食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反式脂肪、糖類攝取過多，有造成心血管疾病、肥胖等疾病的疑慮，衛福部食藥署在 97 年立法通過食品外包裝強制標示反式脂肪及糖的含量，並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但是現行每一百克食品若含量在 0.3%以下的反式脂肪可標示為「零」，這對許多經常外食的成年人或喜愛零食速食的兒童，食用量雖輕微，但經日積月累之下可能也會造成影響。

二、反觀國外，2003 年丹麥首先立法禁止銷售反式脂肪含量超過 2%的食材，天然反式脂肪則不受法例影響，2008 年 4 月，瑞士追隨丹麥立法對反式脂肪食品進行限制銷售，2008 年 1 月，加拿大卡爾加里市決議，在餐廳與速食店使用的油脂中，反式脂肪含量不可超過 2%，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更將在今年擬全面禁用反式指肪。

三、在台灣的飲食文化中，煎炒炸烤滷燒的烹飪方式已在國人生活飲食中成為常態，據實驗指出，經過部份氫化的植物油和純天然的植物油相比，前者對於健康造成的風險較大，像國人烹飪常用的大豆沙拉油，大豆油雖未經過氫化，但「精緻」處理過程，仍有微量的反式脂肪。據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教授徐錫樑研究發現，大豆油在平常室溫含量在 0.85%到 1.47%，比酥油的 1.82%到 18.2%還低。但如果大豆油出現煙時，就可能產生反式脂肪，且隨著油炸溫度增加，大豆油反式脂肪生成量大於酥油，到攝氏 240 度時，大豆油平均是 1.88%，酥油是 1.07%，且大豆油會產生二種以上的反式脂肪。

四、反式脂肪平常就存在一般的飲食當中，大部分的反式脂肪是在食品處理加工過程中形成的，除了牛羊肉的天然成分外，其他大都是烹飪過程或人工添加所造成，然而民眾常不自覺或不知食物原始製作過程中是否產生反式脂肪，此外，更多散裝零食或是複合式食物都已超標。為增進國人身體健康，政府應儘速制定因應辦法，並應對國人加強宣導反式脂肪的來源及其傷害，讓國人選擇飲食能趨吉避凶。

（三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農民慣常使用化學農藥做為蔬果、茶葉等農作物之殺蟲劑，惟此舉常造成農作物因農藥殘留而遭致外國退貨，不僅農民自身因而蒙受鉅額損失，也造成國人及國際上對台灣農產品失去信心，爰此，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非營利消費者保護團體「環境工作團」根據美農業部的檢驗對消費者提出食用建議，公布「二〇一一產品殘留農藥指南」，列出「十二大最髒蔬果」，排名在蘋果與芹菜之後的依序為草莓、桃子、菠菜、進口油桃、進口葡萄、甜椒、馬鈴薯、本地藍莓、萵苣、甘藍菜；而農藥殘留最少的包括洋蔥、玉米、鳳梨、酪梨、蘆筍。以上大部分的蔬果台灣都有栽種，對食品安全極度重視的美國都有農藥殘留問題，何況台灣！近來手搖茶飲農藥殘留風暴擴大，農藥殘留問題再度受到重視，義美總經理高志明更直指，「農藥殘留」事實存在於日常市售的蔬菜水果。

二、台灣氣候高溫多濕，栽培作物極易遭受病原菌侵襲，農民為確保農產品品質，經常噴灑大量化學藥劑防治；此外，空氣、飲水及食物等環境中亦普遍存在多種有害細菌及真菌，對人體產生危害及污染，如大腸桿菌常被作為食品衛生檢定指標。一般農民或民眾對於病菌防治最普遍採用的方式就是化學藥劑或抗生素防治或消毒，由於使用過於頻繁且用量過大，已造成細菌基因重組產生抗藥性。再者，市售農藥超過 1500 種，但食管署目前僅規範 311 項，所以，所謂農藥殘留未檢出意義是指所送檢驗農殘項目未檢出，而非真實零農殘。

三、再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布的 2013 年 7 月份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率高達 6.7%；另一嚴重的事實是高毒性禁用農藥仍然常常被檢出。其中農藥殘留程度最嚴重的蔬果，可能就是產季長、多輪採收、且連皮（或莢）一起吃的的豆菜類及果菜類；而最乾淨的蔬果可能是去皮之蔬果。而消基會在 2013 年四月曾在傳統市場與生鮮超市抽樣蔬果藥殘，其中，在傳統市場購得的 32 件，有 19 件不符農藥殘留標準，占六成；從超市及量販店抽檢的 10 件當中，有 7 件不符標準，占七成。自超市及量販店購入的樣品，不合格比例高於傳統市場，而本次 2013 年度豆菜類及甜椒的檢測結果更令人憂心，不符合標準的比例比前次更高，49 項產品中就有 27 件不合規定，不合格率達 55%。

四、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場多年前已研發利用多種天然植物抽出物，開發成純天然抗菌製劑，應用於作物病害防治、食品衛生防護及環境清潔消毒等，均有非常好的殺菌效果，殺菌力甚至可達 99.9%以上，並且不會讓細菌或真菌產生抗藥性或傷害人體，政府應將技術移轉推廣給農民使用，才能徹底達成農委會推行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的政策目標。

五、「安全農業」是當今農業施政四大目標之一，安全農業就是要運用新的生物技術與新科技，減少化學肥料、化學農藥和抗生素的使用，以生產無污染、無藥物殘留、高附加價值的優質農產品為目的。有機栽種雖是目前農民積極改良的目標方式，但是，真正的有機種植很難用大面積植栽，在傳統農耕方式下，如能協助農民降低用藥，將可提升農產品質，建立國民消費信心，並增加外銷收入。

（三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健保署為控制「藥價黑洞」而實施醫

院用藥預算總額管制制度「藥費支出目標制」，惟實施兩年多來，造成各級醫院在針劑類、口服製劑和眼用製劑等類缺藥情形嚴重，甚至恐有造成病患喪命之風險，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督導所屬在避免犧牲病患權益與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檢討藥品預算總額管制的施行是否過當，並應速謀改善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解決藥價黑洞與健全健保財務，健保局用總額預算制的方式來做控管，不論醫院開銷多少東西，健保局每年定額給付，限制成長不能超過 4%，衛福部乃自民國 102 年起訂出了一個「藥費支出目標制」的名詞並開始正式試辦，每年預設目標值，藉以抑制藥品支出的連年膨脹。

二、去年健保藥費支出推估 1,507.7 億元，超出預設目標值 1,425.6 億元，超支 82.1 億元，故中央健保署今年預計刪減新台幣 82.1 億元的健保費用支出，從 4 月 1 日起，排除醫療上的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共計調降 6,821 項、調升 142 項，平均調幅約 5.3%。據健保署指出，原廠藥的專利過期愈久，降價幅度愈大，或市面出現同成份的學名藥（台製藥），在市場競爭下使得價格下滑，所以順勢調降部分藥品的健保給付價。

三、食藥署 5 月 6 日公布國內首份缺藥排行榜，國內各級醫院對抗生素的缺藥最為嚴重，該署表示會造成醫院缺藥原因，除了與藥廠在今年起如未取得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認證的藥廠資格，將無法再製藥的原因外，另外就是與健保砍低藥價，致使部分藥廠不符成本而停產停售有關。

四、據了解，目前除醫學中心因受健保補助的額度較高，較不受缺藥影響外，其他地方甚至偏鄉的中小型醫院，因受健保砍價影響，藥商在不符生產成本而停產之過去醫院常用的藥品，在無法由健保補助又不能轉嫁給病患的情況下，除非醫院自願賠錢，高價自行進口，否則許多中小型醫院將持續面臨嚴重的缺藥問題，民間監督健保聯盟表示，台灣健保藥費支出還算合理，一再砍價，恐排擠到某些新藥納入健保，反使患者權益受損。

五、民眾就診只為治療自己的傷病，在遵從醫師的專業下服藥治療，根本無人可知醫院是否已缺少對症之藥，或是有無替代藥品，而醫師也抱持幫醫院節省成本的觀念下，開立成分相似或台灣仿製之處方用藥（學名藥），其品質與療效相對與原廠研製藥品落差甚大，恐使得傷病嚴重者經一段療程後才驚覺已延誤病情，所以現在看病根本像在賭命。

六、綜上，上開措施只為財務防弊，不計病患生死，顯然已矯枉過正。為保障病患權益，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及早就健保財務與病患權益的權衡得失，做出妥適的決策。

（四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消基會抽驗市售成人紙尿褲發現，許

多產品有中文標示不清及未能符合國家品質標準的情況，國內多數長照中心、安養、療養中心為減輕負擔，對失能者所用紙尿褲皆為不知名工廠直接出貨使用，由於其價格較市售品便宜三成，因此是否有讓患者使用劣質之紙尿褲，宜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驗，以保障失能者之使用安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商檢局與消基會合作，於 104 年 3 月份於花蓮地區藥局、百貨賣場、婦幼醫療用品店等商家及購物網站，購買市面上 15 種型號成人紙尿褲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中之「尿液保留量」及「表面乾爽性（回滲量）」共有 3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品質要求，而中文標示方面經初步查核有 10 件不符合規定，約占全數 15 件樣品之 67%。

二、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銀髮族用品及相關照護產業需求量逐漸增加，而對失能、失智的長者或是因為受傷而大小便無法自理的病患而言，成人紙尿褲之使用即成為照護者的必備用品，經了解，目前紙尿褲單包售價約在新台幣 159～529 元之間，價差約 3.3 倍，又因患者需長期使用關係，許多不知名工廠即與照護機構業者簽訂長期供應契約，但產品包裝幾乎都未依據相關法規標示，包括：「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成分或材料」、「生產國別」、「尺寸（或尺碼）或數量」、「製造日期」等資料。

三、有鑑於市場通路銷售成人紙尿褲的價差已經很大，私下供應給一些照護安養機構之產品價格更僅是市售價之 2/3，顯然便宜到令人產生疑慮，對此，為保障失能者使用之安全性，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對此進行了解與抽查品質。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今年國中教育會考首次採計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即出現考生權益受損事件，受影響人數達千人。惟各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異甚鉅，加上中央資源挹注有失衡平，導致各縣市學校軟硬體設備天差地遠。本次國中教育會考，部分縣市考場進行英語聽力測驗時所使用之播放器，機型較舊，致播放之音量，無法使全體考生皆可清楚聆聽試題，尤其後排考生，試題播放聲音更為模糊，加上翻閱試卷等其他雜音影響，答題甚顯吃力，此類考生估計超過上萬人。教育部應優先改善全國英語聽力測驗之考場環境，使每位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應考，且在考場環境改善完成前，英語聽力

測驗部分應不予計分，以示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首次列入計分，然部分考場卻發生提早收卷情形，粗估影響 3,000 名以上考生。雖然，教育部已啟動補教方案，但學生權益已大打折扣。

二、惟台灣各縣市財政收支差異甚鉅，又中央資源挹注重六都輕鄉村，導致縣市間各級學校軟硬體設備新舊程度不一，尤以鄉村縣市，許多設備早已不堪使用。

三、本次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部分縣市考場所使用的播放器，機型老舊，使得播放試題之音量，無法讓全體考生可清楚聆聽，又加上翻閱試卷等其他雜音影響，答題上更顯吃力。

四、城鄉差距已經變成各縣市考生的負擔，在不同起點上參加會考，此類型學生恐怕超過上萬人。教育部應優先改善全國英語聽力測驗之考場環境，使每位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應考，且在考場環境改善完成前，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應不予計分，以示公平。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內政部所研擬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其選定之研究地區，新竹縣五峰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考量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如僅依據山地原住民地區需求來規劃平地原住民地區，恐有水土不服的現象發生。為符合各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該特定區域計劃之研究範圍內，使計畫可以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為因應未來國土空見整體計畫，並實踐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同時解決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合理化問題，爰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用以解決原住民保留地長久以來無法合理使用的景況。

二、然該計畫目前僅選定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司馬庫斯兩部落，作為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研究及規劃態樣，惟兩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除文化慣俗，土地利用型態均與平地原住民（阿美族、卑南族、撒奇萊雅、葛瑪蘭族）不同外，所面臨之建築及開發型態也不同於平地原住民地區，如未來內政部依據山地原住民鄉鎮之研究內容規畫 55 個原住民鄉鎮之特定區域計畫，恐發生水土不服的現象。

三、是以，為避免上述情況之發生，使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得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區之需求

，爰要求內政部應將花東地區之部落納入計畫研究範圍內，使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符合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地區部落之需求。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以來，銀髮族在台灣被定位為「被撫養人口」，造成珍貴的銀髮資源被排除在推動整體國力之外，特提醒有關正視。台灣經濟動力日趨衰弱，是不爭的殘酷事實，但銀髮族是否等同經濟力衰退，卻是有待商榷的議題！「銀髮族」其實並無精確的定義，原則是指年滿 55 歲、自職場退休的人士。雖然 5 年後全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368 萬人，但本席認為；因醫藥生技進步，銀髮族不再髮蒼視茫，反而耳聰目明，人們平均壽命不斷延長，銀髮族「老當益壯」已是常態，尤其思考的周延深刻，知識的積累，更是國家難得的資源。台灣由於高齡化步調遠超過先進國家的速度，加上職場勞動力將出現負成長、產業結構持續調整，以及社福制度面臨轉化等挑戰，沒有理由繼續以「安享天年」來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而該思考若讓銀髮族「老驥伏櫪」，再出江湖，會不會讓他們更健康，更快樂些。故正確前瞻銀髮經濟，可讓投入的社福資源帶動發展，營造出正向循環，讓台灣經濟、銀髮族營造雙贏。爰此；政府的銀髮政策沒有理由抱殘守缺，應積極誘導產業界改變思維，全力宣導銀髮人才的優質與再運用的重要，是國家、全民的，有效運用其優，必能在整體國力提昇上帶出更亮麗的數字呈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全球趨勢之下，國內就業競爭劇烈，若無法讓退休人員或銀髮族提供第二春的舞台，並發揮所長，國內許多行業將失去經驗傳承的大好機會。尤其，銀髮族不應該是社會的負擔，若能傳承他們累積的智慧與經驗，正好可改善國內可用勞動力下滑的情況。同時，含飴弄孫雖說是爺爺奶奶的天倫夢，卻可能剝奪銀髮族其他的生涯選擇。為了讓子女得到政府 3000 元左右的補助，許多爺爺奶奶參加「保母培訓班」，一肩扛起照顧孫兒之責。但平心而論，從整體國力的角度言，若因「爺奶保母」而讓銀髮族提早退休，更是國家及職場人才的損失。

二、根據勞動部統計，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結構變遷下，未來勞動力將出現嚴重缺口。未

來 5 年至 10 年內，我國人口將以「逆成長」的趨勢減少，相對的，可用勞動力也隨之下降，甚至在 50 年後，將呈現 1：1 的情形，也就是「一個人工作只能養活一個依賴人口」，若不進行世代傳承，年輕人不但學不到老一輩的經驗知識與智慧，企業人才流失的現象也會更嚴重。

三、台灣的經濟則同步明顯地動力衰退，不要說被甩出亞洲四小龍行列，奢談與金磚四國較量，甚至競爭力不如東南亞的開發中國家。值此不利局面，台灣卻還一刀切割銀髮族人力資源，許多不恰當的政策設計，形成職場排斥銀髮人力的氛圍，坐令珍貴銀髮資源被排除於國家前進動力行列。諷刺的是，長期演變下來，所謂「銀髮經濟」，膚淺的定位銀髮族為「錢礦」、如何設計挖取錢礦的門道，安養事業、銀髮旅遊、行動輔具…，試圖從生活產業及長照安養產業全力挖取銀髮錢礦。即便少數設計銀髮族的二次就業，大致只是大樓保全員、廣告派送等低技能及低智能工作，全未正視銀髮族珍貴的腦礦資源。

四、政策失當，造成國家空有寶山卻貧困的局面，尤其衡酌台灣的現況，更顯不堪。政府對銀髮族的政策設計觀念上必須與時俱進，雖然預算耗用上未必有明顯的投資報酬率，但因此大幅翻轉銀髮族在台灣人口及就業人力的角色，由負轉正，則是台灣必須開啟的觀念革命。重視銀髮人力的想法絕非天馬行空，西歐國家的實驗是重要參考。基本概念是提供銀髮族更多就業機會，發現對整體經濟的效果遠超過開發銀髮產業或鼓勵消費。

五、在有效運用銀髮資源的政策和作法上，德國巴伐利亞邦及日本的經驗都可資參酌；從改善銀髮族的生活品質與促進經濟發展的二元並進思考，揚棄傳統以社福涵蓋銀髮族終老，及著墨於促進銀髮消費的軸線；結合社福、銀髮智慧注入產業等作法，其效果明顯對經濟、社會與銀髮族都是正面的。總之；正視銀髮人力資源，除已是政府必須審慎以對的嚴肅課題外，更是必須以前瞻的政策跟上去，如此方能讓社福與經濟雙贏，而有利整體國力之提升！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與商務的助理國務卿芮夫金及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均先後在不同的聽證會中指出「美國會認真考慮或歡迎臺灣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提醒有關；政府能保證與各受影響的產業已取得共識了嗎？更重要的是；各相關配套措施周全了嗎？TPP 是美國「重返亞洲」拉攏亞太國家全方位關係的重要核心策略。對一直爭取加入卻未能得到明確回應的我國而言，無異等同看到了一道曙光；但本席必須請問政府「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我們到底為加入 TPP 做到了多少？」或者說「國人是否已做好準備？適度調整、甚至某種程度地付出犧牲，以符合 TPP 的要求與規範？」例如；在最敏感

的農業開放問題上，一直來是反彈最大也最難開放的部門。換句話說；如果台灣社會對涉外事務昧於現實、一味堅持自以以為的「民粹」與標準，不願退讓接受國際規範與標準，本席認為；即使美國已表達歡迎我加入 TPP，然最後是否真能適應其標準而順利加入，其實仍有極大疑義？衡諸現況，我國在簽訂雙邊 FTA、加入區域組織的進度，真的已落後太多，TPP 的曙光乍現，政府若還沒有真正做好準備，恐怕仍難避免經貿發展被遭邊緣化的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地狹人稠，內需市場小且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對外貿易，近 20 年來我國貿易依存度（進出口總值相對國民總所得的比重）最高曾達 140%，參與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而言已不是選項，而是必走之路。以貿易涵蓋率觀之（係指各國簽署 FTA 的貿易總量佔其對全球貿易總量的比例），我國目前已生效 FTA 的貿易涵蓋率不及 10%，而南韓的貿易涵蓋率在計入陸韓 FTA 後已超過 80%。因此如再不積極急起直追，被區域邊緣化已是不得不接受的事實和宿命。

二、未來參與 TPP 談判，勢必面臨 TPP 國家基於貿易利益，要求我國進一步取消或調降農、工產品關稅，對我國目前尚有關稅的農、工業產品的產業造成影響。經濟部雖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以積極輔導產業調適。農委會則也已規劃產業因應措施，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及著手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相關經費，以為支應並打造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樂活農業。政府號稱已辦理超過 30 場的宣導活動，與學生、民眾及相關公協會或工商團體做雙向溝通，檢視各界關切之問題，以凝聚推動自由化工作之共識。但 12 年國教不是也說辦了千餘場說明會，兩岸服貿不也說已與所有產業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結果呢？

三、美國歐巴馬總統希望今（2015）年 11 月前建立 TPP 架構，以因應 RCEP 生效，並抗衡大陸有意主導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路徑圖的戰略企圖；為達此目標，其中重要的一環，在於讓台灣加入 TPP，將有助於使 TPP 成為 APEC 成員都能普遍參與的區域經貿組織，進而幫助美國主導未來亞太自由貿易區的推動。面對這樣的契機，台灣本來就應該要就如何因應 TPP 嚴苛的標準、所需要的經貿法規調整與市場開放等問題，提出具體的規劃，以爭取 TPP 主要成員願意與台灣展開實質的談判。

四、美方公開且明確表達「歡迎」我國加入 TPP 之際，捫心自問：台灣真的準備好了嗎？TPP 架構，是一個與大部分以追求貨品與勞務自由化的 FTA 不同，它的目標與層次更多；例如未來在台美 TIFA 談判中，如何有效解決豬肉進口、農產品的殺蟲劑和農業化學品科學標準、健保藥價制度等美方關切議題，排除既存障礙，這些都被視為台灣是否展現加入 TPP 意

願的關鍵指標。此外還納入強制執行的勞動保護和更環保的環保政策、要求更有力的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更符合國際標準與規範的貿易準則等。問題是；我們是否已做好準備，適度調整、甚至某種程度地付出犧牲，以符合 TPP 的要求與規範？尤其近年臺灣社會不時興起的「民粹風潮」容允了嗎？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沒完沒了，主管機關忙得焦頭爛額，卻依然只是如同消防隊般的不停在滅火，到後來大家已經無感，民眾從憤怒變成絕望，特提醒有關正視！食安狀況不斷，迄目前止主管機關的作法，仍然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沒事也找業者開刀，以博取消費者認同，但事實上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產業均已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對食品輸入輸出也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在歷次食品安全事件中，由於發布的新聞往往過於片面、零散，致造成誤解、渲染誇大、人心惶惶多樣負面結果。爰此：本席要求有關，應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學習先進國家管理制度，做好源頭管控以及風險管理，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同時亦應建立風險溝通專業及提升專業度；藉由系統性專業訓練，學習風險溝通專業技巧，加強風險溝通能力，俾利遇突發事件時，能提升對民眾及媒體之溝通成效，將食安風暴心理影響破壞降至最低，恢復民眾對食藥安全管理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國內嚴重食安風暴不斷，舉國譁然，據經濟部資料顯示，去（103）年因食安事件，整個食品產業界損失約 177 億元新台幣，寬鬆制度的食品管理，不僅讓消費者付出龐大健康代價，國家顏面亦同樣盡失，政府應痛定思痛，學習先進國家管理制度，做好源頭管控以及風險管理，恢復民眾對食藥管理單位的信心。並即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確保國人食安權益。

二、食品安全權責管理單位要建立有效管理制度，必須掌控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的連動關係。世界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大體上分為監測及預測兩大工作。

(一)監測部分之工作包括每月分析國內外相關趨勢，及藉由參加 Codex 等國際會議收集最新資訊、專人常規監測歐盟飼料類快速預警系統（RASFF）及國際食品安全網絡（

INFOSAN）等系統之新事件，隨時監控系統上最新資訊分析運用，以洞燭機先、防患未然，並依據風險及過往歷史，擬訂後市場監測計畫項目，設定系統性抽樣計畫後，找消保團體甚至國外相關單位共同評估討論後執行。

(二)預測部分之工作，要進行風險辨識，運用科學化矩陣分析技巧，可有效地將每一件疑似食品摻假議題，做好分級分類，有助擬訂最佳解決策略。然後視需要改善法規標準、修補後市場監測計畫、建置實驗室檢驗能力（儀器設備、人員訓練、方法比對試驗等）及做好風險溝通。

三、在歷次食品安全事件中，凸顯風險溝通極具重要性，食藥署應聘請風險溝通專家，亦應建立風險溝通專業及提升專業度；應藉由系統性專業訓練，學習風險溝通專業技巧，加強風險溝通能力，若遇突發事件時，能提升對民眾及媒體之溝通成效，將食安風暴心理影響破壞降至最低。食藥署目前發布的新聞往往過於片面、零散，缺乏一次即提供全面而完整訊息之能力。新聞不宜片面發布，宜快速、正確、透明，並應提供民眾有感之正面資訊，結合正向能量，使民眾能與政府一起解決問題並發揮正面效應，第一時間將資訊即時並完全透明化提供，才能提升民眾對食藥署之信賴感。

四、食安狀況不斷，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產業均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對食品輸入輸出也造成重大影響。政府應取經先進國家，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若專責人員之素養與風險管理能力不足，亦應加速培養，廣泛邀請國內外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專家，經全盤性、系統性規劃，舉辦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並考核訓練成效，檢討落實情形，再提升管理者相關領域知能，以便做好源頭管控，預防可能風險。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雇主惡意積欠薪資致勞工抗爭事件繁多，惟按現行法令，似不足以對惡質雇主產生恫嚇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由於台灣高齡、少子化，全民健康保險將可能於三年後入不敷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2011 年健保精算費率報告推估，納保人口成長率 2024 年將轉為負值，而 15 至 64 歲占納保人口比率，自 2016 年起，將一改健保開辦以來持續成長的局面，由今年的高點

70.4%降為 70.1%，且逐年遞減，估計至 2036 年只剩下 61%，由於健保保費收入與薪資結構連動，因此就業人口減少，代表保費收入也縮水。

二、依據梁景洋、鄭清霞兩學者發表於〈台灣衛誌〉之研究發現，健保補充保費只是短暫改善財務問題的措施，並無法長久改善財務收支失衡，隨著民眾知道如何規避保費，未來收入情況不會如此樂觀，能緩衝或延後修法的時間僅有一至三年，短期內勢必要再面臨健保法再度修法的壓力。

三、綜上，衛福部是否贊成第三代健保採取「家戶總所得」制，以挽救健保財務危機？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動網路已極為普及，但每逢都會區進行跨年活動、聚會遊行等大量人群聚集時，容易造成區域性瞬間頻寬需求量暴增，導致部分用戶無法連線。希望 NCC 可要求電信公司，在群眾密集處應客戶需求提供行動基地車，並設立了臨時基地台等多元、分流上網方案，來解決觀賞人潮的上網需求。請 NCC 儘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網路塞車的主因，已並非 ISP 國際或島內骨幹頻寬建設不足，而是中華電信在都會區內的骨幹頻寬容量不夠，這也是全球電信業者普遍面臨的問題。此外，ISP 撥接埠數總量、網站業者的頻寬也是造成塞車的原因。

二、當接獲網友的抱怨電話時，查看撥接埠的狀況，發現線路根本未滿載，但使用者卻遲遲無法連上網路。究其原因，是中華電信在都會區內的骨幹頻寬容量不夠。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 34 分至 12 時 55 分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8 分至 11 時 20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謝國樑　陳歐珀　邱文彥　李貴敏　鄭天財　陳碧涵
林岱樺　蔡錦隆　廖正井　潘維剛　詹凱臣　陳淑慧　周倪安
王育敏　賴振昌　蔣乃辛　黃志雄　費鴻泰　林德福　王惠美
鄭汝芬　楊玉欣　楊應雄　孔文吉　劉建國　鄭麗君　徐少萍
江啟臣　盧秀燕　蘇清泉　陳超明　陳根德　張慶忠　吳育仁
簡東明　徐志榮　呂學樟　盧嘉辰　羅明才　吳育昇　李鴻鈞
陳學聖　江惠貞　林郁方　楊麗環　陳素月　何欣純　丁守中
陳唐山　劉櫂豪　王廷升　吳秉叡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曾巨威　陳亭妃　趙天麟　李昆澤　許智傑　賴士葆　陳明文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俋　陳其邁　高志鵬　吳宜臻　陳節如
楊　曜　莊瑞雄　葉宜津　尤美女　林淑芬　段宜康　邱議瑩
管碧玲　黃偉哲　李應元　顏寬恒　田秋堇　廖國棟　林國正
楊瓊瓔　翁重鈞　蘇震清　黃昭順　蕭美琴　蔡其昌　林滄敏
柯建銘　林鴻池　陳怡潔　蔡煌瑯　李慶華　許淑華　姚文智
紀國棟　葉津鈴　陳雪生　孫大千　黃國書　羅淑蕾　王進士
張嘉郡　蔡正元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徐欣瑩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馬文君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57 分至 12 時 55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 34 分至 11 時 57 分、6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至 11 時 20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19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42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至 12 時 55 分、6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至 11 時 20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19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楊育純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43 人擬具「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訴願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33 人擬具「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民法刪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1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刪除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吳宜臻、陳其邁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

二〇二、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等 14 項授權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加強推動公股銀行以國外子行、分行等模式進入市場暨政府應藉由簽署 MOU 或 FTA 協助業者拓展市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時通過 6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印第安納州(Indian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加強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等工作書面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等 1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教育部函送「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教育部函送「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出租店面及附屬停車位多元標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國文作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與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書揭露公共關係費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統計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分等項目，以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大學城計畫推動計畫」及「水岸電梯未來 5 年概估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縮短學用落差及退場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工業局擬與中國大陸召開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多功能道路清潔車相關技術研發進行深入之可行性評估(含產業化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參與國際貿易事務之部會分工檢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錏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積極協助越南受害臺商，協助其重新復業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軌道工業發展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4 年第 1 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財政部函送「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公股銀行發展為區域性銀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財政部函送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第 4 季暨北區國稅局更正第 1 季至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及更正前後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名稱修正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

』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之相關評估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防治三法單一報案窗口服務研商結果及相關策進作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面統計有關家庭型態結果綜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推展失智症社區初級預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及現行長照醫事人力分布有區域不均現象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清查所有美容醫學診所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護機制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是否切合我國未來長照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哺乳器具橡膠類之檢驗(MOHWU0010.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3.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丙烯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7.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8.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1 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提升政府預算使用效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3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4 年 1 至 3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勞動部函送「指定農會及漁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輔導雇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相關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檢送書面調查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六）、（一〇三），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計畫」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入文化軟體建設發展」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大陸差旅費預算編列狀況，妥善規劃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進程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4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貿易策略小組」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出版產業輔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文化部函送「藝術品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文化部函送「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臺灣文創產業輸出產值偏低，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修正「中央廣播電臺董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宇六號」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九、國防部函送「特種基金營運管理策進及整體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一、國防部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二、科技部函送「奈米及晶片中心專利技轉經濟效益/積層型 3D-IC 技轉進度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科技部函送「檢討改善學術倫理規範（含不當掛名問題）及學術審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評估綜效之指標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科技部函送「整體科技發展之呈現、提升研發效益及計畫補助與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科技部函送「考量複合式防災需求各項跨域資訊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科技部函送「科技專案計畫投入對促進產業發展貢獻效益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科技部函送「國科會時期政策推動歷程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科技部函送「整體科技研發成果之呈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科技部函送「完整建置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經費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招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科技部函送「科技部單位預算有關國庫增撥科發基金編列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績效管考及衡量機制之精進暨研議推動食品安全國家型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科技部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小米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科技部函送「福衛五號、七號與太空計畫之口述史採集與整合性社會推廣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科技部函送「全國石化管線安全總體檢具體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科技部函送「完整建置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經費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科技部函送「政府持續挹注科發基金經費以推動我國科技研發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科技部函送「調整多元升等誘因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科技部函送「補助研究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科技部函送「檢討改善學術倫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科技部函送「高等研究園區強化文創業者進駐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科技部函送「高等研究園區採分區開發方式進行提高廠商進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科技部函送「改善研究計畫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科技部函送「節能減碳暨環保再生能源技術落實產業技術與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科技部函送「加強海下研究、工程技術、與民間合作等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科技部函送「論文審查造假案件審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科技部函送「科技部對促進科普領域之發展與科技與社會研究（STS）人才之養成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科技部函送「我國研發人員成長趨緩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科技部函送「104 年度各項計畫如何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經濟發展需求及社會民生福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科技部函送「科發基金即時因應當前科技情勢之彈性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及債務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招商機制，積極改善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交通部應監督航發會撤換於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針對高鐵跳電、停駛等事件積極改善及檢討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機場安檢人力配置及安檢作業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廢止「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票務系統及其穩定度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維安業務計畫、財務計畫，以及與航空警察局協調等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每處遊憩中心提供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服務犬廁所與輪椅借用服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航空政策如何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星級評鑑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歷年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聯誼會檢討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計畫經費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土地建物供基地臺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節目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衡量宏觀電視之績效指標及改善節目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應符合潮流及實務需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及節目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內政部函送「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函，為廢止「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桃園市政府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定自 104 年 3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

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處理 104 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 1 項決定乙案，檢送交通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提高政策建議書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調查國際人才之生活環境，以確保其在台生活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國史館函送「戒嚴時期史料編纂」出版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國史館函送「加速整編檔案、掃瞄及開放查詢」具體改善方案及「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核發法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審查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經費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營運情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教育部函送「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〇），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

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 1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

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計 2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

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 15 %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7 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 3 案、第 5 案及第 7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第 1 案、第 2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第 2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2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及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主管第 3 項銓敘部決議（一）、（二）、（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並就決議(三)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凍結「法制業務」120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議事業務」323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及「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各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等 55 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5、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三、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等 3 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四、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7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財政部函送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建請推動「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立法工作，並將其所提草案逕行朝野協商，以解國家當前之危難困境請願案 5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務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緊急命令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實施期間懲治叛亂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實施期間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務院行政機構設置和編制管理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處罰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訴訟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仲裁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反間諜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強制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復議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檔案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立法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拍賣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檢察官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法官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公證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監察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突發事件對應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許可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信訪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行政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彈劾馬總統之請願案 3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警察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反洗錢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武裝警察

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民法通則」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住居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廖秋傑君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養老年金及遺族年金給付，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應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先適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明賢君為同父異母兄弟不肯扶養老父，本人又無財力負擔，陳請制定撫養老人之法令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金華先生為壹周刊爆料 7 月 1 日馬英九須向美國繳稅(RIS)，事實證明馬氏有 2 個外國籍，建議彈劾馬總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檢察官、法官濫權遮蔽、消滅犯罪證據，建請建立全民公聽法庭審理委員會，受理特殊無法自救者之申訴案，由 TV 媒體公開播放審議程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使法官獨立審判權是遵守程序法暨實體法，確實維護司法公開公正之尊嚴，建請立法中華民國公民有效監督之參審權，設立全民公開審理法庭機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建議公民參審制(亦即陪審團監督機制)立法，以杜絕司法檢調濫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聖凱君為建請修正刑法，增列結夥 3 人以上犯傷害罪、毀損罪、恐嚇罪與恐嚇取財等罪，加重處罰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聖凱君為建請就假釋規定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楊晉旭君為建議廢止人民必須委任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家梅君為陳請停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審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 103 年罪犯假釋條例，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樹德君為有關成立工會未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會員要求補正事，提起行政訴訟未得到合理救濟 1 案，建議修正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司法改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惟執行 20 年徒刑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公會為堅決反對行政院日前通過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但未能解決中藥業既有問題，更忽視中藥從業人員基本權益，建議中長期規劃建立完整法規制度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入境旅客攜帶保健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管理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並改善其周邊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加強推動情感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台灣地區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得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歐元持續走貶，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發達，除了傳統老鼠會式的多層次傳銷以外，目前也有很多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商品的變體老鼠會模式，跨國吸金，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此新型態之吸金犯罪模式，速研擬防範辦法，避免更多無知民眾受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訂到高鐵車票遺失，高鐵應變通處理，補發民眾車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水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未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漏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及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車禍肇事率增加，建請借鏡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Zero）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德國之翼撞山事件，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以確保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發生德國之翼副機師獨留駕駛艙致發生墜機事件，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恢復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攸關失能者照護的「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兩年後實施，未來將設置長照基金，以政府預算、菸捐作為基金來源，預計五年內編列 120 億元經費，將有 200 萬人、80 萬家庭受惠。要因應快速到來的「超高齡社會」，政府責任艱鉅，應該拿出能夠通盤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尋求社會的支持，才能帶領台灣克服挑戰，迎向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食藥署「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檢出多件茶葉農藥殘留不合規定，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八，其他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也相當嚴重，使民眾聞農藥而色變。農藥雖具有毒性，卻有促進農作物產量與品質的功能，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讓民眾放心食用安全的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的趨勢，認知國防科技產業在未來不論是經濟產值或是國防武力強化，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國防部除了近期舉辦技術研討會之外，應該將潛艦國造列為最優先國防政策，投注重要人才與資源，加速發展，以彌補過去的落差與空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知名廠牌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汙染，造成 8 名病患集體發燒，永豐生理食鹽水不少醫院都會用，要求主管機關應採集環境、製造用水化驗，確認哪裡出錯，以維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等條文修正案，確定「週休二日，縮短工時」方案，將勞工工時雙週八十四小時調為單週四十小時，明年元旦起實施，約有三百四十萬人受惠。但若干產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減少後遺症與副作用，使勞工成為事業夥伴而不再是生產

工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南海仲裁案，政府不只應公開表態，同時也應有所行動，包含邀請國際知名海洋法專家參訪太平島，或擴大目前國防部舉辦之「南海研習營」之規模，邀請東南亞或歐美相關科系研究生一起參與等，均是以和平方式增進瞭解，協助解決爭議，展現主權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首度登場的「英語聽力」測驗發生全台數十試場的監考人員提早收卷的重大疏失，學生準備最少一年上場考試，卻因政府的疏失而影響成績，因此本席要求應該以對考生最有利的方式「從寬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因應於行政院從去年（2014 年）九月通過所謂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開始，台灣一地正式展開為期三年時程、投注一點六億元以及預計要孵育一百家新創社企的行動計畫。建請行政部門無論是法令規範、典章制度、市場環境、問題需求、資源盤點、誘因條件、優勢利基、限制威脅與社企財貨服務等等的綜觀，抑或是需求評估、市場調查、產品定位、訂價策略、異業聯盟、通路促銷、社會行銷和停損獲利等等的考察，都必須有待政府整體的檢視考量及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改善台灣中小學教科書從統編本、民編本，再到統編本與民編本併行所產生的問題。建議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宜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並且採取前瞻積極的改善做法，以逐步落實教科書多元化的理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長照法完成立法，對於 76 萬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失智者，以及 220 萬相關親人，帶來美好的希望。然而，新法通過後並未馬上生效，為了提供資源整合等緩衝期，新法自公布後二年才施行，且推動長照最重要的 120 億元長照基金，也由政府分 5 年編列。另外，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標準及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這些子法的訂定，勢將影響到某些既得利益者，例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的榮民之家，除非將來長照機構改制銜接之後，能得到不少於現在的照護資源，否則榮民之家受照護者的親人勢必不願配合。因此，要求長照法的子法訂定、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基金財源的充足籌集等，政府都必須妥善且有效率地積極規劃和落實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票常被利用為詐騙、暴力討債犯罪、重利剝削外勞工具，警政署、勞動部查緝查核宣導不力；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金管會長期漠視，應予以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近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報稅。去年採用網路申辦人綜合所得稅者達 329 萬戶，占總件數 55%，預估，今年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將突破六成，創新高，民眾須更注意網路報稅的資安問題，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應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天氣開始炎熱，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要求行政院責成所

屬主管機關持續監測相關疫情及流行病毒株變化，並擬定相關疫情管制及通報流程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提出所謂「全民認股方案」，其中包含「減資四成再增資 300 億」、「延長特許期程為 70 年」、「車站特定區返還政府進行整合開發」等具體內容，建請未來創造利潤應與全民共享，更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還在評估。食藥署規定所有包裝食品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酸，該草案於 102 年十二月公告，將在 104 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每 100 公克食品反式脂肪若超過 0.3 公克，無論天然或人造都必須標示含量，若是每公克含量 0.3%以下，則可標示為 0。但散裝食品是否也應有配套措施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皆會列出「關鍵績效指標」，然觀察分析各政府機關之績效指標，多出現「投入型」及「過程型」指標，例如有多少企業家及工會參加座談會，或者辦了幾場說明會，或者培訓人數達到多少人次等等，但與政策的外部效果或者應該達成的績效，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不大，失去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政策執行效果的目的。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政府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主管機關應該檢討改善過去作法，以真正的關鍵項目為主管機關目標，並多以「成果型」、「產出型」指標為主，避免徒具形式作法，而無法真正衡量政策的投入效果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際經驗，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的死亡率，以美國為例，自 70 年代起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近百分之百，火災死亡人數減半；日本推廣 10 年，設置率 7 成 9，每百件火警中，未裝設住警器的死亡人數為 7.6 人，比裝設者多出 2.5 人，而我消防法規定，五樓以下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因無罰則，國內民宅設置率僅 12.71%，政府應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護意識，而據統計分析家庭經濟狀況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政府也應加強補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裝設火災警示器，以保護彼等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美國食藥局估計，禁用反式脂肪，每年能預防 2 萬人心臟病突發和 7,000 人死於心臟病，但衛福部今年 3 月公布「民眾對反式脂肪的認知與攝食習慣調查」，發現每 3 個人就有 1 人沒聽過反式脂肪，衛福部除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可行性外，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應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並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長照服務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預計 106 年上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然長照不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職責，也涉及經濟、勞動、教育、財政及內政等部會權責，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

的平台，針就長照服務所涉及之各層面問題，整合相關資訊及資源，俾建構更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認為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明訂處理準則以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路況就逕自開車門造成交通事故，認為每年因開車門肇事而死傷的人數居高不下，且無下滑之趨勢。以去年（2014）為例，死傷車禍數為 3,280 件，其中死亡人數為 6 人，受傷人數為 4,378 人，目前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刑法」處以刑責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吊扣駕照。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而「刑法」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受害者未提起告訴，肇事者便不用負擔刑責。有鑑於開車門肇事刑責過低造成民眾普遍不在意，本席要求警政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擬定罰則，並規劃正確開車門觀念的推廣活動，從法治與觀念雙管齊下，降低開車門肇事之事故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 104 年度預算中，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人力配置，去年年底 98 名員工中，僅有地理專業人員 1 員、土木與環境工程專業 5 員，合計僅占員額 6%，比例嚴重失衡。我國地狹人稠，結合資通與地理的工作至關重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重新調整員額專業分配比例，以反映業務內容，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國家電力吃緊，台電更表示限電機率大增，然而今年 2 月 24 日，台電宣布新的電價公式時，卻主動表示「降幅會超過大家的期望」，如同間接鼓勵民眾過度用電。夏季即將到來，比過往便宜的夏季電價可能使原本就已經吃緊的供電情況更為嚴重，台電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在電價調降後，民眾增加用電，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但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但公平會卻常因「缺乏國家標準規範」為由，不能受理廣告不實之申訴，無法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公平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接獲民眾陳情，在拍賣網站購買玉鐲時，實品與商品描述和認證書皆不相符，然而消費者以「廣告不實」提出申訴時，卻遭公平會以「缺乏國家規範」、「無客觀第三者驗證」等理由拒絕受理。本席曾多次質詢公平會申訴受理比例長期偏低之問題，面對此明顯廣告不實之案例，公平會不該以缺乏國家規範為由，無故推託逃避責任便宜行事，失去公家機關為民服務之精神，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台電核三廠於上(四)月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失常而起火燃燒事件，火勢雖於很短時間內就撲滅，但其通報過程瑕疵、消防人員素質是否完備、變壓器平時的維護保養是否真正落實及此批變壓器是不是與 2012 年的採購弊案有所牽連，已令外界產生高度

質疑，故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進行各核電廠整體總體檢，並將檢驗結果予以揭露，以彌平社會各界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成果，協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都市雨水下水道、流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林班地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等工作。惟屏東地區於 102 年經康芮颱風肆虐以致災情慘重，迄今尚未完全修復。故建請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納入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以利提升地方建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托育及長照服務是每位國民長期以來殷切期盼之需求，惟目前政府針對此些政策之進程不僅緩慢且不甚明確，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立普及的社區式服務，並管理好品質與價格，讓國民負擔得起各項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2 年公布的人口普查失能老人人口比例 9.7%推算，目前臺灣失能老人人口估計有 21 萬餘人；此外，到 2041 年失智人口約占總人口數 3.18%，預估該年失智人口將高達 69 萬 4,170 人，可見臺灣地區人口老化問題以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極為嚴重，亦使得長期照護之需求更加殷切。惟日前長照服務法雖已三讀通過，但極可能因財源不足而後續進度將付之闕如，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就外界之疑慮提出具體措施與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目前對國際秩序與安全的挑戰，除了恐怖主義、流行性疾病、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跨國（境）組織犯罪、武器擴散、海盜、洗錢、仿冒等威脅外，隨著全球化及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不再限於實體，已擴及至網際空域及網路資通安全。惟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關注仍未甚完備，並未建立我國資訊及網路之安全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構完整之資通防護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在於鞏固農產品安全並落實永續農業的精神，結合兩大國際農產品管制制度：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及驗證、履歷追溯體系的建立。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委會應針對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而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資訊，並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惟農委會從未公告須強制實施產銷履歷者之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發生英聽會考發生失誤，引起各方關注，針對英聽加入會考方面，是因應英語能力在未來升學、尋找工作等方面皆佔極大比重，並且，在邁入國際化的時代更顯重要。但是，對於偏鄉、山區等地，教育部是否能多加關懷協助？補助師資教材等，保證學子能獲得完善學習環境，避免城鄉差距益形擴大。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石化等高污染產業稅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花蓮瑞穗鄉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遭人事調動，各方召開協調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消極無作為，間接傷害奇美部落文化自主，傷害部落集體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 BOT 案多有爭議，有失符合公共利益及促成政府、民眾和業者三贏之精神，而淪為圖利財團之結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報載前某集團總裁，因債留台灣潛逃國外十多年，因法律追訴權期限即將期滿，未久將可大搖大擺返台，要求政府正視並速從根本解決。台灣四面環海，利用各式　具偷渡離境並非難事，且非法出境得付昂貴金額換取，對一般升斗小民實不容易。但不管黑道、白道通緝犯，只要有「能力」，反就很容易潛逃出境，逍遙法外。這些所謂通緝犯，都是政治、經濟上的「大咖」，雖然逃亡海外，仍然衣食無缺，甚至錦衣玉食，夜夜笙歌，等到為期不算太長的「法律追訴權期限」屆滿，就又可以堂而皇之回到台灣，卻不必受法律制裁！如此景況，對於犯罪的受害者，情何以堪？對於戮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人民，又如何交代？這十年來，潛逃海外的通緝犯不減反增，顯然現行法律追訴期並未生遏阻之效。鄰國日本有鑑於法律追訴權期太短，對於犯罪被害人和家屬很不公平，於 2010 年即修訂刑法，將殺人罪一律不適用於法律追訴期，也就是終生都要追訴。而非殺人罪的刑罰則提高一倍的法律追訴期限，以杜絕罪犯的僥倖之心。綜而論之，台灣目前法律追訴期限太短，反容易鼓勵犯罪者，以「時間換取空間」躲避法律的制裁，造成社會的不公不義。本席籲請有關，應再審慎檢討現行法律追訴權的期限是否合宜？別讓罪犯藉法律追訴權期限的罅隙，使台灣淪為犯罪者的天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5 月 19 日公布最新監測結果，一週內腸病毒之門、急診就診人次突破一萬三千人，而高雄市楠梓區一週也確診五例登革熱本土病例，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本席建請政府針對腸病毒及登革熱之疫情加強監控，並於公所、衛生所、各級學校機關加強防治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104）年大學個人申請放榜，弱勢（窮苦）學生還是不容易進頂尖大學，籲請有關應就問題癥結探究解決辦法！窮孩子進不了頂大，究其原因在，頂尖大學的招生門檻，弱勢生根本跨不過。頂大為維持其學校水準而設置門檻，係可理解，然問題真正所在，實是在升學的關卡上。雖然大學入學管道多元，但除了考試分發管道外，最能體現多元精神的甄選制度，對弱勢生其實並不友善。弱勢家庭能提供給孩子的資源本即較少，課後既無能力補習，更無餘裕溫習，在學習的道路上只能一路追趕。反之，高社經地位家庭孩子豐富的學習履歷與完美的備審資料，自遠非弱勢生所能企及，更別說多填志願與奔波應試，對弱勢生言更是一筆龐大的負擔。這也正是輿論一再批評，「多元入學」變成「多圓入學」，是擋拒弱勢孩子尋求翻身機會的主要原因。在有關極力澄清多元入學並沒有絕對不利弱勢生之際，本席倒想藉用 TOMS 創辦人麥考斯基，分享「鼓勵企業不要只在乎營利，而應該關注明天」，將奉獻精神融入企業經營的成功經驗，同樣希望教育主管機關，應要求大學多協助弱勢孩子爭取向

上流動的機會，強化入學機會保障，完善學習輔導機制，不要只在乎論文發表和學術排名，而應關注弱勢學子公平受教的權利和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一青少年因吸食 K 他命而導致之殺人事件，再次要求政府正視毒品氾濫的嚴重。近年來；類似吸毒引發的治安問題，每天見諸新聞報導至少 10 多則，而因毒品交易糾紛引爆的殺人案件更是駭人聽聞，至於其他形形色色吸毒犯罪案件更是不勝枚舉，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僅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憑心而論，暴利所趨，毒品危害不但未能有效遏止，反有擴大之勢，本席要求有關，在治標部分，防毒、緝毒行動必須更積極，尤應摒棄搶功各自為政心態，協力建立防制合作機制，才能有效阻斷毒品販賣網路。而在治本方面，必須從小扎根、落實法治教育，徹底把毒品趕出校園，校園應找臨床經驗豐富醫師或曾受毒害的更生人，親身向學生講解，但目前政府卻只是辦一些比賽、園遊會、藝人站台等，熱鬧有餘卻完全沒有讓反毒教育功能深根。毒品氾濫，不只是台灣而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新興毒品不斷冒出，唯有各政府部門的緝毒、監控、戒治與預防，各個環節能緊密相扣，再加上全民憂患意識的共同反毒，才能真正打造無毒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終於通過，雖然社會正反褒貶各有，但對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實具有相當之指標意義，應予鼓勵。然近年來我國人口出生率屢創新低，未來台灣下一代必須承擔的長期照護財務負擔，必將與時俱增。一旦長期照護財務需求遠超越供給能力，不僅對高齡者長期照護的質與量將隨之下滑，年輕人口的經濟能力恐將因此遭受擠壓，台灣未來的經濟條件能否因應自如？其實；是應該要更嚴肅而認真思考的重要議題！世界各國不論是為了解決國民醫療或長期照護需求，均將注意力過度聚焦於資源需求。但本席以為；在建構長照資源的同時，也必須重視發展以人為基礎的需求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如此既可維護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同時也可以減輕推動長期照護所將擔負的沉重壓力，畢竟屆時人力、財力都將是無法迴避的實際問題。鑑此；特籲請政府在後續推展長照工作中，應正視在國民尚未跨入高齡之前，提早建立身心健康生活型態的必要，俾藉以大幅降低步入高齡後的失能風險，進而減低國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機制之需求與期待，人民既無權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或陳請評鑑檢察官，作為陳請人或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亦無程序參與暨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等之權利，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配置專職人力而顯有限縮其組織發展之情事等。為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有效為司法改革、提升檢察形象，暨衡平受評鑑檢察官之程序保障、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健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革新與積極具體作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每瓩價格降到約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瓩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若以現行 11 瓩以下再放寬 10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民眾將可再省下至少數萬元以上不等的費用，預計可吸引更多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台灣自有能源不足，為避

免缺電危機，政府絕不能輕言放棄任何一種替代能源選項，爰請政府乘勢追擊，立即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俾鼓勵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修正為：「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第一項），前項總額比例限制之規定，於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應低於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審計法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分別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第一項），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第二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第四項）」；第十七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一項），前項應記載事

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第二項），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第三項），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五項），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第六項）」；第十八條修正為：「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一項），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第二項）」；增訂第十九條之二修正為：「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第一項），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第二項），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第三項）」；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為：「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六十條修正為：「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第六十四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賴士葆等提案及委員李桐豪等提案第四條之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謝國樑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二、委員丁守中等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予以

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目前各商品、行業的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長短不一，影響消費者權益，為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於一個月內通盤彙整並檢討現行各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並公布於網路上。2.目前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等已有相關行業管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保險或理賠機制。請相關主管機關隨時檢視所轄行業，必要時增訂保險理賠機制。〕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就業服務法刪除第十五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七項至第九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及第七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修正為「於強制出境十日前」；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予以廢止。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 18 人臨時提案，關於行政單位為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及政府行政效率，計畫整合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自然人憑證為單一晶片身分證（Electronic Identity Card），並擬加入小額支付、電子票證等功能，或待技術發展成熟，逐步結合物聯網、生物辨識等智慧科技於該晶片卡乙事。由於晶片身分證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致有隱私保障或個資外洩之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經驗，建置防護配套辦法，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晶片身分證之推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塑膠柔珠不易分解，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也已立法禁止使用，由於此種塑膠微粒過於細小，無法透過淨水設備過濾將造成環境汙染，需要上百年時間分解，透過生物累積過程，恐再回到食物鏈中，影響民眾健康。政府應研討相關政策，管制使用塑膠柔珠，以椰子殼或碎果仁等天然材料取代，確保環境得以永續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3 人臨時提案，台灣面臨 10 年來的大旱危機，政府與民間本應共體時艱，未料卻有部分企業因限水政策揚言出走。台灣為追求經濟發展工業用水都有政策補貼，農業停灌政策已有「犧牲農業，成就工業」的批評，值此缺水之際更應共體時艱不應放話出走。我國主要產業對於水資源的需求極大，而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台每天約製造 285 萬噸汙水，由 46 座汙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若能將處理後的汙水轉成工業使用，既能達到節水目標也能兼顧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應推動汙水回收再利用的水資源政策，提供工業用水大戶購買並擬定相關措施予以媒合適當業者，以騰出更多自來水供民生用水和農業用水使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發生國小女童於校園廁所遭割喉致死案，震驚社會，更引發外界對「開放式校園—無圍牆政策」之質疑與爭議；爰此，為維護「友善校園」的美意，更為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要求教育部除應加強校園安全宣導外，應立即重新審視校園維安系統及門禁管理等安全管控機制，並於 1 個月內謀求補救之道，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檢討報告，以免「無圍牆政策」變成校園安全的大漏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賴振昌、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立法院本會期致力於公司法、勞基法等提升勞工工作環境的法案，但立法院本身卻苛刻辛苦的清潔人員，清潔人員雖然是外包廠商，但也是替立法院在工作的員工，然而立法院卻沒有給予足量適當的休息空間，在青島一館的地下休息室環境也相當不佳，加上立法院清潔人力眾多，青島一館的地下休息室根本不足使用，本席等建議立法院應該在青島、中興、本院區三處設置適當的休息空間，以供清潔人員可以休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黃志雄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高密度膽固醇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血管疾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為剷除導致該疾病的禍首，將禁止食品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trans fat），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血管疾病發作、7,000 人死於該疾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另外包括丹麥、瑞士、加拿大、荷蘭及瑞典等國家早已限制反式脂肪食品的販售。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率與人數，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強制反式脂肪不論量多寡都要如實標示；成立「食品安全資訊網」，方便民眾查閱食安相關資訊、規定與公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依據 104 年度 1 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6.32%，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南新市為白蓮霧故鄉，具有在地農業文化傳承之重要意涵，然過去半世紀隨著都市發展、土地開發，白蓮霧近乎面臨絕跡，日前在新市發起的「十年搶救計畫」讓白蓮霧復育重現曙光，為此要求農委會針對白蓮霧產銷及老樹保育積極進行管理，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常住人口僅 2,000 人，但遇夏季旅遊旺季時，卻可同時湧入 500 名以上觀光客；鄉民反映：觀光客帶來的是汙染和垃圾，受益者只占蘭嶼人少數，大多數族人卻受到噪音、汙染問題困擾。在夏季，有超過 200 輛機車塞爆島上，垃圾暴增到 110 噸以上，加上蘭嶼當地不可能興建焚化爐，蘭嶼鄉公所必須利用貨輪將大批垃圾運到台東，再轉送 200 公里外的高雄焚化爐，高昂的垃圾費排擠了蘭嶼的建設經費（離島建設基金）。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環保署等有關單位應提出有效對策，解決蘭嶼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楊玉欣、蔣乃辛、吳育昇、王惠美、林滄敏、李貴敏等 2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政府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恐使團膳團體為壓低成本，拿國外用來作為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黃豆製成孩童營養午餐，引起學童過敏，使校園飲食安全產生風險。為確保發育中孩童於校園用餐「食的安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全面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以利學童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各縣市近期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甚至有國中提供的營養午餐菜色是稀飯豆棗加包子，對於正值成長期的學生來說，不僅不能吃飽，更未達均衡飲食的標準，而經費寬裕的縣市也常以漢堡、雞排等油炸類或玉米濃湯等高糖高脂菜色入菜，為免各縣市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拉大城鄉差距，建請教育部應立即積極督導，成立嚴格的午餐審議督察平台，並協調大專院校營養系所專業協助，而非坐視寒酸的營養午餐繼續出現在學生餐桌上，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癌症與慢性疾病已成為國人健康嚴重威脅。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僅約 32%，顯示超過六成 40 歲以上的民眾未能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本席建請衛福部研將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肺癌」納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中，規劃提高「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並列入衛福部關鍵策略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李慶華、楊瓊瓔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 1996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2010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4 癌篩檢」服務。然依國健署統計，成人健檢近 4 年的平均利用率僅 3 成多，4 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 成以上，口腔癌達 5 成以上外，乳癌與大腸癌篩檢的利用率也僅有 3 至 4 成，許多民眾表示根本沒聽過有免費的健康檢查可以利用，顯見政府政策宣傳不力，不僅白白浪費政府資源，也讓照顧民眾健康之美意無法落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透過社區、醫院、媒體等管道加強政策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利用率達成目標時間表，保障民眾權益，並避免浪費

政府資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所研擬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選定之研究地區，新竹縣五峰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考量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如僅依據山地原住民地區需求來規劃平地原住民地區，恐有水土不服的現象發生。為符合各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該特定區域計畫之研究範圍內，使計畫可以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二行程機車造成空氣汙染的程度相對嚴重，環保署雖透過調高排放標準促使該型機車停止生產，並祭出每輛 1500 元至 3000 元的獎勵金，鼓勵民眾汰換及換購電動機車，但相較於電動機車高昂的價格，補助仍顯不足。截至去年底為止，全台仍有高達 262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顯示汰換誘因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提高相關補助金額，增加民眾汰換誘因，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汰換速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林國正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對反式脂肪危害健康之認知有限，每 3 個人就有 1 人從來沒聽過反式脂肪。民眾購買包裝食品時，68.6%表示沒看過或很少看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更有 64.9%民眾不知道政府已要求從 2008 年開始，包裝食品都必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顯見政府雖體認到規範與限制反式脂肪含量，公布食品反式脂肪含量等措施雖為世界潮流，然而在國民對反式脂肪健康之危害以及警覺意識宣導上尚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師法香港，建立食物（品）安全資訊官方網站，在其中設置營養資料查詢系統，食物營養搜尋器及食物營養計算器等，讓消費者可以輕鬆查到包含反式脂肪在內經常食用食品的各項營養與風險資料，進一步推廣與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知的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來不僅接獲陳情且在社群網路不斷轉貼分享及熱烈討論，有關國人屢屢發生因「支付命令」的規定出現瑕疵，導致造成多起人民財產受侵害的情形發生，其中不乏教授及專業人士，動輒數百萬至千萬的受害金額，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前並沒有實質審查程序，而當事人若未在 20 天內異議，即形成「判決確定」的效力，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造成民怨四起，建請司法院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避免再有人民受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大型連鎖冷飲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不僅有農藥超標也存在多種農藥的問題，加上台灣茶飲市場規模龐大，只依賴政府稽查人力，其執行效果有限。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衛生及農業相關部門研議擴大檢舉獎勵金機制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基隆市自來水普及率為全台第三，但是漏水率卻高達 29%，不僅漏水搶修影響交通，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更浪費寶貴水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全面檢視基隆市自來水管線，針對老舊管線進行汰換，以維護民眾權益，珍惜寶貴水資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蔣乃辛、詹凱臣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抽驗市售充氣玩具，發現塑化劑超標嚴重與標示不合格率高等問題，且塑化劑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對於兒童身體健康影響甚鉅。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稽查市售兒童玩具，提高抽檢比例，增加抽驗頻率，同時加速後續下架與裁處機制；另會同教育部，積極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安全觀念，以保障兒童健康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資通訊科技（ICT）快速發展與普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但這些工具多半仰賴視覺進行操作，視障朋友難以接近使用，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形成明顯的「資訊落差」。對此，先進國家均已制定相關規範，我國主管機關卻仍未針對通訊系統與 App 制定無障礙技術規範，政府機關開發 App 亦未將無障礙納入必要條件，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爰建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2 個月內提出通訊系統無障礙技術規範；(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制定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將資訊無障礙納為必要原則，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有林地長期為財團業者承租採礦，雖於 103 年度起將原礦業用地租金計價標準，以市價為基礎，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依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台 67 財 1088 號函以年息 4%計收。然國有林地多位於偏遠山區，其土地市價偏低，致此租金計收方式所收租金過低，顯與社會公認財團所得利益不合比例，有害於台灣山林環境及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功能，嚴重破壞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且礦業用地開發之礦產，屬不可再生資源，採礦行為對環境產生劇烈衝擊，應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思考國有林地使用費用，將

保安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價值反映於租金，避免低價開採礦石致使環境惡化。爰此，建請行政院提高目前租金率，自現行年息 4%照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以年息 8%計收，俾使國有林地租金計收符合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考量，有助台灣山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 年 5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1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0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逕付二讀，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7 案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

三、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第 4 案、第 11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5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五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聯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俋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 人

張慶忠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協商主題　一、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要謝謝鄭委員天財，因為在此之前，本席特別請鄭委員針對今天的主題，看看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先作整合。因為我覺得開協商會議就要有成果，沒有成果的話，協商會議就會流於形式。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內政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12 日召開會議之後，因為有一些保留條文，在吳召委同意之下，本席曾於 4 月 9 日召開會前會，邀請各部會及原住民委員一起討論，為求慎重起見，這個會議紀錄並沒有立刻送出，我一直在等大家有沒有新的意見提出來，直到 4 月 24 日才把會前會的紀錄送到各部會及相關的委員；原民會 5 月 8 日來文，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提出一些修正意見。謝謝吳召委召開今天的朝野協商會議，希望各部會尤其是原民會，都能夠尊重今天的協商。在立法院的公報紀錄中，我們看到原民會林主委那天對每一條條文都是「敬表支持」，容或有一些文字修正，但整體來說，我們還是希望能給予支持。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修正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的修正，所召開的會前會，本席沒有參加，所做的文字修正，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見與其他委員差不多，原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事實上，原民會並未主管這項業務，現在改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計畫分配，本席認為這樣是對的。

主席：我想主委敬表同意的部分，就不要再更動；但是細節部分為求更周延，我們今天來協商。

現在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和三位委員長期關注原民會的政策及法案，尤其今天還幫忙為這個主題做彙整。

針對鄭委員剛剛提到，主委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敬表同意的部分，我們會遵照處理。過程中如有一些文字需要建議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參採，以第三十四條為例，高金委員剛剛說，改為「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我們建議改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是考慮到交通部組改之後，名稱不再是交通部，以後為了名稱再來修法，這樣也不太好。尤其交通部負責的是頻道，而發照的是 NCC，我們建議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方式呈現，可能比較妥適；至於實質內容，我們尊重委員的審查；對於主委表示支持的部分，我們不會再更動。

主席：我們就以會前會的版本作為討論的依據，第十八條內容是「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會覺得這樣可以嗎？本席覺得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你們是否要先釐清？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住宅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本會正在推動的只有住宅興辦之融資，有關住宅興辦部分，就本基金的運用而言，會不會超出我們可以支應的範圍？因此建議將「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修正為「住宅興辦之融資」，另外，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鄭委員天財：本席昨天又找他們來，本席願意退讓。

主席：第十八條修正為：「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及住宅興辦之融資；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我逐一徵詢，請問鄭委員可以接受嗎？高金委員可以接受嗎？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我覺得融資 OK，至於住宅之興辦、租售，那應該是內政部業務，不是原民會的業務。

主席：沒錯。請問簡東明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可以，第十八條就依 5 月 12 日的相關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條。

鄭委員，這一條你最近有沒有新的修正文字？如果沒有，我就宣讀你的版本。

鄭委員天財：沒有。

主席：第二十一條內容是：「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

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助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其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 3 位委員表達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部分的原住民族土地有沒有包括傳統領域？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有。

高委員金素梅：有包括，OK。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原住民土地就包含保留地及傳統領域。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一點其他單位都知道吧？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因為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已有明確定義。

高委員金素梅：好，因為這關係到禁伐補償部分，所以很重要。

主席：這等於是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再加以落實。沒問題吧？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沒問題。

主席：請問簡東明委員有無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不好意思，我酌作文字修正建議，能否將第一項及第四項中「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修正為「或部落及其毗鄰土地」？

主席：第一項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第一項及第四項。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要用「周邊一定範圍」嗎？

在場人員：比照海岸法。

主席：對，海岸法也是由我負責協商的，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所以第三項及第四項都採用同樣文字。

主席：好。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另外，第二項句末「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助之」是否可以改為「……補償之」？

主席：對，這樣比較精確。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最後一項「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辦法」能否也改為「……補償辦法」？謹做以上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孫副局長說明

孫副局長明德：因為這一條第二項有關補助部分會涉及農委會特定水土保持區的限制，但是特定水

土保持區劃定的主要目的是治理，可能要做先期限制之後，再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治理，如果在此作相關補償的話，第一，可能會排擠相關經費，第二，補助可能會重疊。而且這個限制是短期的，之後就會解除特定區。所以我們比較建議在第二項加上「但依法治理所為之限制不在此限」等文字，請委員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我理解你的意思，要治理原住民土地時，要取得土地同意書。你的意思是，如果是我們叫你修，就必須要補償。這部分能否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其實水保局有將其意見正式行文給我們，他們的意思是在後面加註一條但書「但依法治理所為之限制不在此限」，但是說真的，甚麼叫「依法治理」？我們覺得範圍並不是很明確，而且如果照他們所提的但書規定，這項本文部分幾乎都會被排除，也幾乎不用徵詢同意了，所以原民會抱持反對立場。

鄭委員天財：現行條文一樣，第二項也會影響……

孫副局長明德：對，但是原條文沒有作相關補償，我們想這涉及……

主席：對啦！因為增加了補償規定，所以……

孫副局長明德：但是怕以後會衍生……

鄭委員天財：第二項原來就是補助。

在場人員：第二項本來就要諮商，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鄭委員天財：不是的，你看，條文是補助受限制者所生之損失，所以現行條文就有了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原來就有補助規訂，只是要不要將「補助」改為「補償」而已。

主席：「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這部分原來就有。

在場人員：原來的條文是設置之後才要作補償，沒有限制才要作補償……

孫副局長明德：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因為劃為特定區就會有一個經費去做長期治理，所謂「依法治理」是指相關水土保持要依法去編列相關治理預算去治理，如果這樣，在處理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衍生解釋的狀況。

在場人員：等於是當有災害時，除了要去治理，還要作補償，可是事實上我已經投資經費去作治理了。

鄭委員天財：不然就維持「補助」嘛！

主席：我提出一個反向思考，但各位不一定要接受。如果以農委會的意見「但依法治理所為之限制不在此限」的話，會不會產生原民會同仁方才所說的情況，變成會無限上綱？

在場人員：不會啊！沒有啊！

主席：這要弄清楚，我尊重。

在場人員：我能否說明一下？如果水保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話，劃定區會禁止開發、禁止使用及作限制，這對原住民的影響太大了，而且他們劃定之後不是短期……

主席：對，是長期，那當然。

在場人員：這個影響太大了，而且所謂「依法治理」的類型是甚麼？

孫副局長明德：特定區劃定最主要是治理，例如大崩塌地這邊需要劃為特定區才會去劃訂，這部分在治理完之後，就會回歸原來一般的管理，而不會是長期，目前我們處理上也是特定區作完之後就解除了，不像其他的管制區會一直管制，我想有些……

主席：我問一個根本的問題，你們不怕如果按照目前這個條文通過，以後會增加補償的負擔？

孫副局長明德：對……

主席：如果依法該給人民補償，管你是哪個單位，都應該要補償。

孫副局長明德：對。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邏輯，該原住民委員會補償的由原民會補償、該農委會補償的就由農委會補償？對不對？

在場人員：那是我們要投資去治理的，而且短時間就會解除。

孫副局長明德：例如一個崩塌地，不管是在哪個區域，我們去治理之後，受益的還是原來的人，因為可以讓土地增值。

鄭委員天財：最後一項可以另外訂一個辦法。

主席：我就事論事，希望折衷一下意見。我怕的是，如果按照你方才所提的文字通過之後，其他部會就都可以比照辦理，這樣我們弄了半天……

高委員金素梅：孫局長，其實我覺得你不用擔心，你看第三項明訂：「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這部分是可以訂在辦法中的，而不要在母法中特別凸顯你們的意見，不然別的單位也會……

在場人員：這樣也有道理，補償條件比較細節……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支持這個修正條文，水保局也同意，以後訂定辦法時，要找相關單位來，以免到時候你們不理人家。

孫副局長明德：相關的立法說明是不是可以留一個……

主席：立法說明由你們寫。

孫副局長明德：好，這樣才能留下依據。

主席：我們這邊確認。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在辦法中訂定。

孔委員文吉：以前水保局新設水保工程都沒有補償，現在請水保局進行野溪整治工程時，水保局都要求我們先把土地協調好，而且依慣例都沒有補償，第三項雖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是野溪、農路整治工程涉及林務局、水保局、河川局等其他單位，全部由原民會做不合理，因此本席建議第三項修正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大家的意見跟你一樣，就立法例而言，主導權一定要交給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但是訂定補償辦法時，一定要會其他機關，這句話不必特別寫出來。剛剛我特別跟水保局表示，以後他們辦理相關業務時一定要找林務局等相關單位。

孔委員文吉：河川局劃設行水區時，如果要把原住民保留地劃進去，不需要跟原住民諮商，將來相

關辦法一定要按照第二十一條訂定。

主席：當然，以後原民會就變成這個辦法修正的主軸，相關單位的作為都要透過這個補償辦法來確認。

孔委員文吉：根據水利法，他們可以逕行劃設。

主席：這沒有問題，你的意見和大家的意見一致，請水保局把立法說明的文字寫出來，我負責把它放進去，以後的補助辦法，相關單位都要彙整。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中之「周邊一定範圍內」和「毗鄰」有何差別？就我的了解，「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和「毗鄰」可能有差別，「毗鄰」好像比較小，「周邊」比較大。

在場人員：一般用「毗鄰」是指和這塊土地相鄰的土地，用詞比較精準，範圍也比較有所侷限；至於「周邊一定範圍內」究竟如何，則視立法目的而定。

高委員金素梅：本法不能援用海岸法的名稱，如果用海岸法的「毗鄰」，範圍是縮小的，所以本法還是要用「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鄭委員天財：我贊成用「周邊一定範圍內」，因為未來不管怎麼劃設，之後還是要會商，還是要訂定一個辦法。

主席：用「毗鄰」是原民會自己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是，也是參考委員的意見。

主席：毗鄰的土地，就是銜接的土地，當然有直接影響，但委員擔心不只銜接的土地受影響，所以建議在一定範圍內受到衝擊的土地也要納入補助範圍，既然我們的目的都是要幫原住民，本席建議使用「周邊一定範圍內」，至於要補助到什麼程度，可於補助辦法中加以規定。換句話說，我們可以把定義稍微放寬一點，不要窄化，但「周邊一定範圍內」一定要透過行政權、行政措施予以規定。

鄭委員天財：將來也是由你們訂定。

主席：也是由行政權訂定，但立法要採取這種精神。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一項維持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之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但是要把「補助」改為「補償」，水保局剛剛的意見也一併加入。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第二十一條依剛才協商結果通過。

孔委員文吉：部落會議是這幾年一再討論的問題，現在有兩派意見，有人質疑村長選出來後已有村民大會，為何還要部落會議？既然如此，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訂定原住民族自治法，這樣就可以有部落會議，否則部落會議可能會讓人誤以為是地名，如果真的這樣，怎麼和部落諮商、怎麼取得部落的同意？原民會的意思是，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還沒訂出來之前，要檢討部落會議，因為部落會議常常取代村民大會。但是現在誰敢提議廢除部落會議？部落會議的主席是推舉的，

既然原民會要檢討，乾脆從原住民族自治法著手，否則，族人到底要聽部落會議的，還是要聽村民大會的？如果以部落會議為主，把村長置於何地？本席認為，這裡的部落是指一個地名，不是指人。

鄭委員天財：孔委員講的部分是事實，有關村和部落之間的問題，如果是平地原住民，村長都不是原住民，這是第一個問題。根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部落是智慧財產的專用權人，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設置國家公園時要共管或經過同意，共管辦法中的當地原住民族就是指部落，目前在操作上有些村長會產生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架空。

鄭委員天財：也沒有架空。

孔委員文吉：先補助部落會議，然後村長……

主席：為節省時間，想法的釐清我們就不在這個地方討論，依個人淺見，「部落會議」的範圍可能太狹義了，因為不見得有部落會議，這樣可能會造成困擾，但是孔委員的意見，請原民會特別註記，以後實務上在處理時……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當務之急是村民大會和部落會議時……

主席：孔委員，今天我們把時間花在條文協商，不在概念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請原民會要去檢討，不是說一定要廢除或如何，只是檢討其存廢。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孔委員有意見，就改成：「部落及當地原住民諮商」。

主席：這樣的字眼在目前的條文就都有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要把「或」字改成「及」。

主席：不用，「或」字就可以了，「或」比較精準。

孔委員文吉：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不用寫了，這是與此無關的東西。

處理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如果只有寫「政府」二字，可能在主管機關上會比較不清楚，因此我們建議把第三項的「政府應寬列預算」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最後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定之」，

將來這個補助辦法會比較完善。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不需要，前面兩項也都是寫「政府」。其次，最後面已經寫道：「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假設由衛福部來定，它怎麼可能會說錢由原民會來出？如果照你們講的還要會同原民會訂定的話，它就會要你來出錢，為何還要會同？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鄭委員的說法。

主席：還是照原來的文字，用「政府」二字。第二十四條照協商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

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政府興辦住宅之融資、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

在場人員：非常謝謝鄭委員，前面第一項至第四項的部分，我們都遵照鄭委員的指導來定，不過，第五項的部分，因為本條專指住宅的興建，所以最後面的「另定之」是否要改為「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有道理。

鄭委員天財：我從 101 年開始質詢內政部，內政部都不認為是他們自己的事，歷任部長從李鴻源到現任的陳威仁部長都說不是他們內政部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要去涉及他們行政院的權責劃分，到時候誰來定，他們行政院自己去協商……

主席：我瞭解了，請營建署代表表達一下意見。

在場人員：關於最後一項的「另定之」這部分，其實部裡面負責的是整體住宅政策，我們照顧的是整體國民，如果考量到原住民的特殊需要而需另訂辦法的話，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由原民會這邊來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所以你是傾向支持鄭委員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是化外之民嗎？你是什麼意思？內政部營建署承辦的是全國人民的業務，為什麼遇到原住民的部分就要推給原民會？

在場人員：我們強調的是，如果是針對原住民的特殊需要。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沒有特殊需要啊！我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啊！只是這些業務本來就是你們內

政部在辦的，為什麼要區分是原住民的部分就必須由原民會來編列預算啊？荒謬！健保、老人年金也是我們原民會來負擔，好像我們原住民是化外之民一樣，開玩笑！主席，我們全中華民國的老人年金都是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結果我們內政部把原住民的老人年金放在原民會預算，然後告訴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全體原住民說，原民會的預算有增加，結果增加的其實是這一塊，欺騙人民到這樣的程度！這個怎麼可以讓原民會來編呢？不同意！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兩位委員表達意見。現在是高委員金素梅支持原民會的意見，認為應該要把中央主管機關納進來，鄭委員是認為可以不必納進來。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是行政權，行政院到底要由內政部處理，還是要由原民會處理，我認為既然在這邊，一定會有兩邊的不同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就交給行政院去處理，就像我們在處理儲蓄互助社法的時候，金管會跟內政部也是推來推去，所以後來我們在處理的時候，也不能讓它僵持在那邊，最後就交給行政院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主席，我不同意鄭委員的說法，原因是今天立法委員在這邊就是要立法修法，這是我們的職權，你怎麼可以再丟給行政院呢？這是我們立法委員應該要有的態度，如果中央不認同，中央就必須跟我們再重新討論，我們不能夠先棄守自己應該要有的權利。

主席：請副主委表達一下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像內政部這樣的思維會很危險，內政部是中央負責住宅政策的單位，如果以內政部的思維來講，原住民的部分要劃給我們自己做，那新移民的部分誰做？客家人是誰做？弱勢的住宅是誰做？國家整體的社會住宅與所有的住宅政策，都應該是內政部來負責。假如內政部的這種邏輯可以成立，那原鄉的水電都要原住民自己拉嗎？所有的交通建設都要原住民自己建設嗎？所有的醫療都要我們自己來做嗎？預算編列在內政部，內政部也是主管機關，怎麼可以把原住民這一塊切給我們。我具體建議，「另定之」最後會變成彼此都不作為，可是中央主管機關很明顯是內政部啊！

主席：剛剛同仁的意見是加哪幾句話，再講一次。

在場人員：最後一項，第五項加第一項至第三項興建住宅融資及獎勵民間興辦住宅，還有原住民承租、承購及轉租、購方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主席：我提一個折衷意見，由原住民委員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主體性回到原住民委員會，因為在原住民組織法裡面，住宅是原民會的業務，我折衷大家的意見，主體性回到原住民委員會，但是要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如果要再蓋原住民的住宅，照以前台北市政府的作法，都是由國宅處興建，土地也是他們找的，台北市原民會只是去分配讓原住民優先承租，以前是這樣做。現在原民會的預算本來就很有限，一年度的預算只有 1 億的經費，根本就沒有能力幫原住民蓋國宅，甚至於辦理土地徵收或區段徵收。我覺得原住民住宅的部分，還是請主管的內政部作為主要單位，再會商原民會的主管機關，如果你要行政院原民會蓋原住民國宅，我看是沒有能力的，因為連市政府的原民會都沒有這個能力。第一是預算有限，第二是也沒有這種權利，因為譬如台北市國

宅蓋好之後，劃定內湖 C 基地是台北市原住民國宅，保留 10%給原住民承租，但住宅並不是原民會蓋的，還是由國宅處負責。我覺得整個來講，為了作業方便，還是請內政部來做，再會商原民會……

主席：我覺得大家的意見我都要整合，為了節省時間，我建議大家接受我的意見，由原住民委員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因為主體性還是要在原民會，原住民組織法裡面就有住宅業務，寫得清清楚楚，所以本來就是原民會的業務。但是不會因為我這樣的順序，而產生孔委員所講的那些情況，我覺得不會啦！

孔委員文吉：他們根本不可能有那筆預算，原民會不可能……

主席：如果你要倒過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我也准的話，營建署這邊一定會有意見啊！但是我現在把它折衷成由原住民委員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誰也逃不掉，誰也不能說不可以啊！主管機關回到原住民委員會，這不就是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嗎？

孔委員文吉：那預算呢？原民會的預算呢？

主席：這個就不是我們在此要討論的問題，我們立法院只負責通過法條，如果照這樣的說法，到時候中央住宅主管機關也說沒錢啊！一樣可以推啊！

孔委員文吉：好啦！

簡委員東明：委員會有沒有意見？這樣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可以。

主席：我覺得這樣折衷啦！然後營建署也有一個退路，也逃不掉，我支持高金委員的意見，營建署是逃不掉的，因為全國的住宅都是營建署負責。副座講得很好，客家人、新移民、特殊部落、特殊地方等等，有很多東西啊！雖然營建署逃不掉，可是主管機關是原民會，這是對的，所以我們就整合成這樣的意見，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把政策弄下來，至於多少錢你們再去跟行政院主計總處要嘛！不可能不給你們錢啦！

主席：本來就是這樣，那最後一項就是由原民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另定之。

林簡任視察家正：委員，第二十八條之一要補充說明一下，第二十八條之一原來有訂徵收和區段徵收，謝謝鄭委員後來有把這個部分修正掉。至於第四項有關申請無償撥用的部分，經過我們開會前的內部討論，因為現在撥用的部分有些涉及基金的土地，像是眷改或鐵路局，他們都有一些事業計畫的基金，如果無償撥用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他們財務的平衡性，所以我們建議把它修正成申請撥用，因為行政院有訂一個有償、無償撥用的原則，原則上是無償撥用，例外的情況像基金這些才是用有償撥用。是不是這個部分……

主席：你說要改成怎麼樣？無償撥用改成什麼？

林簡任視察家正：申請撥用就好。

主席：第幾項？

林簡任視察家正：第四項。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的意見固然有其看法，但是有償或無償撥用只是一個原則、只是一個行政規則，這是第一點。其次，土地並沒有要變成私有，都還是維持國有，未來地方政府要怎麼樣處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土地並沒有給原住民，土地還是維持國有，跟你講的那個不一樣。

林簡任視察家正：如果像眷改以後要興建原住民住宅的話，他們原來的一些利用計畫可能就必須要停下來。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還是維持得申請無償撥用。

回過頭來，剛剛水保局提供的第二十一條立法說明，我朗讀一下，列入正式紀錄。等一下，第二十八條之一財政部有意見，請說明。

在場人員：因為這邊的第四項講說，第一項的原住民族住宅土地可以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公產管理的限制。剛剛鄭委員有提到，這些公有土地撥用後會維持公有，不會移轉，因為這邊要排除第二十八條，而此條有包括出售、贈與、交換等移轉，我們擔心各機關取得之後會把它賣掉，將來就沒有公有土地可以再提供作為原住民住宅，所以我們建議要特別講明取得公有土地後應維持公有，要在文字上把它說清楚。

因為這邊排除所有公產法令處分的限制，機關撥用之後，擔心會把它誤賣了，將來就沒有再有多餘的公有土地可以提供作為原住民住宅，這樣會影響到後續的土地來源，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中要寫明確，可以加在第四項，取得公有土地後應維持公有。因為前面的條文並沒有說明後面是怎麼取得，而國產法第二十八條是指出售、交換、贈與跟設定他項權利，如果這四種都排除掉的話是不是就沒有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疑慮了？也就不必再去講這些……

高委員金素梅：國有財產法的……

在場人員：對，就是把第二十八條的限制刪掉，以避免機關的誤用。

鄭委員天財：好。

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把這些劃掉 ok 嗎？

鄭委員天財：可以。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可以嗎？鄭委員同意了嗎？謝謝財政部的主張，讓公有土地可以繼續保持其公有性。

在場人員：主席，不好意思，衛福部有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說。

在場人員：因為第二十四條的新修正條文才剛拿到，與我原來看到的……

主席：這一條已經通過了，我不處理了。對不起，本人的協商原則就是這樣，你們各單位來，如果有意見的話，我都尊重，各位都可以看得到。但是如果你自己沒有表達意見的話，只要條文一經宣告通過，就通過了。

在場人員：可是，我們剛才才看到這樣的條文，原本條文上寫的是主管機關，而且目前原民會其實有訂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的實施要點，這個要點原本就已經有訂了。

主席：你剛才講的是在哪裡？

在場人員：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關於交通費的部分，其實原民會已經有訂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的實施要點了。

在場人員：你不能這樣講，因為就是你們的不作為，我們才要把它法制化。

在場人員：之前衛福部定的是針對 30 個山地鄉以及重大傷病，只有在這個範圍內他們才處理；對於平地鄉的部分，他們不處理，所以我們只好針對不足的部分，由會裡協助。這本來就是衛福部的業務，但是……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主席，這件事本來就是以前的衛生署要做的，但就因為他們的不作為，所以原民會才要編列預算去做。今天我們有了這個法，你們就必須依法編列，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剛主席在宣讀的時候，每一個字他都有宣讀，even 你們沒有看到，但是耳朵應該也有聽到，所以主席，我們應不予接受……

主席：沒問題，我只是尊重衛福部，讓你講一下話，但本人的原則就是這樣。只要我講過了，就不會再退了，不然以後通過的條文又全都再退回來，全都要再翻一遍。所以，謝謝你，如果以後有意見，請早一點提出來。

剛剛水保局提供的第二十一條立法說明如下：

「第 21 條立法說明（水土保持局提）：

第 2 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這部分的說明，我們尊重水保局，有助各部會的互動與和諧，再說他們以後也會另定之，所以第二十一條的立法說明就照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部分是列在說明欄裡面嗎？

主席：對，就是列在說明欄裡，這個立法說明其實並不影響修法，但是對其他的單位卻能表示尊重。

繼續進行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鄭委員天財：應該要照你們的意見去做。

主席：都要照你們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司法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不行，司法機關不可能去限制它，司法機關還會引用兩公約。

在場人員：主席，農業部有意見。

主席：請說。

在場人員：上次主席主持會議的時候，我們有跟原民會談過，在您剛才宣讀的內容中有提到，之後

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會商的部分，農業部建議是不是可以改成「會同」？當初原民會是有同意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將「會商」改為「會同」？這樣也可以和主席之前處理的條文保持一致。

主席：就只是將「會商」改為「會同」嗎？

在場人員：對，就改一個字。

主席：好，可以。

在場人員：謝謝主席。

主席：第三十四條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繼續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內容為：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主席，我們建議將第四條第二項的「交通部」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交通部未來會面臨組改。

主席：對，會有組改，未來交通部的名稱會有變動。

第四條除第二項將「交通部」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餘文字均照本席之前宣讀的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基金會還得委託公視呢？為什麼一定要指名公視？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什麼要在這裡指定為可以委託？

在場人員：因為後面有法律限制。

在場人員：我想，這一項最主要的規定是為了排除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對於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的規定。如果這個規定通過之後，未來原民台的節目還是會自製，只是在播出的部分，由於現在要走的是數位無線頻道，所以要透過公視的發射台播出他們的訊號，如此原民台就不必再建置自己的轉播站，可以省下很多經費。

孔委員文吉：讓別的無線電視台播也可以嗎？

在場人員：也可以。不管是公視還是其他無線電視業者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下面有寫出無線電視台的業者。

在場人員：對，兩者都有寫。

孔委員文吉：既然如此，只寫委託無線電視事業即可，何必把「公視」寫出來？

在場人員：其實這樣寫也是可以的，因為基本上，公視也是無線電視事業。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在此建議將本條第三項之內容修正為「本基金會得委託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原住民族電視節目」，不一定要把公視寫進去，如果寫進去的話，反而還有綁標的嫌疑。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有道理，本席接受，在場委員……

孔委員文吉：公視本來就是無線電視的頻道了，為什麼在條文中一定要指名公視呢？

主席：請問現場有交通部的代表嗎？公視是不是無線電視？

在場人員：公視是無線電視。

孔委員文吉：無線電視就已經包括公視了。

主席：所以如果在條文中不要寫公視而直接寫無線電視是不是也一樣？

在場人員：無線電視包含所有的電視台都有……

主席：包含公視嗎？

在場人員：包含台視、中視、華視、公視……

孔委員文吉：所以包含公視都是無線電視，但是在這個條文中，為什麼一定要指名公視呢？

主席：對，所以我說我同意這樣改，只是還要跟交通部確認好嗎？第四條第三項就把公視的部分去掉，只寫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就可以。只要在內容上沒有排除「公視」就好了，如果不能排除公視的話，也不必特別提公視，所以我同意照孔文吉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關於剛剛水保局的說明，因為本案已經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現在用附帶決議補正，效果一樣，請在場委員簽名。今日協商到此，若無意見，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第三十四條，照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偉哲　李桐豪　蔡其昌　周倪安
段宜康　柯建銘　賴振昌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6 人修正動議，文字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三項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照委員廖國棟提案文字通過。

三、第二十一條作成附帶決議一項：「第二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段宜康　蔡其昌　黃偉哲
柯建銘　周倪安　賴振昌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１－３８）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８－４４）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廖國棟、鄭天財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４－５３）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廖國棟、鄭天財
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３－７４）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頁次：７４－１７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７２－１７６）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通過廢止—　（頁次：１７６－１９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７６－１９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７６－１９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７６－１９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７６－１９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７６－１９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通過廢止─ （頁次：１９１－２１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１９－２２３）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賴振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２３－２４０）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０－２４５）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２４５－２４６）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６－２６８）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２６８－２８２）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盧嘉辰、周倪安、李桐豪、王育敏、賴士葆、楊玉欣、江惠貞、盧秀燕、吳育昇、黃國書、簡東明、邱志偉、李貴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８３－２９０）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孔文吉、葉津鈴、王惠美、楊瓊瓔、潘維剛、周倪安、陳歐珀、簡東明、陳碧涵、李貴敏、陳鎮湘、詹臣凱、王育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７１－４８８）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鄭天財、簡東明、高金素梅、孔文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